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Gamma Corporation

以配售方式上市

聯席保薦人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 0.25 港元 (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10

聯席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已附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有權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秩序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日期
(附註1)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 公佈配售的 踴躍程度及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預期配發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目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予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7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7
董事.....	52
參與配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架構.....	7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業務歷史.....	85
本集團主要里程碑.....	87
本公司企業歷史.....	88
重組.....	91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96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98

目錄

	頁次
業務	
業務概覽	100
競爭優勢	101
本集團的服務	103
本集團的設施	103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105
配套服務	141
證書及獎項	144
資訊科技	144
營運管理控制	147
質量管理及控制	14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9
客戶及供應商	152
人力資源	157
牌照	158
知識產權	165
競爭	165
訴訟及法律合規	166
違規事件	168
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187
因本集團與一家伊朗海運公司先前的業務往來而導致的國際制裁法律 及法規對本公司及上市的影響	191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目標	196
業務策略	196
實施計劃	198
基準與假設	200
所得款項用途	200

目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成員	203
執行董事	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6
高級管理層人員	208
公司秘書	209
審核委員會	210
薪酬委員會	210
提名委員會	210
合規顧問	210
合規主任	211
本集團員工	212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股權架構	214
控股股東	214
主要股東	215
高持股量股東	216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216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220
不出售承諾	224
不競爭契約	225
股本	228
關連交易	231
財務資料	233
包銷	304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313

目 錄

頁次

附 錄

一、會計師報告	I-1
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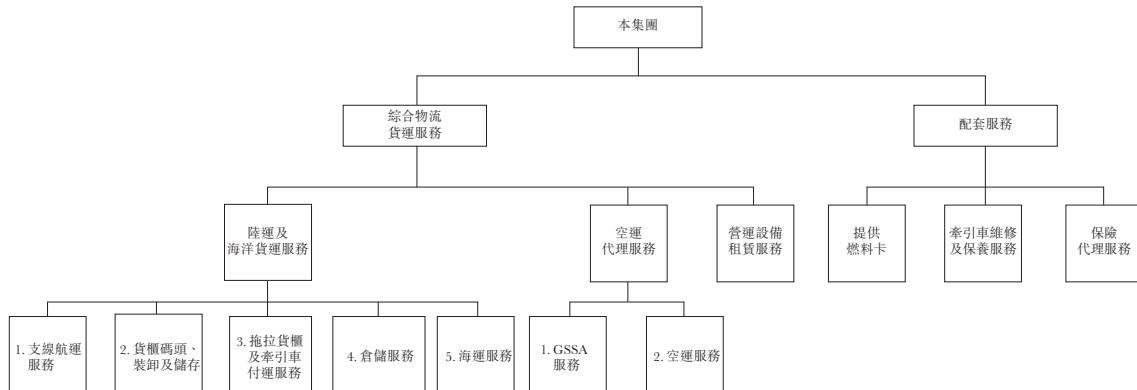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

相比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更大。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往來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重點為物流業務。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劃分為三個類別，即(i)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ii)空運代理服務及(iii)營運設備租賃服務。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最多)始終為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模式的主要組成部分。而本集團的支線航運服務主要倚賴本集團以支線船舶、貨車及貨運代理方式處理貨櫃運輸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圖表所列示：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提供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描述概要：

主要服務	描述
陸運及海洋貨運服務	
支線航運服務	以香港及珠三角地區間的支線船舶處理未裝箱貨物及貨櫃並將其轉運自及至海運承運商。
貨櫃碼頭、裝卸及儲存	營運一個位於香港青衣的貨櫃碼頭，以提供貨櫃儲存及轉運。
拖拉貨櫃及牽引車運送服務	於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提供牽引車運送服務。
倉儲服務	為10個倉庫提供倉儲服務(透過聯營公司)
海運服務	預定貨物空間及處理海上承運商運送貨物所涉及的文件。
空運代理服務	
GSSA 服務	銷售航空貨物空間。
空運服務	預定貨物空間及處理以飛機運送貨物所涉及的文件。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提供設備以供租賃，如牽引車、拖車及貨櫃。

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及航線

在上述本集團所提供的各種服務中，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中起著重要的作用及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者。本集團營運香港與下列珠三角地區的港口：中山、小欖、神灣、珠海及南海之間之五條支線服務航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航線的概約市場份額、吞吐量及使用率。

概 要

概約市場份額及吞吐量

支線航運服務航線	概約市場份額 %	吞吐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標準箱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標準箱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標準箱
中山	36	142,087	126,497	42,413
珠海	22	72,636	71,024	26,447
神灣	79	61,945	69,218	19,322
小欖	14	52,229	51,547	14,628
南海	不適用	7,590	2,844	378
		336,487	321,130	103,188

附註：市場份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集團處理的貨櫃（就重櫃而言）除以指定的港口所處理的貨櫃總量。

使用率

支線服務航線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來自 香港 %	至香港 %	總計 %	來自 香港 %	至香港 %	總計 %	來自 香港 %	至香港 %	總計 %
中山	123.8	95.3	108.2	127.5	101.4	113.4	131.9	106.7	118.3
珠海	78.8	87.5	83.2	83.3	93.2	88.2	84.3	97.4	90.8
神灣	95.3	97.5	96.4	109.8	114.4	112.1	81.8	88.8	85.3
小欖	106.2	104.1	105.1	126.8	119.3	123.0	105.8	94.0	99.9
南海	37.2	35.8	36.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99.0	91.6	95.2	111.1	104.5	107.6	102.7	98.5	100.5

附註：

- 使用率乃由年處理量（以標準箱計，包括重櫃及吉櫃）除以所購固定艙位計算。各航線於各個期間的總使用率為各條航線總吞吐量的商數，包括航線的兩個方向及總處理能力。
- 就中山、小欖及神灣的航線而言，本集團每月購買固定艙位，並有權選擇每次裝運購買額外艙位，因此使用率可能有時超過100%。
- 就珠海及南海航線而言，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及定期使用船隻合同購買固定艙位，而無權選擇購買額外艙位，因此往返香港的使用率最大為100%。

本集團營運的碼頭和船舶

本集團營運一個貨櫃碼頭，即位於香港青衣之金洋碼頭，總用地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總運力為約525,600個標準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貨櫃碼頭、裝卸及倉儲服務的平均使用率為75%。由許可方向分許可方授出之現有牌照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與分許可方訂立一項許可，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集團擁有優先權就牌照另外續期十二個月。本集團過往於許可續期中並無遇到任何阻礙，並且分牌照協議可於到期時一直續期。分許可方已向本集團表示其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與本集團延長許可的意願，及其已自許可方處獲得確認，分許可方使用碼頭的有效期將至少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作為慣例，分許可方須與許可方續期，及許可方每年須向分許可方授出牌照，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提供支線航運服務的船舶。於最後實際可用日期，本集團已購得權利可使用10艘支線船舶，每艘船舶各自的載貨量介乎80個標準箱至150個標準箱之間，在這10艘支線船舶中，本集團對3艘有優先使用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合伙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訂立三類協議，即船舶運輸合同、定期使用船隻合同及優先使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國的合資格航運服務提供商經營配有並非本集團僱員的合格船員的船舶，以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出於成本控制考慮，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不延長定期使用船隻合同。此舉將減少南海航線船舶運力的閑置，因此增加其使用率。

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主要服務兩種客戶，分別為國際承運公司（包運協議客戶）及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中包運協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直接客戶的數目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9.7%。

本集團對客戶的定價主要經考慮各種因素及按運輸成本加成的基準而釐定，包括運送目的地、艙位費、碼頭費、貨車運輸費、將或正運載的貨櫃數（無論滿載或空箱否）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包運協議客戶及直接客戶提供之概約平均運費：

平均運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包運協議客戶 (港元／標準箱) ^(附註1)	750	745	745
直接客戶(港元／標準箱) ^(附註2)	1,910	1,855	1,985

附註：

- (1) 包運協議客戶的平均運費乃按單程基準，僅包括重櫃。
- (2) 直接客戶的平均運費乃按雙程基準，且重櫃及吉櫃報價均包含在內。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來自：

- 通過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享業務資源及融資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
- 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 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內港口設立代表／分辦事處
- 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及淵博的知識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務實其於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的核心業務，連同其他配套服務，同時憑借全球網絡，提高其作為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供應商的現有市場地位。為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而制定的本集團業務策略如下：

- 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此包括開發更多的品牌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開設覆蓋江門市與佛山市之間的新航線
- 於香港為國際品牌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及分銷服務：此包括開發高增值倉儲及區域分銷服務

概 要

- 通過於本行業內開發或收購業務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 將一個地區發展成為帶有其他增值服務的中心區以供本集團的客戶存儲、檢測並檢查其貨物質量

財務資料概要

經甄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44,376	452,111	152,147
毛利	89,237	92,413	29,841
年/期內溢利	11,642	12,566	3,95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19	8,700	2,943
非控股權益	4,423	3,866	1,009

經甄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177	31,307	33,653
流動資產	122,451	112,018	119,379
流動負債	(138,991)	(104,336)	(106,762)
淨流動(負債)資產	(16,540)	7,682	12,617
非流動負債	4,485	2,876	6,205
淨資產	15,152	36,113	40,065
總資產	158,628	143,325	153,032

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毛利率(%)	20.1	20.4	19.6
純利潤率(%)	2.6	2.8	2.6
負債比率(%)	349.4	47.4	52.2
總資產回報率(%)	6.6	8.3	2.7
流動比率	0.88	1.07	1.1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日)	65	61	61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各期間的收益計算。
- (2) 純利潤率以純利潤除以各期間的收益計算。
- (3) 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各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各年度溢利除以各期間總資產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計算。
- (5)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各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以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日計算。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吞吐量、客戶貨運費、燃料成本及財務成本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純利淨額下降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假設本集團純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重櫃吞吐量下降5%	8,546	6,691	2,037
重櫃吞吐量下降10%	17,093	13,382	4,075
重櫃吞吐量下降15%	25,639	20,073	6,112
平均貨運費下降1%	3,320	3,220	1,074
平均貨運費下降3%	9,961	9,659	3,221
平均貨運費下降5%	16,601	16,098	5,368
燃料成本增加5%	1,358	1,291	392
燃料成本增加10%	2,716	2,582	783
燃料成本增加15%	4,075	3,873	1,175
實際利率上升3%	1,522	913	141
實際利率上升5%	2,537	1,522	234
實際利率上升10%	5,075	3,045	469

概 要

本集團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錄得收益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陸運及海洋貨運收入，			
包括支線航運服務	306,285	293,007	101,748
海運代理及內陸運輸	82,779	95,648	27,827
空運代理收入	19,429	35,098	12,956
營運設備租金收入	16,312	12,822	4,272
	<u>424,805</u>	<u>436,575</u>	<u>146,803</u>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提供燃料卡	18,767	14,976	5,089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費			
及保險代理費	804	560	255
	<u>804</u>	<u>560</u>	<u>255</u>
	<u><u>444,376</u></u>	<u><u>452,111</u></u>	<u><u>152,147</u></u>

本集團支線服務航線產生的收入

支線 服務航線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山	115,574	30.0	107,766	26.8	33,651	24.7	38,175	26.6
珠海	92,875	5.0	90,469	3.4	27,105	3.3	35,611	4.4
神灣	53,215	34.5	56,514	33.6	16,322	29.8	16,952	32.6
小欖	35,044	16.9	34,604	16.5	11,210	15.6	10,494	16.9
南海	9,577	19.5	3,654	6.2	1,513	4.2	516	6.3
	<u>306,285</u>	<u>21.4</u>	<u>293,007</u>	<u>19.4</u>	<u>89,801</u>	<u>17.7</u>	<u>101,748</u>	<u>18.8</u>

本集團負債比率

本集團負債比率的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努力通過清償若干債務而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增加本集團控股股東額外出資的權益。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65日、61日及61日，其間，給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5日，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一名主要客戶授出優惠信用期，導致該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而給予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6日，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緊收款政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91.3%。

估計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上市相關開支1,850萬港元(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1,100萬港元及750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於完成配售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000萬港元，其中約480萬港元在上市時將自權益中扣除。預計約520萬港元估計開支將從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取決於就本集團上市時已發生及將發生的開支實際金額作出的調整。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穎圖船務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予(i)穎圖船務的母公司Upward Miles；及(ii)穎圖船務的非控股股東保發物流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約為65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穎圖船務以其經營現金流量為其股息派付提供資金，並於宣派股息的年度悉數結清。

上市後，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要求。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預期未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30%的股息。

概 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的統計數據

股份市值(附註1)	2億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過往市盈率(附註2)	2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0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過往市盈率乃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每股盈利約每股股份0.011港元計算，而過往每股盈利則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70萬港元計算，並假設該年度全年的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為0.25港元的配售價，董事估計，扣除將產生之上市相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萬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將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將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收購穎圖船務的餘下權益	13.0	32.5
於香港為國際品牌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及分銷服務	9.0	22.5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7.4	18.5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貸款	2.6	6.5
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2.5	6.3
將一個地區發展成為帶有其他增值服務的中心區		
以供本集團客戶存儲、檢測並檢查其貨物質量	2.0	5.0
一般營運資金	3.5	8.7
合計	<u>40.0</u>	<u>100.0</u>

收購穎圖船務的餘下權益

於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穎圖船務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公司於穎圖船務的權益將於完成後增至100%，故穎圖船務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歸屬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穎圖船務收購協議時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穎圖船務的歷史盈利(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萬港元)；及(b)穎圖船務鑒於穎圖船務所提供的不同服務之未來業務前景及本地零售分銷服務及一站式多式聯運之潛在增長而釐定。訂立穎圖船務收購協議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穎圖船務已分別錄得總全面收入900萬港元及480萬港

概 要

元。因此，代價被執行董事視為公平合理。由於收購事項將涉及大幅現金流出，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收購事項撥資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從而保留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避免在本集團透過全部或部分外部借貸為收購事項撥資的情況下而令負債水平大幅提高。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收購穎圖船務的潛在財務影響」各段。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因素。最大風險載列如下：

-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及純利潤率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且此情況可能會發生以及未來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 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穎圖船務
- 燃油價格上漲可能降低盈利能力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規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適用法定時限內，GF Delta Shipping並無向香港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告知其應繳香港利得稅、中國營業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香港利得稅負債而言，GF Delta Shipping已於二零一一年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並已悉數支付稅務局評定的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評稅年度利得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 Delta Shipping並無就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評稅年度法定時限內未能通知應繳稅自稅務局接到任何處罰通知。本集團的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就GF Delta Shipping未能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前之評稅年度的法定時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應繳香港利得稅而對其進行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就中國營業稅（「營業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言，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少收稅項金額及GF Delta Shipping應付相關中國稅務局的最高處罰為約人民幣330萬元和人民幣

280萬元。GF Delta Shipping與珠海市香洲區國家稅務局唐家灣稅務分局及珠海市地方稅務局就計算中國稅務負債基礎及逾期繳稅的罰款協商及達成共識。有關當地中國稅務機構一致同意對GF Delta Shipping收取之中國稅務負債將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僅為期3年。應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於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有關當地中國稅務機構已徵收GF Delta Shipping上述三個年度逾期繳稅的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5萬元。中國稅項負債及根據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就逾期繳稅的懲罰及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該等稅款已獲接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相關地方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集團表示，根據珠海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確認函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相關部門的口頭諮詢，珠海稅務局就GF Delta Shipping的稅務事宜決定受到上級稅務部門質疑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展望、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發展

經考慮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業務的輕微減少，但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時間逐漸恢復，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業務將保持穩定。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業務吞吐量增加促使營業額增長，乃由於本集團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其後該等客戶將保持上升的使用量水平。此外，上市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將令本集團作為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供應商，繼續維持現有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的支線航運服務及有關開發GSSA服務的擴展繼續緩慢但平穩復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8,210萬港元及毛利1,650萬港元。上文所披露的經甄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由聯席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比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7,410萬港元及毛利1,7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的相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支線航運業務的復甦。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錄得逐期下降，乃由於作為成本控制的一部分固定成本略低於可變成本，導致本集團的毛利變動與收益波動更加一致。

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1,26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670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業務復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且該復甦於二零一三年持續。

近期前景及行業發展

董事相信，香港的支線服務業將繼續從香港的貿易及物流業的強勁增長中獲益。誠如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載，香港將抓住CEPA所帶來的商機及促進區域合作，因為香港政府認識到，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交通樞紐的地位，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極為重要。根據CEPA補充協議九，香港服務供應商獲許以全資經營的方式為航運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物流、儲存及倉庫服務、貨櫃堆場服務及配套服務。此舉有助於香港公司瞭解大陸市場之業務潛力。此外，香港內河貿易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香港內河貨物吞吐量為2,010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2.0%。與此同時，廣東省內河貿易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錄得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廣東省內河貨物吞吐量為410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24.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並無重大變動，其以運輸成本加成為基準，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貨運目的地、艙位費、碼頭費、貨車運輸成本、將或已運輸的貨櫃量（無論重櫃或吉櫃）及過往與客戶的關係。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卓亞」或「賬簿管理人」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就配售而言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及本公司的賬簿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B & O Global」	指	B & O Global Inves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59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創建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CEPA」	指	中國內地與香港為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及交流不時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伽瑪物流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羅博士、張先生、Smart Oriental、Loyal Fine、福方、B & O Global及金信環球投資)
「不競爭契約」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金信貨運及WF Lo Holding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羅博士」	指	羅焯楓博士，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創始人
「盈滙」	指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盈滙餘下50%的股權由董美嬋女士持有，彼亦為盈滙董事。盈滙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釋 義

「向盈」	指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向盈餘下5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向盈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7）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福方」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Smart Oriental的控股公司
「富信」	指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富信餘下5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富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伽瑪物流(B.V.I.)」	指	伽瑪物流(B.V.I.)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即一個國家於一定時期內生產的所有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GF Delta Shipping」	指	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信保險」	指	金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信物流」	指	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信船務」	指	金信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信環球投資」	指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金信貨運」	指	金信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金信環球投資直接擁有70%的附屬公司。金信貨運餘下30%的股權由何永健先生持有，而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彼為獨立第三方
「環球貨運」	指	環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環球貨運餘下49%的股權由鄭鐵珊先生持有，而彼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金洋倉庫運輸」	指	金洋倉庫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限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道正」	指	廣州市道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廣州道正餘下50%的股權由吳建強先生持有，而彼為廣州道正的法定代表兼董事。廣州道正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海牙－維斯比規則」	指	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布魯塞爾簽署的《統一載貨證券規則國際公約》，並透過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議定書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議定書修訂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聯席申報會計師」	指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強財務諮詢，就上市而言，同為本公司的聯席申報會計師
「聯席保薦人」	指	卓亞及英皇融資，就上市而言，同為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物流網絡」	指	物流網絡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5%。物流網絡餘下50%的股權由Chan Yau Wo先生持有40%及彭偉光先生持有10%。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物流網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Loyal Fine」	指	Loyal Fin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mart Oriental的控股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創辦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而為免生疑問，其不包括創業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振邦先生，為B & O Global的唯一董事兼股東，並為羅博士的外甥
「孔先生」	指	孔昭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英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家文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羅博士的兒子

釋 義

「薛先生」	指	薛卓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女士」	指	鄺美利女士，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梁女士」	指	梁惠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新宏安」	指	新宏安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全港拖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金信環球投資間接擁有50%。新宏安餘下50%的股權由宋魏紅女士持有，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彼為獨立第三方。新宏安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配售」	指	由包銷商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廣義上包括珠江、其支流及可由香港水域進入的中國廣東省西江西岸的其他內陸通航水道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羅博士及金信環球投資就收購伽瑪物流(B.V.I.)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船舶運輸合同」	指	本集團與中國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訂立本合同，其中後者在珠三角地區根據本集團的指令提供航運服務。特別是，後者須確保在其船舶有固定數量的艙位，以滿足本集團的運輸要求
「Smart Oriental」	指	Smart Orien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福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發」	指	保發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鄺女士控制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務師」	指	註冊稅務師瑞信國際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Transport Verville」	指	Transport Verville Limited，一間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羅博士間接擁有50%。Transport Verville為W.F. Lo Holding擁有50%的聯營公司。Transport Verville餘下5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Treasure Pipe」	指	Treasure Pip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簡介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任我行」	指	任我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3.7%的附屬公司。任我行餘下6.3%的股權由High Sky Group Limited持有0.7%、Perfect Growth Worldwide Incorporation持有4%、Dignity Brave Incorporation持有1.3%及Huang Pao Yu女士持有0.3%。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High Sky、Perfect Growth、Dignity Brave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Huang Pao Yu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Upward Miles」	指	Upward Miles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優先使用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三名船東訂立的合同，以確保本集團有專有權使用該等三艘船舶空間12年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匯駿物流」	指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匯駿物流餘下50%的股權由天澤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天澤環球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匯駿物流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定期使用船隻合同」	指	本集團與中國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訂立本合同，其中後者在珠三角地區根據本集團的指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航運服務。本合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獲續期
「W.F. Lo Holding」	指	W.F. Lo Holding Co Inc.，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羅博士全資擁有
「禾田」	指	禾田迷你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禾田餘下40%的股權由謝少欣女士持有，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謝少欣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禾田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榮信」	指	榮信自動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榮信餘下20%的股權由鄺美利女士持有
「穎圖船務」	指	穎圖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的附屬公司。穎圖船務餘下50%的股權由保發持有於完成穎圖船務收購協議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穎圖船務收購協議」 指 保發、伽瑪物流(B.V.I.)及鄺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收購穎圖船務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現金代價為1,300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 「葦豐拖運」 指 葦豐拖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葦豐拖運餘下50%的股權由董美嬋女士持有，而彼亦為葦豐拖運的董事。葦豐拖運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穎圖物流」 指 穎圖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的附屬公司。穎圖物流為穎圖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山金信」 指 中山市金信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山金洋」 指 中山市金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山金洋南海分公司」 指 中山市金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由中山金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南海設立的公司，其為中山金洋全資擁有

釋 義

「中山金洋神灣分公司」	指	中山市金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神灣分公司，由中山金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神灣設立的分公司，其為中山金洋全資擁有
「中山金洋深圳分公司」	指	中山市金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山金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深圳設立的分公司，其為中山金洋全資擁有
「中山金洋小欖分公司」	指	中山市金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小欖分公司，由中山金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小欖設立的分公司，其為中山金洋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翻譯及識別

技術詞彙表

此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使用且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內標準涵義或其用法相符。

「駁船」	指	由港口／碼頭／裝貨碼頭運貨至承運商／遠洋船平底船
「提貨單」	指	作為：(1)發貨人與承運商之間的運貨合約(說明運送條款及條件)的憑證；(2)獲授權人士代表承運商簽署時的貨運收據；及(3)當中所述的貨物所有權文件的貨運單據
「承運商」	指	已與發貨人就運送裝上貨輪的貨物簽訂合約的船東或承租人或船務代理人
「包運協議」	指	包運協議，即倘第三方同意就聯運提貨單將貨物運送至最終目的地，則原承運商與第三方之間的合約
「貨運站」	指	貨運站，即承運商就接收承運商包裝至貨櫃的貨物所指定的地點，或卸貨港、承運商在港口區就卸貨及交貨所指定的地點
「貨運站鏟車」	指	在貨運站用於承載及運輸貨物以裝卸至／自貨櫃的重型叉車
「租賃」	指	承租人與船東或二船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據此，於一定時期(期租)內船東就航次租船(程租)向承租人出租該貨輪或其部分空間以及其船隊提供服務，或據此，船東於很長期限內向承租人租賃(空船／光船租賃)
「承租人」	指	已與貨輪的實際船東或二船東就運送貨物或乘客或二者訂立租賃的船舶經營商或貨主

技術詞彙表

「貨櫃鏟車」	指	用於搬運貨船或火車貨運常用大型貨物貨櫃的重型叉車
「交貨單」	指	船務代理人發出的書面訂單，據此，船長獲授權將貨物運送至訂單所指定的人士
「卸貨」	指	從貨船／駁船卸下貨櫃
「整箱貨」	指	貨櫃整箱貨物，裝貨及卸貨的標準貨櫃（二十或四十呎），風險及責任由運貨人或收貨人承擔
「支線船舶」或「船舶」	指	在珠三角地區內往來的船舶
「伽瑪物流綜合系統」或「GLIS」	指	由本集團開發的操作系統，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全面運作
「全球定位系統」或「GPS」	指	一個提供全球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信息的基於太空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SSA」	指	航空公司一般銷售及服務代理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指	由（其中包括）國際海事組織就船舶安全建立的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國家標準化機構組成的世界性聯盟
「ISO 9001」	指	為ISO 9000系列的組成部分，涵蓋管理責任；質量體系；文件控制；採購；客供產品的控制；產品標識與可追溯性；過程控制；測量及設備測試；不合規格產品的糾正及預防行動控制；處理、儲存；包裝、保護及交付；內部質量審核；培訓及統計技巧
「IT」	指	資訊科技

技術詞彙表

「拼箱貨」	指	散貨貨櫃，一個貨運詞彙，代指數量或重量不足以按標準貨櫃適用貨運費計費的貨物
「裝貨」	指	將貨物裝至船舶的貨艙或一種運輸工具
「重櫃」	指	載滿貨物的貨櫃
「裝船計劃」	指	所有個別編製的文件，當中一併詳細說明人員安排及以公路、水路、鐵路或航空運輸方式裝載設備供一個或以上單位或其他特定類別人員或物資之用
「無船承運商」	指	無船承運商
「艙單」	指	由承運商或代理人根據海關法的規定編製的裝載在船舶上的貨物清單
「新綜合航運管理系統」或「NISM」	指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用於支持其營業活動的資訊系統
「公眾貨物裝卸區」	指	公眾貨物裝卸區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或「RFID」	指	本集團採用的技術，貨櫃碼頭內的貨櫃據此配備無線射頻識別設備
「象式起重車」	指	用於短距離搬運貨櫃並按便利性而堆積成各列的貨櫃搬運車
「裝卸」	指	裝載貨物至貨船及自貨船裝卸貨物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箱」，貨櫃運輸中為說明交易量及貨櫃船運載力及作其他統計用途以及運費報價而使用的計量標準，此乃基於貨物貨櫃的尺寸(長20呎、高8呎及寬8呎)
「噸」	指	公噸，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

技術詞彙表

「牽引車」 指 為拖拉拖車或機器提供電力及牽引而設計的運輸工具

「拖車」 指 由機動運輸工具(例如牽引車)拉動的非機動運輸工具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任何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受到任何此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毛利率約為 20.1%、20.4% 及 19.6%；及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純利率約為 2.6%、2.8% 及 2.6%。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佔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總收入的 96% 以上，主要是受市場競爭、全球及本地經濟條件及對本集團服務的市場需求、燃油價格及其他銷售成本等因素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遭受不利影響造成營業額及／或毛利下降進而致使本集團可能遭受低或負純利率。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可盈利或能維持正值毛利率或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受到上市費用的不利影響

自開始籌備上市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產生並確認上市費用 1,850 萬港元。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本集團估計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的進一步上市費用將為 1,000 萬港元，其中 520 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賬。因此，由於上市費用處於往績記錄期，預計上市費用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然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的上市費用金額待審核。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將產生的實際上市費用取決於有關時間的變量及假設，可能與本集團現行估計值不同並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且該情況可能再次發生及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26	16,715	2,4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91)	14,728	(9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72)	(13,863)	(1,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63	17,580	228
於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16,540)	7,682	12,617
於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7)	9,107	9,3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50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因此，雖然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計息借貸1,390萬港元不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該等借貸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倘該等借貸根據還款時間表(不計貸款協議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將為26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及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惟並無保證於可預見未來會持續該狀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使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日後流動資金、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本集團到期但未償還的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的能力。儘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銀行借貸到期時再融資，但是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籌集足夠資金，以在借貸到期時再融資並為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融資。在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泊位及貨物處理服務的艙位或續簽現有租約

金洋碼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青衣的一個私人碼頭及毗鄰裝卸區（即金洋碼頭）擁有獲分許可方授予的合約牌照，為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唯一貨櫃碼頭。作為許可方（其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碼頭）已向分許可方授出碼頭牌照，本集團已就金洋碼頭的用途與分許可方訂立許可。本集團與分許可方訂立的許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有優先權續簽另外12個月的牌照。本集團金洋碼頭的牌照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一段「2. 貨櫃碼頭、裝卸及儲存」分段。

概無保證本集團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簽現有牌照。按照分許可方的通知，本集團分許可方與許可方之間訂立的現有牌照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概無保證許可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前牌照屆滿時繼續向分許可方授出牌照。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前牌照屆滿，許可方不向分許可方授出牌照，則儘管本集團的現有牌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優先權與分許可方續簽另外12個月的牌照，本集團仍將無法使用該位於青衣的場地。

由於本集團使用青衣場地對於本集團現有支線航運服務經營至關重要及於往績記錄期影響該服務的所有收益，倘本集團未能更新許可，則本集團須找到合適本集團使用的替代場地。然而，概無保證能於可接受的時限內按本集團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倘發生此種情況，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中斷或暫時中止。

珠三角地區的五個碼頭

本集團亦已與本公司支線服務航線現時經營的珠三角地區的五個碼頭各自的擁有人或經營者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為期一年，因此，本集團需每年續期該等協議。概無保證該等協議均可獲續期，或與現有協議相比該等協議可按類似的或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獲續期。倘本集團未能續簽現有協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不得不中止。

本集團的船舶並非為本集團所擁有

本集團現時用於提供運輸服務的船舶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由於本集團並不擁有船舶，運費及使用費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價格及營業額造成影響並會帶來不可避免的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兩類合同提供航運服務，即7艘船舶的船舶運輸合同及3艘船舶的優先使用協議，以抵銷運費及使用費率，及穩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合同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船隊」分段。於往績記錄期，船舶運輸合同項下的船舶服務供應貢獻支線航運服務約70%的收益。因此，倘有關提供或使用該等船舶的協議不能獲續期，且本集團在以相若條款尋找替代船舶時遇到困難，本集團現時提供的服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可能不得不中止。

不完全符合社會福利的若干情況

如在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件」一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存在一些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悉數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案例。儘管本集團已繳清未付或未足額支付的供款，本集團仍不確定相關部門會否向本集團徵收延遲繳費的罰款。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架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一節。

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就 GF Delta Shipping 向中國有關稅務機構及／或稅務局支付罰款、少繳稅款及／或附加費

於二零一一年前之年度，GF Delta Shipping 並無於法定時限內告知中國有關稅務機構及稅務局有關其中國及香港的課稅情況。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評定香港利得稅已悉數繳納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的中國營業稅和中國企業所得稅、收費及罰款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已悉數付清。雖然基於本公司稅務顧問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徵收本集團過往拖欠稅款的可能性非常小，倘稅務局及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分別就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前之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前之年度的應繳稅項、少繳稅款及遲繳稅款附加費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GF Delta Shipping的香港及中國稅項負債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件－香港及中國稅務違規」一節。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保持或增加服務需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處理的總貨櫃量分別約為336,487個標準箱及321,130個標準箱，年比減少約4.6%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90,831個標準箱及103,188個標準箱，同期增長13.6%。本公司服務需求的增長取決於很多因素，如經濟實力及有否替代品。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可持續性將取決於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及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物流服務的能力。因此，概無保證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或本集團的過往營業額或利潤水平將保持不變。

由本集團推出的新航線的利潤率可能低於既有航線

本集團擬策略性地開闢新航線，以擴展其業務，但新航線的利潤率可能低於既有航線。本集團將採取六個月的觀察期，倘經六個月營運後，仍錄得虧損，則將暫停新航線。然而，為推出新路線，需要資金投入以支持船舶使用費，亦產生柴油消耗成本，以及召回浮動資金成本、碼頭費、代理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穩固的客戶群及當地持份者的可持續關係網絡對成功推出新航線亦為關鍵。因此，進入新航線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支線航運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的整體水平。

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若干成分的客戶群可能過於集中或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險代理服務及GSSA服務的主要客戶少於五名。因此，該等成份所產生的收益將受其繼續得到其主要客戶訂單的能力、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穩健狀況所影響。由於客戶的需求每年可能會有明顯的不同，概無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或客戶未來訂單水平或條款會跟以往的訂單相若。在經濟嚴重衰退或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具有競爭，或該等關鍵客戶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或減少其與本集團間的業務規模及數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就為運輸目的使用額外車輛申請批准並向交通主管部門更新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僅獲批准可於中國中山經營合共10輛牽引車。倘業務經營需額外的牽引車，本集團須申請批准。概無保證該等批准將獲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倘本集團使用的車輛數量超出批准的限額，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部門的罰款。

此外，如「業務－違規事件及預防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措施」一節所載，廣州道正（作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向廣州市交通委員會提交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且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待批准。倘上述申請及許可證不獲批准，或會影響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若干營運。

本集團在某些方面倚賴業務夥伴、代理商及分包商

為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服務可能透過與其他公司合作或合夥的形式予以提供，指定代理商管理其業務的若干部分及將其如若干業務轉包予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公司訂立支線航運服務的合作協議。本集團為神灣、小欖及中山的裝卸、包裝及運輸業務自其他公司物色勞工。已於南海及珠海指定航運代理商，管理貨物的運輸及裝卸。本集團已就銷售航空公司貨艙與航空公司直銷代表訂立GSSA服務協議。

概無保證本公司的合作夥伴、代理商及分包商的表現始終令人滿意並於到期時續簽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協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穎圖船務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將收購穎圖船務的餘下50%權益，代價為1,3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2.5%。穎圖船務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穎圖船務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本公司能按原有預期成功完成業務整合。整合所收購業務、產品或技術的任何困難或突發罰款以及與該等業務、產品或技術有關的訴訟或負債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實施拓展計劃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集團一直嘗試確定新盈利業務，並計劃收購及建立在珠三角地區的其他船運公司，以獲得較高的市場份額、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整合業務並削減成本。

收購業務及建立共同持有實體所帶來的裨益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方能實現，而概無保證任何業務的特定收購或共同持有實體的收購或建立將產生預期裨益。

此外，本集團拓展策略的成功實施可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如本公司識別適當業務機遇及有效利用本公司管理及財務資源的能力，獲取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以及客戶滿意度及營銷活動。概無保證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將與計劃一致，且達致本公司預期或本公司能夠成功實施選定的業務策略及模式。倘本集團無法覓得合適的業務拓展機遇，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需要大量拓展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達致約670萬港元及1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計劃根據其現有拓展計劃引致高達3,390萬港元的資本開支。倘達致本公司需求的資金不充足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本公司未必能夠為業務拓展、推出新服務或有效競爭而籌集所需資金。

本集團依靠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本集團執行董事羅博士、羅先生及梁女士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效力，以及取決於本集團挽留及激勵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尤須聘請及留用在物流服務行業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僱員，以維持並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倘本集團未能挽留該等人士並及時以商業上可行方式覓得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設備或會出現意外中斷、不足、損壞或故障

本集團服務的穩定性倚賴本集團保護其營運設備(包括貨運船隊、貨運車隊、倉庫及裝卸設備、海上貨運營運的電腦系統及客戶數據庫)免受因人為錯誤、火災、停電、電訊系統故障、蓄意破壞及類似事件造成損壞或干擾的能力。本集團營運設備的任何損壞或故障可導致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受到干擾或中斷，因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作為優質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已設立防護裝置並實行保護及監察本集團營運設備、系統及數據庫的措施，惟不能保證該等設備、系統及數據庫可完全避免干擾、故障或損壞。

若干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根據中國法律可能屬無效且本集團可能被罰款及可能需要搬遷該等辦公室及倉庫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件」一節進一步闡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或租賃安排可能不符合中國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16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宿舍及倉庫。

3處租賃物業的建設並未取得相關報建許可且並無進行建設竣工驗收程序。由於三處租賃物業的建築竣工驗收程序尚未進行，及並未取得相關申報許可證，故並無保證租賃樓宇的結構及狀況屬安全可靠。倘租賃樓宇變得不安全或坍塌或部分租賃樓宇崩塌或倒塌，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人員可能遭受嚴重傷害及本集團為客戶處理的貨物可能受到損害。於該情況下，業務可能會出現重大虧損，及本集團人員及客戶可能會提出索償，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盈利能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物業外，另有5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或尚未獲得該等物業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無權租賃該等物業。

由本集團租賃作辦公室用途的3處租賃物業乃通過分配獲取，惟出租人並無就該等租賃取得相關中國機構批准。

15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蓋因各出租人不同意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有關租賃物業的規定」一節。

風險因素

鑒於上述不遵守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存在可能須從租賃物業遷離、被有關機構責令整改未登記租賃並被罰款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倘本集團需要搬遷本集團辦公室及倉庫場地，本集團將聯係本集團之搬遷房產代理商，其將評估物業之適合性以及處理相關註冊事宜(如有)。因適當應急計劃及搬遷房地產代理的協助，董事預期各辦公室搬遷費用不超過人民幣0.6萬元，且各辦公室搬遷所需時間將不超過一天。

由於與一間伊朗公司的過往業務關係，或倘先前與伊朗有關的業務活動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被釐定為受制裁，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透過環球貨運與一家於伊朗註冊成立的海運公司(「**伊朗海運公司**」)確立業務關係，以處理於伊朗的貨運代理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終止與該伊朗海運公司進行任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應佔伊朗海運公司的收益分別為約410萬港元、150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9%、0.3%及零。伊朗為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國性全面制裁的禁運國家之一，亦為聯合國、歐盟及澳大利亞施加制裁的相關國家。儘管董事經諮詢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後認為本集團與伊朗海運公司的過往交易並無構成違反上述國際制裁；及本集團目前並無以任何將使本集團面臨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的有關制裁法律所規定制裁之方式經營任何業務，並無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免受制裁之風險，或我們將能確認我們的業務符合有關當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法律的要求。倘任何上述有關制裁的風險落實，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聲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所處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業內競爭激烈

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支線航運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進入門檻相對較高，尤其是對有意進入或擴展其在某個市場或貿易線路佔有率的現有船務公司而言。雖然提升噸位需要新投資者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商業銀行通常就船舶的第一按揭以可接受的信貸提供貸款。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來自獨立承運商及租船公司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多個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更具競爭優勢，包括具備提供更優惠的運費或使用費率的能力。本集團的一些競爭對手還可能在若干航運領域或地區擁有更高的市場滲透率。因此，為了吸引客戶，本集團可能須下調我們的運費或使用費率，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從過往來看，船東及承運商透過投資於船舶，增加彼等的運力，以應付高需求及運費不斷攀升的時期。倘需求未能與對船舶所作的投資創造額外運力配合，行業內的可資比較船舶的運力可能出現供應過剩，而運費及使用費率可能會下降。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有任何下降及物流能力的增加，可能導致運費及使用費率大幅下降。因而導致本集團收益的下降，而成本卻維持於相同水平，將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

物流行業具有週期性

物流行業具有週期性，物流能力的供需受(其中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與政治狀況的影響。物流能力的供需變動從而影響使用費率、運費及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

影響貨運接駁服務及能力的供需的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其性質、時間及行業狀況的變化程度乃不可預知。航運高峰期在一定程度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可能不同。本集團的季節性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一節。

航運量通常於主要公眾假日即時減少，如中國農曆新年、聖誕節假期及中國國慶節，這可能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錄得淨虧損。

影響物流行業週期性狀況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因素包括：

- 全球及地區經濟與政治狀況；
- 全球及地區貿易發展；
- 生產水平變動，尤其在原材料及其他行業中的主要生產商；
- 水路或其他運輸方式的變動，包括貨物運輸距離的變動；

風險因素

- 船舶及航運監管制度變動；
- 運輸成本，包括燃油價格；
- 陸上運輸接駁模式的可行性或供給；及
- 節假日的影響，對出口貨物的需求導致貨運接駁服務業務受淡旺季所影響。

決定物流服務供給的因素包括：

- 可使用的船舶及卡車數量及類型；
- 船舶及卡車的調度；
- 新船交付及舊船停用；
- 港口擁堵；及
- 造船廠能力。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表現於未來將不會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營運為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遵守相關公約、條約、法律及法規需要付出龐大開支

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須遵守於香港及中國生效的國際公約、條約、國際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該等公約、條約、法律及法規包括監管海事營運、環保、管理、運輸、排放及釋放有害物料，以及人身健康與安全等方面。此外，本集團營運須遵守相關國際組織採納的國際公約及法規，如由國際海事組織頒發的ISM守則。ISM守則規定船東及經營者建立及維持廣泛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採納一套安全及環保政策，載明安全操作及應付突發事件的指示及程序。未能遵守ISM守則可能會令本集團責任增加、受影響船隻的保險保障降低，並可能導致被拒絕進入或被扣留於若干港口。

中國及香港部門可能新頒發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或法規。概不能保證監管環境及法律架構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為確保遵守現有及未來的規例，本集團產生並預計繼續產生龐大成本以獲得必要的許可或授權、符合維護及檢查要求、進行

風險因素

船舶改裝或經營改變、制定及實施緊急預防性程序，以及為環境風險購買保險保障。本集團預計政府對船舶的監管（特別是安全與環境方面的規定）於未來會更加嚴厲，並可能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以使其船舶能符合法規（儘管船舶並非本集團所有）。

本集團支線航運業務存在固有經營風險

經營船舶（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最多）存在固有風險，包括：

- 海事災難；
- 環境事故，如漏油；
- 貨物及財物損失或損壞；
- 擱淺、火災、爆炸及碰撞；及
- 機械故障、人為錯誤、罷工、不利天氣狀況造成的業務中斷。

發生該等事情將導致人員傷亡、財務損失或環境破壞、貨物交付延誤、收益損失或租賃合同被終止、政府罰款、處罰或限制開展業務、保費增加及損害本集團的客戶關係。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成本增加或收益下降。此外，用以為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船舶一旦涉及任何海事意外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從而令本集團可產生的業務水平下跌。

燃油價格上漲可能降低盈利能力

提供物流服務高度倚賴適當燃油價格的可行性，而燃油價格上漲可能增加本集團成本。倘運費未響應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燃油成本可能大幅波動，而這又取決於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的諸多經濟與政治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油區的政治不穩定性。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自二零零八年起全球經濟倒退對本集團於珠三角地區營運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為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集中於位於珠三角地區的中山與珠海，因此，珠三角地區相關貿易量嚴重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從過往來看，本集團受益於全球外包趨勢升溫，珠三角地區成為主要製造基地，然而，自

風險因素

二零零八年起全球經濟倒退造成珠三角地區出口需求驟減。全球經濟倒退對珠三角地區出口可能存在更深遠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若干年來中國經濟為中央計劃經濟，基於由中國中央政府機構制定旨在設定國家生產及發展目標的年度、五年及十年政府計劃運營。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首次採納「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便一直堅持經濟改革。因中國是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衡量世界上經濟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經濟已經歷經濟高速發展及動蕩時期。其亦為全球航運行業需求增長的推動力之一。然而，中國可能並不能保持該等增長率，尤其於採納抑制通貨膨脹及中國經濟過熱的緊縮措施後。

此外，近來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中國與彼等有重要貿易關係）經濟下滑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導致中國貨物進口及出口下降，即對航運服務需求下降。本集團不能確定潛在投資者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未來前景是否會因中國經濟下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可能出臺新法規或政策，或對先前實施的法規進行重新調整，要求本集團變更其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其營運能力。以上因素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不能預測變更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法律法規及政策是否將會對其當前或將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釐定匯率。自此，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官方匯率因與美元掛鉤而一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改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比重，讓人民幣可在有管理的情況下浮動。因此，該等匯率政策變動後人民幣儲蓄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

風險因素

變動，故概無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亦概無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數額（如有）有不利影響。

法律體制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體制基於成文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詮釋。以往判例可以引作參考，但具有有限先例價值。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完善商業立法，在某些方面已經取得了進展，目前已經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涉及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和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由於已刊發先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性質，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本集團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在進行配售之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經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顯著不同。本集團已提出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創業板上市，概不保證於配售後其股份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其股份將永遠在創業板上市買賣。本集團概不能向潛在投資者保證交投活躍市場將會出現或延續至配售完成後，或本集團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破配售價。

本集團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劇烈波動。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化，以及新投資項目的公佈、策略聯盟和／或收購事項、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股份市價的重大轉變。任何此等發展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交易的數量和價格大幅和突然轉變。

此外，其他可比較公司股份過去於創業板上市，都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很可能不時會出現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更可能在日後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配售股份投資者的權益被即時攤薄。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10港元。

本集團可能在日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現有經營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張或新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票或本公司股票掛鈎型證券而非按本集團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此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此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於配售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優先權。此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如有)可能對股東現有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本集團股份，可能對本集團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不會於配售完成後在各自禁售期到期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而可能對本集團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可能出現對此等出售的看法，可能對本集團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世界海運貿易、中國國際貿易、廣東省進出口、珠三角地區及香港的貨櫃運輸及沿河貿易的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及其它刊物，均被認為可靠。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摘取及節錄該等資料。本集團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資料導致其出錯或含誤導成份。然而，該等資料並不單獨由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涉及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核實，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所缺陷或欠缺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本招股章程內載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經營實體所編製

風險因素

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與其它地方的情況以同樣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表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摘錄自該等官方政府及其它刊物的若干統計數據。

涉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包含就本集團業務目標、未來業務計劃及董事對市場趨勢預測的前瞻性陳述，並且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預測」、「估計」、「可能」、「須」、「應該」或「將」。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對本集團未來營運環境的假設。亦存在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真實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表現或成績出現重大不同。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1)英皇融資(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2)卓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3)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及(4)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的辦事處供查閱。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而配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達成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提呈發售。

配售股份將僅在香港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和所作出的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於其中作出任何聲明，且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購買配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並於認購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並確認彼在並無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以及接受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採納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申請配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11.12A(2)及11.12A(3)條項下的有關規定，其中涉及具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充足營業記錄、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營活動時產生正現金流量、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止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以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止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或以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必須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可供認購並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週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倘股份不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發或轉讓（不論何時進行）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於創業板僅可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申請人倘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將於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登記。買賣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惟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集團股份過戶登記總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准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自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股份開始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310。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彼等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創業板交易的報盤及遞盤。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票方有效用作交收。倘閣下不確定於創業板的股份買賣及交收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則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湊整

任何表格中所列合計與各數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羅焯楓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80號 2座 31樓 A室	中國
羅家文	香港 九龍 紅磡灣 紅鸞道八號 海灣軒 A-1916號房	中國
梁惠貞	香港 九龍 藍田 匯景花園 3座 9樓 E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英鴻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1期 青山公路530-539號 2座32樓E室	中國
薛卓倫	香港 新界 西貢 清水灣道389號 金苑A號屋	奧地利
孔昭成	香港 大坑徑5號 高寧大廈 15樓 G室	澳洲

參與配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賬簿管理人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包銷商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參與配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 4028 號
榮超經貿中心 28 樓
郵編：51803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美國制裁法律

Clifford Chance US LLP
2001 K Street NW
Washington
20006-10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有關歐盟制裁法律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

Clifford Chance LLP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United Kingdom

有關澳大利亞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Level 50, Bourke Place
60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2 樓

參與配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有關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中三路 1006 號
諾德金融中心 34 樓 D 室
郵編：518026

聯席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 99-105 號
大新人壽大廈
5 樓

聯席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 99-105 號
大新人壽大廈
5 樓

稅務顧問

瑞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103-5 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6 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涌貨櫃碼頭 3號碼頭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B座 13樓13006-08E室
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 (附註：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崔格鳴 (FCCA, HKICPA, ACS)
授權代表	羅家文 香港 九龍 紅磡灣 紅鸞道八號 海灣軒 A-1916號房 崔格鳴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涌貨櫃碼頭 3號碼頭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B座 13樓13006-08E室
合規主任	羅家文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 (主席) 薛卓倫 孔昭成
薪酬委員會	孔昭成 (主席) 林英鴻 羅家文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羅焯楓 (主席)
孔昭成
薛卓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472號
1樓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公開來源及／或正式官方刊物。本公司相信，就上述資料而言，上述資料之來源乃屬合宜，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誤導，或隱瞞任何事實，以致於任何重大方面提供不實或誤導之資料。本節資料可能與其他機構所編製之統計或其他資料不一致，或其編製不具有同等程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本節資料。

概覽

用於貿易中（不論是國內或國際）的貨物運輸一般以三種不同形式出現，即陸路、航空及水路。水運貿易乃成本最低的運輸方式，並且廣泛用於運送大量的貨物。水路上的支線服務為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主要部分及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者，為珠三角地區的出口商及進口商提供聯繫。至於設於香港的海上及航空貨櫃碼頭，則為珠三角地區的商人提供通往全球市場的閘口。因此，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支線服務依靠中國國際貿易的發展，特別是珠三角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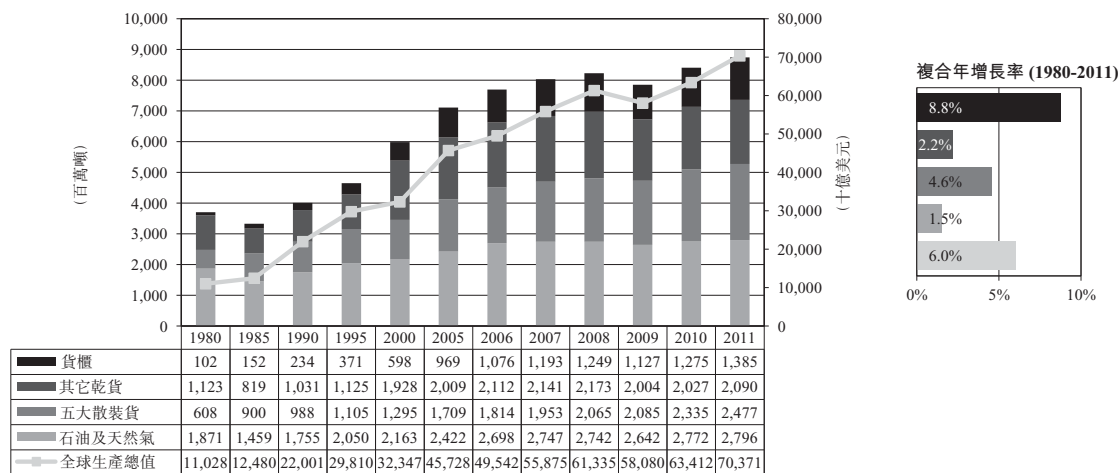
世界海運貿易

世界海運貿易量與全球生產總值緊密相連。全球生產總值由一九八零年的110,28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716,6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於同一期間，世界海運貿易由一九八零年的37.04億噸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92.9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

行業概覽

海運貿易貨物一般可按貨物類型分類：原油及產品、乾散貨及貨櫃貨物。在所有的貨物類型中，貨櫃貨物為增長最快的貨物分類。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貨櫃貨物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8%，同期，其他貨物類型的海運貿易貨物的複合年增長率較低，介乎 1.5% 至 4.6%。

世界海運貿易及全球生產總值(選定年度)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秘書長；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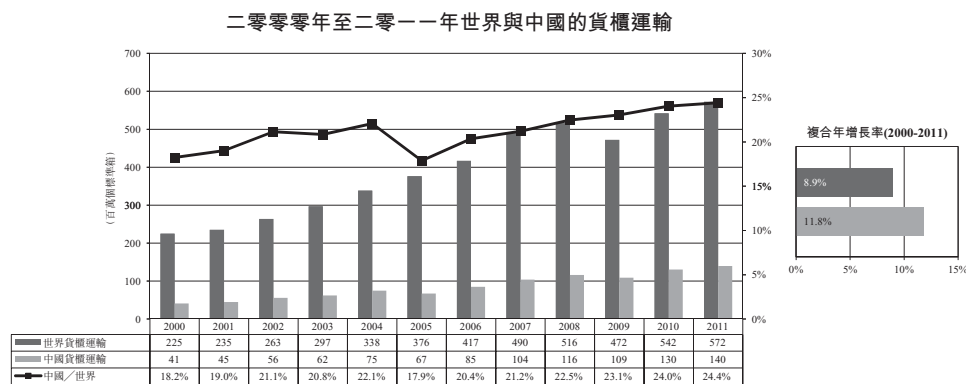
於過去二十年，貨櫃航運迅速發展，並已成為國際運輸主要模式之一。於全球港口處理貨櫃設施的引進及改進，及全球貨櫃航運網絡擴大有利海上貨櫃航運業的增長。

世界貨櫃貿易主要受出口及消費增長所帶動。經過一段長時間的經濟衰退，世界貨櫃貿易預期恢復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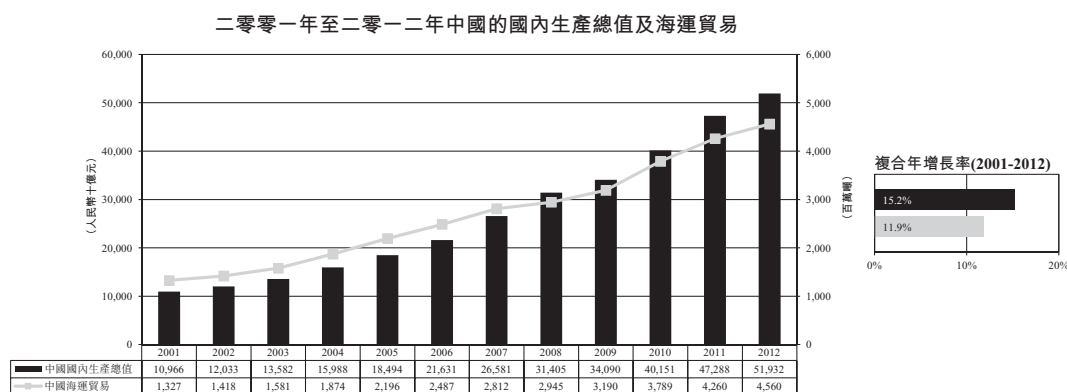
環保意識預期日益增強亦會導致海上運輸增加，此乃由於公司尋求另類昂貴的航運及陸運「更為環保」的方式。採納新技術可提升效率及速度，包括衛星跟蹤和自動化處理，以及改善現有污染控制系統及燃料的替代來源的可用性，預期可提升增長。

中國國際貿易

世界海運貿易增長主要的推動力來自中國。中國於國際貿易中的重要角色受其強勁經濟增長帶動。誠如下表所說明，於二零零零年，中國僅佔航運貨櫃的4,100萬個標準箱，佔全世界航運貨物約18.2%。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佔航運貨櫃的1.4億個標準箱，佔全世界航運貨物約24.4%。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海運貨櫃貿易按年增長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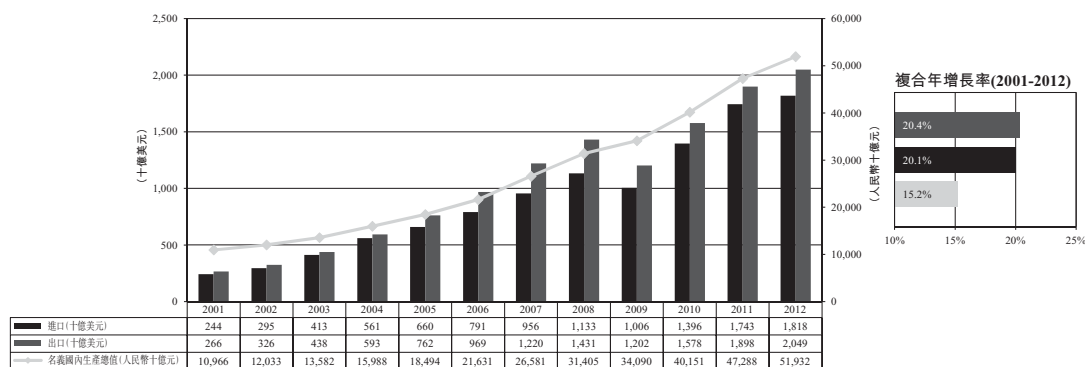
中國於國際貿易中的重要角色由其強勁經濟增長帶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109,66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9,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於同一期間，中國的海運貿易由二零零一年的13.27億噸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45.6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9%。



行業概覽

出口量及進口量皆出現明顯增長。中國出口主要為製成品，其中包括(i)輕紡工業產品、橡膠製品、礦產品和冶金產品及(ii)機械及運輸設備。中國出口貿易由二零零一年的2,66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20,4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相反，中國進口主要由(i)非食用原料，(ii)礦物燃料、潤滑油及相關材料及(iii)機械及運輸設備組成。中國的進口貿易由二零零一年的2,44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18,1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進出口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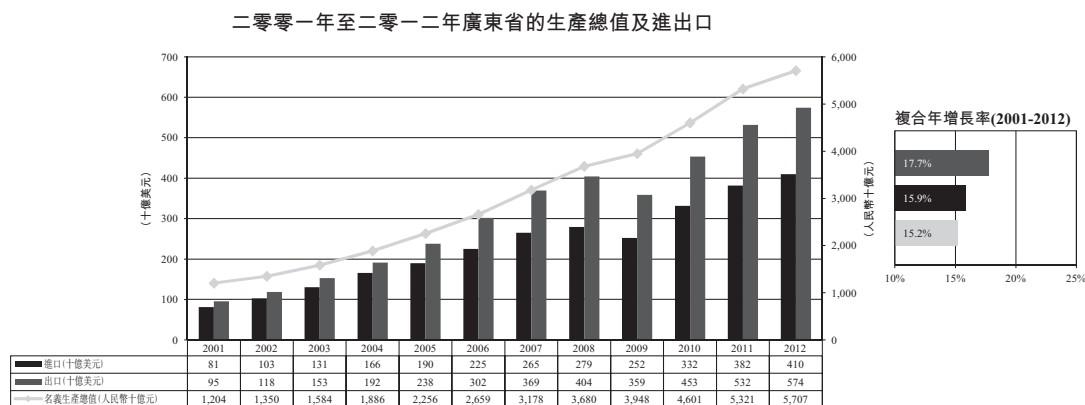
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二零一一至一五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年度大會通過)，預期中國物流業將隨著現時物流設施整合、物流基礎設施提升及資訊科技的採用而增長。

廣東省

廣東省為中國23個省份之一，位於中國南部，且就生產總值而言，為中國最富裕的省份之一。雖然廣東省僅佔全中國總土地面積的1.9%，於二零一一年，其人口佔中國人口約7.8%，廣東省對中國的經濟貢獻在經濟方面具有重要意義。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省的生產總值、進口及出口分別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進口及出口的11.0%、22.5%及28.0%。

行業概覽

過去十年，廣東省的經濟活動增長整體與整個中國一致。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廣東省的生產總值、進出口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5.2%、15.9%及17.7%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廣東省統計局

董事相信，中國（特別是廣東省）將於未來數年繼續享受經濟增長。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每年增長7%。此外，根據廣東省政府頒佈的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綱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廣東省的生產總值及進出口值預期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8%。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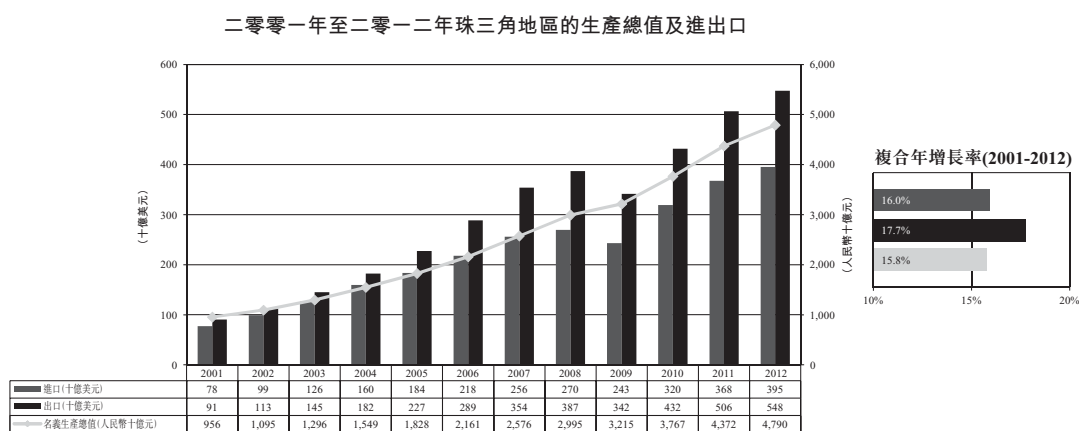
位於廣東省的珠江是中國第四大河流，主要由支流組成，總長度為2,214公里。珠江位於中國南海入口，覆蓋442,527平方公里。多個縣市，包括深圳、珠海及廣州均位於珠江流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人口為5,650萬人。由於珠江水域深度足夠並且全年不結冰，故珠江乃用作區內的主要水路運輸。珠江既長度且覆蓋地區廣闊，亦使珠江沿岸的若干城市及城鎮可使用水路運輸。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9個市，即位於廣東省南部的東莞、佛山、廣州、惠州市、江門、深圳、肇慶、中山及珠海。其覆蓋面積約54,743平方公里（或佔廣東省總土地面積179,757平方公里約30.5%），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人口約5,650萬人（或佔廣東省總人口約53.8%）。

行業概覽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乃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推行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內地經濟上最具活力的地區。於該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宣佈廣東省將實行較自由的經濟政策，並成立三個經濟特區（「經濟特區」），包括於珠江三角洲的兩個經濟特區，即深圳及珠海。經濟特區內的優惠政策包括為吸引外地投資而設的若干特點，例如15%的企業所得稅率、最多五年的免稅期及於合約期後可匯返企業利潤及匯返資本投資。有關特點亦包括原材料進口免稅待遇及為以出口產品為目的地的中間貨物，以及豁免出口稅。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經濟增長整體與中國及廣東省一致。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國內生產總值、進出口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5.8%、16.0%及17.7%增長。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已開發了若干運輸基礎設施和港口設施並可作日後發展之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有集中的工業，例如電子、家電、紡織、玩具、食品及服裝的生產和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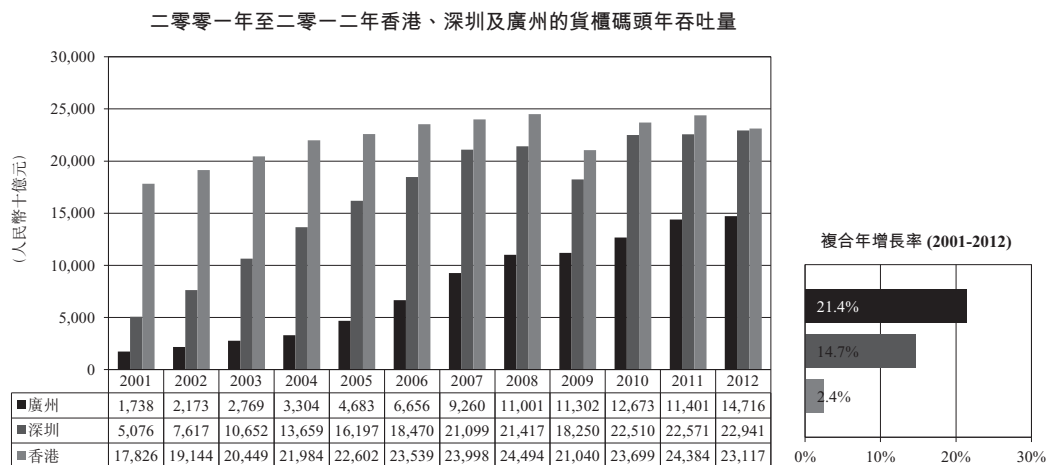
廣東省人民政府發行的「珠江三角洲產業佈局一體化規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該規劃」)指出政府計劃開發現代服務行業，包括金融、物流、展覽及信息技術。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港口

在珠三角地區，深圳及廣州等城市已發展貨櫃碼頭。珠江兩岸的城市的海濱亦有若干貨櫃碼頭的投資，此等城市包括珠江東岸沿岸的東莞、廣州、惠州及深圳及珠江西岸沿岸的佛山、江門、南海、番禺、順德、肇慶、中山、珠海、廣西及澳門。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一年，以貨櫃吞吐量計，深圳及廣州分別排名第四位及第七位，貨櫃吞吐量分別為2,300萬及1,400萬個標準箱。珠三角地區貨櫃碼頭的位置及該等貨櫃碼頭於過去十年的發展已在一定程度上削弱香港貨櫃吞吐量的增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深圳及廣州的貨櫃碼頭年吞吐量分別錄得平均年增長14.7%及21.4%，而香港錄得平均年增長2.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同時，珠三角港口的水路運輸於過去十年一直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珠三角港口的貨物吞吐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由281.1噸增至1,096.0噸。

然而，董事認為，香港將繼續作為世界主要航運中心之一，且香港的內河貿易將繼續其增長勢頭，乃由於：

- 華南貨運基地的強勁增長，尤其是珠三角地區，將為區域內各港口提供擴展機遇，包括香港港口；
- 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熟悉國際貿易慣例及單證以及完備的法律制度，逐步培養買家及賣家及時付款及單證處理的信心，使香港成為交付貨物的首選港口；及
- 香港的可靠性及港口服務，輔以先進的貿易及金融服務以及技術，令香港在珠三角地區的港口中具有競爭優勢。

珠三角地區的河運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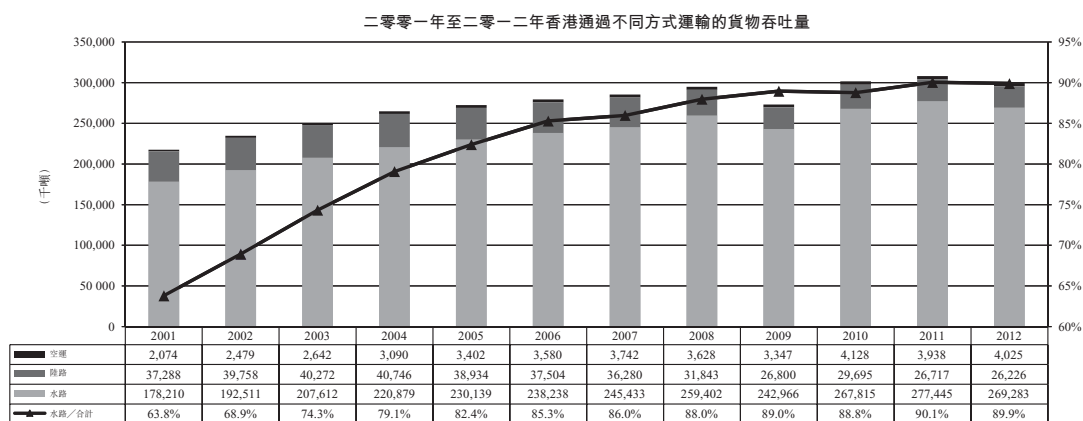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經濟特區的成立帶動了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沿著珠江水道的河運貿易擴展成為一個巨大分銷網絡，為珠三角地區（包括香港）提供服務。貨櫃及貨物乃通過此等碼頭（水運或空運），於珠三角地區的港口收貨或運輸。就接近水道的貨物而言，河運比起路陸運輸乃最富成本效益，此乃由於河內船隻較牽引拖車可裝運更多貨櫃。除陸路運輸外，透過提供取代以拖運貨櫃到香港港口的方式，河運貿易擴大香港港口選擇，而同時降低珠三角地區路面交通的壓力。

根據該規劃，珠三角地區將發展為一個世界級的現代化物流樞紐，而珠三角地區的城市則將提升其物流基礎設施。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橫琴新區及高欄港的發展將增強於該等地區的基建及為珠三角地區帶來更多物流相關的業務機會。

香港

概覽

香港乃南亞太地區的樞紐港，及尤其是中國門戶港。於二零一二年，香港處理299.5噸貨物，大多數貨物通過水路運輸處理。自二零零一年起，於香港裝載及卸載的水路運輸貨物的比例一直超過60%，及呈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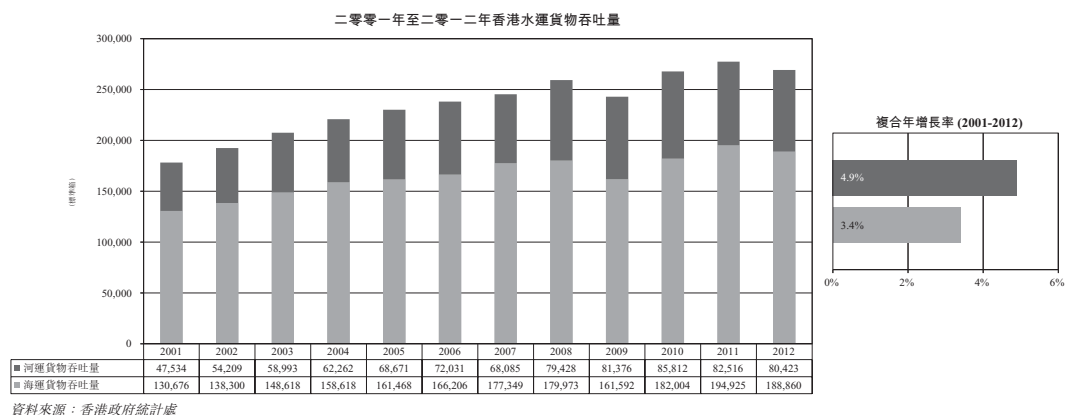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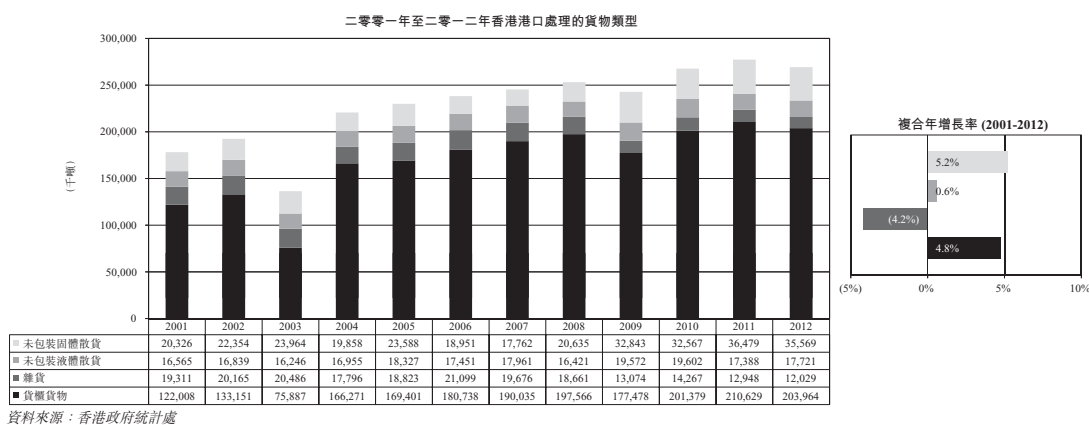
香港的水運運輸

水運運輸可以劃分為海上運輸（分類為出入香港（而非珠三角地區）的海上承運商運輸）及內河運輸（分類為服務珠三角地區的船舶運輸）。

行業概覽



除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海運貨物吞吐量較上一年度錄得下跌外，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海運貨物吞吐量總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除二零零七年略有下降外，河運貨物吞吐量亦整體呈上升趨勢。然而，於二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河貨物運輸錄得較低的營業額。



於所有貨物類型中，貨櫃貨物乃於香港港口最常見的類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香港港口處理的貨櫃貨物按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自1.22億噸增至2.04億噸，而同期，於香港港口處理的全部貨物僅增長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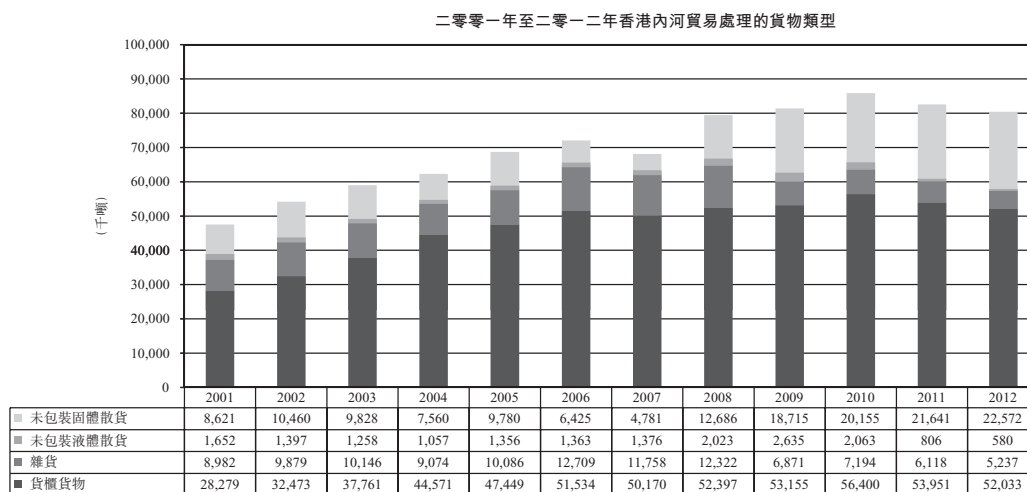
香港的內河貿易

內河貿易總貨運量從二零零一年的4,750萬噸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8,04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9%。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香港內河貨物吞吐量為2,010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2.0%。

行業概覽

以標準箱計，內河貿易的總貨櫃吞吐量從二零零一年的470萬個標準箱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640萬個標準箱，複合年增長率為3.0%。於二零零一年內河貿易運載的貨櫃吞吐量為470萬個標準箱，佔同年總貨櫃吞吐量1,780萬個標準箱的約26.2%。內河貿易貨櫃吞吐量整體保持上升趨勢，且於二零一二年已增長至27.8%。

大部分香港內河貿易處理的貨物以貨櫃運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內河貿易處理的貨櫃貨物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的2,830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200萬噸，佔整個期間香港內河貿易處理的貨物總數至少59.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董事相信，內河貿易已從珠三角地區的經濟增長及製造業中受益，即：

- 珠三角地區(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強勁的經濟增長；
- 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的資本流動、勞工流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不斷增加；及
- 香港及彼等各自於珠三角地區製造業務的行政營運的物流需求增加。

香港貨櫃運輸

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整體保持上升趨勢。於二零零一年，香港港口的總貨櫃吞吐量為1,780萬個標準箱，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出現減少，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310萬個標準箱，複合年增長率為2.4%。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間，於香港內河貿易中處理的吉櫃多於香港海運貿易所處理者。例如，於二零一二年，25.3%香港內河貿易處理的貨櫃為吉櫃，高出香港海運貿易所處理者14.3%，此乃由於實際上，香港內河貿易裝載的貨櫃大部分為吉櫃。於二零一二年，32.0%香港內河貿易所裝載的貨櫃為吉櫃，而僅18.1%香

港內河貿易所卸載為吉櫃。在一定程度上，該格局影響支線營運商的盈利能力，因彼等就處理重櫃及吉櫃運輸向客戶收取不同運費。

重櫃大部分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間運輸，尤其是珠三角地區。於二零一二年，31.1%及40.3%於香港裝載及卸載的重櫃，乃運至／自中國內地，其中75.4%及64.7%於珠三角地區港口裝載及卸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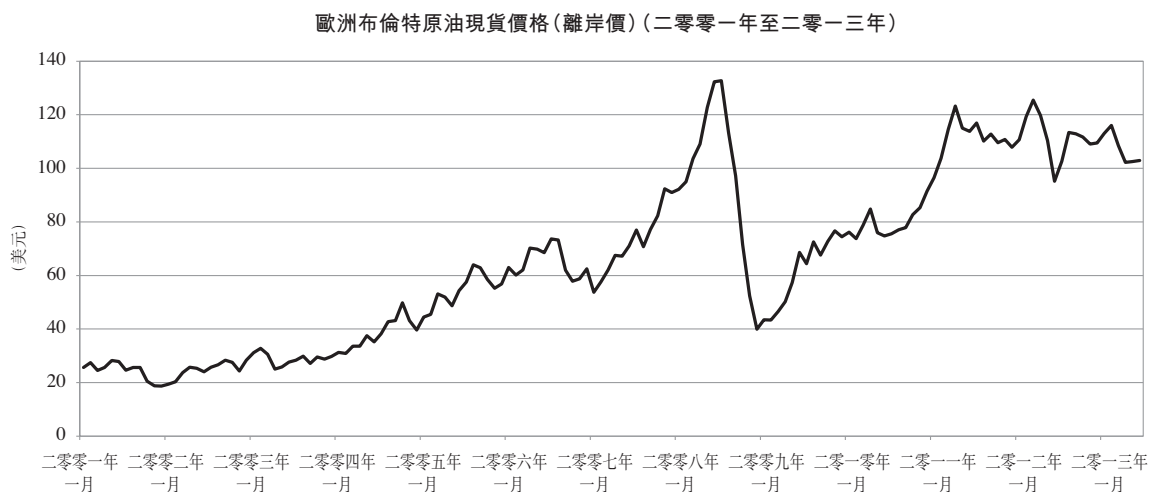
誠如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載，香港將善用CEPA框架，加強區域合作，把握新的貿易機會。香港政府認識到，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交通樞紐地位，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極為重要。根據CEPA補充協議九，香港服務供應商獲許以全資經營的方式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物流、儲存及倉庫服務、箱站服務及配套服務。這有助於香港公司了解大陸市場之業務前景。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利用其處理高價值貨物及提供高增值服務的競爭優勢，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市場上推出第二個位於青衣的物流用地，以供興建現代化的物流設施。此外，香港政府亦已展開在青衣西南發展貨櫃碼頭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香港政府亦將繼續與內地緊密聯繫，務求促進區域內貨物的便利流通。二零一零年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粵港兩地合作訂下明確發展方向。這有助物流業把握中國外貿和內需高速增長帶來的機遇，亦將進一步鞏固香港在環球供應鏈的地位，進而加強貿易及物流業的優勢。因此，董事相信，香港的支線服務業將繼續從香港的貿易及物流業的強勁增長中獲益。

燃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燃料成本為航運及運輸業務的主要成本之一。於往績記錄期，燃料成本出現波動。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局

競爭格局

於珠三角地區，從事支線運輸業務的上市公司數量較少。就董事所知及經驗而言，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的物流運輸行業存在三位主要市場營運商，即公開資料有限的兩間私人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下表載列就董事所知及經驗而言，該等主要市場營運商之間的比較：

	按年營業額 計算的公司 規模(概約數)	所用船隻 規模及大小	20呎/40呎貨櫃的平均收費率		營運 船隻數量
			中山	珠海	
私人公司A	100 – 500萬美元	92-228個標準箱	20呎：1980港元/ 40呎：2980港元	20呎：2090港元/ 40呎：3190港元	10
私人公司B	100 – 500萬美元	不適用	20呎：1900港元/ 40呎：2900港元	無	不適用
上市公司	13.80億港元	不適用	20呎：1980港元/ 40呎：2980港元	20呎：2300港元/ 40呎：3500港元	>50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香港船務統計》，於珠三角地區擁有10個主要碼頭，約佔香港與珠三角地區運輸重櫃的90%。並無有關於珠三角地區進行不同支線營運商排名的官方統計。董事基於本集團的營運經驗，認為於該等10個主要碼頭中市場並無主導營運商。

行業概覽

例如，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現時營運的中山及珠海碼頭在重櫃至/自香港的航線數量方面於珠三角地區排名第四及第九，且其分別擁有約15個支線營運商。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中山及香港－珠海航線的支線服務業務市場份額排名前五，並於往績記錄期所佔份額分別超過35%、20%。因此，預計本集團將繼續面臨來自於珠三角地區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本集團於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之間的物流運輸行業面臨的競爭主要在中山及珠海。

根據中山碼頭提供的中山碼頭二零一二年五月的吞吐量，兩名主要市場營運商於中山碼頭所佔市場份額均低於20%。然而，董事認為，基於珠三角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持續上升及珠三角地區碼頭年貨櫃吞吐量增加，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市場份額將會增加並且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的物流運輸行業存在巨大的潛在上漲空間。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普通法責任

作為多式聯運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以各種法定資格提供一系列服務。本集團可作為託運人的代理人與不同承運商訂立單獨合同。本公司亦可作為承運商承擔運輸責任。以下為當本集團以不同法定資格行事時與本集團業務緊密相關的若干普通法責任簡要說明。

合約責任

無論本集團作為承運商或作為代理人，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及義務主要受本集團與彼等達成的合約條款規管。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大多為非消費者，《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通常不適用於本集團。然而，該等合約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規管，據此，凡任何免責條款限定因當事人疏忽引致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責任，則其僅在滿足合理要求的範圍內有效。

當本集團作為支線航運服務的海運承運商行事時，通常按本集團提貨單所載的標準條款達成運輸合約。本集團標準條款其中一條規定，本集團作為承運商的責任應受海牙-維斯比規則規管。根據《海上貨物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462章)，倘任何提貨單所載有或所證明的合約中明確訂明該合約須受海牙-維斯比規則規管，則海牙-維斯比規則亦適用於該提貨單。海牙-維斯比規則為一套規管託運人與承運商之間權利與責任的國際規則。其對承運商施加多項責任，如妥善處理貨物及不得不得不當偏離議定航線。同時，其載列對承運商責任的限定並規定對承運商提起法律訴訟的時效。

當本集團作為客戶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本集團可以客戶名義與不同承運商訂立合約。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則，當代理人為其委託人訂立合約時，委託人可單獨就合約起訴或應訴，而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該原則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代理人秉承委託人的指示並在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內行事。

侵權責任

當本集團以承運商身份提供服務時，本集團應對貨物擁有人及有權佔有貨物的人士負有勤勉責任。因此，倘因本集團草率行為或疏忽導致貨物丟失或損壞，則本集團可能對彼等承擔疏忽侵權責任。倘本集團誤將貨物交付予無佔有權的一方，則本集團可能會承擔民事侵佔性侵權責任。

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理，倘因本集團的不當行為或疏忽給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失或傷害，本集團將承擔個人責任。

作為受託保管人的責任

無論本集團作為承運商或作為代理人行事，當本集團接管客戶的貨物，委託保管關係即產生，就此，本集團成為就該等貨物獲取酬勞的受託保管人。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作為受託保管人的權利及義務受與客戶達成的合約條款規管。然而，倘本集團從另一方的受託管理人接管，則本集團成為分受託保管關係下的分受託保管人。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對分委託保管人及委託保管人負有勤勉責任，儘管與委託保管人並無任何合約。本集團不能藉與分委託保管人的合約條款限制本集團對委託保管人的責任，除非委託保管人已就該等條款同意分委託保管人或已明確授權予彼等。在並無任何其他合約規定的情況下，獲取酬勞的受託保管人有責任合理照看其佔有的貨物。於該情況下，倘貨物於本集團接管時狀況良好，但於本集團佔有期間遭到破壞，則本集團作為受託保管人應為此負責，除非本集團可證明已合理照看該等貨物。

香港相關法例

除普通法律義務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亦受多項法律規管。以下為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概覽，尤其是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相關者。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定期處理香港的進出口物品。該等活動主要受進出口條例規管。

進出口條例對在香港進口及出口物品，對已經進口香港或可能自香港出口的物品處理及運載作出規管及控制。

通常的規定為，進口任何貨物至香港的人士，都必須於進口貨物後十四日內向海關遞交進口申報。辦理通關手續須呈交若干文件，包括提貨單或類似文件、發票、裝箱單等。

根據進出口條例，海關人員獲授予一定權力以履行其職責。彼等被賦予各種有關調查、檢查及扣押貨物的權力。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能不時從事運輸及儲存危險品的業務。該等業務必須根據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行。

危險品條例規定對陸上及海上危險品的管制措施。危險品條例項下有四條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危險品(船運)規例》(「**危險品船運規例**」)。

危險品條例現列出約1,400種危險品，按其固有特徵分為十類，如其是否具爆炸性、易燃性、腐蝕性或有毒。除該等貨物的分類外，危險品條例亦就該等貨物於其他方面的管制作出規定，包括該等貨物的適當標籤及包裝、製造、儲存、使用或於陸上運送該等貨物過程中的安全防範措施，以及該等貨物的船運及轉運過程中的安全措施。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授出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儲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

危險品船運規例

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第4條，抵達香港水域的任何遠洋輪船或內河船，如船上有任何危險品，則其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須在船隻估計抵達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透過互聯網提交列出所有危險品的艙單或其硬拷貝。因合理因由而未能按上述方式及時間提交艙單，則須在船隻抵達海港後立即提交艙單。船長須確保該等危險品的運輸符合《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的相關規定。

此外，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3條，凡有人就任何船隻違反第4、12、13或20條任何條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如擁有人不在則其代理人，或如擁有人及代理人均不在則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0.5萬港元及監禁2個月。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本地船隻條例」)

本集團來自中國的駁船及支線船隻屬本地船隻條例所界定的「本地船隻」。因此，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本集團。

本地船隻條例訂立條文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本地船隻條例項下有十條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商船(本

地船隻)(一般)規例》(「**商船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商船工程規例**」)。

商船一般規例

商船一般規例就本地船隻的一般管理及港口管制事項作出規定，以提高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的安全運行。其要求本地船隻(包括來自中國及澳門的內河船)須投購保險以就第三者風險為業主提供保障，且最少保額為100萬港元。內河船進入香港水域前，彼等須通知海事處處長(其中包括)彼等已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倘彼等未遵守上述規定，海事處處長可拒絕該等船隻進入。

商船工程規例

商船工程規例旨在規管與管制本地船隻，包括香港水域內的安全事務。其亦就下列(其中包括)作出規定：

- (1) 加強通往及離開船隻，以及在船隻上的安全通道的規定；
- (2) 在本地船隻上的起重裝置須每年進行一次徹底檢驗及最少每四年進行一次定期測試和檢驗，並須由合資格檢驗員以指定形式發出適當的證明書；
- (3) 清楚訂明起重設備的合資格檢驗員必須具備的資格，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船級社；
- (4) 訂明職業安全的規定(例如委任工程督導員、提供和穿戴防護衣物及裝備、備有急救設備等)；
- (5) 訂明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以及須提供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或監督；及
- (6) 訂明如任何受僱人須在船隻上堆疊的貨櫃頂進行貨物處理，則須提供安全通道以供該人用以往返該等堆疊的貨櫃頂，以及除非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受僱人從貨櫃墮下，否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受僱人不在該貨櫃頂工作。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6章)(「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本集團擁有多個運貨貨櫃，且本集團於營運中亦定期處理運貨貨櫃。本集團須遵守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相關規定。

為使《一九七二年國際貨櫃安全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運貨貨櫃(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即(i)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ii)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iii)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及(iv)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頒行。公約獲國際海事組織採納，旨在統一測試、檢查和批准貨櫃的標準，以及訂明貨櫃維修、檢驗和控制的程序，藉此確保搬運、堆垛及運輸貨櫃時的安全。運貨貨櫃(安全)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再經修訂及頒行，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連同其附屬法例一起生效。

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運貨貨櫃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貨櫃獲有效批准並已有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固定其上，在其上標記最大操作總重量，並經妥善保養及定期檢驗。如貨櫃的委託保管或租約有明訂條款規定上述責任由相關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清償，則貨櫃的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便須承擔上述責任。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亦規定運貨貨櫃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在香港把運貨貨櫃用作貨物的運輸設備，或使用運貨貨櫃或供應運貨貨櫃作使用時，須遵從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法定規定。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

本集團的牽引車、拖車及其他車輛的使用、領牌及保養主要受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管。

道路交通條例就道路交通的規管以及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而訂定條文。道路交通條例項下有22條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
-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道路交通車輛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82條，每輛拖車的車主，須安排將該車輛有關登記文件上所示明的許可車輛總重，以及最高許可車軸重量，以油漆或其他方式在該拖車的顯眼地方標明，但如就該拖車而發出的，並載有以下資料的有效車輛牌照展示於該拖車上，則屬例外—

- (a) 該拖車的許可車輛總重；及
- (b) 該拖車的最高許可車軸重量。

該等標記須以中英文字標明，並用黑色底白色字註記，而字母、文字及數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25毫米；車主並須無論何時均保持該等標記清潔及清晰可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83條，每輛拖車須配備符合第(2)、(3)及(4)款的有效制動系統。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84條，除其第(1A)及(2)段另有規定外，每輛拖車須—

- (a) 在後輪配備擋泥板；及
- (b) 在最後方的車輪的後面配備擋泥翼，

而擋泥板及擋泥翼須符合經運輸署署長認可是為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擋着因車輪轉動而濺起的泥或水而合理需要的規格。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121條，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該等規例條文的任何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任何道路上(指定為拖車泊車處的地方除外)停泊拖車，除非該拖車是連同及連接上一輛能拖動該拖車的汽車，否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0.2萬港元。

道路交通車輛領牌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領牌規例第37條，適用於汽車及登記車主的登記規定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拖車及拖車登記車主，例如配予拖車的登記號碼，須由英文字母「T」（作為結尾）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信保險為一間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登記的保險代理公司。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代理人)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規定的自我規管制度，其中(其中包括)界定保險代理人的角色並要求彼等根據其相關條文獲委任。

任何人要成為保險代理人，必須經由一間保險公司委任，並在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不得同時代表超過四間保險公司，且其中不得有兩間以上為長期業務保險公司。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77條，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任何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但卻並非該保險公司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77條，任何人同時顯示自己是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亦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7條，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人須遵守保聯發出並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為保險中介人引入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根據計劃，作為入職的其中一個要求，保險中介人必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獲豁免者除外)，並於日後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作為其更新註冊的條件。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462章)(「海上貨物運輸條例」)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賦予海牙－維斯比規則(詳情請參閱上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普通法責任－合約責任」一段)以香港法例效力，並擴大適用範圍。透過海上貨物運輸條例，海牙－維斯比規則適用於大多數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貨運合約。

雖然最初的海牙－維斯比規則僅適用於相關提貨單涉及兩個不同國家的貨物運輸的運輸合約，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3(2)條規定，只要運送港是在香港境內，海牙－維斯比規則將適用。

根據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3(4)條，倘任何提貨單所載有或所證明的合約中明確訂明該合約須受海牙－維斯比規則所規管，則海牙－維斯比規則亦適用於該提貨單。本條與本集團尤其相關，因為本集團簽發的標準提貨單載有導致該效果的條款。

《航空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500章)(「航空運輸條例」)

航空運輸條例施行若干關於國際航空運輸方面的公約。其亦訂立關於公約所不適用的非國際航空運輸及國際航空運輸的條文。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如空運代理服務)涉及航空貨物運輸。倘本集團作為承運商進行該等服務，本集團的責任將受航空運輸條例實施的相關國際公約規管。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僅作為代理人訂約提供服務，則該等國際公約不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的責任主要受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所規管。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列為法律)為若干僱員提供按小時計的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一名僱員於工資期的最低工資由一名僱員於工資期內工作總時數乘以法定最低工資比率而得出。現時法定最低工資比率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任何僱員，惟：(i)處於學徒合同下的人士；(ii)受僱用為日常家政工人及留宿家庭傭工的人士；(iii)實習學員；及(iv)最低工資條例定義的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除外。

如未支付最低工資，則違反《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工資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到期工資予僱員，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35萬港元及監禁3年。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

有關經營海運服務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海商法」），海上運輸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統一管理，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交通運輸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據此，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乃主管公路和水路交通行業的國務院組成部門。交通運輸部水運司負責國際國內水路運輸、港口、船舶代理及其他水運服務業的管理。

有關經營水路航運服務的規定

於中國沿海、河流、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提供水路運輸及水路運輸服務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服務業管理規定》及《國內水路貨物運輸規則》，並應符合《國內水路運輸經營資質管理規定》項下的經營資質條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設立經營水路運輸或水路運輸服務業務的企業應由交通主管部門審批。交通主管部門將於審批後發放許可證。對批准設立的水路運輸企業將發給運輸許可證；而對批准設立的水路運輸服務企業，將發給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證。取得運輸許可證或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證的企業可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營業執照。該等企業僅於獲得營業執照後，方可開始營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及《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如無交通運輸部的批准，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不得於中國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從事水路運輸。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從事水路運輸或水路運輸服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毋須獲得上述批准。有關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牌照的詳情載於「業務－牌照－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一節。

有關國際海運條例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國際海運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任何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的實體須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此外，無船承運業務的國際航運服務經營者須就提貨單於交通運輸部登記。

根據《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倘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擬經營無船承運業務，須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中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向交通運輸部申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並根據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條例接受檢查及完成商務部的審批手續。

對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監管

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及《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商務部及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審批和管理。任何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於獲批准成立後，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該等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於國家工商管理總

局(「工商總局」)正式登記後，按照其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該等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在取得營業執照後須向地方商務管理機關備案。

對道路運輸業務的監管

於中國境內投資道路運輸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的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任何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應提交其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予國務院中國商務部主管部門批准。該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就其成立獲批後，將獲交通運輸部頒發立項批件，並將獲國務院中國商務部主管部門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自商務部獲得上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自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相關省級交通運輸部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於工商總局正式登記後，該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方可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道路運輸經營活動。

對快遞業務的監管

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必須遵守《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二零一三年修訂)》。國務院郵政管理機構及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郵政主管機構及根據國務院規定成立的省級以下郵政管理機構(「郵政部門」)負責快遞業務的經營許可管理。根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擬於一個以上的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經營業務或擬經營國際快遞業務的快遞經營商須向國務院郵政部門申請快遞業務營業執照。經營商分支須於其所處的省、自治區或中央直轄市的郵政部門提呈快遞業務營業執照的複印件進行登記備案。

對保險兼業代理經營的監管

根據《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保險兼業代理管理。從事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的企業須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保險兼業代理經營許可證。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中國監管機構已不時通過多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須就僱員的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向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充足供款。如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引致各種罰款及法律制裁以及向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機構補繳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除補繳未繳納的供款外，未遵守上述法規的僱主亦或會被責令向相關管理部門支付每日0.05%的滯納金，自款項逾期之日起計。此外，倘僱主未於除外期間內補繳供款或未能提供擔保，社會保險費徵繳代理人或會向相關管理部門申請自僱主的存款賬戶轉撥社會保險費或向相關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如無悉數或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及繳納相關住房公積金，或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付款及繳納有關金額，倘於時限屆滿後仍未作出付款及繳納有關金額，則或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租賃物業的規定

中國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一系列監管商品房屋租賃活動的法律法規。於城鎮規劃區國有土地的商品房屋租賃活動須遵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涉及房屋租賃的業主與承租人須訂立租賃協議，於簽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市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倘業主與承租人未能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登記，彼等或會被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於特定時限內登記，且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行政命令，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萬元的罰款。儘管已闡明上述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缺少登記手續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租賃協議的出租人須為租賃物業的所有人，當出租人對於所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缺陷時，該租約可能視為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劃撥土地使用權及將予租賃的地上建築及其他附著物所有權前，須事先獲得市縣級土地管理部門及房產管理部門的批准；倘並無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租賃合同可被視為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如無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則建築項目不可交付使用。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租賃樓宇因違反有關樓宇使用條件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規定而無法使用，承租人可要求終止合同。當出租人未獲得建築項目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築項目規劃許證可規定建造物業，該等物業的租約可視為無效。

有關註冊資本出資的規定

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活動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向其資本出資的時期須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文件及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其首批出資金額須於就外商獨資企業頒發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悉數注

監管架構

入，且應佔外國投資者將出資的總額至少 15%。倘該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作出首批出資，則其批准文件應自動視為無效，及其須辦理註冊註銷手續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退還營業執照以作註銷。倘該外商獨資企業未能註銷其註冊及退還營業執照以作註銷，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撤銷該企業的營業執照，並作出公開公佈。

本集團業務歷史

成立本集團前，羅博士於上世紀七十年代任職於多家主要從事倉庫及運輸業務的公司，由此積累了豐富的香港物流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羅博士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李淑英女士、Chan Chor Ki先生及李約富先生註冊成立全港倉庫運輸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佐川急便（香港）有限公司）（「前運輸公司」）以於香港從事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羅博士及前運輸公司的其他股東向一家總部在日本的領先運輸服務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出售前運輸公司合共90%的股權（「股份銷售」），總現金代價為2,340萬港元，羅博士因其於前運輸公司約24%股權而收取其中約620萬港元。股份銷售後，羅博士仍為持股10%的股東，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並仍為前運輸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獨立第三方陳啟耀先生（「陳先生」）決定創立其自有公司，於香港及中山港口之間提供支線航運服務，並邀請羅博士投資於該公司，而早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羅博士通過前運輸公司與陳先生擁有或投資的其他公司的業務交易與陳先生建立了良好關係。為此，陳先生與羅博士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各自收購金信物流（當時為沛威國際有限公司）的50%股權。由於羅博士致力於管理前運輸公司的業務，並需要他人監管彼の投資，故彼透過金信環球投資（當時股東為盧鳳儀女士「盧女士」及蕙奇服務有限公司（「蕙奇」）投資於金信物流。盧女士為陳回意女士（「陳女士」）的同母異父姐妹，陳女士為羅博士的前配偶，而蕙奇的控股股東為羅博士的私人朋友。一九九九年六月，陳先生決定退出金信物流支線航運業務以追求其他個人目標，並向羅博士出售於金信物流的50%股權。緊隨獲得該公司全面控制權後，羅博士並未開始管理金信物流支線船運業務，部分因為彼當時專注於擴大前運輸公司的亞太業務，部分因為金信物流在鄺女士領導的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下取得理想的進展。於二零零二年，鄺女士離開該公司移民加拿大後，羅博士計劃重返金信物流。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羅博士出售其於前運輸公司的10%股權予前運輸公司的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功移交管理職責予繼任者後，羅博士辭任前運輸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羅博士擔任金信物流的行政總裁，並自彼時起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業務正處於業務擴展階段，需要額外的資本投資為該擴展注入資本。福方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為羅博士多年好友。福方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福方積極尋找擴大收益及盈利基礎的投資機

會。當楊先生自羅博士知悉本集團業務擴大計劃時，受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吸引，楊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Smart Oriental及B & O Global分別以現金代價2,670萬港元及1,340萬港元認購，且金信環球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由Smart Oriental及B & O Global就認購上述股份所支付的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羅博士有關金信環球投資於投資前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4,000萬港元的保證(「資產淨值保證」)、羅博士有關金信環球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經審核溢利淨值不少於1,200萬港元的擔保(「溢利淨值擔保」)及金信環球投資的業務前景釐定。基於金信環球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賬目，羅博士毋須按照資產淨值保證及溢利淨值擔保支付任何賠償金。Smart Oriental自註冊成立起乃福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 & O Globa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為B & O Global唯一董事且為羅博士的外甥。

Smart Oriental、B & O Global、羅博士及金信環球投資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協議(「金信環球投資協議」)，據此協定羅博士須任職金信環球投資的行政總裁，可全權自協議日期起管理金信環球投資。羅博士根據溢利淨值擔保承擔責任的條件為，羅博士仍為金信環球投資的行政總裁，使彼能夠繼續管理及指導金信環球投資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Smart Oriental、B & O Global及羅博士相互同意延長羅博士管理金信全球投資的期限為無限期直至協議各方互相同意終止為止。協議中亦協定Smart Oriental及B & O Global有權各自提名一名人士加入金信環球投資董事會並自金信環球投資收取每月管理層報告及每月財務報告。作為一項企業管治措施令企業擴張而建立業務關係與可能產生的費用超支達到平衡，羅博士承諾，除獲得Smart Oriental及B & O Global事先同意外，彼擔任金信環球投資行政總裁及由金信環球投資所產生的招待費每年分別不超過100萬港元及其收益總額的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招待費限額從未超出。此外，除非所有股東另行同意，否則金信環球投資不得籌集任何額外資本。金信環球投資協議無固定期限且將無限期有效，直至協議各方互相同意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羅博士、Smart Oriental、B & O Global及金信環球投資已訂立金信環球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金信環球投資協議於上市時自動終止。於金信環球投資協議終止時，上述權利及限制(包括上述限制籌集額外資本及招待費)將於上市時失效。

福方自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金信環球投資的一名股東後並未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且其現時並無打算及其無權於上市提名任何人參與董事會。

本集團主要里程碑

下列事件乃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二年	本集團開始營運，並開始提供往來香港與中山港之間的支線航運服務
一九九八年	本集團開通往來香港與中國南海港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開通往來香港與中國珠海港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
二零零零年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本集團將香港總部首次搬遷至葵涌貨櫃碼頭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與一家國際航運公司訂立本集團的首份包運協議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開通往來香港與中國神灣港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
二零零四年	中山金洋獲批准為一家中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
二零零七年	中山金洋於中國獲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擴大行政辦事處並搬遷至本公司目前位於葵涌貨櫃碼頭總樓面面積約8,000平方呎的總部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本集團將位於青衣的兩個獨立碼頭合併並擴大為一個總土地面積為30,000平方呎的碼頭，其經營一個有3個泊位的船塢、貨櫃堆場、貨運站空間及資產維護區。 於十月，本集團於中國神灣、小欖、南海分別成立三間新分公司以擴大大公司於珠三角地區的地域據點，並更好地服務本公司於該等區域的客戶。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新分公司以進一步擴大大公司於珠三角地區的地域據點，並更好地服務本公司於該區域的客戶。

於十月，金信船務通過ISO 9001：2008認證。該證書獲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UKAS)的認可

於十一月，中山金洋獲中山軍分區及中山科技裝備動員辦公室指定為定點單位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GF Delta Shipping 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

於十月，穎圖物流於中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

本公司企業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15間附屬公司(即伽瑪物流(B.V.I.)、GF Delta Shipping、金信保險、金信物流、金信船務、環球貨運、金洋倉庫運輸、Treasure Pipe、Upward Miles、任我行、榮信、穎圖船務、穎圖物流、中山金信及中山金洋)以及八間聯營公司(即盈滙、向盈、富信、廣州道正、物流網絡、匯駿物流、禾田及葦豐拖運)。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若干業務已透過聯營公司進行，旨在節約開辦成本及利用該等聯營公司的現有客戶基礎，該等聯營公司為並非由本集團(廣州道正及富信除外)成立而是由本集團投資並收購權益的現有公司成立。透過投資及收購已建立及存在業務的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能夠使資本投資降至最低並為針對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物流業的特定市場分部或客戶群成立新公司時降低經營及財務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聯營公司之間的業務可透過利用該等聯營公司客戶資料及經營設施等資源而得以協同。此外，透過該等聯營公司從事業務，本集團能夠擴大市場份額，在市場中，眾多客戶極傾向於同時僱傭不同服務的供應商。由於特定市場分部或聯營公司的客戶群最終是否會增長及維持為不確定，及本集團的長期益處仍有待觀察，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收購於該等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為輕率，因其業務的任何失敗或會導致撤銷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全部或大

部分資本投資及對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士氣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節約任何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開辦成本及／或資本投資能加強本集團超越對手擁有競爭優勢之本集團核心服務部署，因此使得本集團於珠三角地區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隨著本集團物流服務需求上升，本集團亦能為聯營公司轉介新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向聯營公司董事會任命代表外(如有)，本集團無權委派、重新任命或罷免聯營公司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無權控制其聯營公司的日常營運。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聯席申報會計師認為，按以下基準，該等聯營公司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 本集團無權委任、重新委派或罷免聯營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因此本集團不可指導可能影響本集團回報的聯營公司的業務；
- (ii) 本集團對可能影響本集團回報的聯營公司之股息政策無控制權；及
- (iii) 除非本集團成功收購各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否則本集團不能行使對該等聯營公司的控制權。

撇除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倘該等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將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充分反映，而本集團股東應佔股權及淨利潤將保持不變。

於上市後，董事將定期審閱聯營公司的業績並於且當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有利時，會考慮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非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權益，以將其業績及資產與負責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惟須與聯營公司的其他現時股東商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除以下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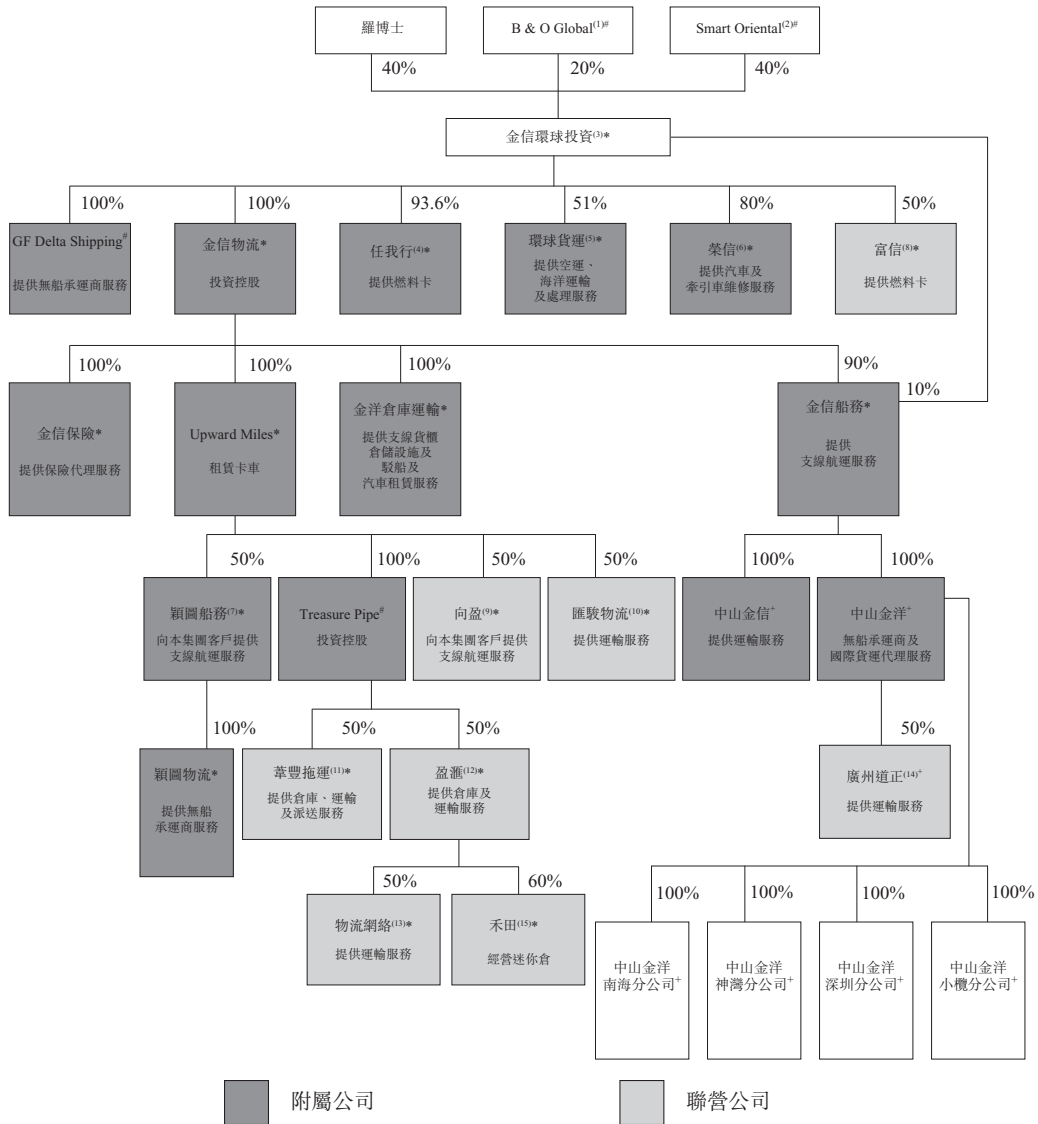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金信環球投資按面值自鄭先生收購其於環球貨運的1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自該收購後，金信環球投資於環球貨運的持股百分比由50%增加至51%；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信物流通過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資本化一項結欠於金信環球投資的無抵押及免息債項0.1億港元，隨該資本化後，金信物流仍由金信環球投資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建立以來的企業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企業發展」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於珠三角地區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金信環球投資擁有。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 * 於香港註冊成立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於中國註冊成立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

1. B & O Globa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2. Smart Oriental為福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環球投資持有本集團外若干公司權益(即金信貨運及新宏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下「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一段。
4. High Sky、Perfect Growth、Dignity Brave及Huang Pao Yu女士分別持有任我行餘下6.3%股權的0.7%、4%、1.3%及0.3%。就董事所深知，High Sky、Perfect Growth、Dignity Brave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Huang Pao Yu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5. 環球貨運的餘下49%股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持有。
6. 榮信的餘下20%股權由鄺女士持有。
7. 穎圖船務的餘下50%股權由鄺女士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8. 富信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9. 向盈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10. 匯駿物流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11. 葦豐拖運的餘下50%股權由為葦豐拖運董事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12. 盈滙的餘下50%股權由為盈滙董事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13. 物流網絡餘下50%股權由兩位獨立第三方持有。
14. 廣州道正的餘下50%股權由為廣州道正法人代表及董事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15. 禾田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重組包括以下步驟及程序：

1. 伽瑪物流(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伽瑪物流(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股已繳足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金信環球投資。

2. 伽瑪物流(B.V.I.)有條件收購穎圖船務餘下5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伽瑪物流(B.V.I.)與保發及鄺女士訂立穎圖船務收購協議，據此，伽瑪物流(B.V.I.)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300萬港元自保發收購穎圖船務的一股面值為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穎圖船務已發行股本的50%。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稍後日期，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後方告完成：(i)完成上市及(ii)執行於完成時穎圖船務與鄺女士簽訂的服務協議。上述條件不得由訂約方豁免。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萬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1股已繳足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按面值轉讓予羅博士，以換取現金。

4. 伽瑪物流(B.V.I.)或其代名人收購金信環球投資於金信物流、GF Delta Shipping、富信、任我行、環球貨運、金信船務及榮信的全部股權及金信環球投資於金信保險、金洋倉庫運輸及Upward Miles的代名人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a) 金信環球投資轉讓於金信物流的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金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伽瑪物流(B.V.I.)，而伽瑪物流(B.V.I.)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b) 金信環球投資轉讓於GF Delta Shipping的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GF Delta Shipp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伽瑪物流(B.V.I.)，而伽瑪物流(B.V.I.)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c) 金信環球投資轉讓於富信的1股面值為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富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予伽瑪物流(B.V.I.)，而伽瑪物流(B.V.I.)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d) 金信環球投資及羅博士(金信環球投資的代名人)分別轉讓於任我行936股及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伽瑪物流(B.V.I.)及羅先生(作為伽瑪物流(B.V.I.)的代名人)，合共佔任我行全部已發行股本93.7%，而伽瑪物流

(B.V.I.)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e) 金信環球投資轉讓於環球貨運的5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佔環球貨運全部已發行股本51%)予伽瑪物流(B.V.I.)，而伽瑪物流(B.V.I.)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f) 金信環球投資轉讓於金信船務的2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佔金信船務全部已發行股本10%)，其中219,999股股份予金信物流及1股股份予羅先生(金信物流的代名人)，而伽瑪物流(B.V.I.)按金信物流指示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g) 金信環球投資轉讓於榮信的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佔榮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予伽瑪物流(B.V.I.)，而伽瑪物流(B.V.I.)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 (h) 金信環球投資以零代價向羅先生(作為金信物流的受託人)轉讓其以信託方式代金信物流持有的於金信保險、金洋倉庫運輸及Upward Miles各自的1股1港元的股份。

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金信環球投資(作為另一方)之間結轉、更替及抵銷未償還債務及將結欠金信環球投資的餘下未償還債務予以資本化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a) 鑒於伽瑪物流(B.V.I.)向環球貨運、GF Delta Shipping、金信保險、金信船務、Treasure Pipe及榮信(「A組附屬公司」)承認債務總額11,809,644.75港元，A組附屬公司經金信環球投資同意後結轉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自應收金信環球投資相同款項總額中的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連同金信環球投資欠付伽瑪物流(B.V.I.)的未償還結餘78港元，其後被稱為「未償還債務I」)予伽瑪物流(B.V.I.)。
- (b) 鑒於金信物流、金洋倉庫運輸及Upward Miles(「B組附屬公司」)向伽瑪物流(B.V.I.)承認債務總額12,796,517.73港元，伽瑪物流(B.V.I.)經金信環球投資同意後承擔B組附屬公司的所有責任及負債償還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欠付金信環球投資相同款項總額中的未償還結餘(「未償還債務II」)。

- (c) 緊接上文 5(a) 及 (b) 段所述的結轉及更替後，未償還債務 I 已被視為抵銷未償還債務 II，於該抵銷後，伽瑪物流 (B.V.I.) 欠付金信環球投資金額達 986,794.98 港元 (即未償還債務 I 及未償還債務 II 之間的差額) (「剩餘未償還債務」)。
- (d) 伽瑪物流 (B.V.I.) 通過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 2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將餘下未償還債務予以資本化。

6. 羅博士轉讓 1 股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羅博士按面值轉讓 1 股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以換取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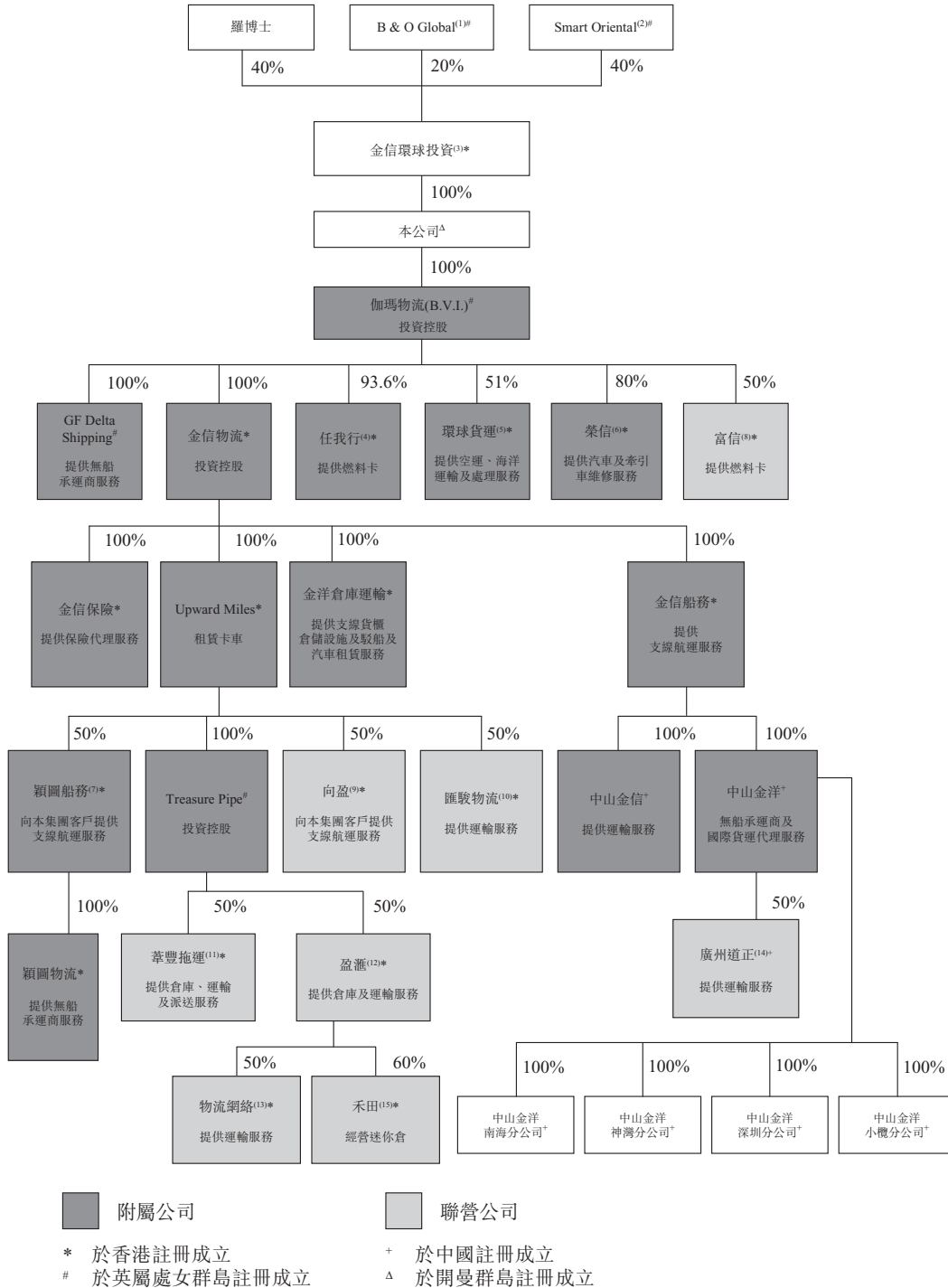
7. 本公司收購伽瑪物流 (B.V.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

- (a) 通過增設額外 9,962,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 萬港元 (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 增加至 1 億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 (b)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自金信環球投資收購伽瑪物流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9,999,999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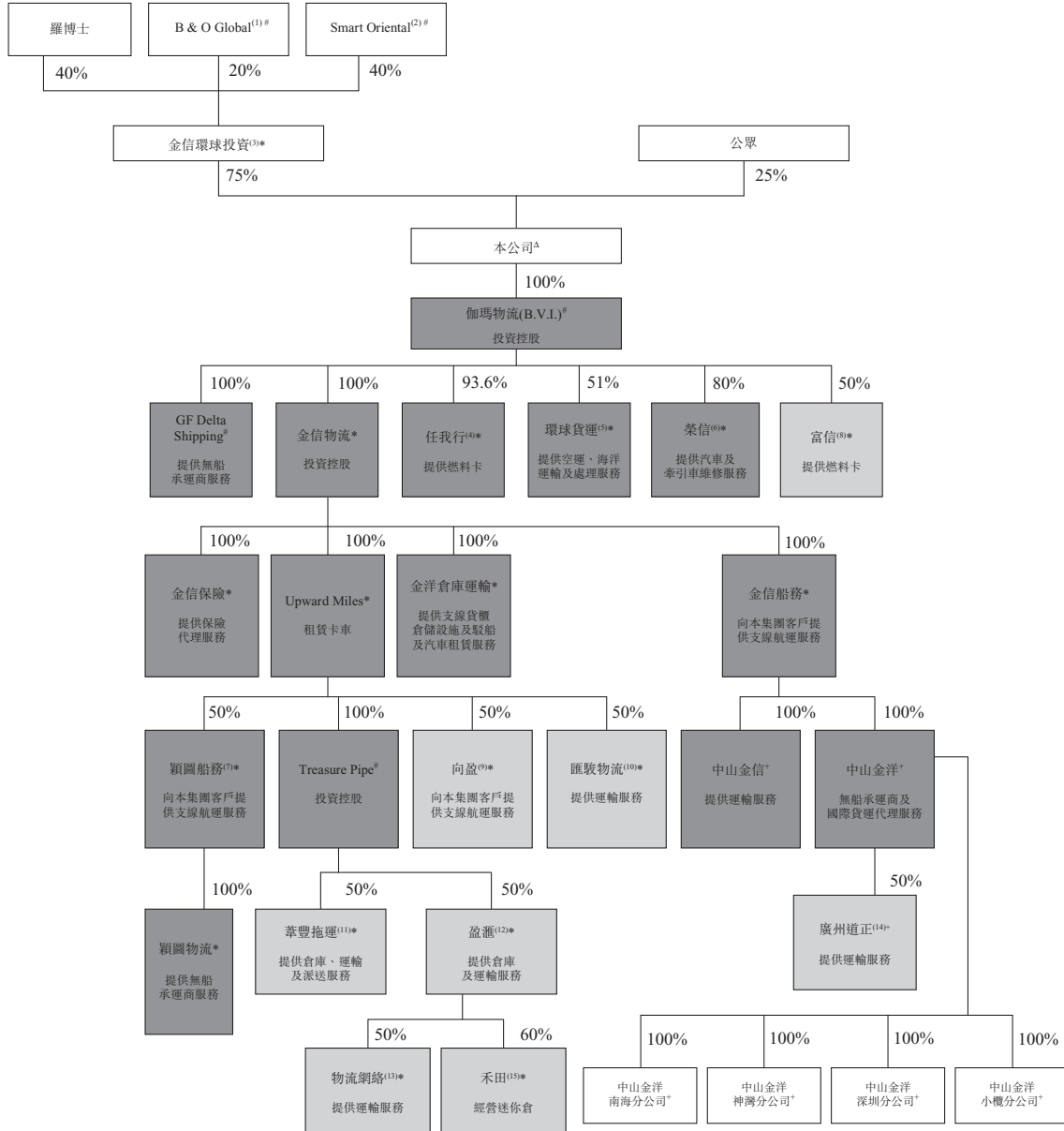


附註：

有關 B & O Global 及 Smart Oriental 的股東、金信環球投資於本集團外若干公司的權益以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所載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圖附註。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



■ 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國註冊成立
 Δ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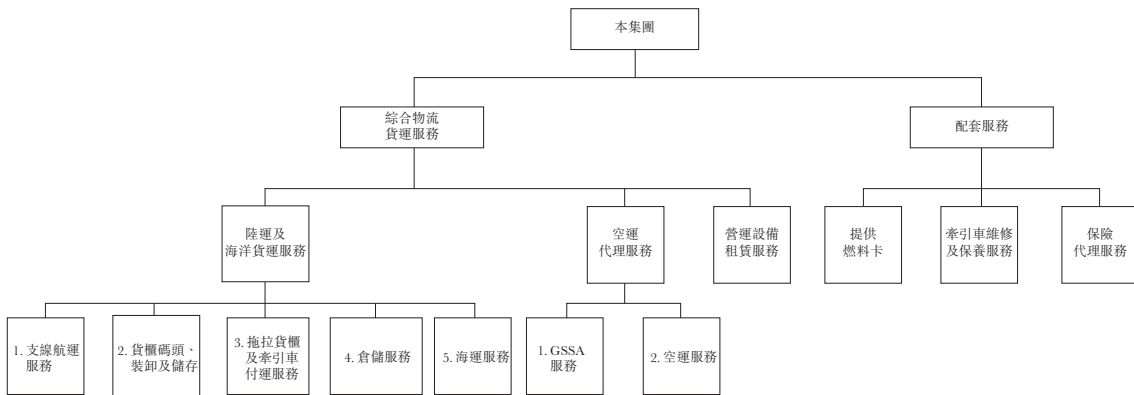
附註：

有關 B & O Global 及 Smart Oriental 的股東、金信環球投資於本集團外若干公司的權益以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所載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圖附註。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三個類別，即(i)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ii)空運代理服務及(iii)營運設備租賃服務。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尤其是支線航運服務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最大)始終為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模式的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支線貨運服務主要倚賴本集團以支線船舶、貨車及貨運代理方式處理貨櫃運輸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配套服務，如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圖所列示：



以下為本集團所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詳細說明：

主要服務

說明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支線航運服務

通過往來香港及珠三角地區間的支線船舶處理未裝箱貨物及貨櫃並將之轉運自及至海運承運商。本集團支線服務航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運力分別為353,424個標準箱及298,357個標準箱，且平均使用率分別為95.2%及107.6%。

業 務

主要服務	說明
貨櫃碼頭、裝卸及儲存	在香港青衣營運一個儲存及中轉貨櫃的貨櫃碼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處理量約為 525,600 個標準箱，且平均使用率為 75%。
拖拉貨櫃及牽引車運送服務	於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提供牽引車運送服務。
倉儲服務	於十個倉庫(透過聯營公司)提供倉儲服務
海運服務	預定艙位及處理海上承運商運送貨物所涉及的文件。
空運代理服務	
GSSA 服務	銷售航空艙位。
空運服務	預定艙位及處理通過航空運送貨物所涉及的文件。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提供設備以供租賃，如牽引車、拖車及貨櫃。

競爭優勢

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中分享營運資源及設施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策略

本集團對其範圍廣泛的營運資源、設備及設施有效應用成本控制策略。本集團受惠於在珠三角地區業務中共享營運資源獲得的協同效應。有關協調亦令該等營運資源得以分配及利用，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

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在香港擁有自身的陸路運輸車隊，有 79 輛牽引車及 118 輛拖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需要額外陸上交通工具用於物流服務時，其可充分利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閒置交通工具，而毋須向外界尋求服務，否則會產生額外成本。有關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享有的資產或設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的「本集團的設施」一段。本集團亦持有多份無船承運商證書及物流服務相關牌照，以進行目前營運及實現日後擴展。

業 務

除有關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資產及設施外，本集團成員公司金信保險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為已註冊的保險代理機構，故可確保保險服務的可持續性及質素及達到規模經濟。

有能力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能夠以其多種服務為不同客戶提供綜合一站式物流服務及解決方案。此舉令本集團以往返航程形式為客戶提供門到門服務。例如，本集團毋須依賴其他各方的牽引車在客戶倉庫與本集團金洋碼頭之間運輸貨物。

本集團亦不時向客戶提供新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一站式物流服務。例如，本集團在我們的貨櫃碼頭設有稱重站，作為面向客戶的附加服務。

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所有國內港口設立代表／分支辦事處

不同於其他物流服務業公司，本集團已於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國內港口設立本集團自身代表／分支辦事處，而不倚賴外部代理。此等代表／分支辦事處處理開具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等物流服務事務。董事相信，這將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i) 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與該代表／分支辦事處僱員溝通；及(ii) 提高本集團整體效率並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質量服務認證

金信船務已自二零一零年在海運代理、運輸及貨櫃碼頭管理服務方面取得ISO 9001：2008 (HKAST、UKAS)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本公司管理體系質量因而受到認可。該認證增強了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信心。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知識深厚

管理層具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在提供物流服務領域擁有高深專長。尤其是，本集團主席羅博士於物流服務業有逾三十年經驗，並在各大行業協會擔任不同職務。本集團大部分員工均接受過專業物流管理培訓，於物流服務業具豐富經驗。

本集團的人員亦自營運各處泊位碼頭積累經驗和技術，從而令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金信船務，自此展開業務，提供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的支線運輸服務。於向客戶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過程中，憑借二十年相關經驗累積，我們瞭解到客戶的需求不斷改變，並透過改善及擴闊業務經營範疇致力滿足客戶所需。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多式聯運，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範圍擴展至陸路運輸。

作為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目前提供種類繁多的服務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以各種設備、廣泛的知識及專長為各行業提供專門的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設施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有12個辦事處，遍佈中山、珠海、深圳及南海。

於香港，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經營及管理青衣金洋碼頭，該碼頭總地盤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配備一個總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貨櫃堆場及一塊面積約6,000平方米的私人設備儲存區，以放置裝卸設備及停泊設施作補充。本集團營運三艘駁船並有權使用十艘船舶，且對其中三艘有優先使用權。本集團與船東相互書面同意的優先使用權，令本集團有權要求支線船東：(i) 根據本集團要求及本集團提供予船東的資訊，優先運送本集團的貨物；(ii) 及時解決任何有關本集團貨物運送的問題；及(iii) 向本集團報告及／或更新任何運送中貨物的進度。

業 務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就營運所擁有或租賃的資產或設施的詳情：

(a)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的重大資產或設施

重大資產／設備	由本集團所擁有	由其聯營公司所擁有
(1) 象式起重車	3 輛	—
(2) 貨櫃鏟車	2 輛	—
(3) 貨運站鏟車	2 輛	—
(4) 於香港的牽引車	51 輛	28 輛
(5) 於香港的拖車	66 輛	52 輛
(6) 於中國的牽引車	35 輛	—
(7) 於中國的拖車	60 輛	—
(8) 貨櫃	589 個	—
(9) 駁船	3 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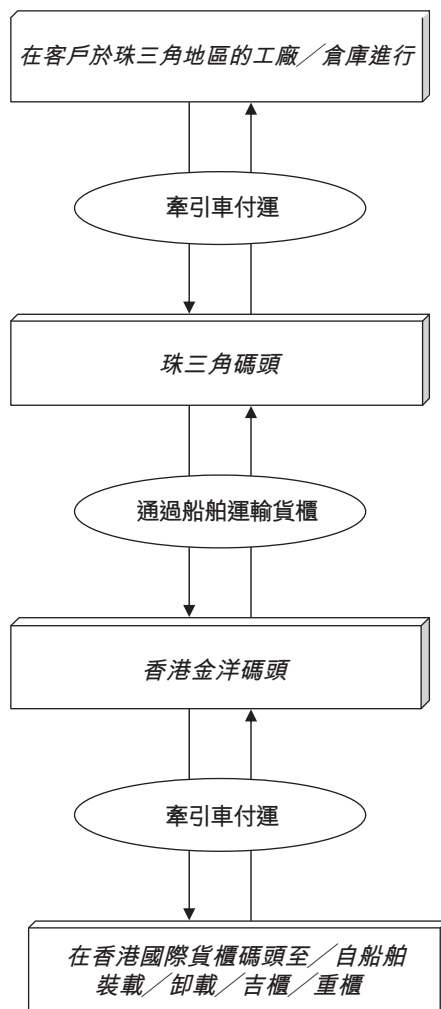
(b) 本集團租用的重大資產或設施

- (1) 1 個位於香港的碼頭，其詳情載於本節「貨櫃碼頭、裝卸及儲存」一段
- (2) 3 項位於香港的物業，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物業權益－租賃物業」一節
- (3) 16 項位於中國的物業，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物業權益－租賃物業」一節
- (4) 船舶運輸合同下的 7 艘船舶及優先使用權合同下的 3 艘船舶，其詳情載於本節「1. 支線航運服務」分節「船舶」一段
- (5) 197 個二十呎貨櫃及 392 個四十呎貨櫃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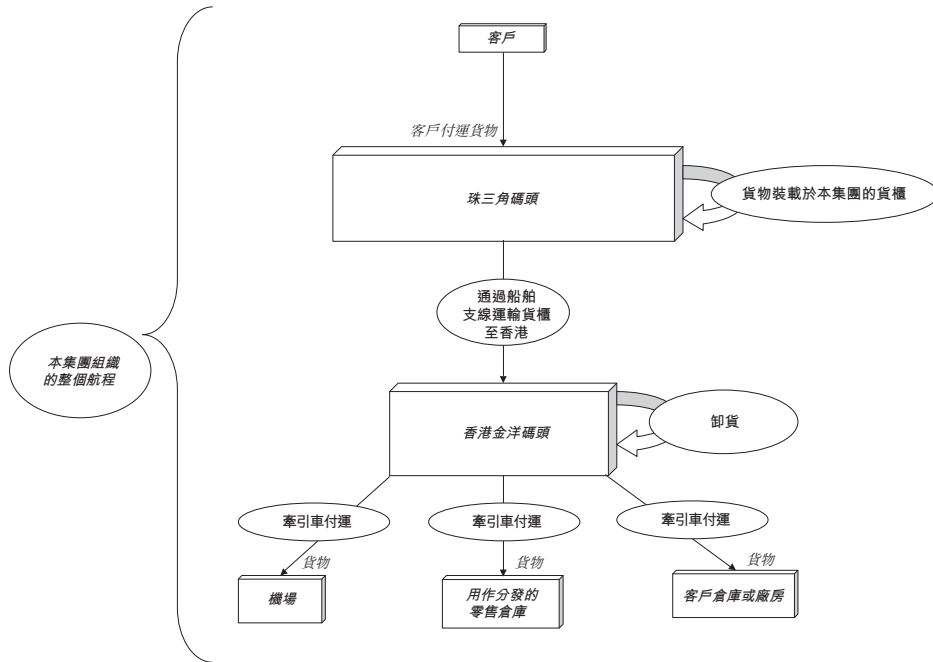
整體概念及工作流程

於珠三角地區及香港貨櫃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整體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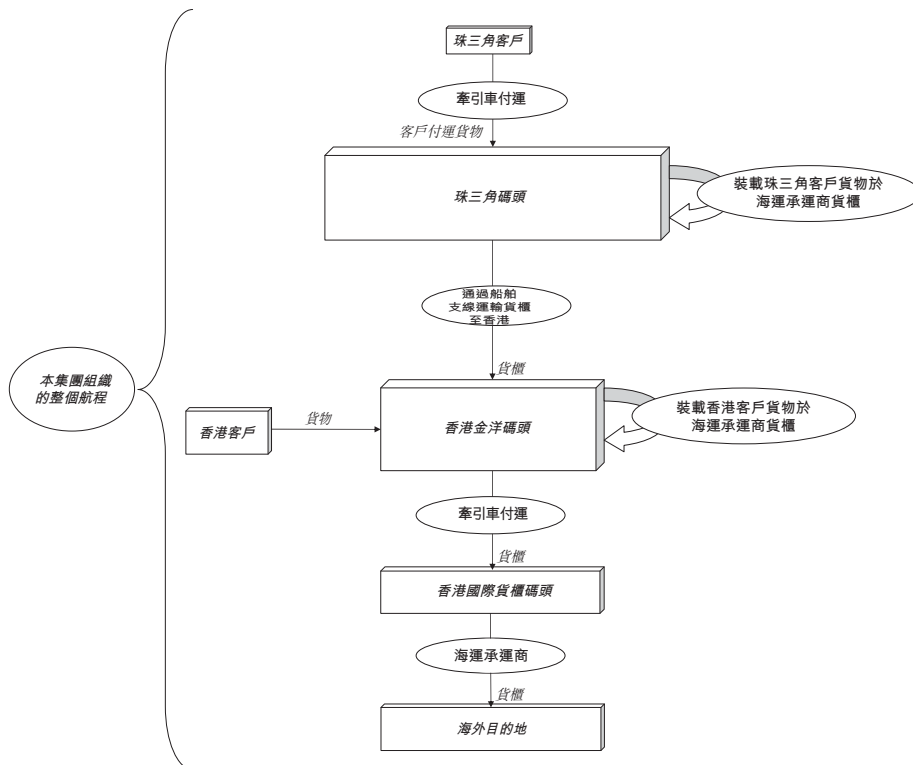


業 務

國內(從珠三角地區至香港)貨物處理實際流程的整體概念



國際貨物處理實際流程的整體概念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1. 支線航運服務

支線航運服務主要由本集團透過金信船務及穎圖船務以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向盈提供。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包運協議客戶及直接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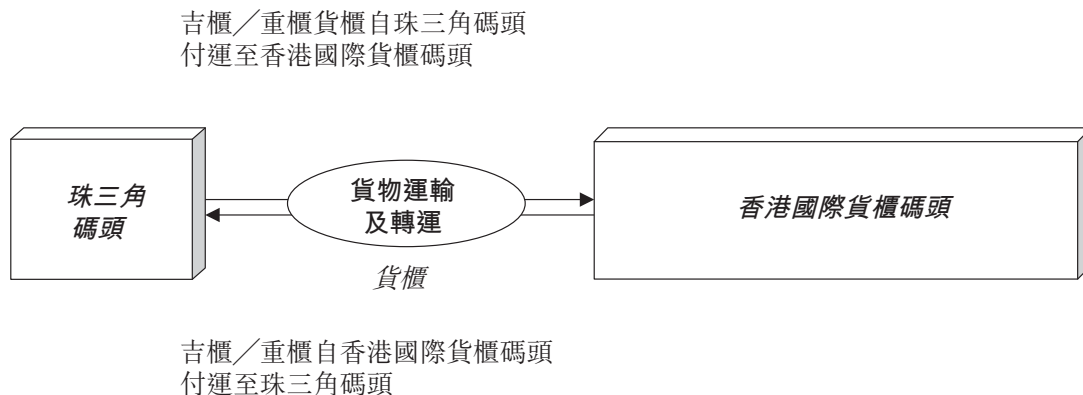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本集團所租用往來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的船舶處理運載的未裝箱貨物及貨櫃的運輸。

包運協議

本集團與國際海運承運公司訂立包運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與國際海運承運公司合作。現時，本集團已與彼等簽訂16份包運協議。大部分包運協議為每年續期及可給予1個月通知終止。然而，本集團對彼等的服務並非以獨家為基礎及彼等亦可與其他公司簽訂包運協議。董事相信憑藉提供優質及有效率的支線服務，本集團已成功地保留現有的客戶及同時吸引新客戶。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在續約包運協議時並無遇到任何障礙。

包運協議涵蓋珠三角地區及香港間港口的海上貨運。根據包運協議，本集團將取得支線船舶的貨位，供目的地為珠三角地區或香港港口的進口貨物使用。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將安排往來珠三角港口及香港港口間的貨物運輸，再轉運自或至包運協議客戶的海運承運商。本集團與包運協議客戶協定，轉運貨物於包運協議客戶指定的貨櫃碼頭交付。

下文載列根據包運協議進行的一般工作流程：



業 務

包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期限： 一年(可每年更新)

客戶最低應付費用： 無

收費： 根據貨櫃數量、類型及目的地而定

終止權： 30/60/90日事先書面通知(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主要責任：

1. 本集團將應客戶要求提供相關貨船服務，而不會對本集團水運貨物最小體積作出規定
2. 本集團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客戶要求的服務
3. 如本集團未能依據包運協議的要求及標準完成其工作，客戶可另尋承包商取代，而所產生的額外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信用期： 30日至45日

收益確認政策：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平均運費(每標準箱， 745港元
僅重櫃)：

溢利分配安排： 無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簽訂十六份包運協議，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本集團包運協議客戶的銷售量分別達約6,950萬港元、7,670萬港元及2,740萬港元。本集團包運協議客戶通常依據本集團於珠三角地區既有業務為基礎透過推薦而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與國際海運承運公司續約包運協議時並無遇到任何障礙。

直接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亦提供予本集團直接客戶（為非貨船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工廠）。由本集團所租賃之往來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的船隻運送貨物為多式聯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一部分。

以下段落載列本集團為其直接客戶提供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1. 接收代理／客戶預約

本集團文件部首先經電郵自客戶接收預約文件。其後文件部員工經NISM創建裝船計劃及艙單，供內部安排及船舶清關使用，之後再向客戶發出提貨單。

2. 文件部與碼頭營運／控制部溝通

經驗證貨運單據，文件部會安排傳送裝船計劃予本集團碼頭營運部或控制部。文件部之後會與客戶商討交貨／取貨細節。

3. 交付貨物

貨物將由本集團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間的貨船承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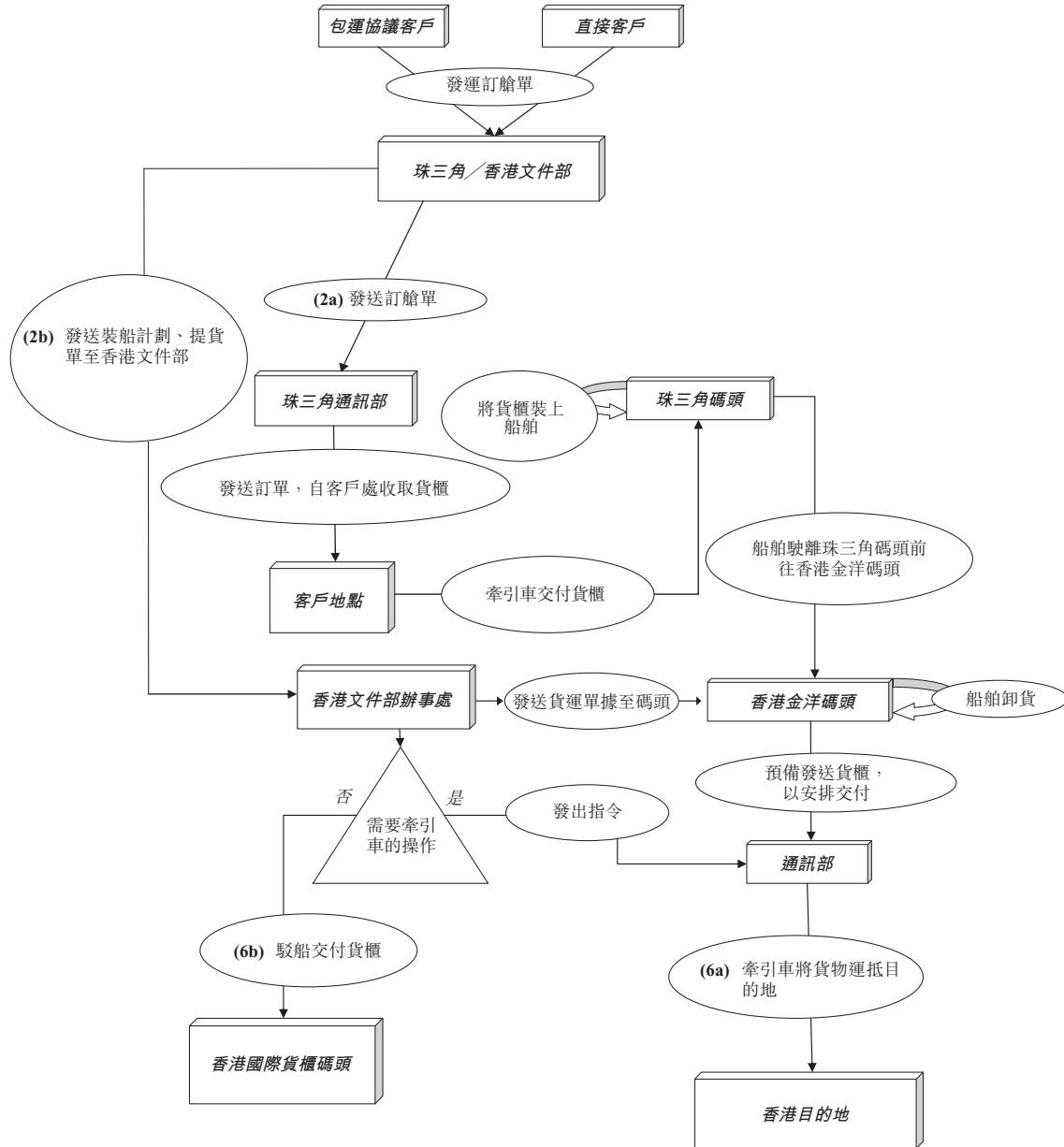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收取直接客戶的費用乃根據貨櫃數量、類型及目的地而定。向直接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不盡相同，包括由交貨付現至60日不等。

貨物轉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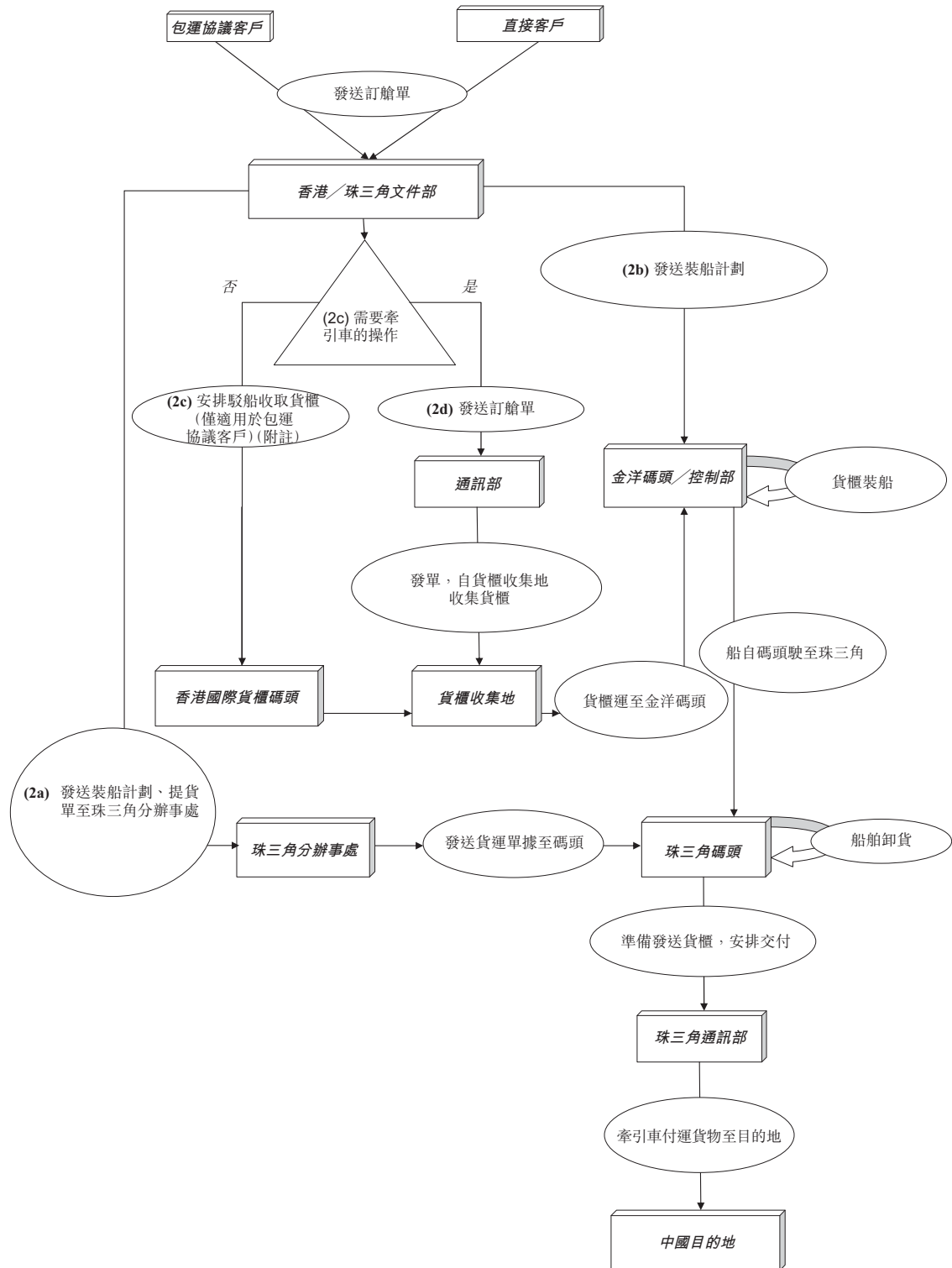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僅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貨物轉運服務，以便將客戶的貨物運輸至指定地點，此項增值服務有利本集團客戶，並不收費。貨物轉運服務方便透過船隻或飛機將本集團客戶的貨物由香港運送至香港以外的指定地點。於收到要求後，本集團文件部將安排貨物轉運，於NISM選擇貨物轉運，然後輸入轉運地點。由於勞動力及成本將僅於客戶要求時產生，故本集團不就貨物轉運服務另外收費。

支線航運服務流程

自珠三角地區至香港航程



自香港至珠三角地區航程



附註：若為直接客戶，貨櫃通過陸地運輸運送至金洋碼頭。

支線航運服務航線及運力

本集團向往來香港及珠三角地區若干碼頭的直接客戶及包運協議客戶提供不同的多式聯運服務。本集團向直接客戶提供往返運輸服務。在此過程中，吉櫃將由香港轉往運送至珠三角地區裝運。重櫃將隨後自珠三角地區返回至香港，反之亦然。倘本集團向包運協議客戶提供單程運輸服務，重櫃與吉櫃按包運協議客戶要求分開運輸。

運輸重櫃為本集團來自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的主要來源，儘管吉櫃亦被運輸。儘管運輸吉櫃收取較低運費，調配吉櫃對將提供重櫃運輸服務（尤其為向直接客戶提供的服務）而言屬必要。直接客戶及包運協議客戶間的定價策略載於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下「定價」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運輸的重櫃約75%來自珠三角地區至香港的航運航線，餘下約25%來自香港至珠三角地區的航運航線。

本集團近年來船舶吞吐能力一直穩定增長。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年吞吐量自196,000個標準箱增至380,000個標準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理貨櫃逾330,000個標準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理貨櫃約321,000個標準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處理貨櫃約103,000個標準箱。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五條航運航線往來香港及以下珠三角地區碼頭：中山市中山碼頭、珠海市九洲碼頭、中山市小欖碼頭、中山市神灣碼頭及南海市三山碼頭。本集團獲得權利可根據船舶運輸合同、定期使用船隻合同及優先使用協議使用支線船舶提供支線航運服務。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船舶」分段。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航運航線及運力的詳細說明如下：

航運航線	航線運力(以標準箱為單位)	附註
中山 → 香港	日計 170，自星期一至星期六	1
中山 ← 香港	日計 140，自星期一至星期六	1
珠海(九洲) → 香港	日計 150，自星期一至星期六	2
珠海(九洲) ← 香港	日計 150，自星期一至星期六	2
小欖 → 香港	日計 140，自星期一至星期六	2

業 務

支線航運服務航線	航線運力(以標準箱為單位)	附註
小欖←香港	日計140, 自星期一至星期六	2
神灣→香港	日計140, 自星期一至星期六	2
神灣←香港	日計140, 自星期一至星期六	2
南海→香港	按要求提供	3
南海←香港	按要求提供	3

附註：

1. 此航線三艘運營貨船中，兩艘運載力各為140個標準箱，一艘為30個標準箱。本集團並不安排運載力30個標準箱的該艘船於自香港至中山市中山碼頭回程時作貨櫃貨運。
2. 所有該等航線每條均由兩艘船營運。
3. 此航線服務按要求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之間的各運輸支線服務使用率大部分保持高於90%，從而反應閑置運力低於10%。使用率乃基於重櫃及吉櫃運輸，從香港運輸至珠三角港口的貨櫃中有約34%為重櫃，而從珠三角港口運輸至香港的貨櫃中有92%為重櫃。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條航線總運力及平均使用率(包括重櫃及吉櫃)：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珠三角港口至香港	香港至珠三角港口	總計	珠三角港口至香港	香港至珠三角港口	總計	珠三角港口至香港	香港至珠三角港口	總計	珠三角港口至香港	香港至珠三角港口	總計
本集團運力 (標準箱)	182,742	170,682	353,424	153,675	144,862	298,537	44,812	46,019	90,831	51,959	51,229	103,188
使用率												
珠三角港口												
中山	95.3%	123.8%	108.2%	101.4%	127.5%	113.4%	103.6%	135.2%	118.0%	106.7%	131.9%	118.3%
珠海	87.5%	78.8%	83.2%	93.2%	83.3%	88.2%	77.6%	71.3%	74.4%	97.4%	84.3%	90.8%
神灣	97.5%	95.3%	96.4%	114.4%	109.8%	112.1%	100.7%	98.2%	99.4%	88.8%	81.8%	85.3%
小欖	104.1%	106.2%	105.1%	119.3%	126.8%	123.0%	125.0%	135.7%	130.4%	94.0%	105.8%	99.9%
南海	35.8%	37.2%	36.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計	91.6%	99.0%	95.2%	104.5%	111.1%	107.6%	98.1%	107.0%	102.4%	98.5%	102.7%	100.5%

於整個行業，本集團的市場同行無論是否擁有船隻，均採用使用率作為衡量其盈利能力的一個指標。本集團根據行業規範，監督本集團航線利用率，以了解其各自表現，並決定(如必要)購買額外艙位。使用率計算為以按標準箱計的年處理量(包括重櫃及吉櫃)除以已購買的固定艙位。對於中山、小欖及神灣航線，本集團根據船舶運輸合同購買固定數量的艙位，令本集團可提前一月檢討固定艙位數量，並於必要時根據實際貨運量按每次貨運基準獲得額外艙位。因此，此舉令使用率超過最佳使用率100%，而實際使用率不時偏離最佳使用率，尤其於需求波動大的月份，使提前一個月預測更為困難。對於珠海航線，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已取得權利可使用全部船舶運載能力。因此，貨運能力固定，而珠海的最大使用率為100%。

同樣，就二零一一年南海航線而言，本集團亦獲得權利可使用定期使用船隻合同下的全部船隻運載力。二零一一年在南海的貨運能力固定，而最大使用率為100%。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出於成本控制考慮，決定不延長定期使用船隻合同。取而代之，本集團應客戶要求在市場上獲得相應艙位。因此，二零一二年的使用率一直維持在100%。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各航線的使用率均上升。使用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更加充分使用現有資源，或採購較少的固定艙位應對承運貨櫃微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整體運力降低，原因是於定期使用船隻合同到期後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就南海航線購得固定艙位。

中山航線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108.2%上升至113.4%，主要由於年處理量由約142,000個標準箱降至126,000個標準箱，而該降幅低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由約131,000個標準箱降至112,000個標準箱的運力降幅。

珠海航線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83.2%升至88.2%，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運力下降。

小欖航線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105.1%升至123.0%，超出往績記錄期的最佳使用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處理量的降幅低於同期所購得固定艙位的降幅。

業 務

神灣航線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96.4%升至112.1%，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處理量增加而運力下降。

南海航線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36.5%升至100.0%，主要由於本集團考慮不延長定期使用船隻合同。

本集團所營運碼頭的平均使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4.7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4.96%。該上升與本集團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貨櫃吞吐量增加相吻合。為提高使用率，管理層將繼續爭取尋求碼頭處理服務的潛在客戶。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不同地點的支線航運服務平均在途時間，反之亦然：

年度	平均在途時間(小時)(往來香港)				
	中山	珠海	神灣	小欖	南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2	9.1	10.4	12.5	1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2	9.1	10.4	12.5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海航線的平均在途時間數據並無提供，概因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並無更新定期使用船隻合同，且本集團代之以向業界同行發出貨櫃訂單。

每條貨運航線的在途時間主要由各條航線距離而定，但亦可受天氣條件及珠三角地區碼頭擁堵情況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營運的五條貨運航線中，珠海與香港之間的航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擁有最短平均在途時間的9.1個小時，而南海與香港之間的航線於二零一一年擁有最長在途時間15.0個小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於中山與香港之間的航線錄得最高吞吐量，並擁有第二最短在途時間平均10.2個小時。神灣與香港及小欖與香港以最短在途時間計分別排第三及第四位。

船舶

本集團取得10艘船舶的使用權，來往香港與上列珠三角碼頭，以提供上述支線貨運服務。各支線船舶僅供裝載標準20呎櫃、40呎櫃及45呎櫃，而特殊貨櫃僅用於超大貨物或需要溫度控制的貨物。於惡劣天氣時期(例如颱風信號3號或以上)，船舶將停靠鄰近碼頭。



船舶

10艘船舶中，本集團擁有3艘船舶的優先使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即「船舶運輸合同」及「優先使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國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以並非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船員經營船舶，以提供支線航運服務。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因定期使用船隻合同有權使用11艘船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出於成本控制考慮，決定不延長定期使用船隻合同。

為經營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指定港口間的支線航運服務，所有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均已獲得由相關監管機構授予的必需許可證及證書，包括水路運輸許可證、港澳航線船舶營運證及航行港澳船舶證明書。

業 務

本集團與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訂立各類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船舶運輸合同	定期使用船隻合同	優先使用協議
開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於本集團最終確定本集團與船東之間自二零零三年起的安排時)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定價基準	每月底雙方確認的船舶噸位、貨運量、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條件。然而，每月的貨運及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	每月每艘船舶的固定費用介乎14萬港元與15萬港元之間。	每月每艘船舶的固定運輸代理費為人民幣1萬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支付整筆款項總計人民幣840萬元，以獲得三艘船舶的優先權。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該等協議產生的開支	二零一一年：3,720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3,430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200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20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40萬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信用期	1個月	28日	不適用
平均年運力	約246,300個標準箱	約43,680個標準箱	約69,500個標準箱
溢利分配安排	無	無	無
自動續期及提早終止	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此合同，惟須提前發出六十日通知。	於初始期限到期時，此合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一方提前發出十日通知予以終止。	於初始期限到期時，該等協議將自動續期兩年，除非一方提前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業 務

	船舶運輸合同	定期使用船隻合同	優先使用協議
其他主要權利及責任	中國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必須確保一定數量的船舶艙位，以滿足本集團的貨運要求。	中國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應維持其船舶在良好狀態並提供合資格的船員，以提供航運服務。	本集團享有使用三艘整船的獨家優先權。 未經本集團書面批准，中國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船舶。 倘中國合資格航運服務供應商擬出售船舶，本集團可酌情行使權利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按最低價購買該等船舶或獲得銷售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船舶運輸合同及優先使用協議達成的平均艙位費率以及同行按每班航運的基準收取的市場費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船舶運輸合同(每標準箱港元)	130	130
優先使用協議(每標準箱港元)	130	130
市場費率		
— 吉櫃(每標準箱港元)	225	225
— 重櫃(每標準箱港元)	350	350

船舶運輸合同

根據船舶運輸合同，本集團有權與長期航運服務供應商使用七艘船舶。儘管該等航線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使用，本集團於無其他限制下，可預先一個月檢討艙位數量，並可選擇就每班航運購買額外艙位，旨在降低艙位供應與航運需求之間的差

額。因此，本集團需要就所購買的固定艙位支付最低費用，並於每班航運就額外貨運支付浮動費用。故此，本集團可確保合約年度的艙位以調整本集團所購買的艙位數量，以降低閒置運力。雖然如此，中國合資格船務供應商可於每年底後調整價格。

本集團過往於續約船舶運輸合同時並無遇到任何障礙，且船舶運輸合同於屆滿時一直可獲續約。倘該協議於往績記錄期不獲續約，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因為本集團獲提供其他價格相同的可用艙位安排。倘本集團於船舶運輸合同屆滿時未能續約，本集團將不難於短期（一個月時間）內另覓船舶供應商，因為經本集團諮詢若干供應商後得知市場上已有可提供類似條款的該等供應商。此舉有助本集團以相若費率提供服務，而不導致營運中斷或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七艘船舶現時在香港與中山、香港與神灣及香港與小欖之間的航線營運。

優先使用協議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及船東達成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船東支付協定金額的開支及費用，而船東須提供：(i) 一般可使用年限為20年的三艘指定船舶及(ii) 運作船舶的海員。該等船舶目前於香港與珠海及香港與南海之間的航線營運。

此安排令本集團在策略上充足及有效地專注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而無需自身運作船舶，但是本集團外判予擁有廣泛運作經驗的船東，使本集團就下列事項騰出大量精力：(i) 招募經驗豐富的員工及船員以運作該等船舶的人力資源，向海上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彼等的工作表現效率及確保挽留該等員工；及(ii) 安全保證，以確保派遣船員在內河航行及／或停靠時巡視船舶，進而確保支線及貨櫃的安全。因此，此安排已執行及允許於整個相關年度（即本集團行業環境相對穩定期間）持續。

然而，至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更加波動混亂，令全球貿易量及前景亦變得不確定及不可預測。於審閱當時的業務環境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必要就船東提供的船舶營運加強合約保障。董事亦獲知需要加強內部控制以便籌備上市而籌備集團重

組。因此，董事決定通過與船東訂立書面協議與彼等正式確定安排。自與船東開始業務合作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船東之間概無及尚未有任何爭議或歧義。

為落實上述安排，本集團訂立優先使用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專屬優先權，可自二零一一年直至二零二三年止十二年期間使用所有三艘船舶，可每兩年續約。優先使用協議的期限經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穩定供應的需要後釐定。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已分別就三艘船舶三次支付一次性款項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23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優先使用協議要求一次性付款，以確保本集團有權獨家隨時按最低額外成本使用該等三艘船舶，跨度達12年，連同落實前已在用的8年，實際上令標的船舶由本集團控制，而未經本集團同意任何其他用戶則不得使用船舶。因此，本集團已支付的一次性付款總額類似於相同級別船舶的實際市場成本。除三次一次性付款及每月運輸代理費外，本集團毋須就實際使用優先使用協議下的三艘船舶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該協議所產生的開支為三艘船舶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每艘人民幣1萬元的每月貨運代理費。

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被視為三艘船舶的擁有人。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三艘船舶於往績記錄期可被視為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40萬元，且預計與該等三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這些船舶作為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520萬港元、440萬港元及420萬港元，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入賬。本集團作出此會計處理，以反映船舶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按優先使用協議計入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亦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f)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及聯席申報會計師已商討上述會計政策並均認為，上述會計處理符合現行的會計準則。經與聯席申報會計師商討並參考類似船舶的市價後，聯席保薦人贊同此意見，即本集團為三艘船舶支付的款項就本集團有效控制並作為其自身的固定資產使用船舶而言屬合理。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船舶擁有權的購置、轉讓或廢止將在船舶登記管理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海事局相關市級機構頒發的

三艘船舶的船籍證明及本集團的確認，船舶擁有人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基於本集團的確認及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本集團據此獲得使用三艘船舶優先權的優先使用協議於中國現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可合法強制執行及有效。

優先使用協議的優勢與不足

優先使用協議使本集團保證航運能力滿足貨櫃航運服務的需求，由此不時因應客戶訂單而穩定貨物體積需求。優先使用協議已將航運開支減至最低，因為本集團以固定預付成本獲得船舶供應，故無須於旺節支付較高航運費。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於日後任何重要時間減少航運能力，本集團可選擇放棄優先使用權並以向船舶擁有人發出事先六個月通知的方式終止優先使用協議。此外，倘船舶擁有人有意出售船舶，本集團全權保留優先權以最低價格購買船舶或取得銷售所得款項。因此，船舶的穩定供應得以保持，同時未來還可享有船舶安排的一定靈活性。

本集團認為優先使用協議的不足在於，本集團實質上控制標的船舶，並負責承擔標的船舶維修保養費用。

定期使用船隻合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訂立定期使用船隻合同。該合同為本集團具有穩定的船舶運力供應提供保障，在大貨運量的季節尤其重要。反之，本集團須就每艘船舶支付固定每月使用費，而不論實際使用的運力。由於南海港口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失去一名前主要客戶（往績記錄期前）後的貨運量下降，本集團出於成本控制考慮決定不延長此合同。就此而言，閒置船舶運力的成本下降，且船舶使用開支按同行船舶的實際消耗收取。

由於本集團並無續約定期使用船隻合同，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失去南海航線一名前主要客戶而導致運力閒置的財務影響已通過就每次貨運向同行購買所需艙位而降至最小。自終止定期使用船隻合同以來，本集團於按市場價格向同行購買艙位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優先使用協議與定期使用船隻合同的差別

優先使用協議與定期使用船隻合同的主要差別如下：

- 1) 優先使用協議就標的船舶而言授予優先使用權擁有人專有權，可於船舶的大部分可使用期限內行使，而定期使用船隻合同規定更短期限的船舶權益；
- 2) 優先使用協議規定本集團須履行船舶維修及維護責任，猶如本集團為船舶擁有人，而定期使用船隻合同涉及的該等責任將由船東自行承擔，而非由本集團；
- 3) 優先使用協議期限持續時間接近於船舶的大部分可用年限，而定期使用船隻合同的期限為1年；及
- 4) 優先使用協議涉及的費用為一次性付款且其通常相當於船舶的市價，而定期使用船隻合同涉及的費用於各期限末可更新並通常按市場租賃價格釐定。

2. 貨櫃碼頭、裝卸及儲存

本集團於香港青衣營運一個貨櫃碼頭，即金洋碼頭，存儲容量為3,500個標準箱，而中山內陸貨運站有70個標準箱的存儲容量。裝卸、貨櫃碼頭及內陸貨運站服務主要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金信船務營運。本集團的碼頭和貨櫃堆場主要作為存儲及轉運由珠三角港口至香港的支線船舶承運的抵港貨櫃之用，或由海外港口至香港的海上承運商承運貨櫃之用，以便運送到其指定的遠洋／支線船舶或香港的最終目的地。就此而言，所提供服務將於碼頭徵費，包括起重費、超時存儲費、開口費、登記費、冷藏費、廢物管理費及場地費。

金洋碼頭

金洋碼頭總地盤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配備一個總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貨櫃堆場，一塊面積約6,000平方米的私營設備存儲區連同裝卸設備及三艘駁船的停泊設施。該碼頭由一個分許可方許可予金信船務。由於許可方（其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碼頭）已向分許可方發出許可，本集團已與分許可方訂立一項分許可協

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享有優先權將許可延長十二個月。本集團過往於續約分許可協議中並無遇到任何阻礙及許可協議於屆滿時可一直續期。據董事所知，除上述許可外，許可方與分許可方並無其他關係。分許可方並無將金洋碼頭任何部分許可予本集團以外的其他物流公司，但據董事所知，已將若干其他碼頭許可予其他物流公司。

分許可方已向本集團表示，其已自許可方處獲得確認，分許可方使用碼頭的有效期至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作為一般慣例，分許可方須與許可方將許可續期，而許可方每年須向分許可方授出許可，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而言，分許可方已向本集團確認，倘許可方並無向分許可方授出許可，而本集團於當前許可到期後將不能使用青衣場地，則分許可方將按不高於本集團現有營運成本向本集團提供替代場地，以供使用。

本集團若未能續約許可協議，則須尋找供本集團使用的替代場地，將花費約3萬港元且搬遷場地耗時約半日。本集團大部分設備為流動設備（如牽引車、拖車、鏟車），轉場相對便捷，僅有少量設備可能因轉場而需要運輸服務。倘本集團需要搬遷場地，則無固定資產將予以撇銷。

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的諮詢及研究，於青衣及葵涌地區可按本集團現時支付的相若許可費用輕易獲取合適替代物業（一個月內）。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確定本集團場地搬遷的費用、程序及替代場地。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有關場所，本集團可於市場內分包業務相關部分予其他碼頭，而不致影響本集團營業額，惟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每年100萬港元，因此隨後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減少90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場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不會中斷營運。董事亦保證搬遷過程中業務繼續營運。

停泊設施

停泊設施包括駁船、儲存區及裝卸設備。

業 務

駁船

	標準箱容量	載重量 (概約淨噸位)
非自航駁船	120個標準箱	1,290噸
非自航駁船	120個標準箱	1,300噸
非自航駁船	100個標準箱	995噸

存儲區

	標準箱容量	總面積
貨運站區	不適用	3,200平方米
貨櫃堆場	3,500個標準箱	20,000平方米

裝卸設備

	總數
象式起重車	3
貨櫃鏟車	2
貨運站鏟車	2

上述裝卸設備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



駁船



象式起重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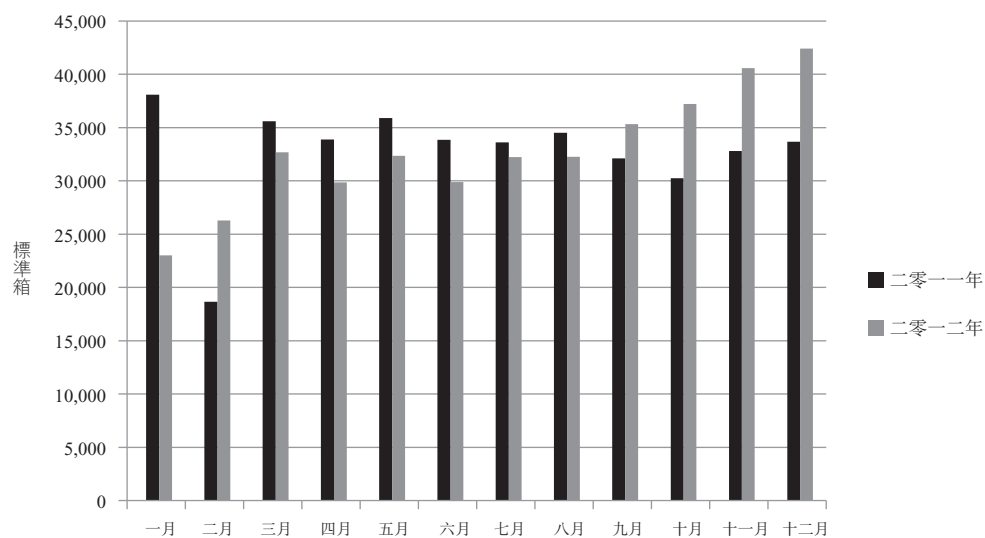
貨櫃鏟車



貨運站鏟車

下圖列示金洋碼頭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標準箱計算的處理量：

碼頭處理量



中山內陸貨運站

存儲區

貨櫃堆場
設備存儲區

標準箱容量

70個標準箱
不適用

使用面積

2,000平方米
6,000平方米

3. 拖拉貨櫃及牽引車運送服務

本集團一站式物流服務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拖拉貨櫃及牽引車運送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拖拉貨櫃及牽引車運送服務乃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即金信船務及穎圖船務)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即向盈及盈滙)提供。本集團依據包運協議提供服務，並向非貨運公司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工廠及貨運代理商。用於本集團的拖拉貨櫃及牽引車運送服務的牽引車及拖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事件涉及批准限制使用額外數目運輸車輛，進而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狀況。

陸路運輸車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牽引車隊及設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陸路運輸及運送服務。以下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所擁有的牽引車及拖車概要：

	牽引車數目	拖車數目
香港	79 輛	118 輛
中國	35 輛	60 輛



牽引車



拖車

4. 倉儲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即於香港的盈滙及於中國的廣州道正)於香港葵涌、元朗及荃灣營運10個倉庫。倉儲服務包括拆箱和填充、轉運、貨物處理、庫存管理、包裝和產品貼標籤及運送貨物。我們協助客戶就其訂單數量、時間及運輸不時地監控庫存水平及助其作出補給決定。

我們亦協助客戶存儲其產品零件、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指示，運輸這些產品零件及原材料至指定的生產廠房作進一步生產。我們亦會在本集團客戶的產品運輸到客戶指示的目的地前應客戶要求提供包裝和標籤服務。

5. 海運服務

概覽

除重點服務珠三角地區客戶的支線航運服務外，本集團亦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環球貨運，作為客戶與運輸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中介，提供海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之一種)。

環球貨運為其他公司安排裝運及擔任代理，即作為第三方(非基於資產)物流供應商透過船隻及貨車發送貨物及安排艙位。環球貨運同時協助物流代理安排進口貨物由碼頭交付至香港收貨人。海運服務國際化，主要覆蓋支線航運服務中未提供的航線。貨運亦可不時被指定為運送至香港，故由本集團的金洋碼頭處理。

在不同類型承運商作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卡車運輸公司及海上承運商，以使產品於約定交貨日期在可接受條件下運送至正確目的地。環球貨運會優化運送成本，包括協商不同運送路線的最優惠價格及制定各種報價以讓其客戶選擇符合需要的價格。

環球貨運的海運服務一般於要求時向客戶提供一個或多個預計。客戶支付價格時的考慮因素包括起始點及目的地的特色及客戶的特別要求，如易腐貨物的冷藏或潛在有害物質的運輸。一旦客戶接受貨運代理的出價，本集團則負責安排將貨物由起始點裝運至目的地。

環球貨運亦提供配套服務，如保險、報關文件及清關以及倉儲服務。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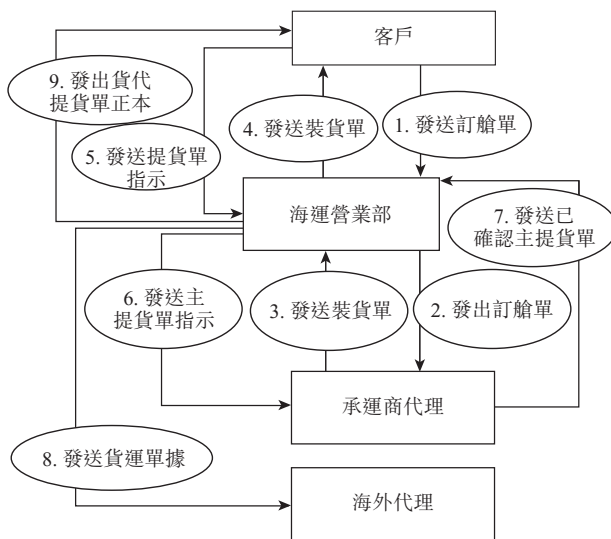
作為海洋貨運代理，環球貨運所提供的主要職能包括：

1. 訂艙；
2. 制備出口海運單文件；
3. 應要求安排貨物保險；
4. 應要求安排客戶清關；及
5. 應要求提供包裝、標記及標籤服務。

下文載列海運服務船舶營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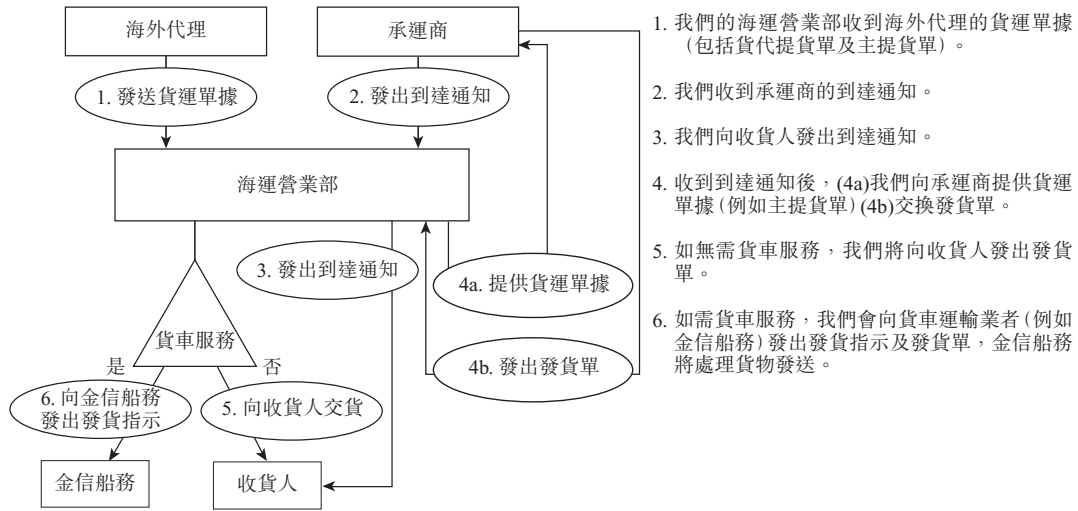
貨運代理 – 船舶營運流程

(a) 出口



1. 客戶向我們的海運營業部發出訂艙單。
2. 我們向承運商代理發出訂艙單。
3. 承運商代理向我們發出裝貨單。
4. 我們向客戶發出裝貨單。
5. 客戶向我們發送提貨單指示以準備及發出貨代提貨單。
6. 客戶確認貨代提貨單後，我們會向承運商代理發出主提貨單指示，以供其準備主提貨單。
7. 裝貨及船隻離港後，承運商代理會向我們發出已確認主提貨單。
8. 我們會向我們的海外代理發出貨運單（包括貨代提貨單及主提貨單），以於目的港向收貨人交貨。
9. 我們亦會向客戶發出貨代提貨單正本，供其發給收貨人。

(b) 進口



我們的海運服務包括：

- L.C.L. 服務 (拼箱貨)；
- F.C.L. 服務 (整箱貨)；
- 應要求提供的貨物集散服務；及
- 應要求提供的超大型工程貨物貨運。

我們認為與清關同步提供海運服務乃充分整合私人物品貨運服務的重要一步。所提供服務由進口／出口過程的第一步開始，範圍包括評估海運費、貨運方法及持續與供應商／買方聯絡，到由下定單時間直至交付貨物期間監控托運貨物。因環球貨運於世界各地提供海運服務，故環球貨運將在全球範圍內於海運代理服務市場尋找業務。

業 務

業務網絡

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推介及引薦後，本集團已於下列地區建立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網絡：

地區	國家(港口)	業務網絡的建立年份
西歐(附註(1))	德國(漢堡)	二零零六年
	比利時(安特衛普)	二零零六年
	荷蘭(鹿特丹)	二零零六年
	法國(勒阿弗爾)	二零零六年
北歐(附註(1))	英國(南安普敦)	二零零六年
南歐(附註(1))	意大利(熱那亞、拉斯佩齊亞、那不勒斯、威尼斯)	二零一一年
	西班牙(瓦倫西亞)	二零零六年
西亞(附註(1))	科威特	二零零八年(附註(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傑貝阿里)	二零零七年(附註(4))
南亞(附註(1))	伊朗(阿巴斯)	二零零四年(附註(5))
南非(附註(2))	南非(德班、約翰內斯堡)	二零一一年
東南亞(附註(1))	馬來西亞(巴生港)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泰國(曼谷)	二零零五年
	越南(海防)	二零一一年
	印尼(雅加達)	二零零四年
	菲律賓(馬尼拉)	二零零八年

附註：

- (1) 本集團已於西歐、北歐、南歐、西亞、南亞及東南亞(菲律賓除外)與其他貨運代理營運商簽訂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貨運代理營運商的代理處理所有至香港及/或中國的貨運代理服務，而貨運代理營運商作為本集團代理處理所有由香港及/或中國至各目的地的貨運代理服務。需處理的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確保貨物及文件於各目的地驗收時情況良好，向承運商代理報告不符、缺少或損毀。
- (2) 本集團已與貨運代理經營商達成安排，於南非提供上述附註(1)所述貨運代理服務，但並無與任何一方簽訂代理協議。

業 務

- (3) 在科威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環球貨運由其在迪拜的業務合作夥伴介紹予一家現時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海運及空運貨運代理、租船及倉儲)的科威特公司，並與科威特公司簽訂代理協議。從當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環球貨運維持其與該科威特公司的業務關係。
- (4) 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環球貨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的商業舊交前來與鄭先生接洽，該名人士於迪拜加入一家知名物流公司，而鄭先生則聯係該名商業舊交自那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迪拜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5) 在伊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環球貨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會議上會晤一家伊朗海運公司(「伊朗海運公司」，與環球貨運有業務關係的迪拜公司的代理)的業務代表。環球貨運當時已與伊朗海運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由該公司處理於伊朗的貨運代理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業務量相對較小、產生的回報率有限及需要重新調配本集團資源尋求更有利可圖的業務，本集團終止與該伊朗海運公司進行任何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開展網上調查，審閱以及檢查證監會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網站的有關資料(尤其是有關相關香港公報)及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及相關附屬規例後，董事謹此提呈彼等尚未發現記錄表明根據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香港法例第537AF章)第31條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香港憲報(二零一三年G.N.554)中科威特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其中包括迪拜市和傑貝阿里港口)被列為受制裁國家，或伊朗海運公司或其上述與鄭先生會面的業務代表，或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被指定為被處旅行禁令及資產凍結的相關實體或人士(視情況而定)。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對環球貨運及伊朗海運公司歷史交易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因本集團與一家伊朗海運公司先前的業務往來而導致的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及上市的影響」。

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

本集團可為其客戶提供定制服務，主要用於大型及重型項目。環球貨運的不同部門共同合作以提供項目定制服務。本集團的項目主管經理透過本集團的全球貨運代理網絡尋找適當的服務供應商，以於出發港至目的港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如珠海與香港之間的支線航運服務；本集團的金洋碼頭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間的轉運服務；及香港與迪拜之間的海運服務)。本集團於釐定對客戶的銷售價格時採用運輸成本加成基礎。

空運代理服務

環球貨運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其空運代理服務包括(i)航空公司一般銷售及服務代理及(ii)空運服務。

1. 航空公司一般銷售及服務代理

本集團透過環球貨運為航空公司提供GSSA服務，專注於東亞及東南亞的低成本航空業。本集團始發城市網絡涵蓋香港、海南、廣州、澳門及新加坡。本集團計劃擴展其GSSA服務城市網絡至中國汕頭，而環球貨運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代理其他位於華南及東南亞地區的航空公司。本集團亦將視乎客戶需求考慮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擴展其GSSA服務至東南亞的曼谷及胡志明市以及中國寧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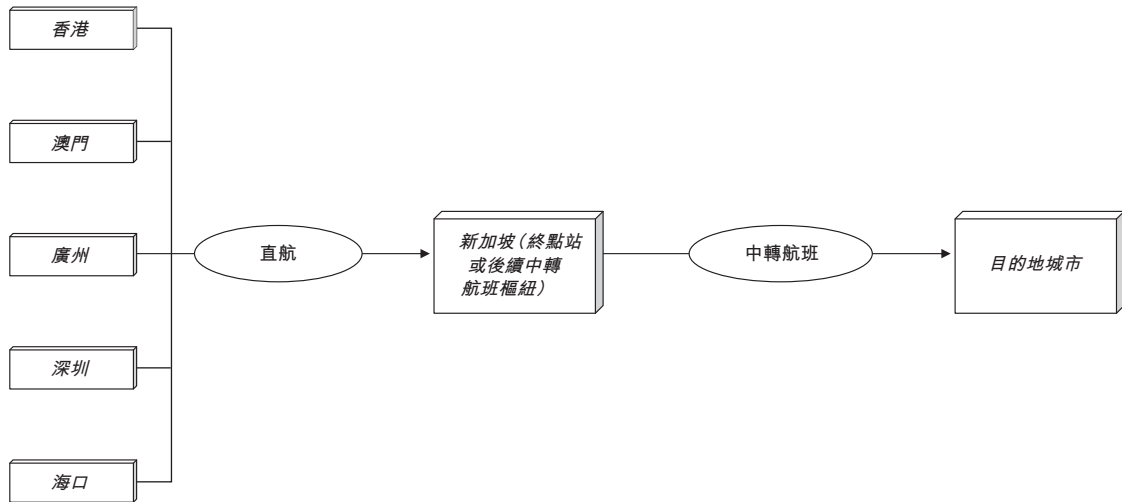
通常，環球貨運會與航空公司的直銷代表簽訂分包合約，而該直銷代表作為環球貨運的委託人（「直銷代表」），負責於該航空公司服務地區銷售其貨物艙位。作為直銷代表的分代理，環球貨運代表直接銷售代理執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按照彼等的關稅、法規及規章出售直銷代表所提供的空運艙位；促進該等航空公司的航空貨運業務；管理該等航空公司的空運艙位預訂；監督香港以外始發城市的分代理及其他香港客戶及與該等訂約方結算賬目；及確保按要求將承運貨物運至直銷代表指定的接收點。

本集團現時根據其代理協議獲授權代表一間新加坡航空公司就分別從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及海口機場起飛至新加坡的五條航線提供銷售艙位及相關服務，並按要求安排從新加坡至其他目的地的其他航班。

環球貨運的客戶包括香港其他貨運代理公司及由環球貨運的代理（一間貨運代理公司）於澳門、廣州、深圳及海口服務的其他貨運代理公司。

業 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 GSSA 服務下替上述新加坡航空公司經辦的航程：



根據環球貨運與本集團服務的新加坡航空公司的直銷代表所簽訂的代理協議，該直銷代表不得委任任何第三方於以下環球貨運服務的城市代其從事服務：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及海口。另一方面，未經直銷代表事先同意，環球貨運不得接受向任何其他航空公司提供 GSSA 服務的其他委聘。

根據相同協議，環球貨運亦須向直銷代表提供銀行擔保，擔保金額為直銷代表對環球貨運所貢獻的兩個月擔保收益。此銀行擔保為 700,780 新加坡元，將隨擔保收益而增加，且於協議存續期間及協議終止後 90 日內有效。本集團已足額累計應付直銷代表款項，故銀行作出的銀行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財務影響。

環球貨運亦與直銷代表協定，承諾就該協議下五條營運航線各自以每次航班承諾噸位及每月最低噸位銷售該新加坡航空公司空運艙位，並就每條航線支付其直銷代表每公斤貨物（最多為其承諾噸位）特定費用。環球貨運須向直銷代表申明其自 GSSA 服務收到的全部金額。

業 務

每次航班承諾噸位及五條營運航線各自每月最低噸位的詳情如下：

航線	每次航班承諾噸位 公斤	每月最低噸位 公斤
香港至新加坡	1,300	117,000
澳門至新加坡	1,100	66,000
廣州至新加坡	1,200	36,000
深圳至新加坡	1,300	28,600
海口至新加坡	200	6,000

本集團並無發生未能滿足每次航班承諾噸位及每月最低噸位的情況。從而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銀行擔保產生任何負債／虧損。

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環球貨運可通過向直銷代表發出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代理協議，而毋須提供理由。就兩個月承諾噸位安排的付款而言，環球貨運擁有不可撤銷租賃承擔，該租賃承擔已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環球貨運與新加坡航空公司的直銷代表訂立的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2年
專營權：	直銷代表不得委任任何第三方代其於環球貨運所服務的下列城市從事所協定的服務：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及海口。
環球貨運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權利 有權自身擔任直銷代表的貨物一般銷售及服務代理； 義務 須向直銷代表申明環球貨運就直銷代表服務範圍內的運輸銷售所收取的所有款項
溢利分配安排：	無

環球貨運作為直銷代表的代理提供GSSA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相等於所支付予直銷代表的費用與其就協議下每條營運航線向其客戶報價及收取費用之間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SA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440萬港元及3,130萬港元。環球貨運與直銷代表訂立貨物一般銷售及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2. 空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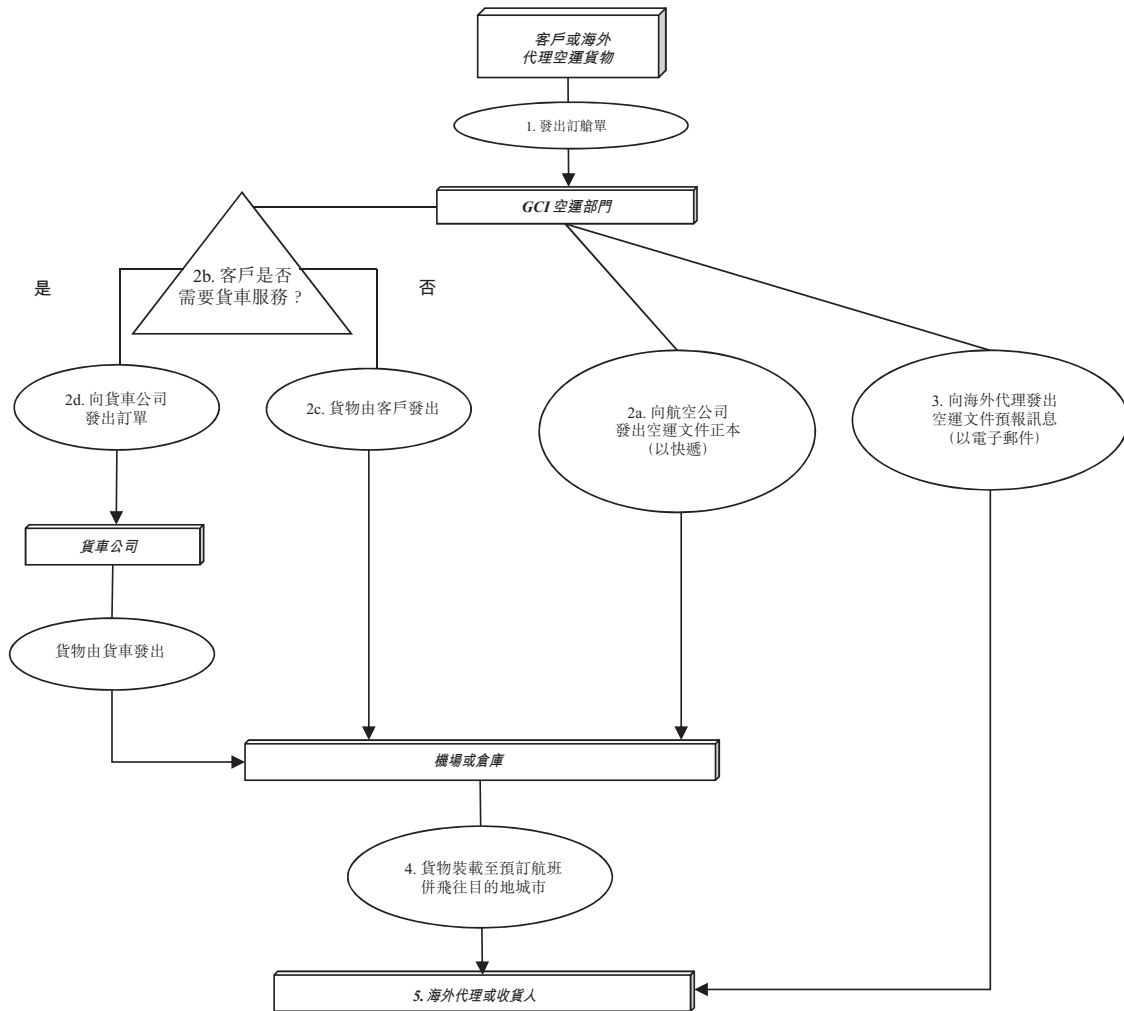
環球貨運作為空運代理處理其客戶由始發點空運貨物至目的地的相關文件。環球貨運與其他貨運代理有廣泛的聯繫，並與目標市場的代理保持良好伙伴關係。

環球貨運作為貨物出口空運代理的主要職能為：

1. 訂艙；
2. 填妥出口空運提貨單文件；及
3. 應要求安排貨物保險。

以下流程圖說明出口貨物一般空運服務過程。

空運服務－出口工作流程



以上流程圖附註：

1. 客戶或海外代理向環球貨運空運部門(「GCI空運部門」)發出訂艙單。收到訂單後，文件部門以電郵與客戶或海外代理確定空運提貨單及其他相關貨運單據的詳情。
2. GCI空運部門其後(2a)向或所選航空公司發出及傳送空運文件(包括空運提貨單及其他相關代理文件)及訂艙單及(2b)核實是否由客戶為其貨物安排運送(2c)或通過由我們安排貨車服務。於後者的情況下，我們會向一間外部貨車公司發出貨車訂單(2d)安排貨物由客戶交付至機場或倉庫。
3. GCI空運部門亦將透過電郵向海外代理發出預報訊息及空運文件。
4. 貨物裝載至相應起飛航班。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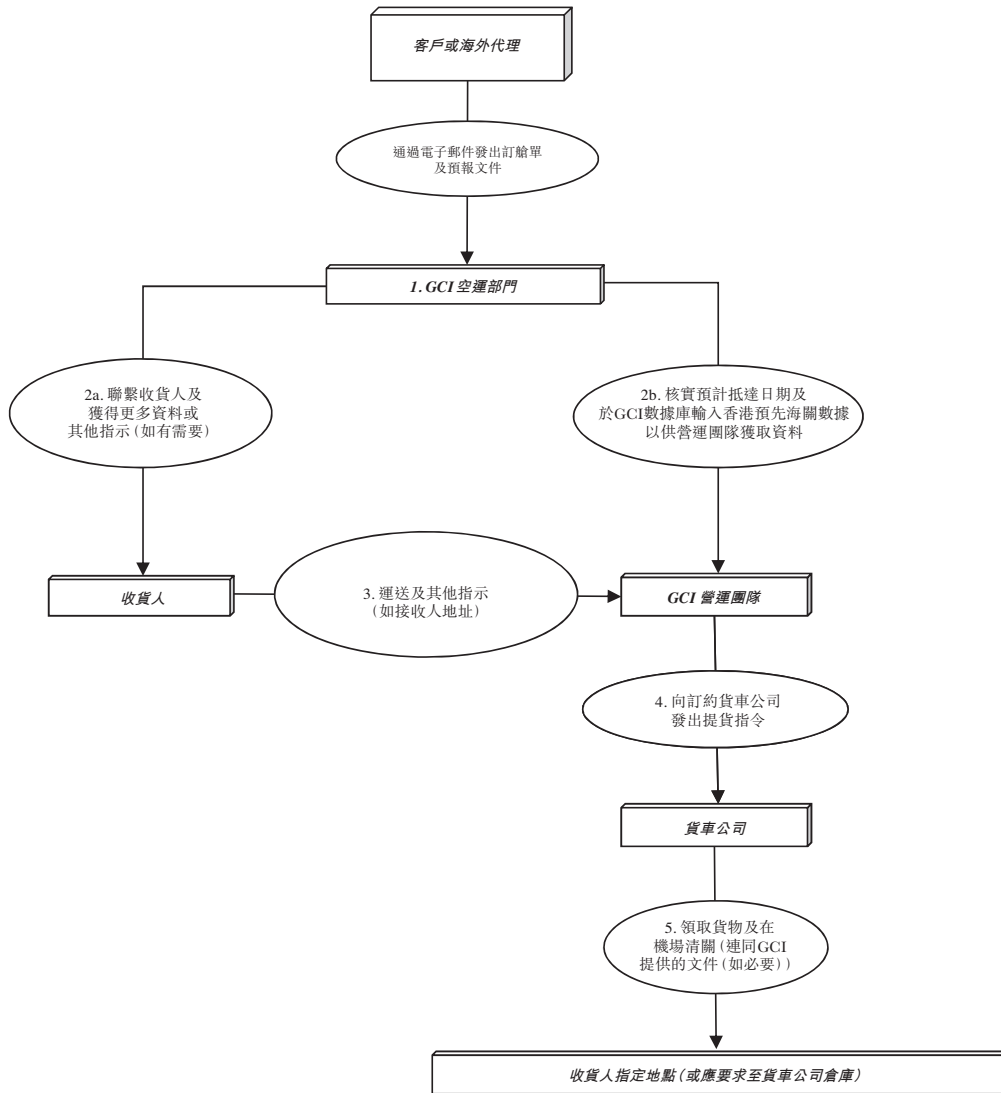
5. 同時，根據客戶指示，航空公司向目的地城市機場發出貨物資訊，以通知海外代理於航班到達時領取貨物。
6. 海外代理安排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如代理的倉庫（供收貨人領取）或收貨人本身。

環球貨運作為香港貨物進口空運代理的主要職能為：

1. 與香港收貨人保持聯絡；
2. 安排貨車服務於機場領取貨物，並運送至貨車公司倉庫（供收貨人領取）或收貨人指定地點；及
3. 為客戶安排申報。

以下流程圖說明貨物進口一般空運服務過程：

空運服務－進口工作流程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長期及短期營運設備租賃服務。可供租賃的設備包括牽引車、拖車及貨櫃。

配套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如提供燃料卡以及提供牽引車維修保養及保險代理服務。

提供燃料卡

本集團透過富信及任我行向客戶(包括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HKCDSA」)(本集團為其成員)成員的運輸車隊及非HKCDSA成員車輛)提供具競爭價格的燃料產品。本集團客戶均獲提供燃料卡。於香港指定油站出示燃料卡後，本集團客戶可於全權決定消費燃料產品時享受特別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折扣一般介乎0.5港元／升與4.5港元／升之間，而向供應商獲得的折扣介乎1.9港元／升至4.0港元／升。因此，本集團自兩種折扣的差額賺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燃料卡所得收益分別為1,880萬港元、1,500萬港元及510萬港元，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710萬港元、1,370萬港元及470萬港元。

董事認為，提供燃料卡可使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於購買燃料產品享受特別折扣及維持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亦認為，通過向本集團客戶出售燃料產品，本集團客戶可省去尋求較低燃料成本的麻煩。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保養及維修中心，並透過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榮信主要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及應客戶要求提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的各類車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榮信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勞動力工資及零部件的一般維修及保養。服務價格一般按直接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對於就特殊訂單而採購的零部件，零部件的成本將作為開支轉嫁至客戶，而無任何加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榮信所取得毛利率分別為38.86%及32.10%，董事認為按

一般業務標準乃為合理。於往績記錄期，所取得的毛利足以應付榮信的所有行政開支。榮信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已賺取應繳納利得稅的溢利。

鑑於榮信已自其業務產生應課稅利潤，而獲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關聯方均為香港公司，且該等公司的損益於香港正式評估利得稅，負責管理和強制執行所有該等香港公司稅收的稅務局並無提出稅收流失事宜，亦無因轉讓定價慣例而從高稅率管轄權區向低稅率管轄權區轉移溢利及應付稅項。此外，榮信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香港利得稅負債有任何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榮信就轉讓定價被稅務局質疑的機會將微乎其微。

董事相信，以直接成本加成基礎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內部維修及保養服務取代以市場上的可比價格從外部供應商尋求類似服務，將加強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管理。

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金信保險向客戶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金信保險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我們不僅透過代理服務提供全方位的一般保險產品，亦向客戶提供理賠服務。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定制全方位保險保障。

金信保險於二零零三年設立，並提供專業保險諮詢、風險管理及理賠服務。其為一間國際保險公司的代理。所提供保險類型包括物流險、責任險、財產險及其他類型的保險。

物流險有數種類型，包括運輸責任險、倉庫責任險(屬運輸責任險範圍)、貨物險、船體及機器險及保障與賠償(保賠)險。

名稱	描述
運輸責任險	對被保險人於提供處理運輸過程服務中可能產生的責任及對第三方財產物質損失或損害或任何第三方死亡、人身傷害或疾病所負責任投保責任險。

業 務

名稱	描述
倉庫責任險	屬於運輸責任保險範圍，其保險範圍為對收費為他人存儲財產的企業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貨物保險主要為保障運送中財產的內陸或海洋保險。
船體及機器險	保障船隻及船上機器遭受的損害。
保障與賠償(保賠)險	操作船隻的相關海事責任保險。

金信保險亦專門提供責任保險計劃，包括汽車險、僱員補償險及公眾責任險。

名稱	描述
汽車險	保險被保險人自己的汽車綜合險或第三方風險。
僱員補償險	保障員工於工作時的損傷。
公眾責任險	保障被保險人對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責任。

此外，金信保險亦提供財產險、火災險、家庭保障險、寫字樓綜合險、商業綜合險、旅遊險及個人意外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理外部客戶 69 份保險訂單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400 份保險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理外部客戶 66 份保險訂單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455 份保險訂單。金信保險就每個客戶投保的保單收取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為 13.9% 及 14.9%，與業內同行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金信船務助理總經理 Chow Ka Hang 先生為金信保險營運的唯一負責人。Chow Ka Hang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於本集團辭任且其職務由 Wong

Kam Wah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保險理賠經理)繼任。據香港保險業聯會，彼為金信保險註冊代理及負責人。就客戶規模而言，本集團認為僅由一名員工參與經營屬合理。

證書及獎項

自二零一零年起獲ISO 9001：2008認證(HKAST、UKAS)

金信船務自二零一零年起在海運代理、運輸及貨櫃碼頭管理服務方面榮獲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資訊科技

全球定位系統(GPS)

本集團已於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支線船舶、牽引車及拖車安裝GPS，以追蹤支線船舶、牽引車及拖車的地點、相對動向及運送客戶貨物所需時間以及監控其位置。GPS監控及追蹤系統令我們可以實時即時地識別及定位已安裝GPS的支線船舶、牽引車及拖車。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系統令本集團可為每一車輛預計行駛狀況並實施時間受精確管理的導航時間表及令本集團可持續地為司機提供重要的更新及於緊急情況發生時即時發出警告。

本集團董事亦認為，GPS可優化本集團航運及牽引業務。其可讓控制者密切監察支線船舶或牽引車隊的確切位置，同時提供準確的調度時間表。此系統同時可讓本集團使用網上貨物追蹤，並提供增值服務供客戶獲得其貨物狀態的準確信息。由於其作為所提供的一項增值服務可提高物流服務的整體效率，故本集團並未就使用GPS向本集團客戶額外收費。

伽瑪物流綜合系統(GL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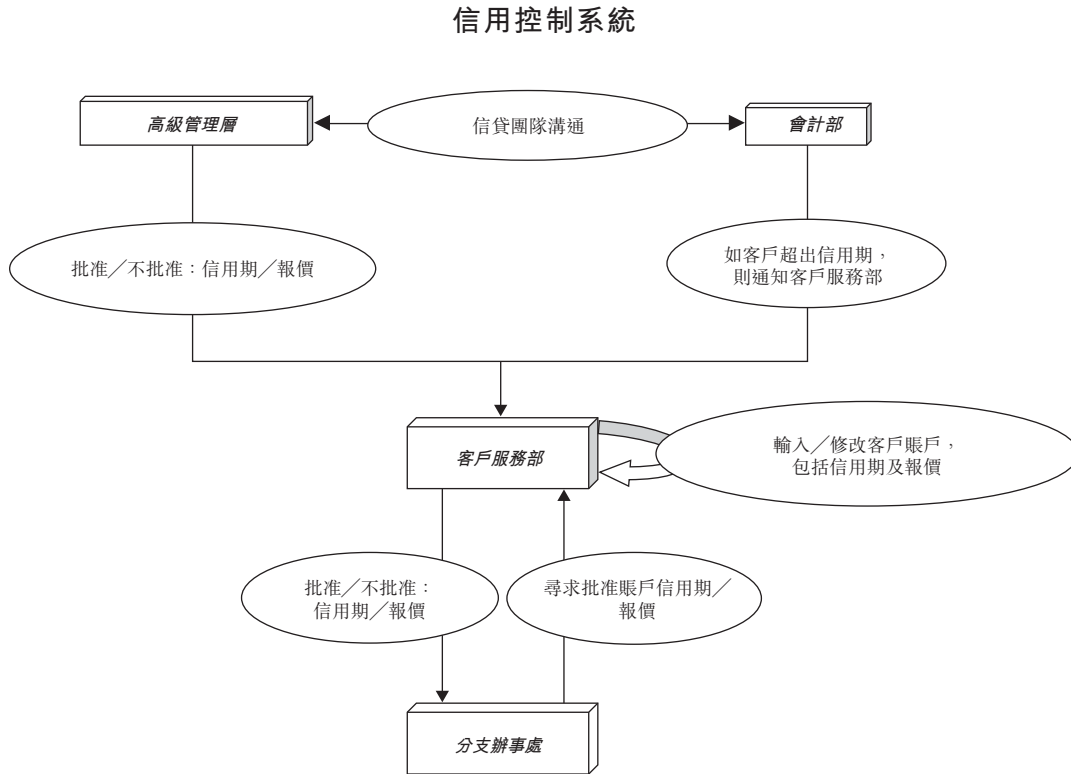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開發及擁有GLIS。GLIS由一位兩年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僱員開發。自上述僱員加入後，本集團已產生的員工成本構成GLIS開發成本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已落實GLIS的使用以提高其營運效率，並經由以下功能更有效地利用人力：

- GLIS可以自動生成所有已完成貨運的發票，該發票載有每位客戶已審核的賬戶報價及每批貨物的總價估價。發票的審批仍由該貨運的相關營運部門主管負責。待審批發票的清單將以電子郵件發送予主管，主管可於短時間

內以電子簽名批准該發票。已審批發票將傳送至客戶電郵地址(客戶如有要求)及列印並郵寄予客戶。每張發票生成至其相應批准時間間隔會被記錄。任何因錯誤或不一致而未被批准的發票將被發還至營運部門跟進。所有該等記錄的統計報告將予編製及保留,以作為內部控制及評估之用。

-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操作系統均連接到中央會計系統,並即時整合至財務報告,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可實時隨時要求生成財務報告。本集團管理層或主管亦可實時要求生成所有統計分析,包括吞吐量、客戶付款期、貨櫃使用率及船隻抵達時間。
- GLIS 指示及警報信號功能可促進本集團各營運團隊之間的內部溝通。當一個團隊更新貨物的資訊或狀態,其他團隊將於相關營運團隊的屏幕上收到通知。該屏幕上的通知或警告信號將同時要求其他團隊或人員確認。通知或警告信號及其他團隊或人員的確認時間將會被記錄,作為營運效率及員工表現內部評估之用,以改善本集團營運。
- GLIS 可供追蹤及跟進由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處理的各貨櫃。GLIS 可令本集團確定特定貨櫃的目的港。
- 通過執行 GLIS,本集團營運系統及會計系統的數據交換變得更有效率,並設有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資訊輸入錯誤及/或資料外洩。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信用控制系統為人工操作。電腦化的信用控制系統實施後,各客戶賬戶詳情,包括其信用期及信用額,均保存於 GLIS 內,並只能由指定管理人員限制性存取。有關措施已予制定以防止未授權訪問,確保各客戶有關資訊的保密性。當客戶賬戶超出其信用額,或已超出其信用期但仍未償還,相關營運團隊(包括會計部門及客戶服務部的信貸團隊)的屏幕上將出現警示標誌。相關人員將可及時意識到該未還款問題及作出即時決定以解決問題,包括凍結客戶賬戶或就該問題與客戶達成協議。

新系統的信用控制如下所示：



合作開發 RFID (無線射頻識別) 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名應用科技研究中心（「香港研究中心」）合作開發 RFID 技術，憑藉追蹤貨櫃的動向及使用，以促進高效和有效的貨櫃管理。RFID 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推出。

根據香港研究中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許可協議，經 6 個月系統試用獲本集團接納後，本集團將支付每年 4 萬港元的許可費。本集團並不擁有獨家權利使用、生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 RFID 技術。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研究中心訂立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開始生效的合約研究項目協議，本集團毋須就 RFID 技術的開發支付任何代價。取而代之，本集團應就香港研究中心於上文許可協議提及的系統試用成功完成後提供 RFID 系統實施諮詢服務（「服務」）及交付服務向香港研究中心合共支付約 15.4 萬港元。開發 RFID 技術不產生須由本集團與香港研究中心分攤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根據合約研究項目協議，訂約各方並無其他主要權利和義務。

營運管理控制

本集團進行每週營運統計預測、每月例會及季度會議以審查經營業績。本集團管理層在此等審查會議及預測會議上討論包括本集團目前運作的各種問題或可能出現的事項及應對該等問題和事項時可能需要採取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事件涉及本集團營運基礎設施中斷、不足、故障或失效，從而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此外，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事件涉及未能續約協議於中國港口停泊，從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財務狀況。

安全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於我們的設施範圍及控制下的客戶財產得到妥善保護。我們進行碼頭安全檢查及僱傭保安公司，以確保碼頭和倉庫的安全及客戶財產受妥善保管時工作流程的安全。我們已安裝足夠的保安攝像頭，以確保我們的設施受到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的監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客戶財產的安保索償或財務損失。

安全及保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本集團操作員工絕對安全地操作本集團船舶、駁船、貨櫃碼頭、貨運站及操作器材。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政策維修和保養船舶、貨櫃碼頭、貨運站及牽引車上的設施及機器。此外，本集團已頒佈安全措施要求操作人員在工作場所加以遵守。

對於貨櫃碼頭，我們遵守金信船務發出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說明及司機安全指南，盡最大努力確保我們的員工均於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操作安全會議每月舉行，亦定期舉行操作安全培訓。

本集團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例和法規，包括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i)向可能於本集團的駁船、支線船舶和駁船貨櫃碼頭工作的本集團員工提供安全培訓；(ii)向工人提供安全和防護設備，例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和保養急救設備；(iii)任命安全檢查員監督我們的員工於本集團的駁船、支線船舶及駁船貨櫃碼頭上進行的工作；(iv)合資格人士參與安裝、維護及／或檢查部分可能造成

業 務

重大危險的設備和工具，包括象式起重車、貨櫃鏟車及貨運站鏟車及(v)實施有效方法以向員工傳播指令和資訊。

本集團的政策亦包括為本集團營運的所有船隻及車輛獲得所有必要的保險保障，包括財產險和責任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金信保險專門從事物流保險、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及其他形式的保險。其亦提供專業的保險諮詢、風險管理和理賠服務。其現時為數間國際保險公司的代理。

本集團亦向國際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經歷任何重大事故及客戶並無提出索賠。於往績記錄期(但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前產生)已結算的索賠總額已於本節「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披露。董事相信客戶的索賠總額微不足道。

罷工

董事確認，近期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眾碼頭工人的罷工(「罷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業務僅涉及利用牽引車由金洋碼頭運送貨櫃至香港國際碼頭(反之亦然)，以及按客戶的指示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向吉櫃裝貨／自重櫃卸貨。由於罷工期間罷工並不阻碍本集團自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收回吉櫃／運輸重櫃至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故本集團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下的責任。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如常開展業務，不受任何干擾，且本集團業務營運不受任何方式的影響。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線航運業務並無因罷工而中斷。

質量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就本集團營運維持質量管理控制體系。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使本集團能夠提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加強和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維護本集團作為優質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本集團質量管理部門負責維護、編製及審查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手冊、工作程序及其他系統化文件。其定期舉行管理評核會議以討論ISO審核結果，檢討營運資源，跟進客戶的反饋及投訴，並找出需要改進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管理部門有三名員工，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項目主任Zhang Shu女士及會計師Wong Pui Kei女士。有關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Wong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職位為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彼參加一個由香港品質保證局舉辦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培訓課程。Zhang Sh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職位為項目主任。Zhang Shu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實施ISO質量管理體系前，參加了兩個由香港品質保證局舉辦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培訓課程。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服務部門共同合作以為本集團的銷售業務提供支援。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負責與客戶建立及維繫關係，並收集客戶的服務需求及反饋。客戶服務部門負責管理客戶賬戶、處理客戶投訴、保存報價及客戶服務報告。

由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多元化，故一年間並無具體的旺季或淡季。最繁忙的時間通常為中國及香港相對較長的公眾假期前，例如中國春節假期、聖誕假期、國慶。

定價

本集團利用不同的品牌及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附屬公司將應客戶要求提供報價給我們的客戶。本集團對客戶的定價主要經考慮各種因素按運輸成本加成的基準定價，包括運送目的地、艙位費、碼頭費、牽引費、將或正載運的貨櫃

業 務

數(無論重櫃或吉櫃)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本集團已草擬並正實施一份標準價格表以供相關部門及人員的內部指導及參考。該標準價格表須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不時考慮物流業務相關價格的任何變化或變動及物流行業對物流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報價會就於香港及珠三角若干港口之間的多式聯運服務而區分直接客戶及包運協議客戶。

向直接客戶所報的價格乃基於往返航程，即(i)根據特定客戶訂艙單定制的本集團自有吉櫃(「公司自有貨櫃」)將由本集團從香港運輸至珠三角地區港口，在裝載貨物後，再將上述重櫃運回香港；及(反之亦然)；(ii)根據特定客戶的訂艙單定制的公司自有貨櫃將由本集團從珠三角地區港口運輸至香港，在裝載貨物後，再將上述重櫃運回珠三角地區港口。根據該等安排，該貨櫃運輸報價單並無區分對將或正運輸的重櫃與吉櫃，並涵蓋於兩種貨櫃。

向包運協議客戶所報的價格基於單程基準，因為本集團僅應包運協議客戶的要求，運輸包運協議客戶提供的貨櫃(「包運協議貨櫃」)；及因此無須根據任何客戶的訂艙單分派公司自有貨櫃裝貨。因此，包運協議貨櫃的運輸報價會區分所運輸的重櫃及吉櫃，且運輸重櫃及吉櫃的費用分開呈報。雖然如此，通常情況下，包運協議客戶指定運輸的每一吉櫃在載貨後亦由本集團以載貨的形式運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直接客戶及包運協議客戶提供的概約平均運費：

平均運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包運協議客戶(附註1)			
(每標準箱港元)	750	745	745
直接客戶(附註2)			
(每標準箱港元)	1,910	1,855	1,985

附註：

- (1) 包運協議客戶的平均運費乃按單程基準，僅包括重櫃。
- (2) 直接客戶的平均運費乃按往返航程基準，重櫃及吉櫃均包含在內。

業 務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後兩天內向客戶發出發票。本集團營運／財務主管將審查、檢查及確認發票中對應的訂單價格、發票地址、重量／標準箱、服務類型、附加費及匯率。確認上述資訊後，本集團營運／財務主管將簽署發票。本集團助理總經理亦會每月隨機抽樣檢查發票。營運系統下的所有發票價格及修訂須由本集團客戶服務助理總經理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下表概述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收費的方式及時間：

主要服務	向客戶收費	收益確認
<u>陸路及海洋貨運</u>		
支線航運服務	成本加成基準(附註)	其一般與啟運日期一致
貨櫃碼頭、裝卸、儲存及倉儲服務	不適用(部分多式聯運綜合物流服務)	收益於完成所提供服務及船舶離開泊位後確認
拖拉貨櫃及牽引車運送服務	不適用(部分多式聯運綜合物流服務)	其一般與啟運日期一致
海運服務	成本加成基準(附註)	其一般與啟運日期一致
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及客戶項目管理	成本加成基準(附註)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u>空運代理服務</u>		
空運服務及GSSA服務	成本加成基準(附註)	其一般與外運啟運日期以及於入港時運送貨物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一致

業 務

為包運協議客戶，總額約為10,07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三位為直接客戶及兩位為包運協議客戶，總額約為3,48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7%及6%。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為三至十一年。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概況和背景：

排名	地點	業務性質	直接客戶／包運協議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直接客戶	包運協議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中山	製造商	直接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2	神灣	傢俬製造商	直接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3	香港	國際海運承運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經營自有船舶及租賃船舶	包運協議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4	香港	國際海運承運公司，提供承運商、散貨、碼頭及物流服務	包運協議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5	香港	國際海運承運公司，於亞太地區固定航線內提供全貨櫃船舶運輸服務	包運協議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中山	製造商	直接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2	廣州	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公司；零售及批發	直接客戶	GSSA服務
3	神灣	傢俬製造商	直接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4	香港	國際海運承運公司，提供承運商、散貨、碼頭及物流服務	包運協議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業 務

排名	地點	業務性質	直接客戶／包運協議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5	香港	國際海運承運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經營自有船舶及租賃船舶	包運協議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	中山	製造商	直接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2	廣州	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公司；零售及批發	直接客戶	GSSA服務
3	神灣	傢俬製造商	直接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4	香港	國際海運承運公司，提供承運商、散貨、碼頭及物流服務	包運協議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5	香港	國際海運承運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經營自有船舶及租賃船舶	包運協議客戶	支線航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沒有遇到任何重大追收債項問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壞賬約為3.7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壞賬。董事認為壞賬比例就總收益而言為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平均83%的支線航運服務收益由直接客戶產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的定價策略	平均結算天數			佔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直接客戶	基於往返航程的運輸成本加成基準，適用於所有直接客戶，報價包括重櫃及吉櫃	67日	61日	59日	84%	83%	82%
包運協議客戶	應客戶要求基於單程的運輸成本加成基準，重櫃及吉櫃單獨報價	54日	63日	66日	16%	17%	18%

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總額約為1.19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34%。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總額約為1.489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4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相關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11%及10%。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該等最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為三年至十九年。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概況和背景：

排名	地點	業務性質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中山	航運公司，擁有超過十家公司提供支線服務的企業集團	支線航運服務
2	中山	碼頭營運	碼頭服務
3	珠海	碼頭營運	碼頭服務
4	香港	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供應燃料	燃料供應
5	新加坡	航空貨運代理，提供空運服務	空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中山	航運公司，擁有超過十家公司提供支線服務的企業集團	支線航運服務
2	中山	碼頭營運	碼頭服務
3	珠海	支線航運營運商，國際貨運代理，船務代理清關服務	支線航運服務及運輸
4	新加坡	航空貨運代理，提供空運服務	空運服務
5	珠海	碼頭營運	碼頭服務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一至三個月信用期。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大部分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採購營運資源和材料有任何困難。

燃料成本

提供物流服務高度倚賴於能否獲得適合燃油，而燃油價格上漲可能增加本集團營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燃油費用2,720萬港元及2,58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燃油平均單價分別為6.43港元／升及7.1港元／升，於往績記錄期同比增長約10%。

有關燃料價格產生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燃油價格上漲可能降低盈利能力」一段。

人力資源

本集團僱用的員工擁有切合其各職位所需要的合適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的部門經理負責確保其下屬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並有能力執行各自崗位和部門的有關工作。本集團亦進行年度員工考核，評估員工的表現以及識別其長處和短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372名、335名及349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040萬港元、6,100萬港元及1,810萬港元。薪酬的檢討一般參考員工的表現、資歷和能力。合約及酌情花紅亦會根據工作表現發放以表彰優秀的員工(包括董事)。

能力、意識和培訓

本集團已提供員工適當的培訓以提高其能力。對每名新員工，本集團於3個月的試用期間提供培訓。試用期後，我們的團隊經理將評估新員工是否適合其相應崗位。

部門經理或主管負責確定和評估其下屬的培訓需要，並將向人力資源部提交培訓課程安排的申請。

各部門培訓計劃將於每年年初確定，並就逐個課程調整，以確保迎合培訓的新需求和範圍。培訓計劃可能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技能及非技能培訓。

本集團將評估該培訓的有效性。本集團將於員工的受僱期內保存其培訓記錄和培訓效果評估報告。

牌照

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香港的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進行其業務及運作所必需(如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並且自成立起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

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

本集團的所有船舶均具備中國國內的許可證並可承運受有效海運險承保的危險和冷藏貨物。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本集團的確認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集團船舶的中國擁有人已取得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從事水上貨物運輸的所有主要批准、許可證及執照，包括水路運輸許可證、港澳航線船舶營運證及航行港澳船舶證明書。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山金洋的營業執照，其獲准於中國經營國際貨運代理，使本集團獲得機會可服務中國市場而無需分包商介入。其亦給予本集團擴大服務範圍的能力，不僅包括海運、空運及出口貨物，還包括道路運輸、倉儲轉運、綜合貨運、清關、商業檢查、保險及運輸諮詢。

除本節下「違規事件」分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交通廳所作出的查詢及基於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山金信、中山金洋及其分公司以及廣州道正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就彼等營業執照所述的業務範圍取得所有必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取得的相關中國執照／許可證／批文的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執照／許可證／批文	執照／許可證／批文的到期日
中山金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廣州道正(聯營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山金洋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GF Delta Shipping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穎圖物流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中山金洋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山金洋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山金洋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中山金洋南海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中山金洋南海分公司	快遞企業分公司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中山金洋神灣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業 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執照／許可證／批文	執照／許可證／批文的到期日
中山金洋神灣分公司	快遞企業分公司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中山金洋深圳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中山金洋小欖分公司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不適用
中山金洋小欖分公司	快遞企業分公司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基於本集團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廣東省交通廳作出的查詢(詳情如下文)，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彼等各自的營業執照規定實際從事的主要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 (i) 中山金信主要從事道路貨櫃運輸(不包括危險物品)。
- (ii) 中山金洋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 (iii) 廣州道正主要從事為廣州零售業提供本地分銷及倉儲服務。

上述業務範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定義為水路運輸／水路運輸服務，亦不因二零一一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對中國水路運輸業務加以若干限制而屬受限制業務或禁止外商投資。因此，毋須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向有關中國交通運輸部門取得有關水上運輸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

中山金洋、GF Delta Shipping及穎圖物流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倘董事已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供該安排的適當解釋，則於申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過程中，並無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供任何虛假陳述。本集團亦確認，所有向中國交通運輸部提供的申請文件符合相關中國法規所述的規定。基於本集團所作出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中提供任何虛假陳述或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向對本集團諮詢作出回應的廣東省交通廳官員披露優先使用協議下有關三艘船舶的安排。應該等官員要求，本集團隨後向廣東省相關交通機構提交GF Delta Shipping及穎圖物流有關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的申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向廣東省交通廳港航管理局水運管理處進行的匿名電話諮詢，(1)有關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的申請文件將經由省級交通機構初步審閱及批准後，僅轉交予中國交通運輸部以供審批；及(2)實際上廣東省交通廳對有關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的申請文件作出的審批只是交通機構的內部手續，且廣東省交通廳將不會就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向申請人發表任何書面確認或批復。雖然在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時廣東省交通廳並無書面確認或批復本集團於優先使用協議項下所作安排的合法性，廣東省交通廳港航管理局水運管理處負責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面對面會議中口頭確認，儘管優先使用協議下作出安排，在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後，GF Delta Shipping及穎圖物流於廣東省及香港港口之間航線的無船承運業務經營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中山金洋、GF Delta Shipping和穎圖物流(而非由本集團作為一個單一實體)已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及作為無船承運商接受託運人的貨物，簽發彼等各自的提貨單自託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其他運輸方式的運營商於珠三角與香港之間航線完成海上運輸，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海運條例」)及

有關詳細規則承擔營運商的責任。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模式以及優先使用協議下有關三艘船舶的安排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正式告知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當時本集團的代表、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在場。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交通廳所作出的查詢及基於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由中山金洋、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進行的業務被視為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而非水路運輸服務，並須遵守海運條例及有關詳細規則。中山金洋、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已根據海運條例及有關詳細規則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山金洋、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並無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擁有船舶。上述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被視為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而非水路運輸服務。

海運條例規定，經營者在未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的情況下經營未授權的無船承運商業務，應由受負責運輸的國務院相關部門或國務院相關部門授權負責運輸的相關當地政府部門勒令其終止營業。此外，倘存在非法收益，該等非法收益將予以沒收。當非法收益超過人民幣10萬元時，將處以非法收益兩至五倍的罰款。倘無非法收益或非法收益少於人民幣10萬元，將處以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20萬元的罰款。根據海運條例及相關詳細規則，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於取得中國交通運輸部頒發的相關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之前，不會從事無船承運商業務。因此，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已違反上述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向港航管理局水運管理處（隸屬於廣東省交通運輸廳）（該部門作為相關監管機構）若干負責人的查詢後認為，於獲授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後，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從事無船承運商業務將不會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條例。負責人亦確認其不會主動對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的過往營業進行調查。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負責人為適合人士並有權力授予上述口頭確認。此外，本集團確認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獲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根據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的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該等公司總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70萬港元及670萬港元及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達300萬港元及840萬港元。因此，

業 務

若 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發出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前來自上述無船承運業務經營的相關收入不包括在內，本公司將仍然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上市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二零一一年)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及股權	業務範圍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二零一一年)(指導目錄) 是否適用及原因
中山金洋 (本集團 旗下附屬 公司)	中國	金信船務(100%)	無船承運商及國 際貨運代理業務	<p>適用。</p> <p>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符合指導目錄。指導目錄進一步規定，於若干特定行業的外商投資須滿足若干方面的特定要求，如投資公司的法律形式及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比例。</p> <p>因此，作為外國投資者金信船務所投資的一家公司，中山金洋須受指導目錄規管。</p> <p>本公司確認，中山金洋所進行的業務不歸入指導目錄所列的特定行業。因此，該特定限制並不適用於中山金洋。</p>
金信船務 (本集團 旗下附屬 公司)	香港	(i)金信物流(90%)； 及(ii)金信環球投資	向本集團客戶提 供支線航運服務	<p>適用。</p> <p>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符合指導目錄。指導目錄進一步規定，於若干特定行業的外商投資須滿足若干方面的特定要求，如投資公司的法律形式及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比例。</p> <p>由於外國投資者金信船務於中國投資於中山金洋及中山金信，指導目錄適用於金信船務。</p> <p>至於指導目錄所作出的特定要求，本公司確認，中山金洋及中山金信所進行的業務不歸入指導目錄所列的特定行業。因此，該特定限制並不適用於金信船務。</p>

業 務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及股權	業務範圍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二零一一年)(指導目錄) 是否適用及原因
GF Delta Shipping (本集團 旗下附屬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金信環球投資(100%)	提供無船承運商 服務	不適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符合指導目錄。 本公司確認，GF Delta Shipping 並無於中國投資任何公司或項目，因此GF Delta Shipping 並無受指導目錄規管。
穎圖船務 (本集團 旗下附屬 公司)	香港	(i) Upward Miles (50%)；及(ii)保發 (50%)	向本集團客戶提 供支線航運服務	不適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符合指導目錄。 本公司確認，穎圖船務並無於中國投資任何公司或項目，因此穎圖船務並無受指導目錄規管。
穎圖物流 (本集團 旗下附屬 公司)	香港	穎圖船務(100%)	提供無船承運商 服務	不適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符合指導目錄。 本公司確認，穎圖物流並無於中國投資任何公司或項目，因此穎圖物流並無受指導目錄規管。
向盈 (本集團 旗下聯營 公司)	香港	(i) Upward Miles (50%)；及(ii) Fullsky Global (50%)	向本集團客戶提 供支線航運服務	不適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符合指導目錄。 本公司確認，向盈並無於中國投資任何公司或項目，因此向盈並無受指導目錄規管。

欲了解更多有關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四個商標系列。該等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並不倚賴任何專利或許可證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亦未知悉有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涉及任何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規。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若干域名。該等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的「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董事認為物流業的高度競爭將於未來持續。同時，中國的物流業仍處於早期新興階段及有巨大的增長和發展空間。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支線公司及貨運代理公司。

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以下優於其他競爭者的競爭優勢：

- 珠三角地區物流業有較高的准入門檻，包括資本要求、員工能力及就開啟一條新路線至其相應的地區取得當地政府及利益相關實體（包括碼頭經營者、船舶承租人和支線營運商）的支援。
- 我們於經營船隊及碼頭方面已積累溝通和協調技巧。
- 本集團擁有有關中國物流和運輸領域必要的資產和設備以及牌照。
- 本集團提供珠三角地區與香港之間的日常航運服務，並確保船舶准時到達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每一個碼頭，此乃ISO 9001：2008體系下的關鍵績效指標。

訴訟及法律合規

先前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兩項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有關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故，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與有關原告完全及最終解決。該等訴訟詳情載於下文。

- (i) 金信船務作為被告涉及一宗由獨立第三方（「**第一原告**」）展開的人身傷害案件。誠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交至香港高等法院的傳票及經修訂訴狀所述，事故發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原告受前僱主主要求作為鏟車司機工作於金洋碼頭。據稱，第一原告當時站立於地板上定位一個貨盤至一輛貨車斜坡上，被另一輛由金信船務的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操作的鏟車從後撞倒。第一原告指控金信船務或其受僱人、代表及／或代理人一方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職責及／或一般職責。第一原告的傷害、利息及訟費索賠約為205萬港元。

本集團保有一份由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A**」）發出的保單，就任何單一事故保障額為50萬美元，並受1萬美元（相等於7.78萬港元）的免賠額限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金信船務收到由一間律師事務所發出的電子郵件，知會金信船務該律師事務所已由保險公司A指定代表金信船務作案件辯護。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金信船務向保險公司A支付7.78萬港元，作為上述保單的免賠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保險公司A代表金信船務向第一原告作出附條件付款51萬港元，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進一步增至100萬港元，用以悉數及最終解決第一原告的索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保險公司A提高附條件付款至103萬港元，而第一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接受該賠償數額。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表示，鑒於董事已確認金信船務並無違反保單及第一原告已接受附條件付款103萬港元從而悉數及最終解決對金信船務的索償，本集團於該法律程序的最高責任金額為7.78萬港元，即根據上述保單由金信船務向保險公司A支付的免賠額，且金信船務並無有關該法律程序的進一步未結算負債。

- (ii) 金信船務目前亦於一宗訴訟中作為第一被告，據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金信船務的分包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其中一名代表未能處理及／或操作

由第三方於倉庫操作的鏟車，致使當裝載包含原告（「第二原告」）貨物（「貨物」）的兩個包裝箱之一時，鏟車翻倒導致包裝箱從鏟車掉落並對第二原告造成傷害。金信船務據稱由受損包裝箱所有人所僱用提供有關包裝箱的陸路運輸服務，本集團獲悉一份訴狀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遞交至高等法院，指稱（其中包括）金信船務疏忽及失職並對金信船務、第三方物流公司及事發倉庫營運商索償136,875美元另加利息及訴訟費。如第二原告訴狀所述，第二原告向金信船務進行索償的要點為金信船務作為貨物受託保管人對貨櫃進行保管時，須行使合理技能及監護以防止對貨物的損害。有關普通法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責任之一般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普通法責任」一段。

本集團保有一份由另一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B」）發出的保單，就任何單一事故保障額為50萬美元，並受0.7萬美元的免賠額限制。金信船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向保險公司B報告該事項，此後保險公司B積極跟進此事，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二原告律師聯絡及會見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其中包括）各律師代表第二原告及金信船務訂立和解協議，據此，第二原告同意接受金信船務支付的5.4萬美元從而悉數及最終解決其對金信船務提出的索償。保險公司B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已向第二原告的律師支付上述5.4萬美元的款項。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本集團董事已確認金信船務並無違反保單及根據上述和解協議，代表金信船務向第二原告律師支付和解款項5.4萬美元，本集團於該法律程序下的最高責任金額為0.7萬美元，即根據上述保單由金信船務向其保險公司B支付的免賠額，且金信船務並無有關該法律程序的進一步未結算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事故導致身故或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故；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預防日後發生事故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預防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我們已聘請保安公司每週進行檢查，以確保金洋碼頭的安全。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已每月舉行安全會議及設立年度安全培訓計劃，以確保金洋碼頭的安全及我們員工的安全意識。林振雄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日常碼頭運營及設備維護，監督安全監察及會議以及擔任金信船務安全委員會的主席。彼於航運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有關林先生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為使林先生能適當地履行職責監督本集團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本集團將定期資助林先生參加如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認可課程提供者組織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課程或研討會。本集團亦將確保林先生會從外部合資格顧問公司就職業安全健康事項尋求意見及指導。鑒於(i)林先生於航運業有逾15年經驗及其現時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碼頭營運及設備維護；及(ii)林先生將得到適當培訓，亦將從外部合資格顧問公司就安全健康事項尋求意見及指導，董事認為林先生勝任並適合監管本集團的安全檢查及會議。我們會仔細選擇我們的代理人及分包商，於聘用前進行相關背景調查及要求他們披露以往任何對他們的投訴及服務責任索償。本集團將按季度審閱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定需進一步改善之處並適當改變該等措施(如需要)。

違規事件

香港及中國稅務違規

背景

由於GF Delta Shipping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並無依法要求GF Delta Shipping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稅務局並未向GF Delta Shipping發出利得稅報稅單，當時的內部會計主管(彼並非合資格會計師且已於往績記錄期之前離開本集團)並未提醒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GF Delta Shipping有責任於適用法定時限內分別向相關中國稅務部門及稅務局告知其對中國及香港稅項的潛在責任。

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亦未獲告知GF Delta Shipping的潛在稅務問題，直至委任稅務顧問審閱其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評稅年度稅項負債。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在就其納稅申報責任及於香港及中國的稅務開支獲得專業稅務意見後，立即委任並指示其稅務代表告知稅務局其應繳香港利得稅。

香港稅務違規

GF Delta Shipping的稅務代表於二零一一年應稅務局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向稅務局提交GF Delta Shipping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詳細損益賬。由於稅務條例規定利得稅評稅時限為六年，稅務局並未就GF Delta Shipping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前該等年度產生的溢利提出任何評稅或罰款。就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評稅年度所評利得稅已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悉數結清，該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就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所評利得稅已根據稅務條例規定悉數結清。

根據稅務顧問發出的稅務意見，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GF Delta Shipping須繳納香港利得稅。GF Delta Shipping已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呈報其可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且已收到稅務局根據GF Delta Shipping呈報的應課稅溢利發出的評稅通知書。然而，GF Delta Shipping未能於法定時限內告知稅務局其香港利得稅的課稅情況。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因未能告知課稅情況可能被徵收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為相關評稅年度未繳足稅金的三倍。然而，根據稅務局於其網站上刊發的懲罰政策，就GF Delta Shipping的情況而言，罰金將為未繳足稅金的10%，因是次其首次違規及並無發出估計課稅情況。因此，自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評稅年度，GF Delta Shipping的未繳足稅金總額為370萬港元，估計罰金數額為40萬港元，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可徵收的最高法定罰款為1,110萬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 Delta Shipping仍未收到任何通知表示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或任何其他罰則）因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評稅年度的指定時限內通知稅務局其課稅情況而被徵收罰款。經考慮以下事實：(i) GF Delta Shipping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評稅年度之前各年度的詳細損益賬於超過20個月前被提交予稅務局；(ii)就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評稅年度之前各年度發出評稅的法定時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及(iii)稅務局並無就GF Delta Shipping未有於相關年度向稅務局通知其課稅情況而對GF Delta Shipping進行任何處罰，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因GF Delta Shipping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就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評稅年度之前各年度的應課香港利得稅通知稅務局而對GF Delta

Shipping 進行任何處罰的可能性乃微乎其微。相關稅項開支、罰款及附加費的 40 萬港元撥備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且聯席申報會計師認為本集團所作撥備已足夠。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稅務問題的發​​展及經考慮稅務顧問及聯席申報會計師的上述意見後，聯席保薦人亦認為本集團已就香港利得稅負債作出足額撥備。

中國稅務違規

另一方面，考慮到 GF Delta Shipping 的溢利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23B 條繳納香港利得稅，且倚賴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即於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中國稅務豁免應適用於 GF Delta Shipping，GF Delta Shipping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並無必要獲中國稅務機構確認。目前，GF Delta Shipping 已向中國當地稅務機構諮詢雙重徵稅安排第 8 條下其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營業稅」）及其溢利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適用性，但被告知根據其實際情況稅務豁免將不適用於 GF Delta Shipping。

出於披露目的，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營業至二零一一年對 GF Delta Shipping 未繳足的稅款及最高罰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330 萬元及人民幣 280 萬元。

GF Delta Shipping 與珠海稅務局磋商，並就中國稅項負債（包括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的計算稅基及逾期繳稅滯納金達成共識。GF Delta Shipping 於稅務顧問的協助下，接洽有關中國地方稅務機構並自願全面披露，GF Delta Shipping 自一九九九年於中國珠江三角洲從事向其客戶提供支線航運服務業務。經審閱 GF Delta Shipping 的披露，相關地方中國稅務機構口頭同意追溯徵收覆蓋過往三年的年度稅款，尤其是因 GF Delta Shipping 根據國務院令（二零零二年）第 362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第 56 條被分類為自行申告及自行評估，對 GF Delta Shipping 徵收的中國稅務負債僅涵蓋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GF Delta Shipping 其後就於中國提供支線航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申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擬悉數結算該等往年度稅款。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於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50 萬元、人民幣 10 萬元及人民幣 10 萬元。有關當地中國稅務機構已對 GF Delta Shipping 徵收上述三個年度逾期繳稅的滯納金及罰款，總額為約人民幣 30 萬元。中國稅項負債及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逾期繳稅的罰款及滯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分別悉數清償。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應繳納稅款已獲接納，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相關中國地方稅務機構質疑。

違規事件及預防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措施

下表概述過往違規事件及為預防未來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採取的措施。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p>(a) 中山金信－未能及時支付註冊股本</p> <p>中山金信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中山金信的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45萬元並未由中山金信於規定時間(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前)悉數繳付。</p>	<p>中山金信的註冊資本由金信船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繳付。由於此乃對中山金信註冊資本的首期出資,故從香港匯款至中國所耗時間比董事最初預期要長,導致中山金信繳付第一期註冊資本稍有延遲。</p>	<p>中山金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悉數繳付第一期註冊資本。</p> <p>為確保未來合規,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的書面政策,以執行及監控本集團內公司的任何股本增加及削減。</p> <p>我們的書面政策清晰地闡明執行及監控注資程序的過程、時限及規例,並指定實施及監控注資程序的負責人。</p> <p>法律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負責及時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及文件,及所有相關信函及文件,包括公司秘書將予檢討以確保適當合規的驗資報告。</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延遲支付初始註冊資本不會及將不會對中山金信的存在或資格及作為法人實體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中山金信及其股東將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且本集團的經營將不會因上述初始註冊資本的延遲支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p>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乃基於以下原因:</p> <p>(i) 中山金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悉數繳付註冊資本。</p> <p>(ii) 主管商務部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並未對中山金信展開任何調查或施加任何處罰,且中山金信已通過上述部門每年的年度審查。</p> <p>(iii) 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倘違法行為在兩年內並未被發現,則不再給予行政處罰。中山金信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前支付首期註冊資本。然而,其實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支付。因此,於實際支付日期兩年後已過法律時效,將不會作出進一步處罰。</p>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b) 中山金信、中山金洋及其分公司－未能及時足額支付社保費			
中山金信、中山金洋及其分公司未能及時足額支付社保費。	<p>上述公司未能足額支付社保費乃由於部分公司僱員當時不願足額支付社保。</p> <p>上述公司已僱用若干非本地戶籍員工。一些員工並沒意識到支付社保費的重要性且拒絕足額支付社保費。另一方面，當前法律法規在允許參保人跨省轉移其社保但領取社保福利的過程確實存在很多問題。因此，強迫該等員工支付社保費未必符合員工的最佳利益。出於尊重該等員工的意願及為了保護他們的實際利益，本公司並未為其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保費。</p>	<p>為補救上述公司未能足額支付社保費，本集團自願提議向社保經辦機構補繳未支付的社保費。然而，經辦機構拒絕了本集團提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未能足額支付社保費被中國政府部門處罰。</p> <p>所有上述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足額支付社保費，惟中山金洋深圳分公司除外，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足額支付社保費。</p> <p>為確保未來合規，本集團已就僱員社保計劃供款制定書面政策。</p> <p>作為本集團書面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每月監控社會保險金供款。本集團安排員工負責每月查核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工資單、供款計算及實際資金付款，旨在預防未來違約。</p> <p>再者，法律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亦將負責強制執行上述書面政策。</p>	<p>未支付社保費的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62.8萬元。</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公司或會被要求支付自供款逾期之日起每日0.05%的滯納金。</p> <p>根據上述未支付社保費的欠繳總額及滯納金罰款，因未能作出供款而被處罰的估計最高罰金為人民幣29萬元。申報會計師已審閱計算方法並確認該金額。</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本集團的確認，上述公司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上述所有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已足額繳納社保費，惟中山金洋深圳分公司除外，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足額繳納社保費。 (ii) 該等公司已向社保經辦機構提出補足未支付的社保費。然而，該等機構拒絕了該等公司的提議。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機構既未積極要求該等公司補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亦未對未足額繳納社保費而作出罰款。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p data-bbox="994 346 1361 446">(iv) 中山金信及中山金洋已從相關社保經辦機構收到確認函，證明其並無被處以行政罰款。</p> <p data-bbox="994 491 1361 697">(v) 本集團的金信環球投資、羅博士、張先生及B & O Global同意，倘社保經辦機構要求中山金信、廣州道正、中山金洋及其分公司補繳未支付社保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則彼等同意個人作出彌償。</p> <p data-bbox="1051 742 1361 1129">根據中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火炬開發區分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書面確認書，中山金信、中山金洋及其小欖及神灣分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條例悉數繳納其社會保險費。上述部門確定彼等不會主動對中山金信、中山金洋及其小欖及神灣分公司的過往繳納情況進行調查，亦不會對過往期間延遲繳納社會保險金進行罰款或處罰。</p>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c) 中山金信、中山金洋及其分公司－未及時繳付住房公積金			
中山金信、中山金洋及其分公司未及時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	<p>由於部分員工當時不願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未能及時繳付住房公積金。</p> <p>上述公司已僱用若干非本地戶籍員工，其中有若干員工要求其所在公司提供免費住宿並拒絕支付住房公積金。該等員工未及時向其所在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因此，其所在公司將不能足額繳納其各自承擔的住房公積金。上述公司已向其僱員免費提供住宿，惟於中山金洋深圳分公司的僱員除外。</p> <p>中山金洋深圳分公司的情況較為特別。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對繳付其發起的住房公積金的要求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並未根據深圳當地政府頒佈的規定嚴格執行。因此，中山金洋深圳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前並未為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p>	<p>根據深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發出的確認函，中山金洋深圳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間已交存住房公積金，且並未因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受處罰。</p> <p>雖然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補救上述違規事件，如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主動提出補交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但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拒絕了本集團提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其未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而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處罰。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山金洋分公司已悉數繳足住房公積金。</p> <p>此外，為減少僱員的開支，除中山金洋深圳分公司的僱員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起為其僱員免費提供住宿。</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上述公司補繳未付的住房公積金合共約人民幣56.6萬元。</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本集團的確認，上述公司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將不會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上述所有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已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 (ii) 該等公司已向住房公積金機構提出補足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然而，該等機構拒絕了該等公司提議。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機構既未積極要求該等公司補足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亦未對該等公司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作出罰款。 (iv) 中山金信及中山金洋已從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收到確認函，證明其並無被處以行政罰款。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p data-bbox="758 342 959 446">為確保未來合規，本公司亦已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制定書面政策。</p> <p data-bbox="758 491 959 772">作為本集團書面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每月監控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已安排員工每月檢查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工資單、供款計算及實際資金付款，以預防未來違約。</p> <p data-bbox="758 817 959 917">再者，法律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負責強制執行上述書面政策。</p>	<p data-bbox="994 342 1361 555">(v) 本集團控股股東羅博士及張先生同意，倘住房公積金機構要求中山金信、廣州道正、中山金洋及其分公司補繳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則彼等同意個人作出彌償。</p> <p data-bbox="994 600 1361 917">根據中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書面確認書，中山金信、中山金洋及其小欖及神灣分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悉數繳納其住房公積金。上述機構確認彼等未對中山金信、中山金洋及其小欖及神灣分公司的過往支付進行調查，亦未就過往延遲繳納公積金進行徵收或處罰。</p>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d) 金信船務、中山金洋及其分公司 – 由於租賃物業為上述劃撥土地，出租人未提供有效所有權證明，且租賃並未登記而造成有潛在瑕疵的租賃	<p>本集團租賃作為辦公室用途的三處物業乃建築於劃撥土地上。出租人並未就出租該等物業獲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根據有關規定，除非事先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否則經劃撥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不得租賃。倘事先未獲得批准，該租約可能持作無效。倘租約持作無效，出租人(而非承租人)將承受行政處罰。然而，承租人仍將承受搬離該物業的風險。</p> <p>本集團已租賃八處物業，而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所有權文件和登記文件。</p>	<p>為促進本集團營運，本集團須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碼頭內租賃物業。然而，由於物業歸屬於碼頭經營者，本集團未能對出租人施加任何影響力以確保出租人一方全面遵守，因此導致違規。</p> <p>本集團已制定了應急計劃，以確保搬遷其辦公室及倉庫將不會造成業務中斷，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應急計劃設立了步驟，據此，一旦本集團需要搬遷其辦公室及倉庫，本集團將與搬遷房產代理商聯繫，彼將協助找到合適地點、調查該物業的業權並進行有關登記(如有)。此服務將以企業搬遷組合形式提供，使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最小化及潛在場地機遇最大化。</p> <p>由於本集團有合適的應急計劃以及搬遷房產代理商的幫助，故本集團有能力按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p> <p>本集團預計每次辦公室搬遷的費用不超過人民幣0.6萬元，且每次辦公室搬遷所需時間不超過1日。</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建築於劃撥土地上的三處物業的租賃可能被認定無效。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遷出及遷移其辦公室至替代地點。此搬遷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本集團可能因可能交吉/搬遷而損失收益，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出租人未能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五處物業的租約有效性並不確定。在租賃物業出租人的所有權有瑕疵的情況下，如租賃被認定為無效，本集團可能需從上述物業遷出。</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登記將不會影響15處物業租賃的有效性。然而，由於本集團及出租人未於規定時限內登記該等租賃，本集團可能須就每一項未登記租賃繳納不低於人民幣0.1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萬元的罰款。</p>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p>本集團已租賃15處物業，由於其各自的出租人不同意辦理登記手續，故所有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未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並不影響合同的有效性。然而，租賃雙方應於簽署租約後30日內辦理租賃登記。如責任方未於30日時限內登記租賃，則可能向個人徵收不超過人民幣0.1萬元的罰款及向實體徵收不低於人民幣0.1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萬元的罰款。</p>		<p>為確保未來合規，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本公司的中國辦公室租賃及搬遷手冊，以處理物業租賃項目。本集團的中國辦公室租賃及搬遷手冊說明選擇辦公室地址的標準及程序以訂立租賃協議。其亦清晰地說明，倘選擇一項物業，負責人必須確保該物業不位於劃撥土地且於簽署租賃合約前應取得明確的物業所有業權。再者，該物業的業主應向本地相關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合約。該手冊亦包括備用計劃及搬遷安排，並設定詳盡的執行程序。</p> <p>法律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審閱整個租賃過程，以確保妥善合規。</p>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e) 金信船務、中山金洋及其分公司－由於租賃物業尚未履行需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而造成有潛在瑕疵的租賃			
<p>由本集團租用的三處物業尚未履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並無獲有效認可文件，亦無從相關機構獲得有效所有權文件。</p>	<p>為促進本集團營運，本集團須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碼頭內租賃物業。然而，由於物業歸屬於碼頭經營者，本集團未能對出租人施加任何影響力以確保出租人一方全面遵守，因此導致違規。</p>	<p>倘由於違反建築質量標準本集團不能使用該等物業，本集團可要求終止租賃。</p> <p>本集團的中國辦公室租賃及搬遷手冊說明選擇辦公室地址的標準及程序以訂立租賃協議。其亦清晰地說明，倘選擇一項物業，負責人必須確保該物業不位於劃撥土地且於簽署租賃合約前應取得明確的物業所有業權。再者，該物業的業主應向本地相關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合約。</p> <p>該手冊亦包括備用計劃及搬遷安排，並設定詳盡的執行政序。</p> <p>為確保未來合規，法律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每季度監控落實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的過程。法律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審閱樓宇許可證，以確保妥善合規。此外，本公司每季度將評估強制搬遷的可能性及對應的搬遷安排。</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只有當已竣工建設項目通過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證明已達到標準，才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建築不得交付使用。</p> <p>本集團及出租人間的租賃可能持作無效，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從租賃物業遷出，倘出租人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造。若物業未履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就在該物業工作的本集團員工的潛在安全事項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知悉有關租賃物業的建築質量的任何安全隱患，且自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建築物安全危害或傷害。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物的建設單位於樓宇投入使用前必須履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程序，據此，租出上述建築物的業主毋須承擔責任。倘本集團的員工因上述彼等工作所在的建築物質量產生的事故而受傷，該員工可按工傷保險獲賠償，而本集團已為彼等作出工傷保險供款。此外，本集團可就出租人及發生事故的建築物的建築單位提出索償，以作賠償。</p>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f) GF Delta Shipping – 香港及中國稅務風險	<p>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並無依法要求GF Delta Shipping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稅務局並未向GF Delta Shipping發出利得稅報稅單，內部會計主管（彼並非合資格會計師）並未提醒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GF Delta Shipping有責任於法定時限內向相關中國稅務部門及稅務局告知其對中國及香港稅項的潛在責任。</p>	<p>GF Delta Shipping已就其納稅申報義務及香港及中國的稅務風險尋求專業稅務意見。其已聘用合資格會計師處理納稅申報事宜，並指示其稅務代表告知稅務局及中國稅務部門其應課稅情況。GF Delta Shipping亦已悉數結算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根據香港利得稅評定的稅項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p>	<p>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因未於法定時限內告知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期間的應課稅情況而承受的最高處罰為1,110萬港元。就GF Delta Shipping未能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之前評稅年度的規定時限內告知稅務局其課稅情況而面臨的最高罰款為228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 Delta Shipping並未受到處罰。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評稅年度之前年度未繳足稅項的最高財務風險為76萬港元。由於6年的時間限制，二零零五年／零六年之前評稅年度的稅務責任未由稅務局課稅。稅務顧問表示，稅務局對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評稅年度之前各年評稅的可能性極小。本集團已取得香港法律顧問就稅務局對GF Delta Shipping二零零五年／零六年之前年度進行評稅的可能性而提供的法律意見，且該法律意見符合稅務顧問的意見。</p>
<p>未於法定時限內向中國稅務部門及稅務局告知GF Delta Shipping的課稅情況。</p>	<p>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亦未獲告知GF Delta Shipping的潛在稅務問題；直至委任稅務顧問審閱其二零零九年／一零年稅務責任。</p>	<p>GF Delta Shipping已委任合資格稅務專業顧問擔任其稅務代表，處理香港納稅申報事宜並就中國稅務合規事宜提供意見。</p>	<p>就中國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而言，GF Delta Shipping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營業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有關中國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的最高稅務風險將分別為人民幣144萬元及人民幣108萬元。根據上述最高稅務風險估計的逾期繳稅滯納金將為人民幣255萬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應課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萬元及人民幣31萬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就逾期繳稅的罰金及滯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萬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應罰金及滯納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結清。</p>
<p>為確保未來合規，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以處理稅務申報事宜。</p>	<p>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亦未獲告知GF Delta Shipping的潛在稅務問題；直至委任稅務顧問審閱其二零零九年／一零年稅務責任。</p>	<p>為確保未來合規，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以處理稅務申報事宜。</p>	<p>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亦未獲告知GF Delta Shipping的潛在稅務問題；直至委任稅務顧問審閱其二零零九年／一零年稅務責任。</p>
<p>總之，本集團的書面政策清晰地說明遵守相關稅務規則的程序、時限、規例及負責人。</p>	<p>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亦未獲告知GF Delta Shipping的潛在稅務問題；直至委任稅務顧問審閱其二零零九年／一零年稅務責任。</p>	<p>總之，本集團的書面政策清晰地說明遵守相關稅務規則的程序、時限、規例及負責人。</p>	<p>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亦未獲告知GF Delta Shipping的潛在稅務問題；直至委任稅務顧問審閱其二零零九年／一零年稅務責任。</p>
<p>法律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監督過程及強制執行書面政策。</p>	<p>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亦未獲告知GF Delta Shipping的潛在稅務問題；直至委任稅務顧問審閱其二零零九年／一零年稅務責任。</p>	<p>法律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監督過程及強制執行書面政策。</p>	<p>GF Delta Shipping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亦未獲告知GF Delta Shipping的潛在稅務問題；直至委任稅務顧問審閱其二零零九年／一零年稅務責任。</p>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p>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稅務顧問以處理中國及香港的稅務事宜。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潛在的稅務責任及現有業務營運風險、稅務計算及存檔，亦須確保遵守規例。</p> <p>倘該等責任產生，為減少本集團因潛在的中國稅項負債而產生的任何經濟損失，羅博士、B & O Global 及張先生連同金信環球投資作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因 GF Delta Shipping 而產生的中國稅項負債，並將向專為清償該等稅務責任設立的託管賬戶存入 GF Delta Shipping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止期間繳付不足的估計稅款金額（約人民幣 252 萬元）託管。因此，根據上述相關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及託管安排，即使 GF Delta Shipping 產生潛在中國稅項負債，本集團亦將獲充分保障，不會遭受任何經濟損失。</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稅收徵管法，上一級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力反對中國地方稅務機構所作出的決定。然而，上一級中國稅務機構實際行使該權力的具體情況尚未可知。倘相關珠海市稅務局作出的決定受到上一級主管部門反對，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GF Delta Shipping 可能就二零零九年前之年度逾期繳納稅項而面臨被徵收拖欠稅項、罰款及滯納金的風險。然而，至今，如本公司所確認，GF Delta Shipping 並無知悉任何由上一級中國稅務機構發出的命令，反對相關珠海市稅務局作出的決定。此外，珠海市香洲區國家稅務局唐家灣稅務分局和珠海市地方稅務局（以下統稱為「珠海稅務局」）。</p>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p data-bbox="994 346 1356 704">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確認函並證實，彼等為GF Delta Shipping的監管機構。珠海稅務局亦證實，GF Delta Shipping於中國產生的所有收入一直有向彼等彙報及GF Delta Shipping已應彼等的要求就逾期稅項補繳未繳稅款、罰款及滯納金，GF Delta Shipping將不會進一步被徵收稅項及罰款，且於本發行日期並無發生違反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致使GF Delta Shipping面臨行政處罰。</p> <p data-bbox="994 746 1356 137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稅務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共同會見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以下統稱為「廣東稅務局」)的相關部門官員，以就GF Delta Shipping的稅務問題進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本集團稅務顧問表示，該等官員為上述負責廣東省內相關稅務徵收或監管事宜的廣東稅務局相關部門的負責官員。該等官員並無反對珠海稅務局就GF Delta Shipping的稅務問題所作決定。此外，該等官員認為，上一級稅務機構反對珠海稅務局就GF Delta Shipping的稅務問題所作決定的可能性很小。</p>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p data-bbox="994 351 1366 723">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國家稅務局系統機構設置明確職責分工的意見〉的通知》所規定，省級稅務機構（即廣東省稅務局）為市級稅務機構珠海稅務局的上一級主管機構。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所會見官員查閱廣東省稅務局內部系統資料，證實相關官員為上述部門的負責官員。</p> <p data-bbox="994 755 1361 874">根據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廣東省稅務局為珠海稅務局上一級的主管機構且該等官員合資格回應上述諮詢。</p> <p data-bbox="994 927 1366 1215">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珠海稅務局為主管機構及基於珠海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確認函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該等官員的口頭諮詢，上一級稅務機構反對珠海稅務局就GF Delta Shipping的稅務問題所作決定的可能性很小。</p> <p data-bbox="994 1247 1350 1493">經考慮珠海稅務局發出的確認函及考慮中國主管稅務機構官員的職責及上述諮詢中所述的該等官員意見，在與所有相關方討論後，基於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據此贊成上述觀點。</p>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p>(g) 廣州道正—未與交通主管機構更新道路運輸業經營許可證</p>			
<p>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監管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倘廣州道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被外商投資公司即中山金洋轉變為再投資公司，其應向省級交通運輸部門申請道路運輸業經營許可證。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道正僅擁有區級交通運輸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業經營許可證。</p>	<p>廣州道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時，其為國內企業及從事危險貨物運輸之外的貨運業務經營。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廣州道正當時僅須自區級交通運輸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p> <p>廣州道正表示，當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被外商投資公司轉變為再投資公司，其被所在轄區的直屬法定運輸部門建議毋需轉變其許可證狀態，因此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向省級交通運輸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p>	<p>據廣州道正表示，廣州道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向廣州市交通委員會提交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且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待批准。</p> <p>為確保未來合規，本公司已與聯營公司積極溝通，以監督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申請過程。</p> <p>董事認為，由於廣州道正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的溢利不大，即使廣州道正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未能通過相關交通運輸機構的年度審閱，本集團受到的財務影響甚微。</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廣州市交通委員會進行的查詢及廣州市交通委員會及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函，廣州道正可繼續在區級交通機構頒發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內營運。然而，上述廣州道正的許可證可能未能通過相關交通運輸機構的年度審閱。</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廣州道正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未能通過相關交通運輸機構的年度審閱，道路運輸經營須自廣州道正未能通過上述年度審閱日期起予以終止。</p>

業 務

違規事件說明	導致違規的原因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未來再出現的措施	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對本集團的最高處罰或責任
(h) 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 – 於未獲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前未獲授權經營無船承運商業務			
<p>根據海運條例規定，經營者在未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的情況下經營未授權的無船承運商業務，應由受負責運輸的國務院相關部門或國務院相關部門授權負責運輸的相關當地政府部門勒令其終止營業。於往績記錄期，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於未取得交通運輸部授予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前於香港及珠三角地區若干港口之間從事無船承運商業務。因此，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已違反上述規定。</p>	<p>於往績記錄期，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於未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前並無諮詢相關部門及與第三方進行無船承運商業務。</p>	<p>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會見廣東省交通廳港航管理局水運管理處負責官員。於會上，上述官員獲全面完整地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運作模式。該官員表示，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須申請自身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p> <p>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對港航管理局水運管理處負責官員的查詢，該官員認為於獲授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後，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從事無船承運商業務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條例。該官員亦確認彼等不會主動對 GF Delta Shipping 及穎圖物流的過往營業進行調查。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官員為主管人並有權力授予上述口頭確認。</p>

附註： 鑒於上述違規事件，本集團已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根據若干協定程序審閱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以預防本集團未來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內部控制顧問擁有豐富經驗及信譽可提供面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顧問服務。內部控制顧問為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香港專業會計師事務。內部控制顧問提供廣泛的綜合專業意見，包括審核及核證、會計、稅務、企業及顧問服務，且現時僱用逾 60 名員工。內部控制顧問擁有豐富經驗提供有關內部控制的諮詢服務及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人及香港私營公司（包括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信息技術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審閱。

內部控制顧問認為，為應對上述違規事件而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適當及有效運作，可預防該等違規事件再出現。於就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與本公司及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及審閱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有關報告後，聯席保薦人充分注意到本公司實施上述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並贊成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

業 務

為確保未來合規，本集團已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此委員會將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分節。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節「違規事件」分節所披露者外，基於董事向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香港法例和法規，且自往績記錄期起本集團已獲得所有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所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節下「違規事件」分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所作出的查詢及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營公司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及
- (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營公司已就彼等所進行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許可證」一段。

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為確保日後合規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出席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提供的培訓課程，該培訓課程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於現有香港法例及規例下的義務及責任的條文概覽，特別強調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董事的職責、義務及責任、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因上市公司持續義務、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而產生的披露規定。此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參加半日培訓課程，該培訓課程由本公司於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及稅務顧問提供，涵蓋以下主要領域：
 - (a) *香港監管事宜(香港稅務除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1)有關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香港主要法例概覽，尤其側重於《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及《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6章)及其各自的附屬法例；及(2)本集團採納或將採納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一般討論，以確保遵守該等法例；
 - (b) *中國監管事宜(中國稅務除外)*：中國法律顧問提供(1)本集團於中國的違規事件分析；(2)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有關公司註冊的管理法規、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法規及有關中國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覽；及(3)本集團採納或將採納的相關補救及／或內部控制措施的一般討論，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及
 - (c) *香港及中國稅務事宜*：稅務顧問提供(1)香港稅務系統、香港納稅人權利及義務、香港利得稅範圍、香港航運業的適用特別稅務規則及香港與中國雙重課稅安排的概覽；(2)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各類外商投資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責任範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及

計算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管理及徵收的概述；及(3)須繳納中國營業稅的各類服務業、中國營業稅的責任範圍、中國營業稅的適用稅率及計算以及中國營業稅的納稅期限及支付的概述。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羅先生及執行董事梁女士共同自願出席不少於9個小時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若干議題，例如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組織的證券及期貨業的法例監管框架概覽，以及均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中國稅務問題最新進展、財務報告準則最新資料及企業預算研討會。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將繼續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負責人員至少每季度一次參加中國法律顧問、稅務顧問及／或其他合適資格專業顧問所組織或所提供的類似培訓。該等培訓的目的是增強董事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認識，以確保其妥為遵守其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預期該等培訓將覆蓋廣泛主題，如香港及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勞動及社會保險、物業租賃、海洋及公路運輸以及公司及證券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和更新等。

董事認為，上述培訓課程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而言乃適當，可確保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該委員會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監管合規事宜。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確保妥為遵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委派公司秘書崔格鳴先生主持及監督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亦包括執行董事羅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其他兩名成員，即岑建儀先生及林振雄先生。崔格鳴先生及岑建儀先生於發現違規事件確定後已獲委任以加強本集團的合規適宜及內部控制，且彼等均擁有有關法律、稅務及／或合規事宜的專業資格，並於制定及執行各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業

務，包括處理合規及稅務事宜。林振雄先生於航運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並精通監督營運合規事宜。有關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法律合規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職權範圍進行其工作及審閱。於履行其職能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法律合規委員會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前檢討本集團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將覆蓋所有重大程序，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且法律合規委員亦會考慮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的監管合規職能的預算。此外，法律合規委員會亦協助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該等職能包括(i)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推薦意見；(ii)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此外，法律合規委員會須及時就任何實際或懷疑的違規事項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如律師及會計師)以及提出建議供審核委員會考慮以進一步提呈予董事會(倘認為適當)。法律合規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並及在專業人士的協助下不時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的更新資料。

- (iii)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自上市起初始期限為兩年，其將就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以及稅務事項與法律合規委員會緊密合作。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向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已提供並將繼續提供合規相關意見及建議。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將於必要時就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組織研討會及編製指引。初始期限兩年到期後，本集團擬持續保留該等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服務；

- (iv)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其將對本集團內部控制事宜承擔全面責任並監督法律合規委員會），將評估法律合規委員會所審閱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充分遵守與本集團經營活動相關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將於必要時就對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改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若存在法律合規委員會發現的潛在或實際違規，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v) 於上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先生於銀行業及物流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而薛卓倫先生於物流及供應鏈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彼等的資深經驗來確保一直遵守法律及法規；
- (vi) 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卓亞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意見；
- (vii) 本集團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本集團是否已執行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系統進行評估並向法律合規委員會匯報。有關報告將每年遞交於法律合規委員會以供審閱。本集團現時計劃於上市後初始期限兩年到期後持續保留內部控制顧問的服務；
- (viii)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前的違規事件實行特別內部控制措施及完善內部控制手冊；及
- (ix) 本集團已定期開展部門檢討，其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代表應於香港總部開會並每季度向法律合規委員會報告一次其當地合規情況。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向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已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意見及建議，以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已接受足夠培訓，以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b) 經考慮公司秘書兼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崔格鳴先生於法律方面的學術資格、於會計方面的專業資格及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20年的經驗以及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崔先生有必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勝任此職。

經考慮：(i) 非蓄意及完全因董事過往疏忽或不熟悉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在一段時間之前發生且並無涉及失信或欺詐的違規事件；(ii) 本集團董事於注意到該等違規事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糾正違規事件；(iii) 新財務總監已獲委任，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iv) 本集團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若干專業公司，以就合規及監管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v) 我們已加強各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就違規事件實行特別內部控制措施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持續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及(vi) 董事將出席上述季度培訓，以緊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違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的誠信及人品，且董事能夠證實彼等符合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下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符的合資格標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違規事件。

因本集團與一家伊朗海運公司先前的業務往來而導致的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及上市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透過環球貨運與一家於伊朗註冊成立的海運公司（「**伊朗海運公司**」）確立業務關係，以處理於伊朗的貨運代理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終止與該伊朗海運公司進行任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伊朗海運公司的本集團收益分別為約410萬港元、150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9%、0.3%及零。由於伊朗為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全面國家制裁的禁運國家之一，亦為受聯合國、歐盟及澳大利亞制裁的相關國家，董事已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本集團與伊朗海運公司的過往交易所導致的上述國際制裁的合適性。

OFAC

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美國人士（定義為(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所有實體、(ii) 位於美國的所有人士、(iii) 全球任何美國公民或美國綠卡持有人），倘本公司在業務中涉及與受美國政府制裁的國家、個人、實體或船舶開展的業務的活動，而有關活動在或通過美國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美國人士、美國財政系統及／或原產地為美國的商品（倘有）（「美國制裁目標」），本公司僅違反OFAC具有司法權基礎的制裁。目前，本公司並無與美國制裁目標開展業務，且無意在未來進行任何有關業務。有鑒於此，本公司降低其自身違反OFAC制裁的風險，同時亦保護其美國投資者及美國服務供應商免受因本公司而面臨OFAC的風險。

此外，為吸引美國制裁治外法權項下的制裁對象，本公司及本集團將須(i) 從事與伊朗有關的業務及(ii) 該業務須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被制裁行為，包括根據治外法權措施進行的行為，如在伊朗開發石油煉製能力、向伊朗出口精煉石油產品或伊朗國內生產的石化產品，以及向伊朗或在伊朗銷售任何在開發核能源、核武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先進常規武器方面有用的技術。在任何情況下，透過終止與伊朗的業務關係，環球貨運及本公司將進一步降低成為制裁對象的風險，因為美國當局通常將不會根據治外法權對自願終止與伊朗業務關係的非美國公司施加制裁，即便是面對來自美國政府要求如此行事的任何投訴或壓力。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就其目前及所計劃的未來業務營運而承受有限的OFAC風險，且本公司投資者及聯交所（就上市而言）因此將不會因參與上市而招致OFAC風險。

鑒於以上所述，由於本公司並非為美國經濟制裁目標所指定的對象或由該制裁對象擁有，故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認為，美國制裁並不限制美國人士直接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購買本公司股份，亦不妨礙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香港結算擔任本公司股份的代理人。

聯合國及歐盟制裁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能實施制裁措施以維護或重建國際和平與安全。安理會通過採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聯合國安理

會決議」) 實施制裁，從而可能號召聯合國成員國對若干國家採取措施。目前與伊朗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並無全面禁止與伊朗的所有貿易。目前聯合國制裁包括：(i) 有關核擴散和彈道導彈的禁運；(ii) 禁止伊朗出口／購置任何武器和有關材料，禁止向伊朗供應常規武器和有關材料；(iii) 對具體個人和實體以及代表被指認的個人和實體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士凍結資產；及(iv) 禁止向被指認的個人和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供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歐盟對第三國、個人、組織或實體實施制裁，作為其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一部分。歐盟制裁載列於歐盟理事會或委員會規定(「**歐盟制裁規定(EU Sanctions Regulations)**」)，適用於(其中包括)以下類別「歐盟人士」，即(i) 歐盟境內任何人士；(ii) 位於歐盟境內或境外且身為歐盟成員國居民的任何人士；(iii) 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建立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iv) 與全部或部分於歐盟進行的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及(v) 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權內任何飛機或任何船舶上的任何人士。

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伊朗海運公司並非聯合國制裁的指定目標，且本公司與伊朗海運公司的業務關係並不牽涉任何上述禁令，目前並無與伊朗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與伊朗海運公司開展業務。此外，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歐盟境外註冊成立且位於歐盟境外，本集團並非歐盟人士，因此無須就本集團於歐盟境外的業務權益或開展交易遵守歐盟制裁。因此，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認為，歐盟制裁將不適用於亦不曾適用於本集團與伊朗海運公司的過往業務關係或任何其他涉及伊朗於歐盟以外進行的業務。

此外，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認為，目前聯合國及歐盟有關伊朗的制裁不旨在防止實體(如本公司)上市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且將不會因本公司涉及伊朗的過往業務往來而對與上市有關的本公司、其投資者、聯交所及其集團公司、其僱員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其成員帶來任何明顯的風險。

澳大利亞制裁

澳大利亞制定有兩類制裁法，即(i) 澳大利亞回應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而實施的制裁及(ii) 澳大利亞政府獨立實施的制裁，其中根據澳大利亞二零一一年自主制裁法案(*Autonomous Sanctions Act 2011 of Australia (Cth)*) (「**制裁法案**」) 及澳大利亞二零一一年自主制裁法規(*Autonomous Sanctions Regulations 2011 of Australia*) 對指定人士及實體實施金融約束。

制裁法案為澳大利亞實施「自主制裁」提供更靈活制度，即澳大利亞政府實施金融制裁、旅行禁令、武器禁運等作為外交政策，而不必在擁有聯合國安理會義務或其他國際義務而如此行事。制裁法案透過根據制裁法案作出的規定或透過根據制裁

法案作出的聲明(一項額外聲明為「制裁法」)為實施制裁提供強制措施。根據制裁法，澳大利亞外交部長亦指定專門人士及指定特定商品。該等法律下的違法行為及與該等法律有關的業務範圍草案十分廣泛，多項有關直接或間接向其本身受澳大利亞制裁規限或向受澳大利亞制裁規限的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金融服務。

此外，在更高層面，於澳大利亞境外從事業務的人士或實體仍有可能觸犯澳大利亞制裁法律，倘：(i) 擴大管轄權測試適用及該人士或實體為澳大利亞公民或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實體(例如，本公司的澳大利亞投資者)；(ii) 結果構成犯罪(例如，違規向有關人士提供資產)及結果發生於澳大利亞(儘管該人士位於澳大利亞境外)，且行為發生所在國家或地區(例如，香港)設立有相當於澳大利亞犯罪(惟根據澳大利亞一九四五年聯合國實章法案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 1945 of Australia* (Cth)) (僅適用於有關人士為澳大利亞公民、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或受澳大利亞司法權管轄的人士開展未授權業務的犯罪除外)的犯罪規定；或(iii) 有關人士或實體在澳大利亞境外為「輔助犯罪」(例如援助或教唆)或在澳大利亞境內為「主犯」(例如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之便)。

基於(i) 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從而涉及受任何澳大利亞制裁法就任何被制裁國家的任何交易或業務活動(「禁止交易」)；(ii) 其並無任何於澳大利亞長駐、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或與澳大利亞有任何其他關聯；(iii) 任何可能犯罪的結果不可能或不大可能在澳大利亞發生，特別是在澳大利亞未曾發生且將不會發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伊朗進行業務交易產生的結果；及(iv) 本公司將不會僅為向禁止交易提供資金而發行股份，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認為，本公司就上市而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此外，基於本公司或相關公司並無於或通過澳大利亞從事可能構成澳大利亞制裁法下犯罪的任何活動，董事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認為，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從事以下活動而違反澳大利亞制裁法的可能性極小，即(i) 聯交所允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ii) 香港結算對在創業板進行的股份交易進行結算及(i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聯席保薦人觀點

聯席保薦人往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認同董事就上述制裁的適應性所作的結論，而董事所作的該等結論乃基於本集團就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大利亞制裁體制的適應性向外部法律顧問作出的諮詢。

業務目標

本集團旨在擴展其於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的核心業務，連同其他配套服務，同時憑借全球網絡，提高本集團作為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供應商的現有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透過(a)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b)於香港為國際品牌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及分銷服務；(c)擴展空運貨運代理業務；及(d)將一個地區發展成為帶有其他增值服務的中心區以供本集團客戶存儲、檢測並檢查其貨物質量，從而提升其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業務策略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1. 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現時可向客人提供五條支線航運服務航線，往來於香港與中國的以下五個碼頭之間：中山、小欖、神灣、珠海及南海。香港與中山之間的航線為最大經營業務所在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逾2,300名直接支線服務客戶，這些客戶為支線航運服務收益貢獻80%以上。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與國際航運公司合作，並已與主要航運公司簽訂16份包運協議。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業務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透過香港－中山市及香港－珠海市航線位列前五，分別達35%及20%以上。

本集團計劃開發更多品牌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尤其是透過併購與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業務及實體，提高於珠三角地區支線航運服務業務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開設新航線，該航線涵蓋具有良好潛力的江門及佛山，以擴展其支線航運服務業務，多元化發展支線航運服務業務，藉此發揮其於核心業務的優勢及競爭力，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章節「實施計劃」一段。本集團估計，開設新航線及經營一艘貨船的成本約為30萬港元。本集團亦估計新航線可於六個月內實現盈利。倘新航線未能盈利，本集團將終止新航線業務，以停止進一步損失。

2. 於香港為國際品牌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及分銷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港澳專章節錄)，在「繼續支持香港發展……航運、物流……以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於……貿易及航運方面的國際中心地位」原則的指引下，本集團計劃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及區域分銷服務。由於香港擁有完備的法律體系並且香港海關對製假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相信許多國際品牌將於香港建立區域分銷渠道。本集團現通過人工系統(倘存貨出現任何變動，需要人工跟新數據)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若干國際品牌提供分銷服務。本集團計劃使用配售所得款項中約250萬港元開發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使本集團實地或透過電子信息方式監控供應商的存貨水平，並在訂單數量、航運及時間方面定期作出補充存貨決定。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為國際品牌開發高增值物流服務及分銷服務。為提供高增值物流服務，我們計劃從本集團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中支出650萬港元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該系統會自動確定產品的位置及有效檢索產品。為進一步於質量控制領域加深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獲取與服務質量及管理控制相關的額外證書(包括六西格瑪、ISO及TAPA)。

3.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本集團目前正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廉價航空公司合作，該等航空公司的市場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及東南亞，而該附屬公司為香港貨運業協會(HAFFA)的成員。本集團現提供從香港、澳門、海南、廣州及深圳機場至新加坡的航線。空運產品包括所有一般貨物及吊掛櫃(G.O.H.)、貴重物品、危險品及特殊商品。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空運代理行業擁有良好前景。珠江三角洲地區現有的支線航運服務行業於當地市場激烈競爭中發展良好。相比之下，由於東亞及東南亞地區仍處於發展階段，向其低成本航空業提供GSSA服務的競爭趨勢相對較低。因此，董事認為GSSA業務的利潤率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利潤率屬合理。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計劃發展或收購於該行業擁有高潛力的業務以擴展其空運代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航空公司為潛在收購目標。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及旨在調配資源，以自廉價航空公司獲取更多航空公司代理權，從而獨立營運空運航線。憑借在東南亞地區現有的廉價航空貨運的龐大網絡，本集團在獲取更多航空公司代理權方面擁有競爭優勢，以擴展我們的代理網絡及提高廉價航空貨運市場的市場份額水平。

4. 將一個地區發展成為帶有其他增值服務的中心區以供我們的客戶存儲、檢測並檢查其貨物質量

本集團計劃將一個地區發展成為帶有其他增值服務的中心區以供我們的客戶存儲、檢測並檢查其貨物質量，如倉儲及物流配送。我們的目標為於製造、出口及境內貿易區購置土地，本集團已在該等區域建立業務網絡。該等土地將用於發展該中心區。客戶可使用一整套綜合配套設施，如倉儲及物流服務。

該中心的開發並不意味著本集團業務的轉變，但為本集團的多樣化物流服務提供補充。該中心將促使本集團客戶於收取貨物時檢測及檢查貨物。因此，本集團毋須招聘具任何特定技術或經驗的人員管理該中心。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本集團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本集團的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與假設」一段下各段所述的基準與假設制定。該等基準與假設受限於不明朗因素及諸多無法預測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1. 擴展核心業務 | |
| 2. 物流增值服務 | 2.1 研究及開發「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
| 3. 擴展空運代理服務 | 3.1 開拓業務機會 |
| 4. 發展貿易中心 | 4.1 物色潛在地塊以成立貿易中心 |
| 5. 償還貸款 | 5.1 償還貸款 |
| 6. 收購穎圖船務餘下權益 | 6.1 完成收購穎圖船務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1. 擴展核心業務 | 1.1 設立分公司 |
| | 1.2 開拓珠三角地區的新航線 |
| 2. 物流增值服務 | 2.1 落實開發「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
| | 2.2 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
| 3. 擴展空運代理服務 | 3.1 對環球貨運出資 |
| | 3.2 物色潛在GSSA服務網絡 |
| 4. 發展貿易中心 | 4.1 於已物色到的地塊開始評估發展貿易中心的可能性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1. 擴展核心業務 | 1.1 繼續經營新成立的分公司 |
| | 1.2 建立珠三角地區的新航線 |
| 2. 物流增值服務 | 2.1 測試「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
| | 2.2 落實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
| 3. 擴展空運代理服務 | 3.1 拓展GSSA服務網絡，以將東南亞及中國的城市納入其中 |
| 4. 發展貿易中心 | 4.1 購買已物色到的地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1. 擴展核心業務 | 1.1 繼續經營新成立的分公司 |
| | 1.2 繼續經營珠三角地區的新航線 |
| 2. 物流增值服務 | 2.1 評估「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
| | 2.2 評估資訊科技系統 |
| 3. 擴展空運代理服務 | 3.1 繼續經營新GSSA服務網絡 |
| 4. 發展貿易中心 | 4.1 設立貿易中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1. 擴展核心業務 | 1.1 評估新成立的分公司業務 |
| | 1.2 評估珠三角地區新航線的經營 |
| 2. 物流增值服務 | 2.1 改善「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
| | 2.2 改善資訊科技開發 |
| 3. 擴展空運代理服務 | 3.1 繼續經營新GSSA服務網絡 |
| 4. 發展貿易中心 | 4.1 繼續經營貿易中心 |

基準與假設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施計劃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客戶聯絡服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其所述者完成；
- (d)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客戶；
- (e) 本集團將能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f) 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將能夠按與往績記錄期的營運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亦將能夠在無干擾事件對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執行發展計劃；及
- (h) 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在達致所述的業務目標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延誤。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董事估計，扣除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萬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3%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0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 約32.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300萬港元用於收購穎圖船務的餘下權益，其財務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 約 22.5% 所得款項淨額或約 900 萬港元用於在香港為國際品牌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及分銷服務；
- 約 18.5% 所得款項淨額或約 740 萬港元用於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 約 5% 所得款項淨額或約 200 萬港元用於將一個地區發展成為帶有其他增值服務之中心區以供我們的客戶存儲、檢測並檢查其貨物質量；
- 約 6.5% 所得款項淨額或約 260 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的部分貸款；及
- 約 8.7% 所得款項淨額或約 350 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及策略

總而言之，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實施將由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於香港為國際品牌發展	-	1.00	1.00	0.50	
高增值物流服務及分銷服務	0.50	1.50	6.00	1.00	-	9.00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1.00	2.10	2.00	2.30	-	7.40
將一個地區發展成為帶有其他增值服務之 中心區以供我們的客戶存儲、檢測並檢 查其貨物質量	-	0.50	0.50	1.00	-	2.00
償還本集團現有的部分貸款	2.60	-	-	-	-	2.60
收購穎圖船務的餘下權益	13.00	-	-	-	-	13.00
	<u>17.10</u>	<u>5.10</u>	<u>9.50</u>	<u>4.80</u>	<u>0.00</u>	<u>36.50</u>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6.5% 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貸款。該等貸款於過往年度用於購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合共達 260 萬港元，按介乎 5.3% 至 8.3% 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

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50 萬港元或約 8.7%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成員

董事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職位及職責
<i>執行董事</i>		
羅焯楓博士	二零零三年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發展、事務決策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管理
羅家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	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企業策略規劃、執行及日常管理及行政
梁惠貞女士	一九九六年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相關職能，並監管本集團會計部門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英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卓倫先生	二零一三年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昭成先生	二零一三年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羅焯楓博士，太平紳士，6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羅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事務決策及主要行政人員管理。羅博士現為上海海事大學的客座教授。羅博士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羅博士為全港倉庫運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倉庫及運輸服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羅博士亦為佐川急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羅博士獲得傑出成就獎及由香港貿發局連同其他機構組織的香港二零零六年物流大獎。羅博士為羅先生的父親，而羅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博士現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博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羅博士亦於香港及中國的眾多機構及團體出任多個職位，詳情如下所示：

年度	機構	職位
香港		
二零零八年至今	屯門區議會	區議員
現今	經濟動力	執行委員會成員
現今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二零一一年至今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成員
現今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副會長
二零零九年至今	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審裁處	成員
二零一一年至今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執行理事會	主席
二零零六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 (航運交通界別分組)	成員
二零一一年至今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	副會長
二零零四年至今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香港法例第510章) 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太平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年度	機構	職位
現今	香港寧波同鄉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及一般事務 委員會會長
現今	香港寧波公學	董事
中國		
現今	中山海外聯誼會	副會長
二零一一年至今	中山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副會長
現今	第十四屆中山市工商業聯合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
現今	廣東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一年至今	上海海事大學	客座教授

聯席保薦人認為，羅博士服務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家組織及聯營公司將不會影響其處理本集團業務的時間及精力。羅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將執行及監管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而羅博士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對公司政策事宜作出決策及管理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此外，羅博士聲明其將其主要工作時間放在本集團的事務上。羅博士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水平以及監督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於日常管理及行政方面的表現。根據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非本集團服務將不會影響羅博士處理本集團業務的能力。

羅家文先生，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企業策略規劃、執行及日常管理及行政。於二零零一年，羅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為系統研發人員。後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其為Verville Transport(一間主要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陸路運輸、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的私人公司)總經理。羅先生目前是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第14屆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博士之子。

羅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梁惠貞女士，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梁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相

關職能，並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部門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於 International Freightbridge (China) Ltd.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私人公司) 工作逾九年，離職時任總會計師。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梁女士為香港一家船舶管理私人公司旅行社的助理會計師。梁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李惠利) (前稱為李惠利技術學院) 會計證書。梁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文憑，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起，林先生亦分別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林先生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銀行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任職於寶生銀行有限公司 (當時為一間私人公司)，於該銀行支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行政人員。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林先生於中偉運輸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私人公司) 任職管理會計師。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林先生於香港一間從事鞋類零售／製造的公司 Iparema (East) Limited 任職辦公室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當時為一間私人公司) 的會計部任副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林先生調任至同一銀行集團下另一間銀行任副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林先生加入渣打銀行 (其以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8) (其為渣打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名義於香港作為持牌銀行進行營運)，於該銀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業務開發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獲 Introwell Group 聘任，最後擔任的職位為 Introwell Group 一間附屬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私人公司) 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林先生一直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私人公司龍企諮詢有限公司的諮詢經理。

林先生現任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詩天控股 (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 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

號：1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決定專注及努力於其他範疇，故其辭任相關職務，且其與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薛卓倫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六二年，薛先生獲得維也納一所貿易職業學校頒發的等級證書。於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薛先生於泛亞班拿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作為貨運代理接受培訓。薛先生於物流及供應鏈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薛先生自一九五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共計為泛亞班拿集團(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四十四年，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歐洲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會成員。泛亞班拿集團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為表彰薛先生於該行業的成就及貢獻，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奧地利總統頒發的一級獎章。於一九九九年，薛先生受邀任上海海事大學客座教授。

薛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孔昭成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孔先生於航運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孔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加入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退休。孔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 Australia Trade 及 OOCL (Australia) Pty Limited 的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東方海外(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

東方海外集團公司、Australia Trade、OOCL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及東方海外(亞太)有限公司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孔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人員

岑建儀先生，50歲，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彼於物流行業擁有二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監控(包括稅務管理)經驗，該等經驗包括空運、海運、貨運、倉儲及物流項目管理。

岑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作為高級記賬員任職於多利順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的空運代理私人公司)，並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作為會計師任職於協調空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私人公司)。

岑先生於敦豪物流(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國際快遞、空運及海洋貨運服務的公司)任職逾十二年。敦豪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為 Deutsche Post AG 的附屬公司，而 Deutsche Post AG 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敦豪物流(中國)有限公司，任會計經理助理。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彼由中國客戶零售時尚保健一會計經理、高級會計經理、財務總監逐步晉升至中國南方一財務總監。隨後岑先生作為會計經理及財務總監分別加入慕佰仕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公司)及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的私人公司)。

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物流管理商業碩士學位，且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岑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鄭鐵珊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環球貨運)的共同創辦人。鄭先生於全球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鄭先生為香港好利獲得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的公司)工作逾十二年。其最後職位為本公司代理部門的協調員，為位於東南亞的代理處理所有商業及培訓活動。香港好利獲得有限公司為意大利電信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而意大利電信集團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鄭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鄺美利女士，56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穎圖船務及穎圖物流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鄺女士離開金信船務後於二零零一年移民至加拿大。於二零零四年回香港後，重新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及發展穎圖物流的

業務。鄺女士於航運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鄺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於加拿大聖力嘉文理科學院完成商學課程。鄺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林振雄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自香港基督教學院畢業。彼為金信船務及穎圖船務的總經理。彼負責貨船、牽引車車隊及碼頭的日常營運及設備維修。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佐川急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運輸經理並隨後任部門經理管理托運及運輸部。彼於航運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其中約十年為管理經驗。林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李倩雯女士，34歲，首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離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商科語言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為客服部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客戶賬戶管理，包括管理信用條款及報價。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支線營運的公司)任文案助理。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為泰國宏海箱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的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女士於航運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李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崔格鳴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分別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崔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崔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包括處理稅務相關事宜)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其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任會計主管四年並於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任會計師七年。彼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控股股東福方(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崔先生將於上市後繼續任福方的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先生、薛先生及孔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重大事宜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意見，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羅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及孔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孔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就彼等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員工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羅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先生及薛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羅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名潛在候選人出任董事職位，審閱董事提名及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卓亞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卓亞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惟在下文(d)段所述情況下可提前終止任期；
- (b)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
- (c) 本公司同意彌償合規顧問、其各個聯屬實體、合規顧問及聯屬實體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因本公司一方履行合規顧問協議時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引致的任何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以及就此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承擔的一切付款、成本、開支及法律費用，惟此彌償不適用於合規顧問一方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及
- (d)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倘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決)，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而不作出賠償。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合規主任

羅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員工

本集團僱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51名全職員工。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過去二十四個月的變動
司機	110	(1)
碼頭運營	75	(16)
規劃	1	(1)
人力資源及行政	35	(1)
會計	38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1)
資訊技術	3	(2)
客戶服務	2	(3)
文檔	69	(3)
維修工人	7	(1)
	<hr/>	<hr/>
總計：	<u>351</u>	<u>(33)</u>

僱員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且從未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僱員方面遇到任何主要困難。本公司過去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干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挑選界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適用勞工法例及法規及福利

香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適用勞工法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所有規定供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普通法就僱員工傷投保責任險。

中國

於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其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件」一段下「違規事件及預防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措施」分段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支付多項社會保險作出撥備。本集團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多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自二零零八年起並無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的各股權架構：

名稱	首次購買 本公司股權 的日期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所持的 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佔 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金信環球投資 (附註1) 公眾股東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日	10,000,000	100%	600,000,000	75%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	25%

附註：

1. 金信環球投資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權益由 Smart Oriental 擁有 40%，由 B & O Global 擁有 20% 及由羅博士擁有餘下 40%。
2. 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售的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金信環球投資擁有 75%，而金信環球投資則由 Smart Oriental 擁有其 40%、B & O Global 擁有其 20% 以及羅博士擁有餘下 40%。Smart Oriental 乃福方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B & O Globa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博士外甥張先生全資擁有。除作為金信環球投資的股東外，Smart Oriental、B & O Global、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世界上任何地方擁有物流業務的權益或從事物業業務。Smart Oriental、B & O Global、羅博士及金信環球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協議，規管金信環球投資的若干公司事務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之下「本公司業務歷史」一段內。因此，Smart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Oriental、B & O Global、羅博士以及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一組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羅博士生於中國。據董事所盡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環球投資、Smart Oriental、B & O Global、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福方的公眾股東除外)及羅博士概無擔任某國的全職政府官員，亦無於較長時間內擔任國有或國營企業的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作出公佈，上市委員會已對福方、楊明光先生、Lo Oi Kwok女士(彼等於關鍵時刻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福方的執行董事)及Ting Wing Cheung先生(於關鍵時刻為福方的前任執行董事)進行公開譴責，指出彼等違反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福方公開譴責」)。董事已確認福方公開譴責乃不相關，亦不涉及到福方以外之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數目 (附註1)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 或將予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
金信環球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Smart Oriental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羅博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2. 金信環球投資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權益由 Smart Oriental 擁有 40%，由 B & O Global 擁有 20% 及由羅博士擁有餘下 4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 Oriental 及羅博士被視為於金信環球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 5% 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重組前，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珠三角地區若干港口之間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公司由金信環球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而金信環球投資 40% 權益由羅博士持有，40% 權益由 Smart Oriental 持有，其餘 20% 權益由 B & O Global 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金信環球投資已將該等公司轉讓予伽瑪物流 (B.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環球投資及羅博士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除外公司」）之權益。由於除外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故並無將該等公司納入本集團，以專注於在香港及珠三角若干港口之間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核心業務及與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相符。除外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現狀	金信環球投	羅博士應佔
			資應佔權益 百分比 (%)	權益百分比 (%)
金信貨運(附註1)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無營業	70	—

控 股 股 東 、 主 要 股 東 及 高 持 股 量 股 東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現狀	金信環球投	
			資應佔權益 百分比 (%)	羅博士應佔 權益百分比 (%)
新宏安 (附註2)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向本集團一名供應商提供行政及配套服務直至該等服務由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終止。二零一二年二月後新宏安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50	-
W.F. Lo Holding	加拿大	投資控股	-	100
Transport Verville (附註3)	加拿大	於北美提供陸路運輸、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	-	50

附註：

1. 金信貨運的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何永健先生持有。
2. 新宏安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由新宏安提供的行政及配套服務包括向供應商於香港的客戶編製及出具發票及代表供應商向該等客戶收取付款、與供應商委任的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聯繫並監管其表現以及代表供應商向該等物流供應商付款。除該供應商外，新宏安並無客戶。就董事所深知，因為該供應商並未於香港長久經營，且並無人力及設施履行新宏安的職能，故該供應商聘用新宏安提供行政及配套服務。該供應商為一家中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於中國珠海提供貨物陸路及水路運輸。新宏安的業務在供應商確定及聘用另一名代理向其提供類似行政及配套服務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終止。
3. Transport Verville為W.F.Lo Holding擁有50%的聯營公司。Transport Verville的餘下5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各除外公司(不包括Transport Verville)將不納入本集團，因為該等公司暫停營業或暫無營業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彼等各自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聯。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nsport Verville擁有123名客戶及46名供應商。Transport Verville將不納入本集團，主要因為Transport Verville專注於在北美提供陸路運輸、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且無意於珠三角地區從事物流業務。

Transport Verville獨立於本集團，原因如下：

- (a) Transport Verville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與業務運營有關的自有辦公室物業、倉庫、牽引車、貨車及卡車；
- (b) Transport Verville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或抵押的銀行借貸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 (c) Transport Verville的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位於北美，且Transport Verville與本集團在客戶及供應商方面無重疊；及
- (d) 除羅博士外，Transport Verville與本集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方面無重疊。

因此，董事認為，Transport Verville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劃分，且Transport Verville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5,157.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外公司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總現金流入淨額為約100萬港元。因此，扣除除外公司的現金流量後，本集團能夠滿足最低現金流量需求。有關除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料，請參閱下表。

控 股 股 東 、 主 要 股 東 及 高 持 股 量 股 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信貨運 千港元	新宏安 千港元	W.F. Lo Holding 千港元	Transport Vervill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	-	22,671	22,671
(虧損)溢利淨額	(8)	(11)	(22)	(421)	(469)
淨資產(負債)	(1,371)	947	(2,369)	1,370	(1,578)
營運資本變動前 的現金流量	(8)	(11)	(22)	167	1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信貨運 千港元	新宏安 千港元	W.F. Lo Holding 千港元	Transport Vervill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	-	27,641	27,641
(虧損)溢利淨額	(7)	(4)	(43)	(235)	(138)
淨資產(負債)	(1,379)	943	(2,412)	1,135	(1,716)
營運資本變動前 的現金流量	(7)	(4)	(43)	389	486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 總現金流入淨額					604

金信環球投資已確認，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在客戶及供應商方面並無重疊。董事無意於未來於本集團納入任何除外公司，因為該等公司暫停營業或暫無營業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於不同地理區域營運，且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聯。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預防來自除外公司的任何潛在競爭：

- (i) 金信環球投資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向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新宏安的全部股權全部股份，及其將於本公司要求時提供出售的書面證據（包括來自買家的獨立書面確認書）；及
- (ii) 金信貨運、W.F. Lo Holding 及 Transport Verville 各自已向本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節下文「不競爭契約」一節）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提供物流服務擁有權益。金信貨運、W.F. Lo Holding 及 Transport Verville 各自已向本集團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交，及羅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促使 Transport Verville 向本集團提交年度宣言表明其已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連同本集團或會合理要求的該等配套文件（如年度賬目，如有）。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金信貨運、W.F. Lo Holding 及 Transport Verville 各自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年度審閱的報告及金信貨運、W.F. Lo Holding 及 Transport Verville 各自是否已按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於該年報相關的財政年度末提交年度宣言，倘其並無提交，則須採取行動以執行該承諾的條款。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本集團就財務狀況、營運及管理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理由如下文所述。

財務獨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金額分別約為 30 萬港元、30 萬港元及 30 萬港元。該等金額均無抵押、免息以及按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為確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關聯方提供擔保及／或抵押財產予若干銀行及持牌放債人。向持牌放債人提供的該等擔保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其應付持牌放債人款項後解除。有關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6,620萬港元、5,690萬港元及6,860萬港元。而有關向本集團授出持牌放債人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90萬港元。

董事確認與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根據重組予以資本化，並且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而就物業提供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的所有擔保及質押將於上市時悉數解除。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不倚賴控股股東(如必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原則上已經取得銀行的相關協議，即本集團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於上市後就物業提供的擔保及／或質押可獲解除，並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替代，而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的任何指示，即於上市後其將不會繼續向本集團授出或續約銀行融資。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通過自身提供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於上市後可採取獨立途徑向銀行獲取融資。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顯示的可持續性將提高本集團於上市後不依靠控股股東而自銀行放債人獲取貸款或將貸款延期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清晰的組織架構下經營業務，多個獨立部門各自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活動中指定工作領域的特定職責。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客戶基礎、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來源及接觸渠道。本集團業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且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倚賴亦無需倚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擁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羅博士、羅先生及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薛先生及孔先生。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部分董事亦擔任除外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下表乃該等重疊董事職務的概要：

董事姓名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目前於除外公司的職位
羅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1) 金信貨運董事 (2) 新宏安董事 (3) W.F. Lo Holding 董事 (4) Transport Verville 董事
羅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 金信貨運董事 (2) 新宏安董事
梁女士	執行董事	(1) 金信貨運董事 (2) 新宏安董事

儘管羅博士、羅先生及梁女士亦是除外公司的董事，但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經並能夠維持管理獨立，理由如下：

- (a) 雖然羅先生及梁女士擔任若干除外公司的重疊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但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能時將獨立於該等除外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預期羅博士、羅先生及梁女士於上文所載除外公司的董事職務並不要求彼等持續投入精力或大量時間，因為該等公司大部分已暫停營業或尚無業務或仍未開展任何主動業務活動。羅博士、羅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等任職於除外公司不會嚴重影響彼等對本集團履行職務。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而被禁止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任何董事，無權出席擬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決議案的大會，惟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大會則除外。
- (c) 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及／或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將僅由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批准。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d)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須於正常營業時間以及為適當及有效開展本集團業務而可能必需的其他時間內貢獻其大部分時間。
- (e) 本公司擁有一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於整個或近乎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承擔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監察職責。此舉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並無高級管理層重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尤其是，林先生、孔先生及薛先生的經驗將加強董事會於監控本集團財政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職能。

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會以外，本集團亦由高級管理層管理。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地工作以及開展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不受控股股東的任何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供閣下參閱。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及契諾：

- (a) 自控股股東的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則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及契諾：

- (i) 倘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將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後，獲悉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該等批准不會遭否認或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並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或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經聯交所另行批准的任何股份合併、分拆

或股本削減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股份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及適用法例或法規所許可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且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及 (b) 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不競爭契約

受契約條款規限，控股股東連同 W.F. Lo Holding 及金信貨運（作為契約人）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就本段「不競爭契約」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闡述之涵義外，如適用，「聯繫人」須進一步包括與某位人士共同居住的配偶、任何 18 歲以上子女或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及繼姐妹）（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彼等於金信環球投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 5% 股權（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以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的業務及在本集團提供其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權益，惟 (i) 於所有時間有一名持股人（倘適用，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多於彼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權；及 (ii) 彼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彼於該上市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存在嚴重比例失衡；或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b) 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誘惑、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倘其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接獲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詢價或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商機」），則控股股東須及時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詢價或得悉有關商機後兩個星期，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須因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爭取商機。本公司有權於此後一個月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合理要求之較長時間）接受商機，而倘本公司決定接受商機，各控股股東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通過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獲得商機。倘本公司拒接商機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回應，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接受商機，惟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接受商機的條款不得優於該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商機，否則控股股東須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爭取商機，惟上文(a)段所述控股股東於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的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是否爭取有關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生疑，本集團毋須就轉介商機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a)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其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可能得知本公司評估有關新商機）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机的任何有關資料，(b)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c)其將提供所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予本公司以執行不競爭契約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約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的自願披露準則一致的方式，載入至本公司的年報。此外，本公司於上市後之年報將披露(i)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遵守不競爭契約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審查事項作出的決定。

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約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有關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時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約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如上所述，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股本

下表乃基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以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而編製。該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證券。全體股東均擁有每股相同的投票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
59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5,900,000
<u>200,000,000</u> 股配售股份	<u>2,000,000</u>

合計：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任何時候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時，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且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提及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額（如有）。

除根據此項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當時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或
-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或
- (b)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已與金信環球投資(即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共享行政服務協議，並預計於上市日期後將持續。於上市後，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金信環球投資按成本基準共用辦公室、行政及辦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人力資源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信船務與金信環球投資訂立一項共享行政服務協議(「共享行政服務協議」)使上述安排合理化。共享行政服務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共享行政服務協議，金信船務與金信環球投資同意按成本基準共用辦公室、行政及辦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人力資源設施。成本分配按以下基準釐定：

服務	成本分配基準
提供辦公室及使用辦公室設施	根據由金信環球投資佔用的概約樓面面積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服務及人力資源設施	根據金信環球投資擁有的員工總數及本集團員工為金信環球投資提供各項相關服務及支持所耗用的總時間(乃記錄於考勤時間表中)

關連人士

金信環球投資乃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博士擁有4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共享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費用達36萬港元，包括(i)辦公室租賃及辦公設施費用7.2萬港元，(ii)公司秘書服務費用12萬港元，(iii)會計服務費用12萬港元及(iv)人力資源設施費用4.8萬港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費用達24萬港元，包括(i)辦公室租賃及辦公設施費用4.8萬港元，(ii)公司秘書服務費用8萬港元，(iii)會計服務費用8萬港元及(iv)人力資源設施費用3.2萬港元。

金信環球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少於二零一一年，主要因為金信環球投資及除外公司整體從事的業務量減少，導致金信環球投資較少使用行政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服務費用分別佔本集團行政費用約0.47%及0.31%。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8)條，金信船務與金信環球投資按成本基準共享行政服務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緊隨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根據上文及鑑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其他關連交易或協議，故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由金信環球投資支付的服務費用乃按整體公平合理使用比例釐定以及共享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洞察力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往來香港和珠三角地區港口之間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劃分為三個類別，即(i)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ii)空運代理服務及(iii)營運設備租賃服務。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最多)始終為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模式的主要組成部分，進而主要倚賴本集團以支線船舶、貨車及貨運代理方式處理貨櫃運輸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配套服務，如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佔總收益的約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碼頭之間五條支線服務航線，一家從香港、廣州、深圳、澳門及海口至新加坡的廉價航空公司的GSSA，貨運代理服務，香港的一個貨櫃碼頭及香港及中國的十個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所在貨櫃航運業因全球經濟低迷而受到衝擊，本集團的收益維持穩定，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44億港元增長1.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21億港元，或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333億港元增長1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521億港元。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0萬港元增長8.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0萬港元，或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0萬港元虧損改善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00萬港元溢利。此外，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20萬港元增長3.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40萬港元，或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30萬港元增長2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980萬港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如下：

香港－珠三角內貿易量和業務

由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多的香港和珠三角地區港口之間的支線航運服務服務。香港－珠三角內相關貿易量及業務的需求程度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因此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由於近期全球經濟低迷，本集團所運輸的貨櫃錄得輕微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336,487個標準箱及321,130個標準箱，惟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0,831個標準箱反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3,188個標準箱。由於認為全球經濟來年仍不明朗，故儘管多種因素（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放緩、歐洲債務危機的不明朗、美國的潛在財政及債務懸崖、政治環境變動）可能影響香港－珠三角內貿易量及業務，本集團仍預期，香港－珠三角內貿易量及業務將維持在現行水平。

中國進出口量比率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直接受中國進出口量比率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處理自中國出口的重櫃對進口至中國的重櫃比率約為75%/25%。進出口量之間不平衡，大幅偏離最優比率50%/50%，由此可能在總體上對物流公司在從事中國進出口運輸業務時的業務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本集團會受該不平衡性影響，因為本集團必須將吉櫃運回中國，運費一般低於重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運往中國的重櫃僅佔本集團船舶吞吐量的約34%，而運往香港以出口的重櫃則佔本集團船舶吞吐量的92%以上。基於上述原因，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駁船服務以有擔保固定艙位獲得95%以上使用率，但本集團的收益仍不能最大化。

財務資料

貨櫃航運業週期

過往，由於航運能力供應及對貨櫃航運服務需求兩方面的變化，貨櫃航運業具有高度的週期性。以往，本集團的航運量、艙位及運費和使用費率均受到行業週期的適度影響，然而，運費相對於航運業週期則保持穩定。

季節性

公眾假期對出口貨物需求的影響等因素使得貨櫃航運業務具有季節性。航運高峰期可能很大程度上有別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儘管如此，本集團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約2,100名客戶，涉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製造行業，且有不同季節週期，使得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客戶資源。儘管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會降低整個年度內季節性的不利影響，通常在中國新年及國慶節等主要公眾假期期間航運量會下降。即使如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每個季度錄得的收益相對穩定。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季度 千港元	第二季度 千港元	第三季度 千港元	第四季度 千港元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102,811	109,940	110,642	101,412	424,805
提供燃料卡	4,550	4,718	4,939	4,560	18,767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以 及保險代理費	155	153	246	250	804
	<u>107,516</u>	<u>114,811</u>	<u>115,827</u>	<u>106,222</u>	<u>444,376</u>
佔二零一一年收益的 百分比	24%	26%	26%	24%	100%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季度 千港元	第二季度 千港元	第三季度 千港元	第四季度 千港元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98,760	100,659	109,760	127,396	436,575
提供燃料卡	3,862	3,926	3,731	3,457	14,976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 以及保險代理費	113	89	212	146	560
	<u>102,735</u>	<u>104,674</u>	<u>113,703</u>	<u>130,999</u>	<u>452,111</u>
估二零一二年收益的 百分比	23%	23%	25%	29%	100%

吞吐效率及後備設施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來自以下方面的效能：船隊及碼頭運營方面的溝通及協調；大量的資產及設備；及在中國物流及運輸領域的多種許可證。本集團在珠三角地區及香港經營日常航運服務。船隻准時到達是提供優質服務的關鍵因素，而該優質服務依托於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效率，效率則來自多年來在過往適應經營不同類型碼頭中所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密切監視並確保所有船隻於每日上午八時正到達香港及珠三角各碼頭。該標準亦載入金信船務ISO9001:2008體系的重要表現指數內。該等競爭優勢能促進本集團向多元化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而本集團正從該等客戶獲得可靠收入。

開發新航線

在策略上，本集團開發新航線以拓展業務，但新開發航線的利潤率趨向於低於既有航線。董事估計，新航線的毛利率低於5%，而根據本節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分段所述，現有航線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介乎5%至34%、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介乎3%至34%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介乎4%至33%。為開闢新航線，需就各營運成本（如船舶使用費、燃油消耗成本、碼頭收費及代理費）投入一筆固定資金。由於上述原因，進入新市場可能對本集團的支線航運服務業務的整體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開發新航線。

財務資料

吞吐量以及使用率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本集團所經營五條支線航線的吞吐量以及使用率的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吞吐量是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的主要推動力之一，原因是根據運輸的貨櫃數量向客戶收費是業內行規。

本集團在計算吞吐量時計入重櫃以及吉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條航線的吞吐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珠三角		總計	珠三角		總計	珠三角		總計	珠三角		總計
	港口至香港	香港至 珠三角港口		港口至香港	香港至 珠三角港口		港口至香港	香港至 珠三角港口		港口至香港	香港至 珠三角港口	
珠三角港口	標準箱	標準箱	標準箱	標準箱	標準箱	標準箱	標準箱	標準箱	標準箱	標準箱	標準箱	
中山	68,318	73,769	142,087	61,085	65,412	126,497	17,572	19,033	36,605	20,662	21,751	42,413
珠海	38,218	34,418	72,636	37,501	33,523	71,024	10,404	9,561	19,965	14,175	12,272	26,447
神灣	31,329	30,616	61,945	35,313	33,905	69,218	9,123	8,897	18,020	10,054	9,268	19,322
小欖	25,853	26,376	52,229	24,988	26,559	51,547	7,252	7,871	15,123	6,883	7,745	14,628
南海	3,726	3,864	7,590	1,359	1,485	2,844	461	657	1,118	185	193	378
總計	<u>167,444</u>	<u>169,043</u>	<u>336,487</u>	<u>160,246</u>	<u>160,884</u>	<u>321,130</u>	<u>44,812</u>	<u>46,019</u>	<u>90,831</u>	<u>51,959</u>	<u>51,229</u>	<u>103,188</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吞吐量輕微下降4.6%，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487個標準箱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130個標準箱。吞吐量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業務減少所致，然而，吞吐量隨後因本集團客戶服務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時間內回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持續上升，在此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吞吐量相比，錄得同比增長13.6%。

本集團的吞吐量是收益的一個主要動力，而本集團的使用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透過本集團處理的吞吐量(包括重櫃及吉櫃)除以已購買的固定艙位計算使用率。使用率較高一般可令本集團受惠，概因固定成本可分攤至本集團運輸的多個貨櫃，有助於降低本集團處理的各貨櫃的單位成本。同時，本集團吞吐量中的重櫃及吉櫃的比例亦說明毛利率的差異，乃由於重櫃的運費高於吉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各條航線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珠三角	香港至	總計	珠三角	香港至	總計	珠三角	香港至	總計	珠三角	香港至	總計
	港口至香港	珠三角港口		港口至香港	珠三角港口		港口至香港	珠三角港口		港口至香港	珠三角港口	
珠三角港口	%	%	%	%	%	%	%	%	%	%	%	
中山 ^(附註1)	95.3	123.8	108.2	101.4	127.5	113.4	103.6	135.2	118.0	106.7	131.9	118.3
珠海 ^(附註2)	87.5	78.8	83.2	93.2	83.3	88.2	77.6	71.3	74.4	97.4	84.3	90.8
神灣 ^(附註1)	97.5	95.3	96.4	114.4	109.8	112.1	100.7	98.2	99.4	88.8	81.8	85.3
小欖 ^(附註1)	104.1	106.2	105.1	119.3	126.8	123.0	125.0	135.7	130.4	94.0	105.8	99.9
南海 ^(附註2)	35.8	37.2	36.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計	<u>91.6</u>	<u>99.0</u>	<u>95.2</u>	<u>104.5</u>	<u>111.1</u>	<u>107.6</u>	<u>98.1</u>	<u>107.0</u>	<u>102.4</u>	<u>98.5</u>	<u>102.7</u>	<u>100.5</u>

附註：

- (1) 本集團每月購買固定艙位，並有權購買額外艙位，因此使用率可不時超過100%。
- (2) 本集團購買固定艙位，但無權購買額外艙位，因此，使用率最大化為100%。
- (3) 使用率僅計入本集團的吞吐量，本集團聯營公司運輸的吞吐量不包括在內。
- (4) 各航線於各期間的使用率為各航線總吞吐量的商數，包括航線的往來雙方向及已購買固定艙位總數。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航線的使用率有所上升。使用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更高效地使用現有資源或隨貨櫃吞吐量需求的下降而減少購買固定艙位。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為本集團航運業務的主要成本，並受到近年來一直動蕩的國際原油價格的影響。燃料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和盈利能力。於燃料價格上浮期間，本集團可透過收取額外燃料附加費補償本集團的成本。然而，該燃料附加費的水平可能因客戶而異並不時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燃料價格的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燃料成本出現波動。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The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資料，國際油價指標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Europe Brent Spot Price)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自每桶95美元飆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每桶

財務資料

101 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擔的燃料成本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燃料成本」一節。

請參閱下文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的燃料成本分析：

燃料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港元／單位)
	二零一一年 (港元／單位)	二零一二年 (港元／單位)	
最低	5.4	6.6	7.2
最高	7.7	7.6	7.4
平均	6.4	7.1	7.3

倘單位燃料成本上升／下降 2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料成本將分別上升／下降 540 萬港元及 520 萬港元。

外匯匯率

本集團大部分海運服務收益以港元計值，然而，本集團的部分成本，如本集團向中國航運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珠三角碼頭手續費，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近期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因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甚微的貨幣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兌換風險，且無意訂立該等金融工具。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以確保淨風險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

儘管本集團的近期經營業績受到全球經濟低迷的影響，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仍能繼續盈利。董事認為全球經濟低迷的消極影響屬暫時性。相關風險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作出披露。

本集團一直主要經營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內河貿易運輸，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香港的內河運費變動有密切聯繫。鑒於事實上過去十一年香港內河運費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個年度有所下降，而於餘下九年則上漲，董事認為物流業務的消極前景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即使物流業務的前景不佳，本集團仍將能夠維持其業務向前發展。聯席保薦人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之後亦同意董事有關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觀點。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表現的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全球貨櫃貨運吞吐量，而該吞吐量倚賴全球經濟環境。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將受歐債危機結果、原材料、燃料通脹以及美國經濟恢復狀況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末至二零一二年初，全球貿易已放緩，並維持在低水平。經濟隨後開始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復甦，持續至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已於此期間顯示其恢復力，不僅確保其現有的綜合貨運物流業務，同時亦自其現有五大客戶獲得額外業務及於市場獲得新業務。

董事預期，特別是經考慮(i)美國經濟已開始復甦且該復甦可能持續；及(ii)亞洲地區的穩定吞吐量，全球貿易繼續增長。然而，董事持謹慎態度，且預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仍為緩慢及適度，概因整體經濟環境仍屬脆弱。

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的支線航運服務及有關開發GSSA服務的拓展繼續緩慢但平穩復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8,210萬港元及毛利1,650萬港元。上文所披露的經甄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由聯席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比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7,410萬港元及毛利1,7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的相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支線航運業務的復甦。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錄得逐期下降，乃由於作為成本控制的一部分固定成本略低於可變成本，導致本集團的每月毛利變動與收益波動更加一致。

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1,260萬港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670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復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且該復甦於二零一三年持續。

財務資料

與二零一二年相比，預期二零一三年的融資成本將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獲得一間香港銀行的額外一般銀行融資，高達2,200萬港元，其中800萬港元為循環貸款及1,400萬港元為貿易融資—出口發票貼現（「出口發票貼現」）。循環貸款按年利率1.25%（低於最優惠利率）計息，而出口發票貼現按年利率2.25%（低於最優惠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利率為6.51%，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率為8.68%。

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上述因素及觀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及毛利的增長趨勢；本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段「季節性」分段下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季節性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緩慢但平穩復甦將持續，使得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年增長溫和。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合併收益表確認額外520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上市開支增加乃由於籌備上市所引致的超時支出所致。

董事預期，綜合物流貨運業務的現有業務將得以保持及保障。董事亦旨在於中山及珠海地區透過其較同行的競爭優勢獲得支線業務的額外市場份額。

此外，董事預期，GSSA及空運代理業務將進一步發展，因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增加額外的空運貨物空間合約，以支持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重組前，金信環球投資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權益擁有本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於重組後，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被轉讓至本公司（金信環球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重組於入賬時以類似聯合權益的方式被當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

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財務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

除於重組期間轉移至本集團的業務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財務資料已剔除除外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受共同控制及管理的金信環球投資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於重組後，該等附屬公司將不納入本集團內，因為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暫無營業或並無營業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無關。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準則要求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而言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

然而，於重要領域採取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已根據彼等對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行業現有業務的經驗及知識和其他情況、以可得資料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數字有所出入。部分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要求較其他方面更多的判斷。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一般而言，所有銷售額一般都應準確及時記錄。編製銷售額通常從正式收益記錄開始。根據文檔系統與會計系統的自動連結，文檔系統產生的所有發票均自動確認為會計系統內的收益以及應收款項，而發票確認日期乃基於提貨單啟運日期而定。

下文載列經參考各自定價系統以及發票系統後本集團各種主要類型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來自海洋貨運及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的確認時間與啟運日期一致。

財務資料

來自貨櫃碼頭業務的收益在完成提供服務以及船隻駛離泊位時確認。

來自海洋貨運及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的收益，確認時間與出口貨運啟運日期及進口貨運於指定地點將貨物轉交客戶的時間一致。

保險代理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收益確認的完成百分比並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為能於短期內完成的一次性服務。在財務上，即使可能採納收益確認的完成百分比，其亦不會導致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收益確認基準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差額。

提供燃料卡的收入(扣除貿易折讓)乃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營運設備租賃的收益將於設備租出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費用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各船舶的法定擁有人訂立優先使用協議，以優先使用三艘船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40萬元。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法定擁有人及本集團相互同意以下主要條款：

- 本集團擁有使用該等三艘船舶的專有優先權；
- 本集團擁有收購該等船舶的權益或獲得出售（經本集團事先批准）該等船舶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優先權；及
- 該等船舶的任何轉讓、租賃、撤銷或抵押均必須經本集團事先批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項目的成本應確認為資產。經參考優先使用協議之條款，該等三艘船舶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此外，本集團可表明控制該等三艘船舶的能力，概因該等船舶的使用、出售、轉讓、租賃、撤銷或抵押均必須經本集團事先批准。此外，本集團可透過行使專有優先權使用該等船舶，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獲得該等三艘船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或獲得出售該等三艘船舶的銷售所得款項。

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控制該等三艘船舶，且與該等三艘船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會流入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520萬港元、440萬港元及420萬港元，已計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若干無形資產可能包含於實物內。於釐定包括無形及有形部分的資產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視為無形資產時，實體使用判斷以評估哪一部分更為重要。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能夠行使三艘船舶「用途」的實際控制權，猶如本集團為優先使用協議所涵蓋期間內的擁有人。因此，三艘船舶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記錄。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貨櫃	20%
支線船舶及駁船	8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的年度內列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無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此類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按其公平值減銷售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定先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存在客觀聯繫時，該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減值日期的賬面值撥回不得超過減值未獲確認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經營記錄

下表概述假設於整個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現時架構已成立時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收益及業績。該概要應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44,376	452,111	133,343	152,147
銷售成本	(355,139)	(359,698)	(109,063)	(122,306)
毛利	89,237	92,413	24,280	29,841
其他收入	5,494	1,530	444	327
行政開支	(77,234)	(77,566)	(23,986)	(24,019)
融資成本	(3,663)	(3,042)	(1,073)	(4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3	2,275	373	(144)
除稅前溢利	14,987	15,610	38	5,592
稅項	(3,345)	(3,044)	(468)	(1,640)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642	12,566	(430)	3,95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57	395	—	—
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1,899	12,961	(430)	3,95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19	8,700	(1,020)	2,943
非控股權益	4,423	3,866	590	1,009
	11,642	12,566	(430)	3,95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76	9,095	(1,020)	2,943
非控股權益	4,423	3,866	590	1,009
	11,899	12,961	(430)	3,952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及保險代理費。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的96%。

於相關期間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收入	389,064	388,655	113,522	129,575
空運代理收入	19,429	35,098	11,458	12,956
營運設備租金收入	16,312	12,822	3,038	4,272
	<u>424,805</u>	<u>436,575</u>	<u>128,018</u>	<u>146,803</u>
提供燃料卡	18,767	14,976	5,200	5,089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 及保險代理費	<u>804</u>	<u>560</u>	<u>125</u>	<u>255</u>
	<u><u>444,376</u></u>	<u><u>452,111</u></u>	<u><u>133,343</u></u>	<u><u>152,147</u></u>

本集團的總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44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21億港元，增長1.7%。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總收益約96%）增加所致。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8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6億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空運代理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該增幅超出本集團陸路及海洋貨運收入以及營運設備租金收入的降福。

本集團的總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333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521億港元，增長14.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支線航運服務、海運代理及內陸運輸及開發GSSA服務緩慢但平穩復甦所致。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包括(i)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ii)空運代理服務；及(iii)營運設備租賃服務。其中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尤其是本集團的支線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收益。

本集團的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包括支線航運服務、海運代理及內陸運輸。作為支線航運服務的一部分，貨運代理、貨櫃航運、碼頭吞吐及陸路運輸乃一次性收費。

本集團的陸路及海洋貨運收入輕微下跌，由二零一一年的3.891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887億港元。收益的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吞吐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336,487個標準箱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21,130個標準箱及(ii)海運代理及內陸運輸的需求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所運輸貨櫃總量下降乃主要受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持續衰退引起的全球交易變動所驅使，然而，於該年度剩餘時間內，因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增加，所運輸貨櫃總量隨後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陸路及海洋貨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35億港元增加1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3億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支線航運服務緩慢但平穩復甦，以及吞吐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同比增長13.6%；及(ii)海運代理及內陸運輸需求增加所致。

支線航運服務

支線航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3億港元減少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億港元。支線航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同比減少主要由於總吞吐量下降。

支線航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980萬港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17億港元。支線航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業務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支線航運業務放緩後平穩復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條支線航運航線的吞吐量及所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入	吞吐量	收入	吞吐量	收入	吞吐量	收入	吞吐量
	千港元	標準箱	千港元	標準箱	千港元	標準箱	千港元	標準箱
中山	115,574	142,087	107,766	126,497	33,651	36,605	38,175	42,413
珠海	92,875	72,636	90,469	71,024	27,105	19,965	35,611	26,447
神灣	53,215	61,945	56,514	69,218	16,322	18,020	16,952	19,322
小欖	35,044	52,229	34,604	51,547	11,210	15,123	10,494	14,628
南海	9,577	7,590	3,654	2,844	1,513	1,118	516	378
總計	<u>306,285</u>	<u>336,487</u>	<u>293,007</u>	<u>321,130</u>	<u>89,801</u>	<u>90,831</u>	<u>101,748</u>	<u>103,188</u>

本集團通過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以下港口：中山、小欖、神灣、珠海及南海之間的支線船舶處理貨櫃運輸。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港口之間的支線航運服務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下降，惟於往績記錄期穩定恢復。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運輸的貨櫃量因市場狀況減少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運輸貨櫃的數量於年內餘下時間逐漸恢復，乃由於客戶需求反彈所致。

中山與香港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是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航線。該航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6億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8億港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所運輸的貨櫃由約142,087個標準箱降至126,497個標準箱所致。然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37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820萬港元，相關期間的吞吐量由36,605個標準箱增至42,413個標準箱，主要由於支線航運服務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業務放緩後穩步回升。

珠海與香港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是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航線。該航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9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50萬港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所運輸的貨櫃由72,636個標準箱降至71,024個標準箱所致。然而，該航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71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560萬港元，主要受相關期間所運輸的貨櫃由19,965個標準箱增至26,447個標準箱所帶動。上述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四個月遭遇市況不景氣而吞吐量隨後於餘下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神灣與香港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就收益而言是本集團第三大航線，該航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2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50萬港元及來自相同航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3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70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期所運輸的貨櫃由約61,945個標準箱增至69,218個標準箱及由18,020個標準箱增至19,322個標準箱，且在各報告期，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該地區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

小欖與香港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就收益而言是本集團第四大航線。該航線的收益輕微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0萬港元及來自相同航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2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50萬港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期所運輸的貨櫃由約52,229個標準箱降至51,547個標準箱及由15,123個標準箱降至14,628個標準箱所致。

南海支線服務航線就本集團的收益而言位列最尾。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流失一名前（於往績記錄期前）主要客戶後，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5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0萬港元。

海運代理及內陸運輸

本集團的海運代理服務包括國際海運代理及中國內部海運代理。於中國內部海運代理中，除為本集團運營的航線提供支線航運服務外，本集團亦不時根據客戶要求透過向其他航線營運商（該等營運商運營本集團所經營的航線之外的支線服務航線）下達訂單的方式提供海運代理服務，作為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海運代理及內陸運輸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8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60萬港元及來自相同航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37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78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國際貿易活動增加，進而促使對本集團國際海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珠三角內地區海運代理服務需求增加。海運代理業務增加亦致使對本集團提供的內陸運輸的需求出現相應增加。

空運代理

空運代理服務收入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與提供更多廉價航空公司貨物空間的委託人訂立的GSSA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生效，且與同一名GSSA委託人的合作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深化，於高峰季提供更多的航班及保證空間，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ii)對GSSA服務的需求增加，且處理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萬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萬噸。

空運代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50萬港元增加13.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30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加強與GSSA委託人的合作；及(ii)對GSSA服務的需求增加，且處理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6萬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1萬噸。

先前，本集團於現有GSSA協議簽訂之前於二零一零年末終止與提供廉價航空公司貨物空間的委託人訂立的GSSA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訂立的現有GSSA協議的條款乃按與先前GSSA協議致的條款訂立，惟現有GSSA協議允許本集團儲備不同廉價航空公司的貨物空間。終止先前GSSA協議的原因為本集團旨在透過廉價航空公司開發GSSA，提供更為廣闊的網絡，且價格處於相似的競爭力水平。然而，此過程需要時間，且已達成現有協議的條款，以繼續本集團的GSSA業務。

營運設備租金

本集團一直經營運輸設備租賃業務，該業務租賃本集團暫時未獲使用的營運設備予客戶，如拖車及貨櫃。本集團認為此業務乃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重要部分，乃因該業務准許本集團客戶獲得其所需的一站式物流服務。設備需求下降乃由於珠三角內及香港二零一二年的交易活動較二零一一年總體減少所致，故相同的服務需求較少。營運設備租金輕微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0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30萬港元，反映二零一二年首四個月後珠三角內及香港的交易活動平穩回升，因此同一服務需求增長。

提供燃料卡

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燃料卡繼續為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配套服務。由於其規模較小，來自該分部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處於波動之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降低20%。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為520萬港元及510萬港元。

當客戶於香港的指定燃料站出示燃料卡以購買燃料產品時，其所購買燃料產品的金額（按協定折扣打折後）記錄為富信或任我行的收益。根據供應商向富信及任我行出俱的月度報表，富信及任我行將向其客戶出俱月度報表，以供結算。由於本集團客戶須直接向富信或任我行結算其採購，董事認為，銷售額及採購額以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按「毛額」基準記錄於本集團的賬目內。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及保險代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及保險代理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相對不大，但仍屬於本集團面向陸路及海洋貨運客戶的主要增值服務種類。相關收益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減少30%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長104%。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約96%。餘下部分為燃料卡供應及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及保險代理費所產生的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1億港元增加1.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97億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91億港元增加1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23億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成本由下列部分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空運成本	19,609	31,410	9,112	10,240
駁船租賃及支線使用費	56,893	53,051	17,626	17,913
貨櫃租金	2,044	3,274	764	371
折舊	6,651	5,419	1,833	1,891
支線經營開支	2,918	3,503	988	1,123
拖運費	34,188	36,831	11,022	13,986
貨運及運輸	74,111	84,967	22,989	27,862
燃料及柴油成本	27,164	25,823	8,305	7,834
勞務成本	40,072	34,686	11,462	12,589
港口租金	60,768	54,338	16,680	19,578
維修、保養及零部件消耗	10,557	9,868	2,701	2,784
其他	2,749	2,516	782	1,278
	<u>337,724</u>	<u>345,686</u>	<u>104,264</u>	<u>117,449</u>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GSSA服務需求增加致使空運成本及貨運及運輸分別增加60.2%及14.6%。除此之外，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主要成本部分為貨運及運輸、駁船租賃及支線使用費、港口租金、拖運費及勞務成本。

貨運及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6%，乃主要由於(i)支線航運服務吞吐量的小幅下降；及(ii)海運代理服務的大幅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因此，銷售成本亦出現相應增加。

駁船租賃費用及支線使用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8%，乃由於本集團失去一名南海港口的主要客戶而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船舶運輸合同」所致。

港口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80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30萬港元，同比下降10.7%。港口租金下降乃由於(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吞吐量減少；及(ii)本集團的吞吐量自港口租金較高的港口(即南海)轉至港口租金較低的港口(即神灣)。

財務資料

托運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內陸運輸需求增加致使海運代理服務增加所致。

勞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4%，乃由於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當本集團業務正處在放緩期間時，解僱部分司機。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2名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5名。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43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74億港元，增加主要受托運費及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23.0%所推動。除此以外，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成本部分為港口租金、駁船租賃及支線使用費、勞務成本及空運成本。

托運費及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23.0%以及港口租金增加17.4%主要歸因於i)支線航運服務吞吐量增加；及ii)海運代理服務的增加所致，因此，引致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勞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9.8%，主要原因為由於支線航運服務回升，本集團產生更多勞務開支。

空運成本增加12.4%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GSSA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駁船租賃成本及支線使用費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87,081	20.5	90,889	20.8	23,755	18.6	29,354	20.0
提供燃料卡	1,677	8.9	1,269	8.5	468	9.0	370	7.3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及 保險代理服務	479	59.6	255	45.5	57	46.0	117	46.0
總計	<u>89,237</u>	<u>20.1</u>	<u>92,413</u>	<u>20.4</u>	<u>24,280</u>	<u>18.2</u>	<u>29,841</u>	<u>19.6</u>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輕微增加1.7%，由4.444億港元增至4.521億港元，且銷售成本增加1.3%，由3.551億港元增至3.597億港元，因此，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2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40萬港元，或者說，整體毛利率由20.1%增至20.4%。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6%。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0.5%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0.8%所推動。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 GSSA服務需求增加及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訂立新GSSA協議起與GSSA委託人加強合作，扭虧為盈，令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達致10.5%。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按較高價格從市場上購買GSSA空間，以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導致於二零一一年GSSA服務分部出現負毛利率；(ii) 國際貨運代理毛利率上升，乃因本集團一方面能夠於二零一二年維持向客戶提供的相同價格，另一方面，按較低價格於市場上進行採購，概因國際航線供應(即歐洲)競爭激烈；及(iii) 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引致的成本減少，原因是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如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共用運輸車輛(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設施」一段進一步闡述)。

財務資料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6%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0%所推動。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相同業務逐漸復甦引致的支線航運服務利潤率增加；(ii)國際貨運代理毛利率上升，乃因本集團促成供應商提供更低價格；及(iii)如上所述，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減少。

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的毛利率輕微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此乃主要由於(i)吞吐量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因業務放緩而輕微下跌，儘管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時間內吞吐量出現反彈；及(ii)使用率增加，其中多數航線的使用率超過100%，表明更多額外艙位(而非固定艙位)被使用，因此，單位處理成本較高。

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的毛利率輕微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7.7%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8%，此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三年年初，本集團的吞吐量持續回升，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體使用率維持接近100%。

珠三角港口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毛利率	整體使用率	毛利率	整體使用率	毛利率	整體使用率	毛利率	整體使用率
	%	%	%	%	%	%	%	%
中山	30.0	108.2	26.8	113.4	24.7	118.0	26.6	118.3
珠海	5.0	83.2	3.4	88.2	3.3	74.4	4.4	90.8
神灣	34.5	96.4	33.6	112.1	29.8	99.4	32.6	85.3
小欖	16.9	105.1	16.5	123.0	15.6	130.4	16.9	99.9
南海	19.5	36.5	6.2	100.0	4.2	100.0	6.3	100.0
總計	<u>21.4</u>	<u>95.2</u>	<u>19.4</u>	<u>107.6</u>	<u>17.7</u>	<u>102.4</u>	<u>18.8</u>	<u>100.5</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運營的所有航線均對正毛利率有所貢獻，惟本集團經營的不同航線的毛利率各異，乃由於影響本集團定價策略及營運成本架構的因素多種多樣，包括(i)本集團經營各航線之間的競爭，(ii)各航線的使用率，及(iii)本集團於各航線支付的碼頭營運成本水平。

財務資料

由於所有其他因素等同，故各航線之間的競爭決定航線的市價。各航線之間的競爭程度不同，可透過物流服務供應商數量加以說明，例如，珠海－香港航線與神灣－香港航線相比，於珠海－香港航線中與本集團競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較多。因此，珠海－香港航線的毛利率明顯低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與神灣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錄得最高毛利率。高毛利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前述地區的高市場佔有率所致，期間本集團在該地區佔有約79%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4.5%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3.6%，主要因為本集團作為一項營銷策略而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約1.0%折扣，而使得本集團賺取利潤略低，且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增加於本集團之訂單，因而導致該地區平均售價較低以及隨後毛利率較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錄得毛利率32.6%，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輕微下降，主要由於重大公眾假日內業務往往下降這一季節性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9.8%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2.6%，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的吞吐量增加7.2%所致。

香港與中山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第二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前述地區的市場份額超逾35%。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0.0%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6.8%，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吞吐量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因業務放緩而下降，儘管吞吐量於該年度餘下時間內出現扭轉；及(ii) 本集團所處理大部分貨物均由額外艙位而非固定艙位運輸，致使本集團的單位處理成本較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6%，主要由於緊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業務回升引致相關期間吞吐量增加15.9%所致。

香港與小欖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第三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前述地區的市場份額約為14%。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自二零一一年的16.9%輕微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6.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處理大部分貨物均由額外艙位而非固定艙位運輸，致使本集團的單位處理成本較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5.6%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9%，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所購買的固定艙位作更佳利用，因此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致使單位處理成本增加的額外艙位減少。

財務資料

就吞吐量而言，香港與珠海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為本集團的第二大航線，其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0%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4%，且明顯低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平均毛利率21.4%及19.4%。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該航線競爭激烈時，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折扣，作為本集團的營銷策略。董事認為，儘管該策略短期內可能導致毛利率較低，但長期而言，將令本集團提高該航線的市場份額。實際上，當本集團於該航線的其中一名競爭者於二零一二年末終止其於該航線的運營時，該策略取得豐碩結果，而本集團於珠海與香港之間的航線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上述成功策略的隨後影響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達4.4%，相關期間的吞吐量由約20,000個標準箱增至26,400個標準箱所致。本集團預期，香港與珠海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維持貨物吞吐量及收入的穩定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與南海之間的支線服務航線錄得最低毛利率。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9.5%降至二零一二年的6.2%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保持穩定為6.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名前（於往績記錄期前）主要客戶（主要從事冷凍肉類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暫停業務。然而，該客戶已結清其欠付本集團的全部款項，且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該客戶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進一步的業務。出於成本控制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末終止「船舶運輸合同」，但根據各客戶要求自同行購買艙位，故使用浮動成本而非固定成本。使用浮動成本令本集團於航線吞吐量產生的收益低於船舶運輸合同項下的成本時維持航運線路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3,270	363	51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52	450	3	–
銀行利息收入	120	78	21	8
匯兌收益	543	177	44	115
雜項收入	1,209	462	325	163
	<u>5,494</u>	<u>1,530</u>	<u>444</u>	<u>327</u>

管理費收入指向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及第三方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透過代表彼等於香港處理文案工作方式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向一間於香港並無辦事處的廉價航空公司代理商提供行政服務。於二零一一年末，本集團於被委任為該廉價航空公司的直接代理商後，取代了上述代理商於香港的工作，因此不再向彼等提供行政服務。因此，本集團不再自前述代理商收取管理費，致使於二零一二年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下降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繼續。

雜項收入指提供本集團客戶不時要求的輔助性非經常性服務(包括向本集團貨運運輸客戶提供暫時存儲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碼頭管理部、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及文案部的員工成本、租金及物業開支以及差旅及運輸成本。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開支	4,500	5,000	700	1,500
折舊	2,305	2,851	954	1,143
營銷及廣告開支	4,766	4,239	1,565	1,843
辦公用品	3,241	2,966	985	727
租金及物業開支	6,193	6,488	2,096	2,061
員工成本	44,662	44,819	14,260	13,641
差旅及運輸成本	8,047	7,715	2,664	2,451
其他行政開支	3,520	3,488	762	653
	<u>77,234</u>	<u>77,566</u>	<u>23,986</u>	<u>24,019</u>

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薪水、獎金、退休金、社會福利以及提供給上述部門僱員的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碼頭管理部的員工成本乃作為行政開支入賬，其工作與以下事項有關：(i) 碼頭安全及保障；(ii) 與於辦公室進行的文案工作相若的文案工作；及(iii) 貨櫃堆場管理，其本質為管理費用且並不直接為本集團的產生收益活動。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物流產業屬勞動力密集型產業且自動化水平受限制的事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的一半以上。

租金及物業開支包括辦公室租賃、公共設施及樓宇管理費用。此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萬港元及50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0萬港元及150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該等費用乃於籌備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

將自權益扣除的約750萬港元上市開支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支付，而其他480萬港元將於新發行股份完成前於往績記錄期後支付。於完成新發行股份後，約1,230萬港元上市開支將自權益中扣除。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而與發行新股份無關的開支於收益表中列為支出。與發行新股份部分相

財務資料

關的上市開支乃經參考將發行予公眾的新股比例予以分配，即該等開支約75%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開支，而該等開支餘下25%與權益抵銷。

聯席申報會計師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以上處理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本公司上市開支的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已 產生的款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三十日後將產生 的款額 百萬港元	估計上市 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自損益賬扣除或將扣除 的款額	11.0	5.2	16.2
將自權益中扣除的上市 開支(計入預付款項)	7.5	4.8	12.3
	<u>18.5</u>	<u>10.0</u>	<u>28.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7.4%、17.2%及15.8%。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營業額而言相對穩定。此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行政開支(包括折舊、租金及物業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本質上均屬固定成本。

本集團於不確定的商業環境及人民幣(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的其中之一種貨幣)升值中具成本意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一直持續監測行政開支水平，包括對市場擴展研究費用及廣告費用的控制，以避免不必要的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將行政開支維持於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水平，儘管(i)本集團的收益增加；(ii)香港及中國通貨膨脹；及(iii)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約4%。鑒於以上所述及於二零一三年首四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低於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董事認為成本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上市後，為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集團預期每年產生額外行政成本約400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下的融資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融資成本分別達37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融資成本分別達110萬港元及40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萬港元。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的改善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對物流網絡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增加，其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0萬港元；(ii)盈滙產生的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出售金額為70萬港元的固定資產所得一次性收益；(iii)收購禾田（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而該虧損狀況因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50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40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虧損10萬港元，並對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收購禾田的原因為擴大於香港的微型倉儲業務。禾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將其收購。鑒於禾田處於起步階段，其於二零一一年有大量不可外租的閑置倉庫。因此，禾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且虧損狀況正在改善。禾田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付董事及盈滙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純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滙	1,039	2,919	481	508
向盈	1,409	501	146	(222)
富信	96	575	141	138
廣州道正	95	40	29	(409)
物流網絡	2,424	3,298	202	95
匯駿物流	184	285	60	(123)
禾田	(1,133)	(667)	(164)	(7)
葦豐拖運	109	(420)	(149)	(269)
	4,223	6,531	746	(289)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所示日期之淨資產(負債)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

	淨流動資產/(負債)			淨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滙	(248)	1,854	2,108	3,013	4,731	4,838
向盈	2,562	3,250	3,087	3,026	3,527	3,305
富信	7,204	7,779	7,917	7,204	7,779	7,917
廣州道正	2,426	2,349	2,395	2,865	2,642	2,640
物流網絡	2,535	4,615	4,811	2,551	4,649	4,692
匯駿物流	536	800	651	639	925	802
禾田	(1,828)	(2,268)	(2,204)	(1,123)	(1,790)	(1,808)
葦豐拖運	1,187	(1,782)	(1,765)	1,608	1,188	918
	14,374	16,597	17,000	19,783	23,651	23,304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逾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本集團並無承諾或意圖承擔超逾的虧損。本集團與眾多聯營公司的運營為行業標準。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3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1,231.6%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9.3%。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本集團錄得實際稅率高於16.5%香港利得稅稅率，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不可扣減開支達1,010萬港元及88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有19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而該等年度各年的免稅收益分別僅佔620萬港元及74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有20萬港元及50萬港元。倘不可扣減開支高於免稅收益，則將會增加實際稅率。

稅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持在相同水平，為30萬港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影響微不足道。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減少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貨船的離岸虧損分別為520萬港元及28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0萬港元及40萬港元，此乃依據稅務條例第23B條規定所計算。離岸虧損來自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在香港以外地區的租賃貨船運輸貨物，於計算香港利得稅時不可扣減。
-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銀行貸款及非生產資產所產生的透支利息開支分別約為20萬港元及6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80萬港元及10萬港元，已就香港利得稅視作不可扣減。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相關開支45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相關開支50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為70萬港元及150萬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並被視作資金性質，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0萬港元，或者說，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i)由於對GSSA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度上升及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回升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營業額增加；(ii)本集團能夠令GSSA及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逐步改善，同時支線航運服務維持穩定；及(iii)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表現改善，原因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萬港元增長9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萬港元。

本集團的純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虧損40萬港元增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盈利400萬港元，或本集團純利率扭虧為盈，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負數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直線航運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後逐漸復甦；(ii)海運代理服務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償還大部分借貸後產生的財務成本減少。

收支平衡分析及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純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吞吐量、客戶貨運費、燃料成本及財務成本所致。有關相關過往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的吞吐量(就重櫃而言，重櫃運費高於吉櫃)、平均客戶貨運費、燃料成本及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重櫃吞吐量(標準箱)	204,701	206,515	55,674	67,022
平均貨運費(港元/標準箱)	1,622	1,559	1,716	1,602
燃料成本(千港元)	27,164	25,823	8,305	7,834
財務成本(千港元)	3,663	3,042	1,073	413

下表乃假設其他因素保持相同的情況下，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關吞吐量及貨運費的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重櫃吞吐量(標準箱) ^(附註1)	190,813	197,048	57,670	56,360
平均貨運費(港元/標準箱) ^(附註2)	1,565	1,529	1,743	1,505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實際貨運費就計算收支平衡及吞吐量而言維持不變。
- (2) 於往績記錄期，實際處理量就計算平均貨運費而言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吞吐量、客戶貨運費、燃料成本及財務成本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的影響：

假設本集團純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重櫃吞吐量下降5%	8,546	6,691	2,037
重櫃吞吐量下降10%	17,093	13,382	4,075
重櫃吞吐量下降15%	25,639	20,073	6,112
平均貨運費下降1%	3,320	3,220	1,074
平均貨運費下降3%	9,961	9,659	3,221
平均貨運費下降5%	16,601	16,098	5,368
燃料成本增加5%	1,358	1,291	392
燃料成本增加10%	2,716	2,582	783
燃料成本增加15%	4,075	3,873	1,175
實際利率增加3%	1,522	913	141
實際利率增加5%	2,537	1,522	234
實際利率增加10%	5,075	3,045	469

財務資料

合併淨資產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36	19,928	22,618	21,3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641	11,379	11,035	11,341
	<u>36,177</u>	<u>31,307</u>	<u>33,653</u>	<u>32,67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47	101,339	108,268	124,3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61	923	924	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3	9,756	10,187	7,360
	<u>122,451</u>	<u>112,018</u>	<u>119,379</u>	<u>132,6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65	87,392	88,446	96,215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28,846	14,971	15,238	16,547
銀行透支(有抵押)	21,060	649	852	447
稅項	3,320	1,324	2,226	2,702
	<u>138,991</u>	<u>104,336</u>	<u>106,762</u>	<u>115,911</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6,540)</u>	<u>7,682</u>	<u>12,617</u>	<u>16,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37</u>	<u>38,989</u>	<u>46,270</u>	<u>49,38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的非即期部分	3,040	1,498	4,831	4,577
遞延稅項負債	1,445	1,378	1,374	1,378
	<u>4,485</u>	<u>2,876</u>	<u>6,205</u>	<u>5,955</u>
資產淨值	<u><u>15,152</u></u>	<u><u>36,113</u></u>	<u><u>40,065</u></u>	<u><u>43,430</u></u>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922	77,005	74,484	86,93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按金	9,425	11,426	12,961	12,329
– 設施及辦公室雜項按金	811	789	796	835
– 墊款及預付款項	6,449	10,106	17,680	19,662
– 預支予員工的現金	624	662	654	2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3,954	1,067	1,409	2,0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262	284	284	2,284
	<u>21,525</u>	<u>24,334</u>	<u>33,784</u>	<u>37,403</u>
	<u>95,447</u>	<u>101,339</u>	<u>108,268</u>	<u>124,336</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向中國及香港客戶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90萬港元增加4.2%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00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較二零一一年重拾業務，從而於年底產生更大的收益及更多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7,450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通常於主要公眾假日減少，例如農曆新年，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導致產生的收益減少。

本集團一般給予本集團客戶60日至90日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於給予本集團客戶的90日信用期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65日、61日及61日，期間，給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

財務資料

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5日，然而，由於本集團收款縮緊，給予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6日。

本集團會計部門監察該等客戶的結算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逾99.9%、99.7%及91.3%已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考慮客戶結算記錄後，概不知悉任何與未結算結餘相關之可收回性事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結餘結算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的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收 結算款項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結算 應收款項總額 %
90日或以下	69,829	63,596	91.1%
91日至180日	3,711	3,575	96.3%
181日至365日	864	775	89.5%
365日以上	80	22	28.4%
	<u>74,484</u>	<u>67,968</u>	<u>91.3%</u>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按金包括應付碼頭管理公司及燃料貿易公司長期按金（按金僅於業務合作結束時退還本集團）；及申請辦理及維護本集團無船承運商營業執照應付相關政府部門長期按金。貿易按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0萬港元。貿易按金增加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二年申請無船承運人營業牌照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支付的按金為人民幣160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結餘並無撥作退款或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按金增加至1,300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空間使碼頭租金的按金增加所致。

墊款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及僱員支付的墊款、預付保險費及預付上市開支。向供應商及僱員支付的墊款為補償，包括向本集團牽引車供應商及牽引車司機預付的隧道費、閘口費及文件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款及預付款

財務資料

項增加至 1,010 萬港元，原因為 (i) 支付將從股本中扣除的上市開支；及 (ii) 就外柱式貨櫃堆場及倉庫收取的閘口費及廢物管理費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墊款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 1,770 萬港元，該增加由於 (i) 額外支付上市開支 300 萬港元（該支出將從權益中扣除）；及 (ii) 預付資本開支增加 300 萬港元。

上市開支的詳情載列於本節「行政開支」一段。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墊款及預付款項隨後已動用最多 590 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羅博士及金信環球投資就債務轉讓訂立協議，以令董事與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合理化進而加強控制及改善流動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4(a)。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環球投資與羅博士之間的債務尚未清償。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主要指於各日期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海洋運輸費、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指向本集團關聯方墊付的資金以及代表本集團關聯方支付的經營開支。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527	57,568	61,282	67,24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	1,302	855	817	477
– 碼頭營運成本及拖運 及卡車運費	6,797	5,524	4,362	4,513
– 應計行政開支	3,684	4,646	4,120	5,200
– 應計員工成本	6,821	6,370	6,628	7,503
– 稅務相關風險、 罰金及追加罰款的撥備	2,603	1,918	1,918	1,9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7,474	9,000	8,075	8,3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8,557	1,511	1,244	987
	<u>37,238</u>	<u>29,824</u>	<u>27,164</u>	<u>28,966</u>
	<u>85,765</u>	<u>87,392</u>	<u>88,446</u>	<u>96,215</u>

貿易應付款項

該餘額主要指就租賃倉庫及提供運輸及包裝服務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所提供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52日、54日及59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增加主要由於在競爭激烈的港口運營供應商市場中本集團的長期主要供應商提供較長的付款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4,850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760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較二零一一年增加所致，因而於年末產生更大成本及更多未償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主要供應商提供的較長信用期一般為30日，而本集團一直對若干主要供應商保持令人滿意的議價能力，因為該等供應商鑒於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而提供更優惠條款。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實際可延遲結算。

就隨後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4.0%的結餘已隨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主要指於各日期尚未償還燃料成本。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來自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的免息墊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應計碼頭營運成本、拖運及卡車運費、應計行政開支、應計員工成本及稅務相關風險、罰金及追加罰款的撥備。

已收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主要指收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於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中，本集團客戶較不願為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貿易按金，導致貿易按金於往績記錄期減少。

經考慮來自本集團稅務代表及其他專業稅務顧問的建議，管理層已審慎估計，本集團可能就延遲付款面臨最多約260萬港元的稅務相關風險（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所產生者）、罰金及追加罰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相關風險、罰金及追加罰款的撥備減少至19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開支、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有關。本集團已從經營活動、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墊款中取得現金資源。

董事不時會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以及日後為營運資金融資及滿足資本開支要求的能力。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126	16,715	12,795	2,4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91)	14,728	(169)	(9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72)	(13,863)	(8,989)	(1,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63	17,580	3,637	22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3)	(8,517)	(8,517)	9,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44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17)</u>	<u>9,107</u>	<u>(4,880)</u>	<u>9,335</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10萬港元，受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2,60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約650萬港元、利息付款約370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68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客戶加快結賬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70萬港元及因供應商嚴格遵守信用期而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2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70萬港元，受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2,42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約60萬港元、利息付款約300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51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0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6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重拾業務所致，因而於年末產生更多營業額及成本以及更多的未償還應收及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達約1,280萬港元，受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34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約1,170萬港元、利息付款約110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13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因本集團客戶加快結賬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00萬港元及因本集團重拾業務而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70萬港元，因而於各期末產生更多成本及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達約250萬港元，受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92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560萬港元、利息付款約40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7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90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拾業務所致，因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產生更多營業額及成本以及更多的未償還應收及應付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5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流出390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110萬港元(iii)向董事作出的墊款淨額約550萬港元及(iv)聯營公司還款的現金流入6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7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流出150萬港元，(ii)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1,350萬港元；及(iii)聯營公司還款的現金流入21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資本投資。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3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800萬港元，(ii)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650萬港元，

財務資料

(iii)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流出分別為420萬港元及820萬港元，及(iv)來自關聯方的還款淨額的現金流入7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9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1,030萬港元；(ii)來自控股股東的其他實繳股本1,000萬港元；(iii)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200萬港元；(i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流出分別為310萬港元及2,260萬港元；及(iv)向關聯方作出的還款現金流出7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向金信物流墊付股東貸款1,000萬港元的金信環球投資以資本化方式結算。通過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業績增長及行業前景及本公司性質，控股股東認為上述注資活動是值得的，並將有利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40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110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新銀行借貸800萬港元，該金額已被本集團償還現有借貸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910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約93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所致，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萬港元增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加約20萬港元，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業務復甦產生內部現金流量；(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功獲得主要往來銀行授出的循環貸款1,000萬港元；(iii)於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重新議定條款及條件後，解除來自銀行透支融資的1,350萬港元按金抵押。根據該安排，本集團隨後獲授的銀行透支融資由2,200萬港元(其中1,350萬港元為有抵押按金)重議為授出融資800萬港元，而毋須就按金作出抵押；及(iv)控股股東金信環球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額外實繳股本1,000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以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從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連同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仍足以履行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將流動負債淨額扭轉為流動資產淨值。此成就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扭虧為盈；ii)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改善；及iii)本集團優化資本架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出資。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的「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分段。

(ii) 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別獲得約910萬港元及1,600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680萬港元。基於銀行頒發的同意函及貸款信函，本集團於上市時將獲得的銀行融資金額（其各自的條款相若，除其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之擔保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抵押品取代外）預計為5,670萬港元（經考慮按計劃還款導致銀行融資總額減少），與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金額相若。因此，本集團預期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於上市後亦將與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額度維持在相若水平。

(iii)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91.3%以上已結清。此外，雖然於往績記錄期內，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記錄顯示本集團僅有極少壞賬。

(iv) 本集團遵守貸款契約的過往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銀行並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償還任何貸款。

估計從配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000萬港元以及應付金信環球投資的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達100萬港元）將於集團重組後資本化為額外實繳股本。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經考慮前文所述、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與當前及預期經營水平以及市場與行業的情況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在評估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過程中，聯席申報會計師以及聯席保薦人已考慮上述因素，並且與董事討論有關董事在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採納的基準及假設。

基於(i)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事實及情況，(ii)聯席申報會計師於作出其評估時已審閱本公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及(iii)本集團於上市時可用的銀行融資金額，聯席申報會計師贊同董事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觀點。基於前文所述(包括聯席申報會計師就此的觀點)後，聯席保薦人亦贊同董事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觀點。

財務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1,650萬港元改善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770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1,260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850萬港元改善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910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930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經營現金流量自2,210萬港元減少至1,670萬港元。本集團政策為透過運用計息借貸在持續融資與靈活性之間尋求平衡，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擔保銀行信貸的有抵押銀行存款1,450萬港元及為融資而使用之銀行透支2,110萬港元已按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分類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剔除；(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花費約860萬港元購買設備；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穎圖船務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650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動用銀行信貸融資，而相關貸款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財務資料

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方對包含按要求作出還款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償還日期自年結日起超過一年。

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股本資金相對為低而為營運活動融資的貸款相對為高所致。

透過分析可獲得有關本集團行業同行之財務資料，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並非行業標準。本集團於行業同行的差距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行業同行為具有高權益基礎之上市公司且可透過各類籌資活動融資。於上市前作為私營企業的本集團較其行業同行使用相對更多的相關債務融資，因而於往績記錄期導致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董事預期上述情況於上市後因股本架構提升而將得到改善。

事實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已大幅提高其流動資金狀況，通過以下方式達致：i)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扭虧為盈；ii) 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管理；iii) 本集團優化資本架構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控股股東出資；及iv)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得總額為2,200萬港元的新銀行融資，其中800萬港元為循環貸款及1,400萬港元為貿易融資出口發票貼現(出口發票貼現)。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的「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分段。

外匯風險

在兩年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乃產生自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債務

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	21,060	649	852	447
銀行貸款	14,834	13,429	13,206	14,588
融資租賃承擔	3,087	1,542	2,032	1,959
其他應付貸款	7,925	-	-	-
第三方貸款	3,000	-	-	-
	<u>49,906</u>	<u>15,620</u>	<u>16,090</u>	<u>16,994</u>
非流動				
融資租賃承擔	3,040	1,498	4,831	4,577
總計	<u><u>52,946</u></u>	<u><u>17,118</u></u>	<u><u>20,921</u></u>	<u><u>21,571</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透支的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日期（忽略任何按要求作出還款的條款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5,944	8,918	10,671	12,223
一至兩年	8,802	4,691	5,057	4,711
兩年至五年	8,200	3,509	5,193	4,637
總計	<u><u>52,946</u></u>	<u><u>17,118</u></u>	<u><u>20,921</u></u>	<u><u>21,571</u></u>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290 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710 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為 2,090 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 2,160 萬港元。

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重新磋商條款及條件後，解除來自本集團銀行透支的按金抵押1,350萬港元。根據該安排，本集團當時獲授的銀行透支融資由有按金抵押為1,350萬港元的2,200萬港元至無抵押按金的已授融資800萬港元；(ii)償還第三方貸款(佐依貸款)；(iii)償還其他應付貸款(CW Financing 貸款)；及(iv)本集團控股股東金信環球投資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實繳資本1,000萬港元。

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營運現金流及上述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注入的額外實繳資本1,000萬港元結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及銀行透支。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致使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貸款分別按每年約3.5%至6.0%、4.0%至6.0%及4.0%至6.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以資產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洋倉庫運輸自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獲得循環活期貸款融資最多1,000萬港元(「循環貸款」)，按最優惠年利率減1%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貸款的未動用金額為4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金信船務自一間銀行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最多2,200萬港元，其中800萬港元為循環貸款及1,400萬港元為貿易融資出口發票貼現(「出口發票貼現」)。該循環貸款按最優惠年利率減1.25%計息，而出口發票貼現按最優惠年利率減2.25%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款項為2,200萬港元。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信船務已與其往來銀行成功協定銀行透支融資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根據新安排，與以往安排相比，1,350萬港元的按金抵押乃自就最多為2,200萬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作出的擔保中解除，及銀行透支融資的本金減少至800萬港元。此安排最終降低可能產生的本集團融資成本。

其他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金信船務自CW Financing Limited (前稱威利財務有限公司) 獲得分期貸款高達2,000萬港元(「**CW Financing 貸款**」)。CW Financing 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起按60個月分期償還，並由羅博士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市場危機中，由於香港銀行收緊其面向中小型企業的信貸，金信船務初步借用CW Financing 貸款，以為其營運資金需要撥資。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市場危機後，金信船務並無以按更低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取代CW Financing 貸款，乃由於本集團董事了解到香港銀行一般不會按與CW Financing 貸款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條款貸款予類似金信船務這樣的中小型企業，而相同條款包括相同本金及貸款到期日，以及並無要求就該貸款提供抵押品(來自借貸人董事及股東的個人擔保除外)。

CW Financing 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作為本集團債權人外，CW Financin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告知，簽訂CW Financing 貸款協議及向本集團提供CW Financing 貸款已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CW Financing 貸款協議有效，並根據其條款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信船務已向CW Financing 悉數支付未償還的CW Financing 貸款。

第三方貸款

根據佐依國際與任我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的貸款協議(「**佐依貸款協議**」)，向任我行提供高達300萬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佐依貸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最優惠年利率加3%至5%計息。

任我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初借用佐依貸款，以支付燃油產品唯一供應商同等金額的按金，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收購任我行時承擔了佐依貸款。隨收購任我行後，本集團並無以按更低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取代佐依貸款，乃部分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市場危機中香港銀行面向中小型企業的信貸緊縮，及部分由

於董事了解到香港銀行一般於貸款予類似任我行這樣的中小型企業時需要擔保。儘管佐依貸款提出的利率高於銀行貸款的利率，但董事認為該等高利率屬公正，因為本集團於該關鍵時期的業務急需佐依貸款，且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佐依國際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2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作為本集團債權人外，佐依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未能確認佐依貸款協議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乃由於佐依國際根據放債人條例並非持牌放債人，且佐依國際及佐依貸款基於公眾可用資料豁免嚴格遵守放債人條例的規定。因此，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3條，佐依國際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佐依貸款。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3條，非持牌放債人無權於任何法院收回其借出之任何款項或於此之任何權益或執行任何所簽訂的協議或就任何貸款其所作的抵押，倘經考慮所有情形，法院認為行使上述情形屬合理，法院將仍准許非持牌放債人收回該款項或權益或執行該類協議或該情況下的抵押，而須受該等修訂或例外情況所規限。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放債人條例的法定目標載於其詳細標題，此乃(i)為控制及規管放債人及放債交易、任命放債登記員及從事放債行業的持牌人而提供；(ii)就貸款提供保障及救助免受高利率及敲詐性的規定；及(iii)為違反行為及與上述有關的事項或事故而提供。然而，放債人條例並不對自放債人獲得貸款的借款人強加任何禁止、制裁或處罰，無論放債人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與否。

因此，雖然根據香港法例佐依貸款可能不合法，任我行並無因其與佐依國際訂立佐依貸款協議或自佐依國際借入佐依貸款未遵守放債人條例的條文。經考慮佐依貸款相對較高的利率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之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佐依貸款。

償還佐依貸款後，本集團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將僅可能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及資金需求，當時的銀行業市場條件及所提供的融資條款向持牌放債人獲得貸款。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佐依貸款之事件，本集團將於香港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官網

財務資料

對放債人進行相關搜索及向該註冊處處長作出相關詢問。本集團亦將要求放債人出示其原有放債人牌照以供本集團於與放債人簽訂任何貸款或協議前進行檢查。

董事亦已確認，上市後，將採用更嚴格的貸款融資來源政策，因此本集團將不再從非持牌放債人(如佐依)處借用貸款。

由於毋須以資產作抵押，董事認為佐依貸款在本集團長期融資方面較其他融資方式有更多優惠條款。

其他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按年利率5.3%至8.9%、5.3%至8.3%及5.3%至8.3%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銀行存款1,350萬港元作抵押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解除相同按金。倚賴銀行透支旨在滿足短期融資需求。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1%，其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貸款屬同類水平。由於銀行透支的利息僅按本集團實際提取的款項收取，而銀行貸款的利息按本集團所獲貸款結餘收取，因此本集團可透過將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結餘合理化使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獲得銀行貸款以為其營運撥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負債狀況：—

聯營公司名稱	負債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滙	銀行貸款	1,865	1,000	956	934
	銀行透支	1,200	1,755	1,730	2,721
	融資租賃承擔	730	—	—	—
富信	銀行透支	—	479	—	194
物流網絡	銀行貸款	1,754	1,200	1,200	1,200
	銀行透支	393	—	—	—
葦豐拖運	融資租賃承擔	2,412	4,061	3,483	4,237
		8,354	8,495	7,369	9,286

向盈、廣州道正、匯駿及禾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負債。

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文所述的船舶運輸合同及定期使用船隻合同除外)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並須償還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31	2,358	2,535	2,4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122	1,162	706	372
	<u>4,053</u>	<u>3,520</u>	<u>3,241</u>	<u>2,81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使用有關最小噸位安排的船閘承諾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4,190</u>	<u>4,485</u>	<u>4,410</u>	<u>4,53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船舶運輸合同及定期使用船隻合同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47</u>	<u>-</u>	<u>-</u>	<u>-</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的「重組」一段所詳述之購買穎圖船務及穎圖物流餘下50%股權的安排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抵押及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總額	<u>52,871</u>	<u>36,529</u>	<u>57,306</u>	<u>56,687</u>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u>43,820</u>	<u>20,493</u>	<u>20,473</u>	<u>21,450</u>

下表載列銀行融資的主要條款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融資金額：

借方	貸方	融資性質	有效期	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金信船務	銀行A	透支融資	待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或之前審核	(附註1及4)	8.0	8.0
	銀行A	銀行保證書	待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或之前審核	(附註1及4)	2.0	2.0
	銀行A	營運資金	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4)	5.2	5.0
	銀行A	非循環有期貸款	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附註4)	3.3	3.0
	銀行B	出口發票折扣	不適用	(附註2及4)	14.0	14.0
	銀行B	循環活期貸款	不適用	(附註2及4)	8.0	8.0

財務資料

借方	貸方	融資性質	有效期	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環球貨運	銀行A	透支融資	待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或之前審核	(附註3及4)	1.5	1.5
	銀行A	銀行保證書	待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或之前審核	(附註4)	4.6	4.6
	銀行A	非循環有期貸款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4)	0.7	0.6
金洋倉庫 運輸	銀行A	循環活期貸款	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附註4)	1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融資總額：					57.3	56.7

附註：

- (1) 該融資以香港羅便臣道80號2座31樓A室及5樓D4號停車位作為抵押。借方承諾已抵押物業為註冊擁有人自用且已抵押物業在未獲貸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方。
- (2) 借方將向貸方每年提供不少於3,000萬港元的貿易融資業務。借方於任何時候須向貸方維持每月信貸營業額及平均存款餘額分別不少於500萬港元。
- (3) 借方須就銀行保證書不時向貸方支付20%存款或支付20%保證金。借方承諾使用其與貸方開設的戶口作為其主要結算戶口。
- (4) 按照慣例契約，借方亦禁止從事若干公司活動，包括終止業務、變更控制及所有權、變更董事會成員及變更業務性質或要求借方實體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授權、協議及責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遵守上述契約。

銀行融資乃以下列方式抵押：

- (a) 羅博士及其近親家庭成員的個人財產；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博士提供的擔保792.6萬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信環球投資、羅博士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提供的共同擔保731.5萬港元、691.4萬港元、677.7萬港元及670.7萬港元；

財務資料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羅博士、金信環球投資及金信環球投資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前股東張治太先生分別提供共同擔保557.7萬港元、389.2萬港元、331.4萬港元及302.2萬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羅博士及金信環球投資分別提供共同擔保3,655.4萬港元、3,422.3萬港元、5,571.5萬港元及5,545.6萬港元；
- (f)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抵押存款；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8.6萬港元的支線船舶；及
- (h) 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發出的原則上批准函件，上述(a)至(e)擔保將被解除，並於上市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或其他抵押替代。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880	1,511	1,244	987
鄭美利女士	2,677	-	-	-
	<u>8,557</u>	<u>1,511</u>	<u>1,244</u>	<u>987</u>

除上述者或上文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外，及除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任何其他按揭、押記、信用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非交易結餘約987,000港元根據重組被資本化。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毛利率(%)	20.1	20.4	19.6
純利率(%)	2.6	2.8	2.6
負債比率(%)	349.4	47.4	52.2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266.7	20.4	26.8
股本回報率(%)	93.5	49.0	10.4
總資產回報率(%)	6.6	8.3	2.7
流動比率	0.88	1.07	1.12
速動比率	0.88	1.07	1.1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日)	65	61	61

毛利率

毛利率以毛利潤除以各報告期的收益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0.5%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0.8%。該上升主要是由於：(i)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訂立新的GSSA協議，GSSA服務需求增加並增強與本集團GSSA委託人的合作，致使毛利率由原來的負值轉變為二零一二年的正值10.5%；及(ii)更有效地使用設施及現有資源以產生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毛利率整體得到改善主要由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6%。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業務下滑期間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仍保持緩慢但穩定的增長，故該業務利率增加；(ii)由於本集團以較低價格與供應商合作，故國際貨運代理毛利率增加；及(iii)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成本降低。

純利率

純利率以純利潤除以各報告期的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低純利率主要由於：(i) 近期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低迷；(ii) 支線航運服務市場競爭激烈；(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約為450萬港元及500萬港元；及(iv) 與業界同行中能更有效利用行政開支之上市公司相比，本集團業務規模相對較小。

本集團的純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虧損4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盈利400萬港元。純利率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 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復甦；(ii) 海運代理服務毛利率得到改善；及(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償還大部分借貸後產生的財務成本減少。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各年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49.4%大幅降至二零一二年的47.4%。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為52.2%。負債比率的降低反映了本集團努力通過清償部分債務而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及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增加控股股東作出的額外出資而增加權益。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的「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分段。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以淨債項除以各年年末的總權益計算。本集團的淨債項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66.7%大幅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0.4%。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為26.8%。淨債項與權益比率的降低反映了本集團努力通過清償債務而優化本集團的債務架構，以及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增加控股股東所出資的額外資本而增加權益。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的「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分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以各申報期間的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總股本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反映下降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 93.5%、49.0% 及 10.4%。於往績記錄期，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控股股東注資後，本集團股本回報率減半。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以各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總資產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在相若水平，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降至 2.7%。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各年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各年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擁有任何存貨，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同步減少。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收益，再分別乘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65 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120 日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 65 日、61 日及 61 日，其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9 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75 日，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一名下達三倍訂單的主要客戶授出優惠信用期，然而，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7 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56 日，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緊該等客戶的收款政策。

收購穎圖船務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已同意於(其中包括)上市完成後有條件收購穎圖船務餘下50%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本集團以外的航運公司作為兼併及收購目標。

於是次收購完成後，穎圖船務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公司於穎圖船務的權益將於完成後增至100%，故穎圖船務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歸屬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擁有人。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後，假設收購穎圖船務餘下50%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非控股權益將因此分別減少610萬港元、680萬港元及770萬港元。經參考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後，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約470萬港元、270萬港元及90萬港元。

下表載列穎圖船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7,118	67,028	21,071
全面收益總額	8,998	4,818	1,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資產	11,538	12,356	13,916
流動資產淨值	8,029	9,832	11,527

財務資料

鑒於穎圖船務的歷史業績(包括有關經營活動產生的淨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財務表現)，經考慮訂立買賣協議前兩年及直至往績記錄期，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整合本集團於穎圖船務的股權的有效方法，且其後將獲得其財務業績的全部利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物業權益發表意見及進行分析。

根據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調查，於香港青衣的一處帶泊位的存儲區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除下文所載的第1項物業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自有物業。

租賃物業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包括一個於香港的船塢，租賃面積約27,871平方米；兩處於香港的辦公物業，租賃面積約2,529.18平方米；五處於中國的住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747.3平方米；一處於中國的工業物業，租賃面積約8,000平方米及十處於中國的辦公物業，總租賃面積約1,261.5平方米。基於上述標準，本集團將租賃物業劃分為19項物業權益，其細節展示如下：

租賃物業概述

編號	城市／省份	概況／地址	場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當前使用情況
1	香港青衣	位於香港新界青衣西草灣路的一塊許可區域及一個泊位	不適用	27,871	堆場及船舶停泊

財務資料

編號	城市／省份	概況／地址	場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當前使用情況
2	香港葵涌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8號葵涌貨櫃碼頭3號碼頭亞洲貨櫃物流中心B座13樓13006至13008室	不適用	746.3	辦公室
3	香港荔枝角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19樓1至3號及5至6號車間(每間車間均有盥洗室)	不適用	1,782.9	辦公室
4	中國中山	中國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沿江路東5號中山港國際貨櫃大廈2樓201之1室	不適用	160	辦公室
5	中國中山	中國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沿江路東5號中山港國際貨櫃大廈2樓201之2室	不適用	160	辦公室
6	中國中山	中國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沿江路東5號中山港國際貨櫃大廈2樓201之4室	不適用	123	辦公室

財務資料

編號	城市／省份	概況／地址	場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當前使用情況
7	中國中山	中國中山市火炬 開發區康樂大道 中和路13號康麗花園 F1棟2樓202室及 3樓302室	不適用	199.7	員工宿舍
8	中國中山	一幅位於中國中山市 中山港大道華晉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 總倉庫的土地	不適用	8,000	工業用
9	中國中山	中國中山市小欖中心 大道49號辦公樓3樓 311室	不適用	125	辦公室
10	中國小欖	中國小欖鎮德萊村 德萊南路七街15號 2樓3個套間及3樓 8個單位以及頂樓 1室	不適用	160	員工宿舍
11	中國南海	位於中國南海市 平洲區三山崗和陽街 153號的整座住宅樓	不適用	100	員工宿舍
12	中國南海	中國南海市三山崗 3號辦公樓3樓3-306-1 室	不適用	40	辦公室

財務資料

編號	城市／省份	概況／地址	場地面積 (平方米)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當前使用情況
13	中國南海	中國南海市三山崗 3號辦公樓3樓3-306-2 室	不適用	40	辦公室
14	中國珠海	中國珠海市九州港 貨櫃碼頭聯檢大樓 3樓305室及307室	不適用	90	辦公室
15	中國珠海	中國珠海市拱北海 關白石邊防檢查站 A單元	不適用	8.08	辦公室
16	中國珠海	中國珠海市吉大區 情侶南路455號9棟 2單元203室	不適用	110	員工宿舍
17	中國中山	位於中國中山市 神灣鎮神灣供電公司 對面一幢綜合大樓的 3樓及4樓	不適用	174	員工宿舍
18	中國中山	中國中山市神灣港 綜合辦公樓主樓5樓 501室	不適用	440	辦公室
19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羅湖區 嘉賓路4018號 爵士大廈23樓B05室	不適用	75.36	辦公室
總計：			<u>不適用</u>	<u>40,405.34</u>	

重要物業分析

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調查，概無任何物業賬面值超過總資產的1%（對開展物業活動之物業而言）或15%。

此外，本公司租賃的位於香港新界青衣的船塢透過提供裝卸貨物空間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為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某些港口提供物流運輸服務，本集團因而確認此為本公司之重要物業。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除船塢以外，其餘物業的主要包括員工宿舍、附屬寫字樓及廠房樓宇亦歸屬本集團之收益，但由於市場上類似物業供應充足且極易被取代，因此該等物業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佔有的重要物業利益之概述：

- (a) 物業地址的一般描述 : 坐落在西草灣路。通達本區域內多條主幹道，例如連接本物業與香港國際機場的青馬大橋。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質押及按揭之詳情 : 無。
- (c) 環境問題 : 未開展任何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所有權不完整之詳情 : 無。
- (e) 該物業未來施工、改造、改進或開發計劃 : 無。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穎圖船務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予(i)穎圖船務的母公司Upward Miles；及(ii)穎圖船務的非控股股東保發物流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65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穎圖船務以其經營現金流量為其股息付款提供資金，並於宣派股息的年度悉數結清。

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要求。在所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預期未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30%的股息。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予其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進行而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 一三年四月 三十日的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就配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進 行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0.25港元配售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	40,065	40,000	80,065	0.10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006.5萬港元計算，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並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估計配售費用及相關開支約1,000萬港元。
- (3) 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並作出調整，猶如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 (4)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即穎圖船務)擁有50%股權。根據本集團與保發物流有限公司(「保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保發同意出售穎圖船務餘下50%股權，代價為1,300萬港元。收購事項(i)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方告完成；及(ii)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300萬港元。

稅項

該等年度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管轄權區註冊成立，因此稅項要求不同，說明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稅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在中國運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該等應課稅溢利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運輸及運輸服務所得收入須分別按3%及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廣東省運輸行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推出業務稅向增值稅轉型的改造試點工作。運輸及運輸服務屬於試點服務的範圍內，如財稅2011第111號通告附錄一所列。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附屬公司在廣東省營運的運輸及運輸服務所得收入須根據其各自營業額的規模按3%或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本集團董事預期廣東省業務稅向增值稅轉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累計盈利。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虧損。因此，董事認為，並無預扣稅負債需確認，乃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及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股息。聯席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的意見，及並無於會計師報告確認預扣稅負債。

GF Delta Shipping 的香港及中國稅務風險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法定時限內，GF Delta Shipping 並無向香港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告知其應繳香港利得稅、中國營業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香港利得稅負債而言，GF Delta Shipping 已於二零一一年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並已悉數支付稅務局評定的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課稅年度利得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 Delta Shipping 並無就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課稅年度法定時限內未能通知應繳稅自稅務局接到任何處罰通知。本集團的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就GF Delta Shipping 未能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前之課稅年度的法定時限內通知稅務局其應繳香港利得稅而對其進行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就中國營業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所告知，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少收稅項金額及GF Delta Shipping 應付相關中國稅務局的最高處罰約為人民幣330萬元和人民幣280萬元。GF Delta Shipping 與有關當地稅務機構就計算中國稅務負債基礎及逾期繳稅的罰款協商及達成共識。有關當地中國稅務機構口頭上一致同意對GF Delta Shipping 之中國稅務負債收取將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僅為期3年。應付的中國營業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6萬元及人民幣14萬元。有關當地中國稅務機構已徵收GF Delta Shipping 上述三個年度逾期繳稅的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0萬元。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營業稅下的中國稅項負債及就逾期繳稅的懲罰及罰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該等稅項付款已被接受，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地中國稅務機構並無產生質疑。

為消除本集團任何來自潛在中國稅項負債的經濟損失，羅博士、B & O Global 及張先生連同金信環球投資(作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將人民幣250萬元(即GF Delta Shipping少交中國稅款的估計金額)作為擔保，並承諾於中國稅務負債產生時代GF Delta Shipping賠償本集團。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違規事件」一段的「香港及中國稅務違規」一段。有關GF Delta Shipping的香港及中國稅務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違規事件」一段的「香港及中國稅務違規」分段。

有關GF Delta Shipping面臨的香港及中國稅務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違規事件」一段的「香港及中國稅務違規」分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

包銷商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集團已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包銷協議所載的配售股份。包銷協議可按下文「終止理由」中所載的理由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包銷商行使其下述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a) 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配售發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刊發時或事後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

包銷

或上述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述或意見、意向或預期在參考當時存續的有關事實及情況後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發生或發現)構成據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配售發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所須履行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v) 本公司或其現任股東所作的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已遭違反(於重申時出現此等情況)；或
- (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現任股東因或就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遭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其現任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配售已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或配售；或
- (vii) 任何潛在訴訟或糾紛可能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惟合乎慣例者除外，或如已獲批准，但批准其後被撤回、保留(因慣例者除外)或撤回；或

包銷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同意書以刊發本招股章程；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及經營、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或持續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動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以及經濟制裁；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或表明任何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目前或另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或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政策或指引的潛在變動）或涉及其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優惠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上述行為；或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升值或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系統出現變動、

包銷

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全權酌情確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態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潛在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協提出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稅務機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任何稅務負債;或
- (ix) 任何債權人發出的有效催款通知書,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於有關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其有關義務或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香港、開曼群島、紐約、倫敦、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系統、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包銷

- (x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採取行動、提出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v)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v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或出售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x) 本集團或董事未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配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x) 除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配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xi) 任何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或
- (x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變成現實)，

包銷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貿易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態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及配售的申請水平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極可能會使預期進行或將進行或實行配售或推銷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極可能會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履行配售股份申請及就認購配售股份繳付股款及交付配售股份的特定方面。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契諾：—

- (a) 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自控股股東的股權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的任何本集團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

包銷

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或其他人士)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彼等擁有上述本公司該等證券或權益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其本身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在其他情況下增設任何有關權益的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或促使本公司在未經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除非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彼等的其他人士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或其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不再於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

包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向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任何股份。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控股股東的股權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產生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產生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賬簿管理人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將予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質押人或承押人的身份詳情，此外，倘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質押人或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質押人或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以書面將該等指示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包括受影響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書面通知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將盡快以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按總配售價的3.3%收取佣金，而包銷商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配售有關的財務諮詢及文件費用。本公司上市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包銷商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約為2,850萬港元(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計算)，將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卓亞(一位聯席保薦人)於本集團首次向聯交所提呈上市申請時擔任福方的合規顧問。儘管該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卓亞並未被視為本公司獨立保薦人。

英皇融資(另一位聯席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聯席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其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卓亞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支付2,525.20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萬港元。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在任何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限於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第二個營業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2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包銷商或其提名的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淨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擬令配售股份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方式及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在公開市場上分配，以令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並無任何優惠待遇。根據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書，不得向提名公司分配，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姓名予以披露。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預期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 上公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99-105 號大新人壽大廈五樓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載列吾等關於伽瑪物流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納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 B 部分附註 1(b) 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文 B 部分附註 1(a) 所載的各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實質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似的特徵。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公司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除重組外），故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為 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法定審核財務報表的詳情以及其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 B 部分附註 1(a)。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若適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並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開展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統稱為「合併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依照下文B部分附註2(b)所載的基準編製，以為編製本報告並納入至招股章程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B部分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合併財務資料，並負責維持董事認為致使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失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負責。

聯席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核表達關於合併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表達關於合併財務資料的意見的基礎，吾等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合併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附加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部分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合併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動狀況。

審閱比較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本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比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經作出該等調整（倘適當）後按上文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根據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本核數師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比較財務資料表達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A. 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444,376	452,111	133,343	152,147
銷售成本		<u>(355,139)</u>	<u>(359,698)</u>	<u>(109,063)</u>	<u>(122,306)</u>
毛利		89,237	92,413	24,280	29,841
其他收入	7	5,494	1,530	444	327
行政開支		(77,234)	(77,566)	(23,986)	(24,019)
融資成本	8	(3,663)	(3,042)	(1,073)	(4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53</u>	<u>2,275</u>	<u>373</u>	<u>(144)</u>
除稅前溢利	8	14,987	15,610	38	5,592
稅項	10	<u>(3,345)</u>	<u>(3,044)</u>	<u>(468)</u>	<u>(1,640)</u>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642	12,566	(430)	3,95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57</u>	<u>395</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1,899</u></u>	<u><u>12,961</u></u>	<u><u>(430)</u></u>	<u><u>3,952</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219	8,700	(1,020)	2,943
非控股權益		4,423	3,866	590	1,009
		<u>11,642</u>	<u>12,566</u>	<u>(430)</u>	<u>3,95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476	9,095	(1,020)	2,943
非控股權益		4,423	3,866	590	1,009
		<u>11,899</u>	<u>12,961</u>	<u>(430)</u>	<u>3,95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u>1.20港仙</u>	<u>1.45港仙</u>	<u>(0.17)港仙</u>	<u>0.49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536	19,928	22,6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9,641	11,379	11,035
		<u>36,177</u>	<u>31,307</u>	33,65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5,447	101,339	108,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a)	14,461	923	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2,543	9,756	10,187
		<u>122,451</u>	<u>112,018</u>	<u>119,3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5,765	87,392	88,446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17	28,846	14,971	15,238
銀行透支(有抵押)	15	21,060	649	852
稅項		3,320	1,324	2,226
		<u>138,991</u>	<u>104,336</u>	<u>106,7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540)</u>	<u>7,682</u>	<u>12,6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37</u>	<u>38,989</u>	<u>46,27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的非即期部分	17	3,040	1,498	4,831
遞延稅項負債	24	1,445	1,378	1,374
		<u>4,485</u>	<u>2,876</u>	<u>6,205</u>
淨資產		<u><u>15,152</u></u>	<u><u>36,113</u></u>	<u><u>40,065</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	—	—
資本儲備	20	(18,224)	(8,224)	(8,224)
累積溢利		24,757	33,457	36,400
外匯儲備	21	937	1,332	1,332
法定儲備	22	170	170	170
		<u>7,640</u>	<u>26,735</u>	<u>29,67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640	26,735	29,678
非控股權益		<u>7,512</u>	<u>9,378</u>	<u>10,387</u>
		<u>15,152</u>	<u>36,113</u>	<u>40,065</u>
權益總額		<u>15,152</u>	<u>36,113</u>	<u>40,06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共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19)	(附註20)	(附註21)	(附註22)	累積溢利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8,224)	680	21	17,687	164	9,589	9,753
年內溢利	—	—	—	—	7,219	7,219	4,423	11,6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7	—	—	257	—	2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7	—	7,219	7,476	4,423	11,899
轉撥	—	—	—	149	(149)	—	—	—
股息	—	—	—	—	—	—	(6,500)	(6,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8,224)	937	170	24,757	7,640	7,512	15,152
年內溢利	—	—	—	—	8,700	8,700	3,866	12,5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95	—	—	395	—	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5	—	8,700	9,095	3,866	12,961
最終控股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 注資(附註)	—	10,000	—	—	—	10,000	—	10,000
股息	—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224)	1,332	170	33,457	26,735	9,378	36,1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43	2,943	1,009	3,95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8,224)	1,332	170	36,400	29,678	10,387	40,065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金信環球投資已於貴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物流」）以現金代價1,000萬港元作出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19)	(附註20)	(附註21)	(附註22)	合共	千港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u>	<u>(18,224)</u>	<u>937</u>	<u>170</u>	<u>24,757</u>	<u>7,640</u>	<u>7,512</u>	<u>15,152</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1,020)</u>	<u>(1,020)</u>	<u>590</u>	<u>(430)</u>
股息(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u>	<u>-</u>	<u>(1,500)</u>	<u>(1,50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u></u>	<u><u>(18,224)</u></u>	<u><u>937</u></u>	<u><u>170</u></u>	<u><u>23,737</u></u>	<u><u>6,620</u></u>	<u><u>6,602</u></u>	<u><u>13,222</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	32,610	24,862	15,131	3,640
已付利息		(3,663)	(3,042)	(1,073)	(413)
已付稅項		(6,821)	(5,105)	(1,263)	(7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2,126</u>	<u>16,715</u>	<u>12,795</u>	<u>2,485</u>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52	518	3	13
已收利息		120	78	21	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35)	13,538	(16)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8)	(1,545)	(177)	(920)
向董事墊款		(16,860)	-	-	-
來自董事的償還款項		11,320	-	-	-
來自聯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600	2,13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491)</u>	<u>14,728</u>	<u>(169)</u>	<u>(900)</u>
融資活動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500)	(2,000)	(1,50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		-	10,000	-	-
新增銀行借貸		8,000	10,250	-	8,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241)	(3,087)	(1,199)	(1,067)
償還其他應付貸款		(4,050)	(7,925)	(1,427)	-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3,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4,186)	(11,655)	(1,642)	(8,223)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17,043	-	-	-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16,338)	(7,046)	(3,421)	(267)
收取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600	200	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272)</u>	<u>(13,863)</u>	<u>(8,989)</u>	<u>(1,357)</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63	17,580	3,637	22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3)	(8,517)	(8,517)	9,1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	44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8,517)</u>	<u>9,107</u>	<u>(4,880)</u>	<u>9,335</u>
主要非現金交易，惟合併財務資料					
附註14所述的債務轉讓除外：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u>2,784</u>	<u>-</u>	<u>-</u>	<u>4,890</u>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與於珠三角地區若干港口之間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以及提供燃料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涌貨櫃碼頭3號碼頭亞洲貨櫃物流中心B座13樓13006-08E室。

於下文附註1(b)所述的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伽瑪物流(B.V.I.)集團 (「伽瑪物流(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0美元	100.0%	-	投資控股
金信船務有限公司 (「金信船務」)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	2,200,000港元	-	100.0%	提供海運及貨櫃運輸服務
金洋倉庫運輸有限公司 (「金洋倉庫運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九日	10,000港元	-	100.0%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Upward Miles Limited (「Upward Miles」)	香港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	500,000港元	-	100.0%	租賃卡車
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金信物流」)	香港 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	10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環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環球貨運」)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日	1,000,000港元	-	51.0%	提供空運、海洋運輸及處理服務
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 (「GFDS」)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2美元	-	100.0%	提供貨運及支線租賃服務
中山市金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山金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7,000,000元	-	100.0%	提供無船承運商(「無船承運商」)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中山市金信貨運有限公司 (「中山金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	-	100.0%	提供運輸服務
任我行有限公司(「任我行」)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0港元	-	93.7%	提供燃料卡
榮信自動車有限公司 (「榮信」)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0,000港元	-	80.0%	提供汽車及牽引車維修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貴公司持有 的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穎圖船務有限公司 (「穎圖船務」)(附註)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港元	-	50.0%	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穎圖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穎圖物流」)(附註)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10,000港元	-	100.0%	提供無船承運商服務
Treasure Pi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金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金信保險」)	香港 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	500,000港元	-	10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附註：儘管貴集團於該等兩間公司僅擁有50%實際股權及投票權，貴集團根據該等兩間公司股東共同協定的書面協議（「書面協議」）有權控制該兩間公司。根據書面協議，由該等兩間公司非控股股東委任的董事將與貴集團委任的董事共同一致投票。實際上，該安排授予貴集團權利指引該兩間公司的相關活動。

根據貴集團與保發物流有限公司（「保發」），一間由貴集團一位高級管理層鄺美利女士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貴集團同意收購而保發同意按代價1,300萬港元出售穎圖船務的餘下50%股權。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該協議的公平值於其簽訂日被評估為無重要意義。

就穎圖船務有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298	22,271	22,999
非流動資產	4,558	3,054	2,742
流動負債	(14,705)	(11,213)	(9,976)
非流動負債	(1,043)	(528)	(351)
資產淨額	<u>12,108</u>	<u>13,584</u>	<u>15,41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54</u>	<u>6,792</u>	<u>7,707</u>
非控股權益	<u>6,054</u>	<u>6,792</u>	<u>7,70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83,995</u>	<u>73,439</u>	<u>21,643</u>	<u>23,302</u>
年/期內溢利	<u>9,434</u>	<u>5,476</u>	<u>705</u>	<u>1,83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總額及 其他全面收益				
— 貴公司擁有人	4,717	2,738	353	916
— 非控股權益	4,717	2,738	352	915
	<u>9,434</u>	<u>5,476</u>	<u>705</u>	<u>1,831</u>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6,500</u>	<u>2,000</u>	<u>1,500</u>	<u>-</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194	6,523	2,130	1,83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116)	(4,348)	(5,299)	(32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44	(4,874)	179	(168)
年/期內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22</u>	<u>(2,699)</u>	<u>(2,990)</u>	<u>1,333</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旗下公司(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者)的詳情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報表	核數師	附註
金信船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ii)
金洋倉庫運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ii)
Upward Miles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ii)
金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ii)
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ii)
環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ii)
中山市金洋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山市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iii) (iv)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報表	核數師	附註
中山市金信貨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山市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ii) (iv)
任我行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ii)
榮信自動車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ii)
穎圖船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ii)
穎圖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ii)

(i) 就 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Treasure Pipe Limited 及伽瑪物流 (B.V.I.) 集團而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 的財務報表經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作管理用途。

(ii) 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i) 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iv)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b)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企業架構。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完成後，伽瑪物流 (B.V.I.) 成為 貴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而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c) 呈列基準

由於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組人士（「控股方」）最終控制，重組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如下文附註2進一步解釋，上文A部分的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且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資料於編製時採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合併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於相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持續採納與其經營有關且在相關期間有效的所有該等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應用下列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對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於其他 實體權益之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金融工具及 過渡披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要求。修訂本指出現行慣例在應用抵銷準則時之不一致情況，且闡明：

- － 「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 若干可能被視為等同淨結算之總結算制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項目之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得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使用單一的方法，以確定是否用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並取代了許多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方式是基於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因其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修訂以將其強制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修訂亦免除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財務報表之要求。

根據初步估計，董事認為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b) 編製基準

務請注意，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為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與行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對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或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假設及估計領域，載列於下文附註3。

歷史成本乃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

(c)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財務報表及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達到控制。附屬公司以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的權益持續範圍內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限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所有合併實體間的交易、結餘及該等交易（無論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前或之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已被悉數對銷。

並無為實現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作出調整。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虧絀。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控制的所有實體。

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 貴公司擁有或符合以下所列者， 貴公司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被投資方能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貴集團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方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以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且其後經 貴集團確認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倘 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按其後增加的投資可回收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費用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貴集團已與各船舶的法定擁有人就優先使用三艘船舶訂立優先使用協議，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840萬元。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法定擁有人及 貴集團互相同意下列重要條款：

- 貴集團擁有使用該等三艘船舶的獨家專有優先權；
- 貴集團擁有收購該等船舶的權益或獲得出售船舶(經 貴集團事先批准)的所得款項的優先權；及
- 該等船舶的轉讓、租賃、撤銷或抵押必須經 貴集團事先批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 貴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應作為一項資產予以確認。關於優先使用協議的條款，該等三艘船舶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此外，該等船舶的使用、出售、轉讓、租賃、撤銷或抵押必須經過 貴集團預先批准，故 貴集團能夠證明控制船舶的能力。再者， 貴集團能夠通過行使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使用船舶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獲得與該等三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或者獲得出售該等三艘船舶的所得款項。

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已控制該等三艘船舶，而與該等三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流向 貴集團。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524萬港元、442萬港元及415萬港元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錄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若干無形資產或會載入實物形態或以實物形態體現。為釐定包含無形及有形部分的資產是否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為無形資產，實體應判斷評估哪一部分更為重要。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載的條款認為 貴集團有權對該等三艘船舶行使實際控制權，猶如 貴集團於優先使用協議規限的整段時間內為該等船舶的擁有人。因此，三艘船舶均由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記錄。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應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貨櫃	20%
支線船舶及駁船	8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的年度內列入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無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此類跡象存在，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定先前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h)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 貴集團來自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值。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i)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銀行透支。

(j)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來自海洋貨運及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的確認時間與啟運日期相同。

來自貨櫃碼頭業務的收益在提供的服務完成以及船隻駛離泊位時確認。

來自海運及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的收益,確認時間通常與出口貨物啟運日期及進口貨物於指定地點轉交客戶的時間相同。

保險代理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收益確認的完成百分比並不適用，此乃由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能於短期內完成。在財務上，即使可能採納收益確認的完成百分比，其亦不會產生與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收益確認基準之間的任何重大差額。

提供燃料卡的收入(扣除貿易折讓)乃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營運設備租賃收益於設備租出時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k) 外匯兌換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各個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及
- 上述轉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於權益的單獨部分中遞延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積款項，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l)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的任何暫時性投資收入後，均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m) 租賃

凡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年期，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或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或入賬。

租約激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的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支出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的期限在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餘下承擔有一致的支出。

(n)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內國家經辦的退休計劃供款，按適用工薪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當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獲得供款時按開支收取。

(o)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頒行或實際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止所頒行或實際頒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者除外。

(p)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設立該離職後福利計劃，資助的僱主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關聯方的定義中指明，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如上文附註2所述)，管理層曾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可能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或可對於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會計判斷(上文B節附註2(f)所述的三艘船舶之所有權判斷除外)載列如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損益表中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客戶以及其他債務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款史及市況釐定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 貴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iii) 所得稅

貴集團於若干司法管轄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乃一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存在最終稅率可能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當該等事項的實際稅項金額與當初估計的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貸、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受限及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 貴集團經營所需的融資。 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沒有任何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人員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 貴集團之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乃源自 貴集團以人民幣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並未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貴集團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且認為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主要與其計息金融工具(包括按浮息計算的計息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的利率變動使 貴集團面臨市場風險。

下表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的量化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61	923	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3	9,756	10,187
銀行透支，有抵押	(21,060)	(649)	(852)
計息借貸(按浮息利率)	(17,376)	(13,429)	(13,206)
風險淨值	<u>(11,432)</u>	<u>(3,399)</u>	<u>(2,947)</u>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下跌／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淨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1.4萬港元、3.4萬港元及2.9萬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計算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的評估。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及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對手來限制其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61	923	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3	9,756	10,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77	91,755	93,8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2	284	2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54	1,067	1,409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因此受限及非受限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貿易賬款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4.3%、10.0%及11.0%及14.7%、30.0%及29.0%。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予其他方。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貴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借貸所支付的款項。 貴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察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的評估， 貴集團所面對的總體流動資金風險可控制。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對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概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不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34	33,372	1,518	10	69,7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57	—	—	—	8,5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74	—	—	—	7,474
融資租賃承擔	—	979	2,340	3,272	6,591
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	45,420	153	3,545	—	49,118
	<u>96,285</u>	<u>34,504</u>	<u>7,403</u>	<u>3,282</u>	<u>141,474</u>

	按要求 千港元	不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36	36,899	2,346	–	76,8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11	–	–	–	1,5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00	–	–	–	9,000
融資租賃承擔	–	621	1,036	1,615	3,272
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	14,078	–	–	–	14,078
	<u>62,225</u>	<u>37,520</u>	<u>3,382</u>	<u>1,615</u>	<u>104,742</u>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02	39,902	150	273	79,1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4	–	–	–	1,2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075	–	–	–	8,075
融資租賃承擔	–	588	1,791	5,355	7,734
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	14,058	–	–	–	14,058
	<u>62,179</u>	<u>40,490</u>	<u>1,941</u>	<u>5,628</u>	<u>110,238</u>

倘貸款協議包含給予出借人無條件權利即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該協議下的應償還金額被分類為「按要求」類別。就此而言，儘管董事並不預期出借人將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分別約1,396.2萬港元、670.2萬港元及541.9萬港元（見附註17）已按此分類。而該等借貸（包括累計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時間表還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7,829	4,139	3,67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7,085	2,945	2,014
	<u>14,914</u>	<u>7,084</u>	<u>5,693</u>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維持 貴集團的穩定發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計息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及考慮 貴集團日後資本需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退還資本予股東。於相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c) 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平值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93	93,106	95,5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61	923	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3	9,756	10,187
	<u>117,597</u>	<u>103,785</u>	<u>106,681</u>
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65	87,392	88,446
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8,846	14,971	15,238
計息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3,040	1,498	4,831
銀行透支(有抵押)	21,060	649	852
	<u>138,711</u>	<u>104,510</u>	<u>109,367</u>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辨別統稱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 貴集團的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並基於 貴集團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目前組織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 保養費用及 保險代理費用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公司資產以外，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內的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的開支被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除稅前溢利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的方法。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業績根據並非指定屬於單個分部及其他總公司或公司行政成本的項目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計入現行市場價格。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費用 及保險代理 費用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24,805	18,767	804	–	444,376
– 分部間收益	<u>57,039</u>	<u>543</u>	<u>4,982</u>	<u>(62,564)</u>	<u>–</u>
收益總額	<u>481,844</u>	<u>19,310</u>	<u>5,786</u>	<u>(62,564)</u>	<u>444,3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747</u>	<u>595</u>	<u>655</u>	<u>–</u>	21,997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15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8,163)</u>
除稅前溢利					14,987
稅項					<u>(3,345)</u>
年度溢利					<u>11,64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費用 及保險代理 費用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36,575	14,976	560	–	452,111
– 分部間收益	<u>59,515</u>	<u>1,428</u>	<u>4,317</u>	<u>(65,260)</u>	<u>–</u>
收益總額	<u>496,090</u>	<u>16,404</u>	<u>4,877</u>	<u>(65,260)</u>	<u>452,1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187</u>	<u>132</u>	<u>66</u>	<u>–</u>	18,385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27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5,050)</u>
除稅前溢利					15,610
稅項					<u>(3,044)</u>
年度溢利					<u>12,56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費用 及保險代理 費用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28,018	5,200	125	–	133,343
— 分部間收益	17,463	417	1,522	(19,402)	–
收益總額	<u>145,481</u>	<u>5,617</u>	<u>1,647</u>	<u>(19,402)</u>	<u>133,34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6</u>	<u>21</u>	<u>11</u>	<u>–</u>	368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7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703)</u>
除稅前溢利					38
稅項					<u>(468)</u>
期內溢利					<u>(4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費用 及保險代理 費用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46,803	5,089	255	–	152,147
— 分部間收益	17,295	458	1,250	(19,003)	–
收益總額	<u>164,098</u>	<u>5,547</u>	<u>1,505</u>	<u>(19,003)</u>	<u>152,147</u>
業績					
分部業績	<u>7,297</u>	<u>25</u>	<u>(56)</u>	<u>–</u>	7,266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4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30)</u>
除稅前溢利					5,592
稅項					<u>(1,640)</u>
期內溢利					<u>3,95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費用 及保險代理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6,680	7,639	2,597	146,9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712
綜合資產總額				<u>158,628</u>
負債				
分部負債	(132,306)	(4,723)	(1,838)	(138,8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09)
綜合負債總額				<u>(143,47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6,669	—	3	6,672
折舊	8,944	4	8	8,956
融資成本	3,384	279	—	3,663
利益收入	120	—	—	1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費用 及保險代理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9,791	6,549	737	127,0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248
綜合資產總額				<u>143,325</u>
負債				
分部負債	(102,707)	(1,351)	(1,642)	(105,7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12)
綜合負債總額				<u>(107,212)</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545	—	—	1,545
折舊	8,263	—	7	8,270
融資成本	2,856	186	—	3,042
利益收入	78	—	—	7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費用 及保險代理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7,315	6,743	634	134,6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340</u>
綜合資產總額				<u><u>153,032</u></u>
負債				
分部負債	(107,884)	(1,604)	(2,235)	(111,7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44)</u>
綜合負債總額				<u><u>(112,967)</u></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5,810	—	—	5,810
折舊	3,031	—	2	3,033
融資成本	413	—	—	413
利益收入	<u>8</u>	<u>—</u>	<u>—</u>	<u>8</u>

地區資料

地區分部

貴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來自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地區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391,368	382,556	114,179	127,401
中國內地	35,412	54,212	15,653	22,301
其他	<u>17,596</u>	<u>15,343</u>	<u>3,511</u>	<u>2,445</u>
	<u>444,376</u>	<u>452,111</u>	<u>133,343</u>	<u>152,147</u>

*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亞洲、南非及其他地區。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為該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營運位置。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對非流動資產所作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	17,632	11,928	14,943
－中國內地	8,904	8,000	7,675
	<u>26,536</u>	<u>19,928</u>	<u>22,618</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	8,390	10,044	9,904
－中國內地	1,251	1,335	1,131
	<u>9,641</u>	<u>11,379</u>	<u>11,035</u>
特定非流動資產總額	<u><u>36,177</u></u>	<u><u>31,307</u></u>	<u><u>33,653</u></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概無 貴集團客戶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424,805	436,575	128,018	146,803
提供燃料卡	18,767	14,976	5,200	5,089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費及保險代理費	804	560	125	255
	<u>444,376</u>	<u>452,111</u>	<u>133,343</u>	<u>152,147</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0	78	21	8
匯兌收益	543	177	44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52	450	3	–
管理費收入	3,270	363	51	41
雜項收入	1,209	462	325	163
	<u>5,494</u>	<u>1,530</u>	<u>444</u>	<u>327</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859	2,675	971	269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804	367	102	144
	<u>3,663</u>	<u>3,042</u>	<u>1,073</u>	<u>413</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6	93	–	–
折舊	8,956	8,270	2,699	3,033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5,015	13,336	5,078	6,882
	<u>15,101</u>	<u>13,429</u>	<u>7,777</u>	<u>9,915</u>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57,776	57,946	18,201	17,08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616	3,050	1,042	1,005
	<u>60,392</u>	<u>60,996</u>	<u>19,243</u>	<u>18,091</u>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i) 董事薪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焯楓博士	—	2,000	—	12	2,012
羅家文先生	—	673	—	12	685
梁惠貞女士	—	816	—	12	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	—	—	—	—
薛卓倫先生	—	—	—	—	—
孔昭成先生	—	—	—	—	—
	<u>—</u>	<u>3,489</u>	<u>—</u>	<u>36</u>	<u>3,525</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焯楓博士	—	2,000	—	—	2,000
羅家文先生	—	864	—	14	878
梁惠貞女士	—	816	—	14	8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	—	—	—	—
薛卓倫先生	—	—	—	—	—
孔昭成先生	—	—	—	—	—
	<u>—</u>	<u>3,680</u>	<u>—</u>	<u>28</u>	<u>3,708</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羅焯楓博士	—	667	—	—	667
羅家文先生	—	317	—	5	322
梁惠貞女士	—	272	—	5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	—	—	—	—
薛卓倫先生	—	—	—	—	—
孔昭成先生	—	—	—	—	—
	<u>—</u>	<u>1,256</u>	<u>—</u>	<u>10</u>	<u>1,266</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羅焯楓博士	—	667	—	—	667
羅家文先生	—	291	—	4	295
梁惠貞女士	—	272	—	4	2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	—	—	—	—
薛卓倫先生	—	—	—	—	—
孔昭成先生	—	—	—	—	—
	<u>—</u>	<u>1,230</u>	<u>—</u>	<u>8</u>	<u>1,238</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且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就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82	1,919	585	73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4	28	8	10
	<u>1,906</u>	<u>1,947</u>	<u>593</u>	<u>742</u>

於相關期間，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之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2	2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	-
	<u>2</u>	<u>2</u>	<u>2</u>	<u>2</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3,385	2,818	374	1,424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22)	(104)	-	-
		<u>3,363</u>	<u>2,714</u>	<u>374</u>	<u>1,42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	384	146	115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3	13	105
		<u>-</u>	<u>397</u>	<u>159</u>	<u>220</u>
已計入的遞延稅項	24	(18)	(67)	(65)	(4)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3,345</u>	<u>3,044</u>	<u>468</u>	<u>1,640</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於相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的利率計提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不受限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稅項。

稅項開支的對賬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987	15,610	38	5,592
按適用利率 16.5% 計算的所得稅	2,473	2,575	6	922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的不同稅率影響	(75)	7	48	8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67	1,457	319	412
免稅收益	(1,029)	(1,226)	(28)	(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90)	(375)	(61)	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	(144)	(44)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86	489	205	270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不足撥備	(22)	(91)	13	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8	-	-	36
其他	16	352	10	(57)
年內／期間稅項開支	3,345	3,044	468	1,640

免稅收益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 23B 條於香港境外航運無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及銀行利息收入。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非生產資產所產生的透支利息、根據稅務條例第 23B 條於香港境外航運無須於香港作出虧損撥備以及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iii) GFDS 於中國的稅項

出於安全考慮，GFDS 透過一名稅務顧問向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就 GFDS 於中國匿名經營存在的潛在稅務風險尋求意見。作出的意見表明即使該公司於香港屬正常管理或控制，其無資格獲豁免中國稅項且根據香港稅項進行溢利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避免延遲，GFDS 已與有關當地稅務機構就計算中國稅務負債基礎達成協議且支付金額約人民幣 74.2 萬元，該金額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的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以及根據中國稅務規則自行申報制度就逾期繳稅的懲罰約人民幣 24.9 萬元。

上述中國稅務負債及懲罰已清償，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稅項撥備及於過往年度支付的相關款項的準確性，且認為所述款項於整個相關期間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1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 721.9 萬港元及 870.0 萬港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2.0 萬港元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4.3 萬港元，以及按 貴公司可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 股(即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的 貴公司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相關期間獲發行。由於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附註) 支線船舶 及駁船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94	4,296	50,834	3,681	22,431	5,849	91,785
添置	494	299	3,849	937	871	222	6,672
出售	-	(7)	(2,215)	-	-	-	(2,222)
匯兌調整	-	6	275	3	-	-	28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88	4,594	52,743	4,621	23,302	6,071	96,519
添置	305	215	833	192	-	-	1,545
出售	(9)	(40)	(2,795)	-	-	-	(2,844)
匯兌調整	-	10	451	4	-	-	46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84	4,779	51,232	4,817	23,302	6,071	95,685
添置	202	8	594	9	-	4,997	5,810
出售	(161)	-	(13)	-	-	-	(17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u>5,525</u>	<u>4,787</u>	<u>51,813</u>	<u>4,826</u>	<u>23,302</u>	<u>11,068</u>	<u>101,32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55	3,337	34,568	2,941	15,431	4,267	63,099
年內扣除	818	465	5,655	387	1,062	569	8,956
出售	-	(7)	(2,215)	-	-	-	(2,222)
匯兌調整	-	2	147	1	-	-	15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73	3,797	38,155	3,329	16,493	4,836	69,983
年內扣除	839	352	5,094	422	1,074	489	8,270
出售	(9)	(37)	(2,727)	(3)	-	-	(2,776)
匯兌調整	-	5	273	2	-	-	28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3	4,117	40,795	3,750	17,567	5,325	75,757
年內扣除	275	120	1,438	135	358	707	3,033
出售	(87)	-	-	-	-	-	(8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u>4,391</u>	<u>4,237</u>	<u>42,233</u>	<u>3,885</u>	<u>17,925</u>	<u>6,032</u>	<u>78,7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5</u>	<u>797</u>	<u>14,588</u>	<u>1,292</u>	<u>6,809</u>	<u>1,235</u>	<u>26,536</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1</u>	<u>662</u>	<u>10,437</u>	<u>1,067</u>	<u>5,735</u>	<u>746</u>	<u>19,928</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u>1,134</u>	<u>550</u>	<u>9,580</u>	<u>941</u>	<u>5,377</u>	<u>5,036</u>	<u>22,618</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擁有三艘駁船，總成本為1,270萬港元及優先使用協議項下的三艘船舶的總成本為970萬港元。根據優先使用協議，貴集團擁有使用該等三艘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以及獲取利息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的所得款項（經貴集團提前預先批准）。貴集團認為實質上其擁有該等三艘船隻。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524萬港元、442萬港元及415萬港元已錄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如下：

	汽車 千港元	支線船舶 及駁船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86	11,560	—	27,546
累計折舊	(8,678)	(10,973)	—	(19,651)
賬面淨值	<u>7,308</u>	<u>587</u>	<u>—</u>	<u>7,89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75	—	—	7,975
累計折舊	(3,329)	—	—	(3,329)
賬面淨值	<u>4,646</u>	<u>—</u>	<u>—</u>	<u>4,64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7,975	—	4,890	12,865
累計折舊	(4,059)	—	(571)	(4,630)
賬面淨值	<u>3,916</u>	<u>—</u>	<u>4,319</u>	<u>8,235</u>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9,641</u>	<u>11,379</u>	<u>11,035</u>

主要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聯營公司(非上市企業)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類別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400,000港元	50%	50%	提供倉庫及運輸服務
韋豐拖運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3,000,000港元	50%	50%	提供倉庫、運輸及派送服務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2港元	50%	50%	提供燃料卡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10,000港元	50%	50%	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120,000港元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廣州市道正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元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物流網絡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300,000港元	25%	25%	提供運輸服務
禾田迷你倉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10,000港元	30%	30%	經營迷你倉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資料入賬。

有關 貴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A)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762	16,134	16,313
流動負債	(8,558)	(8,355)	(8,396)
資產淨額	<u>7,204</u>	<u>7,779</u>	<u>7,917</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擁有的 權益比例	<u>50%</u>	<u>50%</u>	<u>50%</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	<u>3,602</u>	<u>3,890</u>	<u>3,959</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0</u>	<u>641</u>	<u>78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期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u>33,236</u>	<u>28,182</u>	<u>9,604</u>	<u>7,600</u>
年／期內聯營公司溢利總額及 其他全面收益	<u>96</u>	<u>575</u>	<u>141</u>	<u>138</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期內溢利	<u>48</u>	<u>287</u>	<u>71</u>	<u>69</u>
上述年／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所得稅開支	<u>-</u>	<u>71</u>	<u>28</u>	<u>28</u>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B)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331	6,836	6,391
非流動資產	511	315	283
流動負債	(5,769)	(3,586)	(3,304)
非流動負債	<u>(47)</u>	<u>(38)</u>	<u>(65)</u>
資產淨額	<u>3,026</u>	<u>3,527</u>	<u>3,305</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	<u>50%</u>	<u>50%</u>	<u>50%</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	<u>1,513</u>	<u>1,764</u>	<u>1,653</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40</u>	<u>1,879</u>	<u>1,22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期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u>44,533</u>	<u>41,634</u>	<u>12,263</u>	<u>12,697</u>
年／期內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總額及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u>1,409</u>	<u>501</u>	<u>146</u>	<u>(22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期內溢利(虧損)	<u>705</u>	<u>251</u>	<u>73</u>	<u>(111)</u>
上述年／期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190	177	69	43
利息收入	2	2	—	—
所得稅開支	<u>303</u>	<u>155</u>	<u>39</u>	<u>27</u>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C)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649	31,308	27,665
非流動資產	3,967	3,374	3,148
流動負債	(26,190)	(27,107)	(22,950)
非流動負債	<u>(141)</u>	<u>(141)</u>	<u>(141)</u>
資產淨額	<u>4,285</u>	<u>7,434</u>	<u>7,722</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	<u>50%</u>	<u>50%</u>	<u>50%</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	<u>2,142</u>	<u>3,717</u>	<u>3,861</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76</u>	<u>1,517</u>	<u>2,07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期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u>104,419</u>	<u>115,514</u>	<u>34,208</u>	<u>39,674</u>
以下各項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總額及 其他全面收益：				
— 聯營公司擁有人	1,571	3,568	519	596
— 非控股權益	319	1,382	363	452
	<u>1,890</u>	<u>4,950</u>	<u>882</u>	<u>1,048</u>
年/期內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600</u>	<u>200</u>	<u>200</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期內溢利	<u>207</u>	<u>1,784</u>	<u>260</u>	<u>298</u>
上述年/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1,143	808	281	262
利息收入	1	6	—	2
利息開支	764	512	206	157
所得稅開支	196	1,040	235	261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匯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期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總收益	<u>10,158</u>	<u>9,062</u>	<u>3,057</u>	<u>2,947</u>
年/期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總額及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u>193</u>	<u>(47)</u>	<u>(31)</u>	<u>(4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	<u>2,384</u>	<u>2,008</u>	<u>1,562</u>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922	77,005	74,48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309	22,983	32,0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b) 3,954	1,067	1,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b)、25(iii) 262	284	284
	21,525	24,334	33,784
	95,447	101,339	108,268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90天或以內	70,872	71,011	69,829
91至180天	1,987	4,662	3,711
181至365天	372	1,233	864
365天以上	691	99	80
	73,922	77,005	74,484

貴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60至90天的信用期。

到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8,345	42,871	38,836
90天以內	33,816	31,709	33,921
91至180天	1,194	2,033	1,208
181至365天	141	299	443
365天以上	426	93	76
到期但未減值	35,577	34,134	35,648
	73,922	77,005	74,484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3,557.7萬港元、3,413.4萬港元及3,564.8萬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貴集團仍未減值，因為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以及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的還款歷史，且認為無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無任何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14(a)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羅焯楓博士	22,972	—	—	—

於相關期間應收董事的最高金額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羅焯楓博士	51,714	—	—

債務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羅焯楓先生及金信環球投資就債務轉讓訂立協議（「債務轉讓協議」），以合理化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以便加強控制及改善流動資金。根據債務轉讓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已將應收羅焯楓先生5,171.4萬港元之款項轉讓予金信環球投資。因此，應收羅焯楓先生之款項減少及應付金信環球投資之款項減少5,171.4萬港元。

金信環球投資亦承擔償還應收貴集團結餘予羅焯楓先生之責任，總額達2,320萬港元。因此，應付羅焯楓先生之款項減少及應付金信環球投資之款項增加2,320萬港元。

上述安排產生之結餘淨額與原應收貴集團成員公司支付金信環球投資之款項抵銷，因此，應付金信環球投資之款項減少2,851.4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金信環球投資之未償還結餘淨額為588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該款項已以現金結算463.6萬港元。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載列的重組所述，任何到期餘下結餘將被資本化為貴集團的實繳額外資本。

14(b) 應收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3	9,756	10,187
銀行透支(有抵押)	(21,060)	(649)	(852)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	<u>(8,517)</u>	<u>9,107</u>	<u>9,335</u>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5(a)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定期存款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存放一個月至半年，以及按現行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有抵押定期存款按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8 所述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8,527</u>	<u>57,568</u>	<u>61,28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07	19,313	17,8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a)	7,474	9,000	8,0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a)、25(iv)	<u>8,557</u>	<u>1,511</u>	<u>1,244</u>
		<u>37,238</u>	<u>29,824</u>	<u>27,164</u>
		<u>85,765</u>	<u>87,392</u>	<u>88,446</u>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46,999	50,403	53,986
91至180天	1,457	5,930	6,649
181至365天	61	1,235	647
365天以上	<u>10</u>	<u>-</u>	<u>-</u>
	<u>48,527</u>	<u>57,568</u>	<u>61,282</u>

16(a) 應付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7. 計息借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834	13,429	13,206
其他應付貸款		7,925	—	—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3,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18	6,127	3,040	6,863
		<u>31,886</u>	<u>16,469</u>	<u>20,069</u>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計息借貸部分				
— 其他應付貸款		4,392	—	—
—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3,000	—	—
— 融資租賃承擔		3,087	1,542	2,032
— 銀行貸款		4,405	6,727	7,787
		<u>14,884</u>	<u>8,269</u>	<u>9,819</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計息借貸部分				
— 其他應付貸款		3,533	—	—
— 銀行貸款		10,429	6,702	5,419
		<u>13,962</u>	<u>6,702</u>	<u>5,419</u>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總額		<u>28,846</u>	<u>14,971</u>	<u>15,238</u>
非即期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3,040	1,498	4,831
計息借貸總額		<u>31,886</u>	<u>16,469</u>	<u>20,069</u>
		<u>31,886</u>	<u>16,469</u>	<u>20,069</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6,584	6,040	10,863
無抵押		3,000	—	—
無抵押但有擔保		22,302	10,429	9,206
		<u>31,886</u>	<u>16,469</u>	<u>20,069</u>

於報告日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對應付計息借貸所作的分析(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上借貸(銀行貸款除外)須按以下日期予以償還：			
－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10,479	1,542	2,032
－ 於1年後但2年內償還	5,075	817	1,583
－ 於2年後但5年內償還	1,498	681	3,248
	<u>17,052</u>	<u>3,040</u>	<u>6,863</u>
以上銀行貸款須按以下日期予以償還：			
－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4,405	6,727	7,787
－ 於1年後但2年內償還	3,727	3,874	3,474
－ 於2年後但5年內償還	6,702	2,828	1,945
	<u>14,834</u>	<u>13,429</u>	<u>13,206</u>
計息借貸總額	<u>31,886</u>	<u>16,469</u>	<u>20,06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貸款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約3.5%至6%、4%至6%及4%至6%計息。有關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8。

其他應付貸款乃應付予一名第三方CW Financing Limited(前稱威利財務有限公司)。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向貴集團提供高達2,000萬港元的分期貸款融資及按每年8%計息。該筆貸款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起分60個月償還。該筆貸款由貴公司董事羅焯楓博士擔保。貸款協議遵照香港法律監管及指引。CW Financing Limited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為貴集團債權人外，CW Financing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貴集團，且與貴集團並無關連。其他應付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貸款來自一名第三方佐依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貸款向貴集團提供高達300萬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每年最優惠利率加3%至5%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貸款抵押任何資產。貸款協議遵照香港法律監管及指引。佐依國際有限公司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為貴集團債權人外，佐依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貴集團，且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來自佐依國際有限公司的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按年度百分率每年約5.3%至8.9%、5.3%至8.3%及5.3%至8.3%計息。

18.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及貨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租期為4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19	1,657	2,379	3,087	1,542	2,0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72	1,615	5,355	3,040	1,498	4,831
	<u>6,591</u>	<u>3,272</u>	<u>7,734</u>	<u>6,127</u>	<u>3,040</u>	<u>6,863</u>
未來融資開支	<u>(464)</u>	<u>(232)</u>	<u>(871)</u>			
租賃承擔現值	<u>6,127</u>	<u>3,040</u>	<u>6,863</u>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				<u>(3,087)</u>	<u>(1,542)</u>	<u>(2,032)</u>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u>3,040</u>	<u>1,498</u>	<u>4,831</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以下擔保抵押：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羅焯楓博士分別提供的188.6萬港元、80.2萬港元及71.5萬港元的擔保；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羅焯楓博士及羅家文先生分別提供的306.4萬港元、154.7萬港元及102.0萬港元的共同擔保；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金信環球投資分別提供的388.8萬港元、154.7萬港元及102.0萬港元的擔保。

19.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萬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作為代價以換取金信環球投資向貴公司轉讓於伽瑪物流(B.V.I.)的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伽瑪物流(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進賬，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0萬港元資本化，按面值繳足590,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金信環球投資。

20.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有關上文附註1(b)所述有關重組的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數額乃指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負資本儲備指「投資於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總成本」超過「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合併賬目項下的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優惠承購之收益確認任何金額。因此，上述差額已錄入合併賬目項下的資本儲備。

21. 匯兌儲備

貴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引致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上述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22.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適用於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會計制度所規定的儲備。該儲備可用於削減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

23.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987	15,610	38	5,592
折舊	8,956	8,270	2,699	3,033
外匯差額	61	120	-	-
利息收入	(120)	(78)	(21)	(8)
利息開支	3,663	3,042	1,073	4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3)	(2,275)	(373)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52)	(450)	(3)	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26,042	24,239	3,413	9,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3	(7,957)	3,020	(6,9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5)	8,580	8,698	1,321
經營所得現金	<u>32,610</u>	<u>24,862</u>	<u>15,131</u>	<u>3,640</u>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年內的遞延稅項淨額的變動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463)	(1,445)	(1,378)
於損益中計入	18	67	4
於報告期末	<u>(1,445)</u>	<u>(1,378)</u>	<u>(1,374)</u>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撥備	(1,438)	(1,373)	(1,373)
其他	(7)	(5)	(1)
遞延稅項負債	<u>(1,445)</u>	<u>(1,378)</u>	<u>(1,374)</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278	23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
於報告期末	<u>278</u>	<u>239</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累計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延遲稅項被確認為於貴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回利潤支付的預扣稅，乃由於該等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所致。

25. 關聯方結餘／交易

除合併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以下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結餘：

(i)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羅焯楓博士、羅家文先生、梁惠貞女士	貴集團執行董事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葦豐拖運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羅焯楓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
廣州市道正物流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東
鄭美利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ii) 於相關期間內的主要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運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11,164	8,046	2,528	2,448
海運收入費支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2,307	181	122	23
管理費收入來自：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108	108	36	36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60	240	80	80
設備租金來自：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2,425	1,908	623	604
燃料及油費支付予：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11,929	9,418	3,188	2,478
行政開支支付予：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667	665	164	145

- (a) 海運收入按第三方間類似情況下可資比較交易收自或付予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向盈船務有限公司(「向盈」)。彼等乃受制於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 貴集團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與向盈為更好的相互利用資源，可在適用的情況下向彼此提供海洋貨運服務。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再次進行。
- (b) 收自 貴集團聯營公司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富信」)及最終控股公司金信環球投資的管理費收入乃為提供行政及會計服務。管理費乃根據行政範圍及向該等關聯方提供的會計服務釐定。交易乃受制於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 貴集團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由於富信及金信環球投資自身無資源及員工處理行政及會計工作，因此 貴集團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交易將於上市後再次進行。
- (c) 設備租金按第三方間類似情況下可資比較交易收自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盈滙倉庫有限公司(「盈滙」)。彼等乃受制於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 貴集團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

盈滙從事倉庫業務且為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為支付設備租金。交易將於上市後再次進行。

- (d) 燃料及油費付予富信(其為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蜆殼」)燃料產品貿易商)。通過使用蜆殼發行的燃料卡， 貴集團消費蜆殼燃料產品時可享受特別折扣。給予 貴集團產品的價格與給予富信的非關連第三方客戶(持有燃料卡)的該等價格相同。

貴集團為享受於消費蜆殼產品時的特別折扣利益與富信進行交易。交易將於上市後再次進行。

董事認為支付予富信的燃料及油費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就將產品裝入卡車或貨櫃而提供的勞動服務付予盈滙的行政開支。該價格乃根據第三方間類似情況下可資比較交易釐定。彼等乃受制於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 貴集團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盈滙從事 貴團客戶可能需要的倉庫業務， 貴集團為向該等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與盈滙進行交易。交易將於上市後再次進行。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262	279	279
龐美利女士	—	5	5
	<u>262</u>	<u>284</u>	<u>284</u>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5,880	1,511	1,244
鄺美利女士	2,677	—	—
	<u>8,557</u>	<u>1,511</u>	<u>1,244</u>

附註：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載列的重組所述，任何未結清結餘將被資本化為 貴集團的其他實繳股本。

(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補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203	6,802	2,236	2,44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0	87	28	35
	<u>7,323</u>	<u>6,889</u>	<u>2,264</u>	<u>2,476</u>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6. 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文所述船舶運輸合同及定期使用船隻合同除外)下有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31	2,358	2,5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22	1,162	706
	<u>4,053</u>	<u>3,520</u>	<u>3,241</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宿舍應付的租金。辦公室及宿舍協定租期為1至5年，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使用有關最小噸位安排的航班中承諾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190	4,485	4,410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訂立三種協議，即船舶運輸合同、定期使用船隻合同及優先使用協議。

船舶運輸合同及定期使用船隻合同項下的費用通常按使用量或月基準計算，最少10天的終止通知。因此，不可撤銷承擔乃微不足道。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船舶運輸合同及定期使用船隻合同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	-	-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貴集團有獨家優先權使用三艘船舶及獲取利息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的所得款項，其中須由貴集團提前批准。貴集團已控制該等船舶，且該等船舶之賬面淨值相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收購穎圖的安排

根據貴集團與保發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貴集團同意以代價1,300萬港元收購且保發同意出售於穎圖剩餘50%之股權。收購於穎圖50%股權之安排亦披露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0及本招股章程第I-13頁。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資產／銀行融資抵押

資產及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詳情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	52,871	36,529	57,306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43,820	20,493	20,473

銀行融資乃由以下抵押：

- (a) 董事羅焯楓博士及其近親家庭成員的個人財產；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焯楓博士提供的擔保792.6萬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金信環球投資、羅焯楓博士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提供的共同擔保731.5萬港元、691.4萬港元及677.7萬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羅焯楓博士、金信環球投資及金信環球投資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名前股東張治太先生分別提供的共同擔保557.7萬港元、389.2萬港元及331.4萬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羅焯楓博士及金信環球投資分別提供的共同擔保3,655.4萬港元、3,422.3萬港元及5,571.5萬港元；
- (f)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抵押存款；及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8.6萬港元的支線船舶。

29.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71	4,818	7,65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671	14,455	18,824
負債淨額		(4,600)	(9,637)	(11,1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	—	—
累計虧損		(4,600)	(9,637)	(11,166)
虧絀總計		(4,600)	(9,637)	(11,166)

30. 購買穎圖及穎圖物流50%股權的安排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穎圖餘下50%的股權須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 貴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穎圖已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以使將減少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而非增加其淨資產的建議收購生效。這被視作與穎圖持有人的交易。收購於穎圖50%的股權的安排亦已於本招股章程第I-13頁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合併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穎圖及穎圖船務之影響

董事評估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穎圖及其附屬公司穎圖物流的會計處理不會造成任何變動。

根據書面協議，董事委任穎圖非控股股東就穎圖及穎圖物流的所有公司事務以及經營及財務政策與 貴集團一致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採用年度賬戶，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員工的薪酬，宣派股息，訂立重大合約，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及穎圖及穎圖物流的重大資本承擔。

貴集團對穎圖及穎圖物流展示權力，及亦有權利和能力指引將影響 貴集團回報的業務。因此，其被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穎圖及穎圖物流的會計處理不會有任何影響。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載列的重組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C. 董事薪酬

除上文B部分附註(9)(i)所披露外， 貴集團概無於相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伽瑪物流集團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馮兆恆
執業證書號：P04793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下文所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說明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須謹記該等數字可予調整，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而編製，以說明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三十日 的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就配售 股份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進行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0.25港元 配售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0,065	40,000	80,065	0.10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0,065,000港元計算，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並扣除將產生的與配售有關的估計配售費

用及進一步相關開支約1,000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本集團營運資金支付已產生的配售相關開支。

- (3) 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並作出調整，猶如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 (4)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即穎圖船務有限公司(「穎圖船務」))擁有50%股權。根據本集團與保發物流有限公司(「保發物流」)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保發物流同意出售穎圖船務餘下50%股權，代價為1,300萬港元。收購事項須待(i)(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ii)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300萬港元後，方告完成。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99-105 號大新人壽大廈五樓

致伽瑪物流集團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伽瑪物流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行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 A 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 A 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首次上市(「首次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之影響，猶如首次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 7.31 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 7.31(7) 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

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首次上市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首次上市對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首次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首次上市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馮兆恆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充當一家投資公司)，當中亦列明，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的業務外，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任何根據上述限制事項不得對董事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董事將無權出席提呈該類決議案之大會，惟在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而列席者除外。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

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新增席位。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述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該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有關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未能提供給公眾查閱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於本公司有權力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

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獨立股東大會的規定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如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

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

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上述通知期之通知召開，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該大會須被視作已正式召開，倘下列人士同意：

- (i)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若為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該類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係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對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

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獨立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

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發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以公司法未予禁止為限，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

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須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獨立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以或有責任據此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正式記錄的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受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部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

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

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涌貨櫃碼頭3號碼頭亞洲貨櫃物流中心B座13樓13006-08E室，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羅先生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涌貨櫃碼頭3號碼頭亞洲貨櫃物流中心B座13樓13006-08E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概要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萬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方)，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羅博士，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羅博士轉讓1股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以換取現金。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萬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董事獲授權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以換取金信環球投資向本公司轉讓於伽瑪物流(B.V.I.)的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伽瑪物流(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者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作為其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分段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配售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0萬港元資本化，按面值繳足590,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金信環球投資；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i)根據本文所述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如下文(e)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緊隨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文所提述的股份發行已作出時，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1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800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而9,2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無意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發行股份，致使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1. 金信物流

金信物流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以沛威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由認購人持有的兩股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以換取現金，其中一股股份轉讓予Knolls Investments Limited，而餘下一股股份轉讓予金信環球投資（當時稱作洽展企業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Knolls Investments Limited為陳啟耀先生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金信物流將其名稱自沛威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金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Kno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將其於金信物流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 Milden Investments Limited (「Milden」)，以換取現金。就董事所知，Milden 為陳啟耀先生控制的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Milden 將其於金信物流的一股股份按現金代價 3,000 萬港元轉讓予新羅代理人有限公司 (「新羅」)。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書，新羅代金信環球投資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一股股份。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上述信託聲明書對新羅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新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新羅將其於金信物流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羅博士，以換取現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的信託聲明書，羅博士以信託形式代金信環球投資持有該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金信物流將其名稱由金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其現用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羅博士將其於金信物流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金信環球投資，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信物流通過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 8 股股份資本化一項其欠金信環球投資的無抵押及免息債項 10,000,000 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信環球投資向伽瑪物流 (B.V.I.) 轉讓其於金信物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物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信物流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

2. 金信船務

金信船務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以金信企業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由認購人持有的兩股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以換取現金，其中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啟耀先生，而餘下一股股份轉讓予金信物流(當時稱作沛威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十日的信託聲明書，陳啟耀先生宣佈彼代金信物流(當時稱作沛威國際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一股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金信船務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予金信物流(當時稱作沛威國際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金信船務將其名稱由金信企業有限公司更改為其現用名稱。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金信船務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1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萬港元增至220萬港元。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止期間內股份經多次分配及轉讓後，金信物流於金信船務持有1,980,000股股份，而金信環球投資於金信船務持有22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信環球投資向金信物流及其代名人轉讓其於金信船務的22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物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信船務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業。

3. 中山金洋

中山金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金信船務持有中山金洋的100%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山金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增至人民幣650萬元，由金信船務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山金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萬元增至人民幣700萬元，已由金信船務悉數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金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金洋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營業。

4. 中山金信

中山金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金信船務持有中山金信的10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金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金信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營業。

5. 金信保險

金信保險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以創榮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金信保險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萬港元增至50萬港元。同日，金信保險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149,999股股份及349,999股股份予昇輝運輸有限公司（「昇輝」）及Milden，以換取現金。就董事所深知，昇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止期間內股份經多次轉讓後，金信物流於金信保險持有499,999股股份而金信環球投資以信託形式代金信物流持有該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金信保險將其名稱由創榮有限公司更改為金信中流作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該公司將其名稱由金信中流作業有限公司更改為現用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信環球投資將其於金信保險的1股股份轉讓予羅先生，羅先生根據其於同日以金信物流為受益人作出的信託聲明書以信託形式代金信物流持有該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保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信保險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業。

6. *Upward Miles*

Upward Miles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由認購人持有的兩股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以換取現金，其中一股股份轉讓予Mari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Maris Management**」），而餘下一股股份則轉讓予前運輸公司。就董事所深知，Maris Manage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五日，Upward Miles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萬港元增至100萬港元。

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止期間內股份經多次分配及轉讓後，金信物流於Upward Miles持有499,999股股份，而金信環球投資以信託形式代金信物流持有該於Upward Miles的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信環球投資將其於Upward Miles的1股股份轉讓予羅先生，羅先生根據其於同日以金信物流為受益人作出的信託聲明書以信託形式代金信物流持有該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ward Mile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pward Miles於一九九零年開始營業。

7. *穎圖船務*

鑒於自二零零零年起珠三角地區內河貿易的快速發展，為把握來自直接客戶的新業務良機，穎圖船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股份，其中1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積鐵達顧問有限公司（「積鐵達」），以換取現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信託聲明書，積鐵達以信託形式代Upward Miles持有於穎圖船務的1股股份（「積鐵達託管」）。就董事所深知，積鐵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Upward Miles於開始時即設立積鐵達託管，以令穎圖船務可自直接客戶（包括香港零售分銷商）獲取新業務，概因該等客戶通常傾向於將其物流需求外包予多家且互不相關的服務供應商，以分散業務風險及提高成本效益。

鄺女士於二零零二年離開金信船務移民加拿大之前曾擔任金信船務的總經理。鄺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前後回到香港後，羅博士邀請鄺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及開拓穎圖船務的業務。為激勵鄺女士推動新業務部門的發展，羅博士決定向其提供穎圖船務的股權。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穎圖船務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保發物流有限公司（「保發」，一家由鄺女士控制的公司），而鄺女士亦獲委任為穎圖船務的董事。

經近三年來在珠三角地區積極推廣定制多式聯運服務，穎圖船務已樹立良好企業品牌，並獲得穩定的直接客戶基礎。鑒於發展形勢鼓舞人心，羅博士認為積鐵達託管已完成使命，無存在必要。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積鐵達於積鐵達託管獲終止後按面值將其於穎圖船務的1股股份轉讓予Upward Miles。

於終止積鐵達託管前，保發及鄺女士自願服從羅博士有關穎圖船務所有重大公司措施的決策。於終止積鐵達託管後，隨著穎圖船務業務的持續拓展，羅博士認為有必要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避免穎圖船務因平均分配的董事會及股權架構而產生任何潛在管理僵局。為此，羅博士（代表Upward Miles）及鄺女士（代表保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達成口頭協議（「口頭協議」），據此，保發同意且同意促致其於穎圖船務董事會的代名人（「保發獲提名董事」）於穎圖船務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穎圖船務的所有企業、財務及營運事務，與Upward Miles或其於穎圖船務董事會的代名人（「Upward Miles獲提名董事」），連同保發獲提名董事，「穎圖董事」

(視乎情況而定)一致投票。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口頭協議依照當中有關條款對訂約各方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口頭協議其後由 Upward Miles 及保發經訂立控制契據(其詳情載於下段)而修訂。於往績記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ward Miles、保發及穎圖董事根據口頭協議採納以下程序。Upward Miles 及保發或穎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已舉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穎圖船務的企業、財務及營運事務，包括採納年度賬目、宣派股息、委任(或重選)董事及簽署業務合約。穎圖船務的所有該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均由 Upward Miles 獲提名董事召開及主持，且保發或保發獲提名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於該等會議上就 Upward Miles 或 Upward Miles 獲提名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提呈的決議案與 Upward Miles 或 Upward Miles 獲提名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一致投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Upward Miles 及保發訂立控制契據(「**控制契據**」)，確認及落實口頭協議項下的安排。根據控制契據，保發確認並向 Upward Miles 承諾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且將繼續於穎圖船務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穎圖船務集團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就各穎圖船務集團公司的企業事務以及運營及財務政策(包括採納年度賬目、宣派股息、委任及解僱高級管理人員、訂立重大合約、收購及出售重要資產及承擔重大資本開支)與 Upward Miles 或 Upward Miles 獲提名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一致投票或促使保發獲提名董事一致投票。保發進一步向 Upward Miles 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保發獲提名董事將不會作出任何行動或行使保發或保發獲提名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在穎圖船務股東及/或董事會層面不時所獲賦予的任何投票權，致使違反於控制契據下的責任，或違反 Upward Miles 或 Upward Miles 獲提名董事就各穎圖船務集團公司的企業事務以及運營及財務政策所作出的任何決策。控制契據自簽署日期起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以較早者為準)：(i)穎圖船務被清盤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獨立企業實體；或(ii)穎圖船務由一方實益擁有；或(iii)有關各方相互同意終止控制契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控制契據依照當中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控制

契據或口頭協議概無違反穎圖船務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羅博士及鄺女士於達成口頭協議時並無訂立控制契據，因為彼等長期相互熟識，且彼等的關係建立在互信基礎上。然而，在本公司決定進行上市後，羅博士及鄺女士認為，彼等應以訂立控制契據方式修訂口頭協議的條款，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附屬公司乃另一家實體（即母公司）所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非法人實體，例如合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詳細闡述一家實體控制另一家實體的情況。因此，當母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一家實體過半數投票權時將被假設擁有控制權，除非於例外情況下，其可清楚顯示該等擁有權並不構成控制權。此外，即使母公司擁有一家實體半數或以下的投票權，而當存在(a)根據與其他投資者訂立的協議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力；(b)根據法規或協議擁有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c)擁有委任或罷免一間實體董事會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力，而有關實體乃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機構控制；或(d)擁有於董事會或類似機構的會議上的過半數投票權，而有關實體乃由該董事會或機構控制，則控制權亦存在。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舉行的穎圖船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Upward Miles、保發及穎圖董事一致投票的模式；(ii)所有該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均由Upward Miles獲提名董事主持，且根據穎圖船務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有權於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投第二票或決定票；(iii)Upward Miles及保發於控制契據項下作出確認及承諾，董事認為，儘管Upward Miles並無擁有穎圖船務的多數投票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ward Miles有能力（在實質上及形式上）控制穎圖船務的企業事務以及財務及營運政策或行使該等控制權，以自穎圖船務的業務活動中受惠，因此，Upward Miles為穎圖船務的母公司。

於審計期間，聯席申報會計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宜或情況令其認為Upward Miles不能根據口頭協議控制穎圖船務。

因此，聯席申報會計師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穎圖船務為 Upward Miles 的附屬公司。

為整合本集團於穎圖船務的股權以從其財務業績中獲取全部利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伽瑪物流(B.V.I.)與保發及鄺女士訂立穎圖船務收購協議，據此，保發有條件同意向伽瑪物流(B.V.I.)或其代名人出售穎圖船務的餘下50%股權，現金代價為1,300萬港元。穎圖船務收購協議須於上市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穎圖船務收購協議時，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穎圖船務的歷史盈利(其中，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萬港元)及穎圖船務鑒於穎圖船務所提供的不同服務之未來業務前景及本地零售分銷服務及一站式多式聯運之潛在增長而釐定。於訂立穎圖船務收購協議後，穎圖船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呈報全面收入總額900萬港元及480萬港元。因此，該代價被執行董事視為公平合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在本集團計劃上市前，鄺女士無意變現彼於穎圖船務中的投資。在鄺女士獲悉本集團計劃上市後，彼認為此機會可令彼變現於穎圖船務的投資，而羅博士意圖收購保發於穎圖船務的餘下50%股權，並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交換。然而，鄺女士僅同意以現金出售於穎圖船務的餘下50%股權，因為彼並不接受於上市後禁售彼透過保發持有的股份。考慮到收購穎圖船務的餘下權益將涉及大幅現金流出，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收購事項撥資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從而保留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以及避免在本集團透過全部或部分外部借貸為收購事項撥資的情況下而令負債水平大幅激增。

穎圖船務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營業。

8. 穎圖物流

穎圖物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四名認購人，即鄺女士、吳春林先生、王志強先生及Wong Yau Wui Kion先生分別按面值獲發行穎圖物流5,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就董事所深知，所有認購人(鄺女士除外，彼為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鄺女士、吳春林先生、王志強先生及Wong Yau Wui Kion先生分別按面值向穎圖船務轉讓其於穎圖物流的5,000股股份、3,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及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Wong Yau Wui Kion先生按面值將於穎圖物流的一股股份轉讓予鄺女士，以換取現金。根據同日的信託聲明書，鄺女士以信託形式代穎圖船務持有該一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穎圖物流為本公司的間接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

穎圖物流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營業。

9. *Treasure Pipe*

Treasure Pipe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十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不記名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Treasure Pipe的十股不記名股份透過實物交付方式轉讓予Upward Miles，且所有該等股份於同日轉換為Treasure Pipe的十股記名股份，且Upward Miles成為該等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Pipe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Pipe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營業。

10. 金洋倉庫運輸

金洋倉庫運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以千運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金洋倉庫運輸將其名稱由千運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全運碼頭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金洋倉庫運輸將其名稱由全運碼頭有限公司更改為其現用名稱。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期間內股份經多次轉讓後，金信物流於金洋倉庫運輸持有9,999股股份，而金信環球投資以信託形式代金信物流持有該於金洋倉庫運輸的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信環球投資將其於金洋倉庫運輸的1股股份轉讓予羅先生，羅先生根據其於同日以金信物流為受益人作出的信託聲明書以信託形式代金信物流持有該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洋倉庫運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洋倉庫運輸於一九九零年開始營業。

11. GF Delta Shipping

GF Delta Shipping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於同日不記名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2股GF Delta Shipping 不記名股份透過實物交付方式被轉讓予金信環球投資，並於同日被轉換為2股GF Delta Shipping 記名股份，而金信環球投資成為該等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信環球投資向伽瑪物流(B.V.I.)轉讓於GF Delta Shipping 的2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F Delta Shipping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F Delta Shipping 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營業。

12. 任我行

任我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以U-Drive Company Limited 的名稱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兩名認購人(即Cybergear

Limited(「**Cybergear**」)及楊健志先生)各自獲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就董事所深知，楊健志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任我行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833股股份及165股股份予Cybergear及Pure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ureland**」)，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任我行將其名稱自U-Driv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其現用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ybergear分別轉讓其於任我行的10股股份及40股股份予High Sky Group Limited(「**High Sky**」)及Perfect Growth Worldwide Incorporation(「**Perfect Growth**」)，現金代價分別為20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就董事所深知，High Sky、Perfect Growth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前述轉讓後，Cybergear、楊健志先生、Pureland、High Sky及Perfect Growth分別持有任我行的784股股份、1股股份、165股股份、10股股份及40股股份，分別佔任我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4%、0.1%、16.5%、1%及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Cybergear轉讓其於任我行的13股股份予Dignity Brave Incorporation(「**Dignity Brave**」)，現金代價為10,612,245港元。根據福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出售上述任我行股份的代價乃參考任我行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而釐定。就董事所深知，Dignity Brav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前述轉讓後，Cybergear、楊健志先生、Pureland、High Sky、Perfect Growth及Dignity Brave分別持有任我行的771股股份、1股股份、165股股份、10股股份、40股股份及13股股份，分別佔任我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7.1%、0.1%、16.5%、1%、4%及1.3%。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High Sky轉讓其於任我行的三股股份予Huang Pao Yu女士，現金代價為200萬港元。就董事所深知，Huang Pao Yu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前述轉讓後，Cybergear、楊健志先生、Pureland、High Sky、Perfect Growth、Dignity Brave及Huang Pao Yu女士分別持有任我行的771股股份、1股股份、165股股份、7股股份、40股股份、13股股份及3股股份，分別佔任我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7.1%、0.1%、16.5%、0.7%、4%、1.3%及0.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楊健志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任我行的1股股份予楊健男先生，以換取現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信託聲明書，楊健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Cybergear持有上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楊健男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任我行的1股股份予Ambridge Associates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信託聲明書，Ambridge Associat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Cybergear持有上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Ambridge Associates Limited以零代價轉讓其於任我行的1股股份予承德福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的信託聲明書，承德福以信託方式代Cybergear持有上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承德福轉讓其於任我行的一股股份予Cybergear，進而由Cybergear轉讓於任我行的772股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現金代價為1,647,811.34港元，而Pureland則轉讓於任我行的165股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現金代價為352,187.66港元。同日，金信環球投資按面值轉讓於任我行的1股股份予羅博士，以換取現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信託聲明書，羅博士以信託形式代金信環球投資持有該一股股份。金信環球投資就收購上述任我行股份支付的代價乃參考任我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純利約744.4萬港元（經扣除因免除應收任我行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應佔的其他收入520萬港元）的93.7%而釐定。於前述轉讓後及直至重組開始，金信環球投資、羅博士、High Sky、Perfect Growth、Dignity Brave及Huang Pao Yu女士分別持有任我行的936股股份、1股股份、7股股份、40股股份、13股股份及3股股份，分別佔任我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3.6%、0.1%、0.7%、4%、1.3%及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信環球投資及羅博士分別向伽瑪物流(B.V.I.)及其代名人轉讓於任我行的936股股份及1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我行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3.7%權益的附屬公司。

任我行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營業。

13. 環球貨運

環球貨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以益達船務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環球貨運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萬港元增至100萬港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期間內股份經多次分配及轉讓後，金信環球投資及鄭先生各自於環球貨運持有500,000股股份。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環球貨運將其名稱由益達船務有限公司更改為福清船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環球貨運將其名稱由福清船務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凱(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其名稱由金凱(亞洲)有限公司更改為新陸洋船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名稱由新陸洋船務有限公司更改為新陸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金信環球投資及鄭先生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雙方議定環球貨運董事會應包括3名成員，其中2名成員應由金信環球投資提名，餘下一名成員應由鄭先生提名。由於金信環球投資有權根據前述股東協議的條款委任大多數環球貨運董事會成員，董事認為金信環球投資已達致上文「穎圖船務」分段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所載的一項或多項標準，因此，金信環球投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止為環球貨運的母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環球貨運為金信環球投資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鄭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環球貨運的10,000股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以換取現金。金信環球投資就收購上述環球貨運股份支付的代價較環球貨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4萬港元(約等於每股2.64港元)有所折讓，而該折讓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鄭先生為環球貨運的少數股東且對環球貨運的業務及運營並無控制權及鄭先生有權獲支付彼所轉讓的環

球貨運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環球貨運保留盈利約1.09萬港元(約等於每股1.09港元)後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信環球投資向伽瑪物流(B.V.I.)轉讓於環球貨運的51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貨運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環球貨運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業。

14. 榮信

榮信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以 Westwood Consolidation (China) Limited 的名稱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即新羅及敏任有限公司(「敏任」))，以換取現金。就董事所深知，敏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新羅及敏任各自分別按面值轉讓於榮信的1股股份予 Tinbella Holdings Limited (「Tinbella」) 及 Milden，以換取現金。就董事所深知，Tinbella 於關鍵時刻為由陳啟耀先生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榮信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萬港元增至10萬港元。同日，榮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999股股份及48,999股股份予金信物流(當時稱作金信集團有限公司)及陳啟耀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Tinbella及Milden各自分別按面值轉讓於榮信的1股股份予金信物流(當時稱作金信集團有限公司)及陳啟耀先生，以換取現金。於前述配發及轉讓後，金信物流及陳啟耀先生分別持有榮信51,000股股份及49,000股股份，佔榮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榮信將其名稱由 Westwood Consolidation (China) Limited 更改為樂韻香港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金信物流（當時稱作金信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於榮信的51,000股股份予Milden，現金代價為510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榮信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萬港元增至100萬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內股份經多次分配及轉讓後，金信環球投資於榮信持有800,000股股份，而鄺女士於榮信持有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信環球投資向伽瑪物流(B.V.I.)轉讓其於榮信的800,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信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榮信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業。

15. 伽瑪物流(B.V.I.)

伽瑪物流(B.V.I.)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十股股份於同日已發行予金信環球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伽瑪物流(B.V.I.)按面值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發行合共9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金信環球投資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伽瑪物流(B.V.I.)的100股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伽瑪物流(B.V.I.)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本公司聯營公司

1. 廣州道正

廣州道正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名為廣州市和政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且由于贊文先生擁有10%及吳建強先生擁有90%。吳建強先生為廣州道正的法人代表及董事。就董事所深知，于贊文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廣州道正將其名稱從廣州市和政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廣州市和政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廣州道正將其名稱由廣州市和政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其現用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期間內股權經多次轉讓（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正式批准）後，吳潔嫻女士於廣州道正持有75%股權而吳建強先生於廣州道正持有餘下的25%股權。吳潔嫻女士為吳建強先生的胞姐／胞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山金洋與吳先生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規定中山金洋收購廣州道正50%股權的框架以及規管廣州道正管理層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根據合作協議，吳先生繼續擔任廣州道正的總經理並管理廣州道正的業務。中山金洋不會向廣州道正委派任何高級人員，但會不時派出指定人員核查廣州道正的賬目，以了解廣州道正的資金應用情況且吳先生應向該指定人員提供協助，否則將視作違反合作協議。此外，廣州道正的一切開支項目應經過中山金洋批准。未經中山金洋與吳先生的互相同意，廣州道正不得進行以下主要事項：(i) 批准其管理指引及投資計劃；(ii) 批准其年度財務預算及年度賬目；(iii) 批准其溢利分派計劃以及虧損彌補計劃；(iv) 決議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v) 向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出資；(vi) 通過有關合併、分拆、企業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的決議案；(vii)

引入新合作或合營企業夥伴，保證新業務發展；(viii)決定安排其內部監管機構；及(ix)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統稱「重大企業決策」)。吳先生對中山金洋轉讓廣州道正任何股權時擁有優先購買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合作協議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以及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根據由吳潔嫻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吳建強先生及中山金洋(作為承讓人)各自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其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正式批准)，吳潔嫻女士轉讓其於廣州道正25%及50%的股權予吳建強先生及中山金洋，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中山金洋就收購廣州道正50%股權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廣州道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2.5萬元而釐定。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道正為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不擁有廣州道正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倚賴廣州道正開拓廣東省廣州市的本地零售物流服務。由於廣州道正的業務位於廣州的珠三角地區北部，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則於珠三角地區西部開展，故本集團與廣州道正的業務之間不會構成直接競爭。本集團並無向廣州道正委派董事會代表，但本集團與廣州道正仍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廣州道正與其股東不存在任何爭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一間聯營公司是一間實體(「被投資者」)，包括非公司組織的實體，比如合夥企業。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以及其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合營公司的權益。投資者被認為對其(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投票權的被投資者有重大影響力，除非明顯有不同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列出若干例子，說明投資者重大影響力的存在，包括：(i)在被投資者董事會或同等級監管機構擁有代表；(ii)參與決策過程，包括參與有關股息的決策以及(iii)投資者與被投資者之間的其他分派或

重大交易。儘管本集團在廣州道正董事會沒有代表，董事認為，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重大企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溢利分派計劃），故本集團對廣州道正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廣州道正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在審核過程中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其相信本集團不能對廣州道正施以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事件或事項。因此，聯席申報會計師與董事一致認為，廣州道正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 向盈

向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按面值發予認購人朱嘉輝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向盈按面值分別向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為一位獨立第三方）及Upward Miles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盈成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Upward Miles就配發上述向盈股份支付的代價乃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而釐定，因為向盈為一間新成立公司，且尚未開始營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述認購人按面值向公司股東轉讓其於向盈的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前述轉讓後，公司股東持有向盈餘下5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公司股東按面值分別向兩名個人（「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向盈的2,5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前述轉讓後，個人股東共同於向盈餘下50%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個人股東各自按面值向公司股東轉讓彼等於向盈的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前述轉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東於向盈餘下50%股權中擁有權益。自向盈註冊成立後，向盈須於其主要往來銀行開設銀行賬戶，便於其業務營運。由於公司股東是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及向盈的主要往來銀行必須

根據「了解你的客戶」政策進行額外手續以及需要時間來核實公司股東的背景，公司股東的股東因此決定，公司股東應將其於向盈50%股權轉讓予個人股東，以加快開立銀行賬戶。於向盈開立銀行賬戶後，個人股東再將向盈的該50%股權轉回予公司股東，因為公司股東的股東一直表示其於向盈的集體股權應透過公司股東持有，而非個人持有。

本集團並不擁有向盈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倚賴向盈使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及珠海的支線服務品牌多元化，並於廣東省江門開拓支線服務市場。向盈的客戶主要從事貨運代理，而本集團的客戶則主要是包運協議客戶以及直接客戶。雖然向盈及本集團於同一市場經營，向盈於中山的中山港及珠海的九州港的吞吐量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標準箱計算的吞吐量約4.70%及7.40%，因此，董事認為向盈並無與本集團直接競爭。向盈的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本集團與向盈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向盈及其股東於往績記錄期不存在任何爭議。

3. 葦豐拖運

葦豐拖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以現隆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其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葦豐拖運的法定股本通過增加1,4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由1萬港元增至150萬港元，及於該日，經多次分配及轉讓後，盈滙現時董事及股東(「**相關董事**」)，為獨立第三方，於葦豐拖運持有750,000股股份而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葦豐拖運持有525,000股股份及225,000股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葦豐拖運將其名稱由現隆有限公司更改為其現有名稱，其中文名為匯駿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相關董事及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向一家公司(「**相關公司**」)轉讓彼等於葦豐拖運的749,999股股份、525,000股股份及22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就董事所深知，該公

司由相關董事控制。於前述轉讓後，相關公司及相關董事分別於葦豐拖運持有1,4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葦豐拖運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1,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50萬港元增加至300萬港元，且葦豐拖運按面值向Treasure Pipe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Treasure Pipe就收購上述葦豐拖運股份支付的代價乃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而釐定。股份面值總額較葦豐拖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2.5萬港元輕微折讓，而該折讓乃考慮葦豐拖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而作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葦豐拖運已成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於同日，相關董事按面值向相關公司轉讓其於葦豐拖運的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前述轉讓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相關公司持有葦豐拖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相關公司按面值向相關董事轉讓其於葦豐拖運的1,5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前述轉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持有葦豐拖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葦豐拖運將其名稱由匯駿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葦豐拖運有限公司，而其英文名稱保持不變。

葦豐拖運向葦豐拖運的唯一客戶盈滙提供本地托運服務。由於葦豐拖運獨家服務於盈滙，且葦豐拖運的本地托運服務可補充盈滙向客戶提供的倉儲管理服務，故董事認為葦豐拖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直接競爭。本集團並不擁有葦豐拖運經營業務的控制權。葦豐拖運的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其中一位(即歐陽力健先生(「歐陽先生」)，其為羅博士的前姐／妹夫)已獲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任命。歐陽先生是一名於加拿大的退休人員，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參加葦豐拖運的日常運營。於收購本集團於葦豐拖運的權益時，羅博士向相關董事保證，因其熟知葦豐拖運的業務營運，將由其繼續管理葦豐拖運，而本集團盡少地干涉其中。為體現出其對相關董事的管理支持，並與此同時為本集團於葦豐拖運的投資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歐陽先生(其非本

集團僱員及將不會於葦豐拖運出任積極的管理角色)代表本集團獲委任為葦豐拖運的董事。然而，葦豐拖運的董事會將(事實上但並無法律上的責任)就葦豐拖運所有主要企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宣派股息)直接向羅博士諮詢。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本集團於葦豐拖運的權益後，由相關董事帶領的管理團隊把葦豐拖運經營得很令人滿意，董事相信，現任董事會的安排使雙方互相獲利，故彼等現無意更換現任董事。除上述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盈滙向葦豐拖運行使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葦豐拖運僅為盈滙服務的事實所致。因此，葦豐拖運的大部分收益都源自本集團提述或引介的業務。因此，葦豐拖運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於其審核期間並不知悉任何會使其相信本集團無法對葦豐拖運行使重大影響的事件或事宜。因此，聯席申報會計師與董事一致認為葦豐拖運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與葦豐拖運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董事確認本集團、葦豐拖運及其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存在任何爭議。

4. 盈滙

盈滙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以東南倉庫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萬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盈滙按面值分別其三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合共3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盈滙將其名稱由東南倉庫有限公司更改為其現有名稱。

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止期間內股份經多次分配及轉讓後，相關公司及相關董事成為盈滙的股東，於盈滙分別持有1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盈滙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20萬港元增加至4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盈滙按面值向Treasure Pipe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滙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Upward Miles就收購上述盈滙股份支付的代價乃於就向盈滙當時股東分派盈滙的所有保留溢利約133.6萬

港元作出調整後經參考盈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3.6萬港元而釐定。於同日，相關董事按面值向相關公司轉讓其於盈滙的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前述轉讓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相關公司持有盈滙餘下股權的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Crystal Jade按面值向相關董事轉讓其於盈滙的2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前述轉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持有盈滙的餘下50%股權。

本集團並不擁有盈滙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倉庫管理服務均透過盈滙開展，該業務略超過盈滙於往績記錄期業務量的50%。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參與提供倉庫管理服務，故本集團與盈滙之間不存在競爭。盈滙的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其中一位(即歐陽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本集團提名。歐陽先生是一名加拿大退休人員，其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參加盈滙的日常運營。於收購本集團於盈滙的權益時，羅博士向相關董事保證，因其熟知盈滙的經營業務，將由其繼續管理盈滙，而本集團盡少地干涉其中。為體現出其對相關董事的管理支持，同時為本集團於盈滙的投資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歐陽先生(其非本集團僱員及將不會於盈滙出任現有的管理角色)獲提名代表本集團進入盈滙董事會。然而，盈滙的董事會按慣例但並無法律上的責任就盈滙所有主要企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宣派股息)直接向羅博士諮詢。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本集團於盈滙的權益後，由相關董事帶領的管理團隊經營的盈滙業務令人滿意，董事相信，現任董事會的安排使雙方互相獲利，故彼等現無意更換現任董事。除上述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盈滙行使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盈滙大部分收益都源自本集團涉及或引入的業務。因此，盈滙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於其審核期間並不知悉任何會使其相信本集團無法對盈滙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事件或事宜。因此，聯席申報會計

師與董事一致認為盈滙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倘盈滙須發出金額為5萬港元以上的支票，則支票必須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連署。本集團與盈滙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董事確認，本集團、盈滙及其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爭議。

5. 物流網絡

物流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萬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物流網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50,000股股份、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予其三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分別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30%及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述一名認購人向盈滙轉讓其於物流網絡的15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5萬港元。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流網絡為盈滙擁有50%的聯營公司。盈滙就收購上述物流網絡股份支付的代價乃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而釐定，因為物流網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流網絡的餘下50%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集團並不擁有物流網絡經營業務的控制權。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參與零售分銷服務，故本集團與物流網絡之間不存在競爭。物流網絡的董事包括盈滙提名的一名董事（「盈滙提名董事」）（相關董事的兒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物流網絡的其他股東希望董事數目為少數，因此本集團於物流網絡並無董事代表。本集團董事認為，同時參與盈滙日常營運的盈滙提名董事能很好的監管物流網絡的業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盈滙向物流網絡行使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物流網絡大部分收益都源自盈滙涉及或引入的業務。因此，物流網絡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於其審核期間並不知悉任何會使其相信本集團無法對物流網絡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事件或事宜。因此，聯席申報會計師與董事一致認為物流網絡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與物流網絡仍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物流網絡與其股東並無爭議。

6. 匯駿物流

匯駿物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匯駿物流按面值分別向其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匯駿物流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1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萬港元增加至12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止期間內進行多次股份分配及轉讓後，匯駿物流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000股股份及兩名各自擁有3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Upward Miles按面值向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匯駿物流的6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駿物流已為本集團擁有50%的聯營公司。Upward Miles就收購上述匯駿物流股份支付的代價乃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而釐定，因為匯駿物流當時處於淨負債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駿物流的餘下5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匯駿物流由向盈進行管理及其於香港經營貨運車隊，為向盈的客戶服務。由於匯駿物流的貨運車隊主要服務於向盈的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公司，且有別於本集團的客戶（即主要為包運協議客戶及直接客戶），董事認為匯駿物流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直接競爭。本集團並不擁有匯駿物流經營業務的控制權。匯駿物流的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本集團與匯駿物流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匯駿物流及其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爭議。

7. 富信

富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兩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其中一股股份發行予金信環球投資，而餘

下一股股份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金信環球投資就收購上述富信股份所支付的代價乃根據該等股份的面值釐定，因為富信為創業公司及於當時未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信環球投資向伽瑪物流(B.V.I.)轉讓其於富信的一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信為本公司持有50%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控制富信之營運。通過鞏固本集團及「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其他成員的柴油消費量及要求柴油供應商對大量柴油的消耗給予折扣，營運富信乃為支持本集團的成本控制策略。由於富信主要服務於「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本集團亦為其成員），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任我行亦從事類似業務及服務於其他公眾客戶，董事認為富信與本集團的競爭甚微。富信董事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由本集團提名。本集團與富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及富信以及其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爭議。

8. 禾田

禾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禾田按面值分別向其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創辦人成員配發及發行5,000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述一名創辦人成員轉讓彼於禾田的5,000股股份予盈滙提名董事，現金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盈滙提名董事及禾田的餘下創辦人成員各自以現金代價1港元分別向盈滙轉讓彼等於禾田的5,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佔禾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盈滙就收購上述禾田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為名義價值，因為禾田當時處於淨負債狀況。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禾田成為盈滙擁有60%的附屬公司，故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控制禾田的日常營運。本集團依靠禾田開拓香港的小型儲存業務，且本集團並無直接參與當中。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禾田並無競爭。禾田的董事會由盈滙提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組成。本集團於禾田並無董事會代表，因為禾田的營運規模較小，且董事會認為，同時參與盈滙日常營運的盈滙提名董事能很好地監管禾田的業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盈滙向禾田的整體策略行使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禾田為一間由盈滙擁有60%的附屬公司。因此，禾田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於其審核期間並不知悉任何會使其相信本集團無法對禾田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事件或事宜。因此，聯席申報會計師與董事一致認為，禾田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與禾田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及富信以及其股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爭議。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信物流通過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按10,000,000港元結欠於金信環球投資的無抵押及免息債項資本化，隨該資本化後，金信物流仍由金信環球投資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部分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創業板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倘為股份，則須悉數繳足），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有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緊隨上市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進行。

(c)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於創

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根據上文，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及（於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根據公司法及如章程細則許可，購回亦自本公司股本中撥資。

(d) 購回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因任何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因該增加而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j) 股本

基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如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服務、營運、資產及設施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業務、服務及營運以及擁有或租賃的資產或設施的數量：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服務及營運
附屬公司	
金信物流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控制本集團的若干運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金信船務	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中山金洋	於中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無船承運商服務
中山金信	於中國提供本地運輸及分銷服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服務及營運
金信保險	建議並安排多種一般保險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保險服務
Upward Miles	於香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陸路運輸及分銷服務；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集團於穎圖船務、Treasure Pipe、向盈及匯駿物流的權益
穎圖船務	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穎圖物流	提供無船承運商服務
Treasure Pipe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葦豐拖運及盈滙的權益
金洋倉庫運輸	提供駁船、碼頭裝卸及碼頭運營服務，包括拼箱貨聯運、整箱貨裝卸、內陸拖運及駁船服務
GF Delta Shipping	提供無船承運商服務
任我行	提供燃料卡
環球貨運	提供貨運服務、航空公司一般銷售及服務代理、航空及海運服務
榮信	為牽引車及拖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伽瑪物流(B.V.I.)	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道正	為廣州的零售商提供本地配送及倉儲服務
向盈	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服務及營運
葦豐拖運	於香港提供本地拖運服務
盈滙	提供倉庫管理服務
物流網絡	於香港提供零售分銷服務
匯駿物流	提供拖運服務
富信	提供燃料卡
禾田	提供「小型倉庫」服務
公司名稱	公司擁有或租賃的資產或設施
<i>附屬公司</i>	
金信物流	—
金信船務	(1) 於香港青衣租賃及經營1個貨櫃碼頭及3艘駁船 (2) 於香港擁有及經營29輛牽引車及23輛拖車
GF Delta Shipping	擁有使用10艘支線船舶的權利，每艘船舶的運載力介乎80個標準箱至150個標準箱之間。
中山金洋	—
中山金信	於中國擁有及經營35輛牽引車及60輛拖車
金信保險	—
Upward Miles	於香港擁有及經營8輛牽引車及21輛拖車
穎圖船務	於香港擁有由14輛牽引車及18輛拖車組成的車隊
穎圖物流	—

公司名稱	公司擁有或租賃的資產或設施
Treasure Pipe	—
金洋倉庫運輸	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三艘駁船 於香港擁有及經營4輛拖車
任我行	—
環球貨運	—
榮信	—
伽瑪物流 (B.V.I.)	—
聯營公司	
廣州道正	—
向盈	—
葦豐拖運	擁有由約21輛牽引車及41輛拖車組成的車隊
盈滙	租賃及經營位於香港葵涌、元朗以及屯門的 10個倉庫
物流網絡	—
匯駿物流	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一個由7輛牽引車及11輛拖 車組成的貨運車隊
富信	—
禾田	—

2.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Upward Miles與保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控制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企業發展－穎圖船務」；
- (b) 穎圖船務收購協議；
- (c) 金信物流與金信環球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資本化協議，據此，金信物流通過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金額1,000萬港元將其欠付金信環球投資的無抵押及免息債務資本化；
- (d) 羅博士、環球貨運、GF Delta Shipping、金信環球投資、金信船務、Treasure Pipe及Upward Mile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轉讓、約務更替及抵銷貸款的契據，據此，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經考慮解除金信船務向金信環球投資償還金信船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金信環球投資款項38,120,075.35港元中的未償還結餘餘的全部責任及負債以及金信環球投資向環球貨運、GF Delta Shipping及金信船務承認債務總額13,593,636.91港元，環球貨運、GF Delta Shipping及金信船務經金信環球投資同意後結轉總額51,713,712.26港元中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羅博士的未償還結餘（「未償還債務A」）予金信環球投資；
 - (ii) 經考慮(A) Treasure Pipe解除金信環球投資向Treasure Pipe償還金信環球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reasure Pipe款項1,168,620港元中的未償還結餘餘的全部責任及負債並向金信環球投資確認2,831,302港元中的債項及(B) Upward Miles解除金信環球投資向Upward Miles償還金信環球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Upward Miles款項6,952,174.23港元中的未償還結餘餘的全部責任及負債並向金信環球投資確認12,247,904.77港元中的債項，金信環球投資經羅博士同意後承擔Treasure Pipe及Upward Miles的責任及負債為償還總額23,200,001港元中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羅博士的未償還結餘（「未償還債務B」）；


- (iii) 緊接上文 (i) 及 (ii) 分段所述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後，未償還債務 A 被視作部分抵銷未償還債務 B，且於該抵銷後，羅博士欠付金信環球投資 28,513,711.26 港元（即未償還債務 A 與未償還債務 B 之間的差額）；
- (e) 金信環球投資與伽瑪物流 (B.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金信環球投資向伽瑪物流 (B.V.I.) 轉讓於金信物流的 1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以換取伽瑪物流 (B.V.I.) 配發及發行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
- (f) 金信環球投資與伽瑪物流 (B.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據此，金信環球投資向伽瑪物流 (B.V.I.) 轉讓於 GF Delta Shipping 的 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作為代價以換取伽瑪物流 (B.V.I.) 配發及發行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
- (g) 金信環球投資與伽瑪物流 (B.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金信環球投資向伽瑪物流 (B.V.I.) 轉讓於富信的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以換取伽瑪物流 (B.V.I.) 配發及發行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
- (h) 金信環球投資與伽瑪物流 (B.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羅博士與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金信環球投資與伽瑪物流 (B.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系列買賣單據及羅先生就於任我行的一股股份以向伽瑪物流 (B.V.I.) 為受益人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據此，金信環球投資及羅博士（作為金信環球投資的代名人）分別轉讓於任我行的 936 股及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予伽瑪物流 (B.V.I.) 及羅先生（作為伽瑪物流 (B.V.I.) 的代名人），作為代價以換取伽瑪物流 (B.V.I.) 配發及發行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
- (i) 金信環球投資與伽瑪物流 (B.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金信環球投資向伽瑪物流 (B.V.I.) 轉讓於環球貨運的 5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以換取伽瑪物流 (B.V.I.) 配發及發行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
- (j) 金信環球投資與伽瑪物流 (B.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金信環球投資向伽瑪物流

- (B.V.I.)轉讓於榮信的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以換取伽瑪物流(B.V.I.)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
- (k) 金信環球投資與金信物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金信環球投資與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轉讓文據、金信環球投資與金信物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系列買賣單據及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於金信船務的一股股份以金信物流為受益人發出的信託聲明書，據此，金信環球投資按金信物流指示分別向金信物流及羅先生(作為金信物流的代名人)轉讓於金信船務的219,999股及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以換取伽瑪物流(B.V.I.)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
- (l) 金信環球投資與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三份轉讓文據，據此，金信環球投資向羅先生以零代價轉讓於金信保險、金洋倉庫運輸及Upward Miles的1股1港元的股份，以及羅先生分別於金信保險、金洋倉庫運輸及Upward Miles的1股股份，以金信物流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三份信託聲明書，據此，彼以信託方式代金信物流分別持有上述金信保險、金洋倉庫運輸及Upward Miles的股份；
- (m) 環球貨運、GF Delta Shipping、金信保險、金信物流、金信船務、金洋倉庫運輸、Treasure Pipe、Upward Miles、榮信、金信環球投資及伽瑪物流(B.V.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關轉讓、約務更替及資本化貸款的契據，涉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所述的交易；
- (n) 買賣協議；
- (o) 不競爭契約；
- (p) 本公司與金信環球投資、羅博士、張先生及B & O Global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E段「彌償保證」一段；及
- (q) 包銷協議。

3.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類別(附註)	商標編號
	金信船務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八日	35、36及39	302381193

附註：

類別 & 範疇

類別 35

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有關供應鏈及物流諮詢、管理、審核及分銷服務的商業管理；購買訂單管理及跟踪服務；庫存流程優化、庫存管理、採購、資產優化及訂單流程以及資源優化服務；有關能源和採礦項目諮詢、物流、規劃、供應、管理及審計服務的商業管理；有關商業管理的離岸融資配套服務；有關為其他方推出及展示產品的服務；存儲及倉儲合同管理服務；貨運招標的商業員工職務調整項目管理；安排展覽及會展物流(用作貿易用途)；訂單執行服務；全球貨運業務管理服務；搬遷開支的稅務會計服務；僱員及人員；類別 35 所包含的全部內容。

類別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海關經紀、報關納稅及製備文件服務；貨運保險代理服務；結構房屋銷售；類別 36 所包含的全部內容。

類別 39

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旅遊安排；陸地、空運、海運、駁船及鐵路運輸、租賃、經紀、航路及貨運配送服務；倉儲；貨運安全管理、貨物檢驗、倉儲現場視查及航路檢查，有關運輸危險材料應急預案合規，物流、標籤領域的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運輸物流領域的諮詢及服務；包裝及裝載貨物；租賃儲存貨櫃；旅遊預訂服務；運輸、倉儲及交付貨物、廢料、重型貨物、特殊化學品、鑽機、貴重物品、專用車輛及貨櫃的商業敏感物質、具毒性、生態毒性、腐蝕性、刺激性、易燃、放射性、遺傳性、生物性及其他不穩定、危險及破壞環境的物質；博覽會、展銷會及貿易展覽的運輸、管理(交付)及現場處理(交付)服務；類別 39 所包含的全部內容。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
www.gfs.com.hk	金信船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www.gfl-group.com	金信物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www.wintop.com.hk	穎圖船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www.gamma-corporation.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4.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各成員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中山金洋

公司類型	: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擁有人	:	金信船務(100%)
投資總額	:	人民幣700萬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00萬元
實繳資本情況	:	由金信船務悉數繳足
董事會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

業務範圍 : 通過海運、陸運及空運從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包括貨物聯運、訂艙、儲存、轉運、貨櫃拆箱、貨運及雜費結算、代客申報、檢驗、保險、相關短距離運輸服務及諮詢業務以及國際快遞服務(不包括個人郵寄及縣級或以上黨、政、軍機關的官方郵寄業務)；上述業務不包括任何危險物品及從事無船承運業務

法人代表 : 羅博士

期限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b) 中山金洋小欖分公司

公司類型 :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負責人 : 羅博士

業務範圍 : 通過海運、陸運及空運從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包括貨物聯運、訂艙、儲存、轉運、貨櫃拆箱、貨運及雜費結算、代客申報、檢驗、保險、相關短距離運輸服務及諮詢業務以及國際快遞服務(不包括個人郵寄及縣級或以上黨、政、軍機關的官方郵寄業務)；上述業務不包括任何危險物品

期限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c) 中山金洋神灣分公司

公司類型 :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負責人 : 羅博士

業務範圍 : 通過海運、陸運及空運從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包括貨物聯運、訂艙、儲存、轉運、貨櫃拆箱、貨運及雜費結算、代客申報、檢驗、保險、相關短距離運輸服務及諮詢業務以及國際快遞服務(不包括個人郵寄及縣級或以上黨、政、軍機關的官方郵寄業務)，上述業務不包括任何危險物品

期限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d) 中山金洋南海分公司

公司類型	: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負責人	:	羅博士
業務範圍	:	通過海運、陸運及空運從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包括貨物聯運、訂艙、儲存、轉運、貨櫃拆箱、貨運及雜費結算、代客申報、檢驗、保險、相關短距離運輸服務及諮詢業務以及國際快遞服務(不包括個人郵寄及縣級或以上黨、政、軍機關的官方郵寄業務)；上述業務不包括任何危險物品
期限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e) 中山金洋深圳分公司

公司類型	: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負責人	:	羅博士
業務範圍	:	通過海運、陸運及空運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不包括任何危險物品)
期限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f) 中山金信

公司類型	:	外商獨資企業
------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擁有人	:	金信船務(100%)
投資總額	:	人民幣300萬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萬元
實繳資本情況	:	由金信船務悉數繳足
董事會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
業務範圍	:	貨櫃道路運輸(不包括危險物品)
法人代表	:	羅博士
期限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g) 廣州道正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合資)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擁有人	:	中山金洋(50%) 吳建強先生(50%)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萬元
實繳資本情況	:	由中山金洋及吳建強悉數繳足
董事會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須由一名董事組成
業務範圍	:	普通貨運、貨運代理、裝卸、搬運、代辦倉儲手續，運輸業務相關倉儲設備租賃
法人代表	:	吳建強先生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文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羅博士、羅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博士、羅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有權享有每年分別為200萬港元、60萬港元及81.6萬港元的年薪，並由董事會酌情每年加薪，惟每年不得超過先前十二個月期間所支付薪金的20%。本公司將向羅先生提供配設傢俱的住宿，並支付羅先生在住宿期間產生的租金或許可費、管理費及其他維護費以及運行成本(包括維修及保險)，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每年35萬港元。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計算。各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加薪或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各執行董事的委任須輪值告退及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董事亦將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實際開支。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年薪為10萬港元或任何不完整年度的比例金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輪值告退及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70萬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董事將可收取酬金，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為約37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薪酬。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股份上市，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羅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並 無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已 授出或將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
金信環球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Smart Oriental(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羅博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金信環球投資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權益由Smart Oriental擁有40%，由B & O Global擁有20%及由羅博士擁有餘下4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 Oriental及羅博士被視為於金信環球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個人擔保

羅博士及羅先生各自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應付債務及負債就物業提供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及／或質押。該等個人擔保的相關融資額度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或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待上市後，該等物業的個人擔保及／或質押將解除及由來自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或其他擔保所取代。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為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 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者、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ii) 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者、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諮詢者、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用途的所有有關資料。
- (c)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

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含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的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視為獲接納。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的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性，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則該合資格人士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人士為信託，則合資格人士的受益人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人士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人士的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約束；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的決定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d)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4.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

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的面值。行使價亦須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被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下文第10段所載的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授，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8.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於授出時受承授人資格的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約束所規限，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的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犯有嚴重行為不當；或
 -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者、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僱員、董事、諮詢者、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諮詢者、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日

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者、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人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或諮詢者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諮詢者、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且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產生，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讓承授人擁有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權比例，以及作出基準乃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修改前相同(但不得超過)，如作出有關調整將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的調整，且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

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給予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該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該承授人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犯有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上文第8段可能訂明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的日期。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要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於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所包括的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尚有股份的情況下(以第5段所述限額為限)，建議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就購股權計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金信環球投資、羅博士、張先生及B & O Global(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集團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修訂)(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定義))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負債；(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視為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約)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繳納或應佔，除非該稅項負債亦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c)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於營運及／或業務的情況下及／或過程中或就此於中國或香港可能產生或承擔的任何稅項、稅收、消費稅、關稅、收費、費用或開支所涉及的所有或任何負債，不管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是否知悉或被通知相關的該等負債或任何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d)可能須由GF Delta Shipping就其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珠江三角洲內開始其支線航運服務的期間於適用中國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律下的收益及溢利支付的少收稅項或尚未收稅的潛在欠繳稅款及(e)根據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無論任何性質以及是否持續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以任何方式涉及或以任何身份(無論是申索人或被告或其他)為一方)可能產生及應付或涉及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收費、費用、開支及利息(統稱「彌償負債」)，(i)倘彌償負債不獲本集團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所購買的相關保單承保；或(ii)倘本集團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購買保單為彌償負債承保，前提是該法律訴訟或程序已開始或於生效日期前後已開始的任何後續法律訴訟或程序的訴訟理由於生效日期前發生，而不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是否知悉或被通知彌償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或法律程序，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該等稅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內計提撥備；
- (ii) 有關申索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機關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從而出現或產生，或申索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的稅率提高而產生或增加；
- (iii) 該稅項負債乃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行動、疏忽或主動進行的交易所導致，而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生效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展開或進行；
- (iv) 該稅項或負債本不會產生但卻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所主動作出的行動或疏忽(無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任何時候發生的行動、疏忽或交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開展、出現或訂立者除外；及
- (v) 於該等賬目內就稅項進行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卓亞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或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將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瑞信國際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8.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強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金杜律師事務所、瑞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0. 其他事項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之內，
- (i)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設立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選擇權；
 - (iv) 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予任何人士。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聯席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聯合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聯席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就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聯合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稅務顧問就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稅務的若干方面編製的稅務意見；
- (m) 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大物業分析作出盡職匯報；及
- (n) 內部控制顧問就檢討本集團所採取補救行動及所採納措施的適當性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以防止本集團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違規事件」一段所載者。



www.gamma-corporation.com